遲景德　國史館纂修兼處長、政治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

承他們賜文，特此申謝。

宋史座談會已舉行至第九十五次，到第一百次座談會時，計劃擴大舉行，予以慶祝。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宋史研究集　第十八輯　目錄

編輯小啓……一
宋徽宗的決策避敵與內禪……遲景德……一
史浩與南宋孝宗朝政局—兼論孝宗之不久相……蔣義斌……二九
宋代官員數的統計……李弘祺……七九
宋代兩浙路的寺院與社會……黃敏枝……一〇五
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金中樞……一四五
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宋　晞……一九九
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朱重聖……二一一
宋代四川地區的州縣學……葛紹歐……二六一
南宋時代邕州的橫山寨……黃寬重……三四九
淺探北宋兵器之一—「槍」的種類及其用途……葉鴻灑……三八九
宋代明州之著名山寺……程光裕……四一五
宋元地方志的史料價值……王德毅……四五三
「西夏」國名雜談……王民信……四七五

宋徽宗的決策避敵與內禪

遲景德

一、前言

宋徽宗宣和七年多，金兵兩路大舉入侵，對宋而言，眞乃生死存亡關頭。宋因久於太平，不善戰守，而禦敵乏力。當此危急之際，君臣所醞釀的應對之策，乃是出幸避敵，走爲上策。惟在出幸未行之前，突然又決策內禪，傳位于皇太子。如此一來，使徽宗以皇帝出幸變成太上皇出巡，而皇太子受禪卽位之後，則以皇帝至尊留守京師。換言之，避敵之計一變而爲堅守之策。其轉變的前因後果及經過內情，鮮有詳論者，故不揣譾陋，擬予探究，因成此文。

本文研究範圍，以金兵入侵爲始，次則研討宋朝在金兵入侵的壓力下的反應，以及其避敵政策的實施，復深入論究避敵之計轉變爲內禪的原委，而止於評論欽宗的卽位。

二、金兵入侵

女眞爲我國東北荒寒地帶的少數民族，族性驍勁，耐勞苦，善戰技。在遼政窳敗之際，奮然崛興而建國，國號大金，數年之間，迅速擴張，在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經歷中，將帥趾高氣揚，野心勃勃。而宋與金結盟夾攻遼，每戰必敗，暴露衰弱之徵，引起金人的輕侮之心。加以宋君臣的昏庸無識，應付失宜，接待金使，誇富逞財，粉飾閭綽，遂引起金人的貪心，以爲宋朝徒擁大國之名

，實不堪一擊，此爲金人滅遼後決心南侵的原因之一。再者，金於滅遼後，以少數民族統治大遼故國的廣土衆民，必有難治反動之虞，發動侵宋，揮番漢軍南下，轉移目標，對於故遼境內實有撫綏安定的助益，此亦爲金人決心南侵的原因之一。

自宋金結盟夾攻遼，乃至遼亡以後，其間兩方發生殊多的糾紛與衝突，諸如宋納叛將張覺（毅），入侵平州，童貫、郭藥師治兵燕山，宋不遣返叛亡人口，輸送歲幣衍期，以及趙良嗣承諾予金人燕云十萬石未如約給與等事，皆爲金人興師伐宋的藉口。

宋徽宗宣和七年（金太宗天會三年）八月壬子，金太宗「詔有司揀閱善射勇健之士以備宋。」（註一）其實，所謂備宋，是在準備南侵攻宋，因爲同年十月甲辰，即「詔諸將伐宋」了。以諳班勃極烈杲兼領都元帥，兵分兩路侵宋：

西路：自西京入太原，移賚勃極烈粘罕兼領副元帥先鋒，（註二）經略使完顏希尹爲元帥右監軍，左金吾上將軍耶律余睹爲元帥右都監。

東路：自南京（平州）入燕山，以太子郎君斡離不爲南京路都統，閻母副之，知樞密院事劉彥宗兼領漢兒都統。（註三）

此道詔令下達後，旋對南京路都統人選予以更改，即以閻母爲都統，斡離不監戰事。這是由於斡離不的請求，以爲閻母屬尊，是他的叔叔，不宜爲己之副。（註四）事實上，斡離不以太子郎君的身分，既監戰事，仍由其主持東路軍事。所以說：

金人既得契丹地，因分兩道，燕山之東，平營一帶，斡離不主之；寰中之西北，粘罕主之

。（註五）

金人兵分兩路侵宋，是經過周密計劃的，因爲瞭解宋方「獨西兵可用」，故其進兵，擬以粘罕一軍下太原，取洛陽，目的在絕西兵援路，並防宋徽宗幸蜀。而用斡離不一軍取燕山、眞定，直搗宋之都城汴京，最後兩軍會於汴京，困圍迫降。（註六）

金人在「詔諸將伐宋」之前，爲配合南侵計劃，曾以故遼天祚帝成擒，遣使至宋告慶，藉機以探虛實。

（宋徽宗宣和七年）九月壬辰，金國以天祚成擒，遣渤海李孝和、王永福來告慶，是日至國門，詔宇文虛中、高世則館之。其實，虜將舉兵，先使覘我也。（註七）

宋朝廷在金使到來時，竟然毫無警覺，仍以友邦大國使節賜宴款待，禮盡優渥。可是此時邊防守臣對於金兵即將入寇已有覺察，河東、燕山均有情報至朝廷。

在河東方面，金人經營南寇的情報奏至朝廷，徽宗愚昧無警惕心，仍寄望金人依約交割雲中地，促河北、河東宣撫使童貫速往料理。

時河東奏：粘罕至雲中，頗經營南寇。詔童貫再行宣撫。貫既受詔，未即行，會（太原守）張孝純奏，金人遣小使至太原，欲見貫議交割雲中地。上頗信之，詔趣貫行，無留。（註八）

童貫至太原，對於粘罕至雲中經營南寇之說，未即置信，故遣馬擴、辛興宗詣雲中，出使粘罕軍，交涉歸還蔚、應兩州，飛狐、靈邱兩縣，並藉機窺其有無南侵意圖。

馬擴、辛興宗等至金軍中見粘罕，提出歸還地土要求，粘罕倨傲至甚，但責宋朝「已違誓書，

陰納張毅，收接燕京逃去職官吕口」，至於歸還薊、應二州，飛狐、靈邱兩縣，粘罕則云：「山前山後我家地，復奚論汝家州縣，削數城來可贖罪也。」這些跡象，在馬擴等看來，足以顯示金人確有絕好入侵意圖。馬擴等返回，據實報告童貫，請速作提防。童貫此時雖然相信金人入寇的可能，却未採取應有的防禦措施，而「陰懷通歸意矣。」（註九）

在燕山方面，對於金兵大舉南侵，亦早有警訊報至朝廷，惜乎朝廷大臣昏庸，而竟以郊禮近，匿不以聞。

（宣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乙未，清化縣權鹽場申燕山府言：金人引大兵前來，擄掠居民，焚燬廬舍。時宣撫使蔡靖與轉運使吕頤浩、李與權等修葺城隍，團結人兵，以爲守禦之備，使銀牌馬飛報朝廷，兼關合屬去處。是時大臣以爲郊禮在近，匿不以聞，恐礙推恩奏荐，事畢措置未晚。但以大事委邊臣，未嘗以廟謀留意。（註一〇）

燕山的防守主力，乃是故遼降將郭藥師的常勝軍。而郭藥師專橫跋扈，順逆不定。史稱：「（藥師）專制一路，增募兵號三十萬，而不敢左衽。」（註一一）其常勝軍亦肆橫日甚，目無朝廷。叛宋之跡，很是明顯，至有告變及得其通金書者，宋朝廷仍不省。治斡離不大軍至，郭藥師遂降。

（宣和）七年十二月，（燕山府路安撫使兼知燕山府事）詹度言：藥師瞻視不常，趣向檢異，蜂目烏喙，怙寵持功，逆節已萌，凶橫日甚。今聞與金人交結，背負朝廷，興禍不遠，願早爲之慮。始詔遣官究實，而金兵已南下，破檀、薊，至玉田。……斡離不及郊，藥師帥軍官迎拜，遂從以南。（註一二）

郭藥師降金，燕山既失，影響至大，宋軍無力防守，此後，斡離不揮軍直指汴京，進兵頗速。

三、宋無對策

金兵兩路大舉入侵，情勢危急萬分，而徽宗與當權大臣對於事態的嚴重却懵昧未作理會。嗣以金使到來，明告興兵，並提出索求，始不得不接受這種事實，而又惶然失措，無所對策。

粘罕至雲中，遣使至太原，責宋背盟，告以興師問罪，要求割河東、河北於金，以大河（即黃河）爲兩國國界。宣和七年十二月壬寅：

金國使副王介儒、撒捏至太原，出所齎書，說張毅濫盟等事，及太子、國相已興兵，其詞甚倨。童貫亦厚待之，曰：如此大事，何不早告我？撒捏曰：軍已興，何告爲？國相軍自河東路入，太子軍自燕京路入，不戮一人，止傳檄而定耳。馬擴曰：兵凶器，天道厭之，貴朝滅契丹亦藉本朝之力，今一旦失盟，發兵相向，豈不顧南朝百年積累之國，若稍飭邊備，安能遽仗？撒捏曰：國家若以貴朝可憚，不長驅也。移牒且來，公必見之，莫若勸童大王速割河東、河北，以大河爲界，存宋朝宗社，乃至誠報國也。貫聞之，憂懣不知所爲，卽與參謀宇文虛中、范訥，機宜王雲、宋伯通等謀赴闕稟議。乙巳，童貫自太原逃歸京師。(註一三)

據上所述，童貫在聞聽金使之言，或許以爲金兵入侵，繫乎全國安危，宋室存亡，尤以割地要求，茲事體大，非河北、河東宣撫使所能專決，故亟謀歸朝稟議，以籌完全之策。但是，他實在不該毫無任何防禦安排與佈置，卽一走了之。太原守張孝純爲之喟嘆！宋史童貫傳云：

是年，粘罕南伐，貫在太原，遣馬擴、辛興宗往聘以嘗金，金人以納張覺（毅）爲責，且遣使告興兵，貫厚禮之，謂曰：如此大事，何不素告我？使者勸貫速割兩河以謝，貫氣懾不能應，謀遁歸。太原守張孝純誚之曰：金人渝盟，王當令天下兵悉力枝梧，今委之而去，是棄河東與敵也。河東入敵手，奈河北乎？貫愧叱之曰：貫受命宣撫，非守土也，君必欲留貫，置帥何爲？孝純拊掌嘆曰：平生童太師作幾許威望，及臨事乃蓄縮畏懦，奉頭鼠竄，何面目復見天子乎？（註一四）

童貫遁歸朝廷，河東局勢急轉直下，十二月庚子，粘罕下朔州，戊申，克代州，戊午，圍太原。耶律余睹復破宋河東、陝西援兵于汾河北。（註一五）

郭藥師叛降于金，消息傳至京師，徽宗「猶秘其事，議封爲燕王，割地與之，使世守，而已無及。」（註一六）如此措施，實在令人費解。迨知中山府詹度奏金人分道入寇，一日連三奏，朝廷始爲之失色。（註一七）此時，金遣使至宋京師，態度傲慢，盛氣凌人，不僅逼宋割地，且要宋稱臣。而宋朝的當權諸臣竟然惶悚失措，既不敢引見天子，亦無禦敵良策，應對金使顯示的儒弱至極。

金人又遣兩使來，大臣不敢引見天子，遂創以小使之禮，大臣自見之於尚書省廳事，昔未有此也。纔就位，遂大不遜曰：皇帝已命國相與太子郎君弔民伐罪，大軍兩路俱入。日時中、李邦彥與蔡攸等俱失色，不敢答，徐問如何可告緩師者，使人因大言曰：不過割地稱臣爾。大臣又俱失色，不敢荅，遂議厚其禮而遣之。攸弟絛貌攸曰：此虜我爾，無過攫我虛實強弱，宜以行人失辭而斬其使，使虜罔測，不然，且囚之，不可使知吾情實。攸不聽，蓋執政議恐激其

兵之速也。(註一八)

不過，若說宋朝君臣對於金兵兩路入侵，遣使感逼割地稱臣，全然無對敵之策，也決非事實。他們此後所採用的對敵之策，不是積極的強硬抗禦，而是消極的求和緩師與逃避敵鋒。

四、但謀避敵

金兵節節進逼，斡離不進軍尤其快速，情況愈來愈危急，宋朝君臣不能再等閒視之。於是，在宣和七年十二月中旬以後，採取了一連串的應對措施，茲分別論述如次：

(一)李鄴出使金軍

宣和七年十二月八日，通直郎、陝西轉運判官李鄴上書具論強敵情僞，丐請奉使議和。徽宗聞知大喜，獎借甚至。鄴求予金三萬兩，朝廷頗難之。或以若能破財消災，議和緩師，也是值得的，遂決定遣鄴借給事中出使金軍講和，並出祖宗內帑金幣二，各五千兩，共一萬兩，命書藝局銷鎔爲牌子，授鄴携往金軍。(註一九)至於宋朝決定遣鄴出使的時間，據三朝北盟會編云，係在是月中旬。「先是，十二月中旬，聞賊馬逼近，遣李鄴借給事中奉使講和。」(註二〇)宋朝此時決定遣鄴出使，其使命祇是輸金以求緩師。在宋而言，輸金以求緩師，不過是爲了爭取禦敵或避敵的時間而已。惟鄴雖受命出使，却未即成行，至二十二日，復有「諭以將內禪，且求和」的新使命。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云：「十二月(二十二日)己未，通直郎、陝西轉運使李鄴借給事中使金人，諭以將內禪

，且求和。」（註二一）由是可知，郭出使成行必在二十二日之後，而其使命，初定爲輸金以求緩師，復有「諭以將內禪，且求和」，顯示若短短數日內宋朝內部應對金兵入侵政策的形成過程。

按金人兩路大舉興兵侵宋，既意圖逼宋稱臣，割河北、河東，以大河爲兩國新國界，則宋的遣使輸金以求緩師的策略，可以想像的到，金人絕不會因而輕易休兵。所以說，宋的作法乃是一廂情願，斷難收到緩師的效果。至於「諭以將內禪，且求和」，更爲荒謬，以內禪爲求和條件，不啻徽宗向敵人承認過錯，引咎爲之。從而，可知宋的如此作法，不僅顯露己方的怯弱，而且助長金人的貪婪野心。

㈡除皇太子開封牧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丁巳，徽宗御筆：「皇太子除開封牧，餘依故事，付翰林草制。非左右大臣建明，出自朕意。」（註二二）此道御筆係在強敵入侵、國勢危殆之時頒出的，顯然非比尋常，似乎別有用意，因此值得加以研討者有二：

第一、當此危急關頭，除皇太子爲開封牧，令人懷疑，似乎徽宗有意以皇太子掌治京師之任，以便自己出幸避敵。這種揣測，應屬事實，因爲徽宗的出幸此時已在積極準備中。試觀三朝北盟會編的紀述：

朝廷聞賊馬過近，使遣李鄴借給事中奉使講和，召天下勤王之師，且令皇太子爲開封牧，宰相日赴都堂聚議易置東南，宰臣具舟楫運寶貨爲東下（計），有司已擇二十六日祼開封牧事。

。（註二三）

惟開封牧的地位與權力，既不高也不重，所以輔臣擔心皇太子以開封牧留守京師，號召天下，其位權實嫌不足。於是，進而建議皇太子監國。

輔臣奏請皇太子監國，上允從。遣東宮，置師保及僚屬，盡以侍從兩省官兼領。上曰：三省、樞密院官屬留京師，從皇太子，百司皆不可動。輔臣乞量差扈從臣僚，上命取紙筆，自批太宰白時中兼領樞密院使爲行宮使，右丞（宇文）粹中兼中書侍郎爲行宮副使。輔臣請差提舉行宮事務等官四員，上曰：京師事體今日允宜增重，行宮無事，祇須兩員，給舍、六曹、台諫皆不必備，有所降指揮亦，止令三省、樞密院行司劄子直下諸處。于是止差提舉事務官兩員。（註二四）

由此可知，徽宗御筆除皇太子爲開封牧，以至允從輔臣建議皇太子監國，乃是爲其出幸避敵所作的安排。

第二、御筆除皇太子爲開封牧，好像徽宗在金兵入侵的壓力下，臨危而倦勤，擬予內禪的前奏。尤其此道御筆的最後兩句話：「非左右大臣建明，出自朕意。」似乎有意特加說明，不是受左右大臣的鼓動或挾持而爲之的，以避免臣民妄生疑心。蓋內禪乃大事，必須出自皇帝自己的意願，今既以皇太子除開封牧做爲將要內禪的步驟，則左右大臣是絕不可置喙的。此種推測，似可成立，況且，尚有一事可資佐證，即在此道御筆頒出之次日，即二十一日，皇太子入朝晉見徽宗，徽宗的賜予，亦暗示有內禪之意。

戊午，皇太子入朝，上有旨令去太子所佩魚，賜以排方、玉帶，排方、玉帶非臣所當服也。上又賜太子以小銀直二人，太子既拜賜，而二宮嬪入見，太子視之曰：我要阿底作甚？蓋上即位，欽聖皇后以二侍人賜之，上時已有內禪意，故踵前跡而有是賜。(註二五)

其實不然，徽宗的賜與，祇能說含有內禪之意，絕不能解釋爲已經決定內禪。更且，若是徽宗此時眞的已經決策內禪，則他根本不必御筆除皇太子爲開封牧，也不必從輔臣建議又命皇太子監國，因爲皇太子如果受禪即位爲皇帝，則開封牧、監國等職位皆無必要。所以，除皇太子開封牧、監國等，不應該是徽宗內禪所必須經過的步驟。何況，敵兵入境，情況十分危急，如要內禪，就直接內禪好了，毋須先除皇太子開封牧、監國，而後才可內禪。從而可知，除皇太子爲開封牧，以及命其監國，與內禪應無關係，而是爲了徽宗的出幸避敵所作的安排。

(三)下罪己求直言詔

童貫於宣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自太原道歸京師，(註二六)朝廷正在議下求言詔，而「詔本數改易，未欲下也。」(註二七)童貫既歸，於是預議此事，遂用其參謀宇文虛中草擬求言詔稿。蔡攸北征紀實云：

> 貫率命宣撫河北、東諸路，及其遁也，無上命而遽還，宰相及樞密府咸不能詰，方引之都堂，與共商議下求言詔，又不召翰林學士，乃用貫之參謀宇文虛中草詞，大凡皆不正。(註二八)

至二十一日，徽宗召見宇文虛中，虛中呈上之詔稿，不是單純的求言詔，而是罪己求直言詔。此事

經過如下：

是日，上召粹中弟虛中至內殿，同三省、樞密院官議事，適報粘罕兵迫太原，上顧虛中曰：王黼不用卿言，封殖契丹以爲蕃離，今金人兵兩路並進，卿料事勢如何？虛中云：賊兵雖熾，然羽檄召諸路兵入援，結人心，使無畔怨，邀藉祖宗積累之厚，陛下強其志，勿先自怯，決可保無虞。今日之事，宜先降罪己詔，更革弊端，伸人心悅，天意回，則備禦之事，將帥可以任之。上宜諭云：虛中便就此草詔。虛中奏言：臣未得聖旨，昨晚已草就，專俟今日進呈。上令展讀，虛中又列出宮人，斥乘輿、服御物，罷應奉司，罷西城所，罷六尚局，罷大晟府，內臣寄資等中餘事于所草詔。上覽之曰：一一可便施行，今日不吝改過。虛中再拜泣下，同列尚有猶豫者，粹中奏乞依此出聖旨，寫敕榜。上令速行，遂呼省吏及諸廳人至都堂謄寫，旋次印押，付出於京城張掛。(註二九)

從這段記述看來，虛中所草擬詔稿，根本未經童貫、蔡攸及宰臣等的審閱，因爲虛中奏言有云：「臣未得聖旨，昨晚已草就，專俟今日進呈。」顯然虛中是利用草詔的機會，在指責當權諸臣，假徽宗之名，坦承累年弊政，軍心背向。當權諸臣對此詔稿當然不以爲然。而徽宗則在亟需召四方勤王之兵的情況下，接納虛中草擬的罪己求直言詔稿，乃云：「一一可便施行，今日不吝改過。」此言既出，當權諸臣雖然心裡不舒服，也不便表示，形之於外者，惟猶豫而已。而蔡攸在其所撰北征紀實內則追述爲「大凡皆不正」，非但指出由童貫的參謀宇文虛中草詔違反常制的不當，亦寫出他強烈不贊成詔稿內容的意思。

按虛中爲尚書右丞粹中之弟，粹中是蔡京的甥婿，(註三〇)而虛中又爲童貫的親信，可說其與當權諸臣關係至爲密切。不過，他一向不滿當權諸臣的政策施爲，自有政見，却壓抑於當權諸臣之下，無從伸張。(註三一)如今藉草詔之機，以吐鬱積胸懷的意見，其表現應該是合乎情理的。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己未，下罪己求直言詔，(註三二)曰：

朕獲承祖宗休德，託于士民之上，二紀于茲。雖疏業存於中心，而過咎形於天下。蓋以寡昧之資，藉盈成之業，言路壅蔽，導諛日聞，恩倖特權，貪鬻得志，擯紳賢能，陷於黨籍，政事興廢，拘於紀年。賦斂竭生民之財，戍役困軍伍之力。多作無益，侈靡成風。利源商榷已盡，而謀利者尚肆誅求。諸軍衣糧不時，而冗食者坐享富貴。災異屢見，而朕不悟。衆庶怨懟，而朕不知。追惟已愆，悔之何及。已下言詔，大革弊端，仍命輔臣，蠲除害政。凡茲引咎，興自朕躬，庶以少謝天下讙怒之心，保全祖宗艱難之業。慨念前此數有詔旨，如下令以求直言，修政以應天變，行之未久，牽於權臣，乃復歸咎建議臣僚，使號令不信，士氣銷沮。今日所行，質諸天地，復後更易，何以有邦？況當今急務，在通下情，不諱切直之言，兼收智勇之士，思得奇策，庶解大紛。望四海勤王之師，宣二邊禦敵之略，永念累聖仁厚之德，涵養天下百年之餘，豈無四方忠義之人，來徇國家一日之急。應天下方鎮郡縣，各率師募衆勤王，捍邊能立奇功者，並優加異賞，不限常制。其有草澤之中，懷抱異才，能爲國家建大計，定大事，或出使邊外，並不次任使。其尤異者，待以將相。應中外臣僚士庶，並許實封直言，於登聞檢院通進司投進，朕當親覽，悉行施用，雖有失當，亦不加罪。所有下項指揮，立便施行，政有沮格

，與衆共棄。咨爾萬方，體于至意。（以下更革諸項弊政，文繁不錄）（註三三）

詔中所稱大革弊端，革除害政等語，在強敵入侵，國難迫在眉睫之際，以言改革，固難收實效，但對當權者却是重大的打擊。由於係出自不滿時政的宇文虛中的手筆，顯示著在政權動搖中反對當權勢力的抬頭。

四防禦措施

宋朝君臣對於金兵入侵所作的防禦措施，實在嫌晚，直到二十二日始下達兩道聖旨，其一、命宇文虛中宣諭河北、河東，加強守禦：

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宇文虛中除保和殿大學士充河北、河東宣諭使，其請給人從，依見宰執例施行，不得辭避，日下奉告。（註三四）

其二、任命陝西將領，率軍勤王，入衛京畿：

三省、樞密院又奉聖旨：姚古差充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兼都統制，王荅除寶文閣學士充京畿輔郡兵馬制置副使兼都統制陝西劄兵，令王荅限一日選官具名申尚書省。（註三五）

徽宗及當權諸臣之所以遲遲始採取禦敵行動，是因爲他們一直在專心一意地積極準備出幸避敵，易置東南。

綜上所述，自宣和七年十二月中旬至二十二日以前，宋朝對於金兵兩路入侵的危急情況所採取的應對措施：遣李鄴出使金軍，輸金以求緩師；除皇太子開封牧，又命其監國；下罪己求直言詔，

革弊政，結人心，振士氣，俾號召四方勤王之師；以及聖旨指派河北、河東宣諭使，道將領兵拱衛京畿輔郡等防禦措施，是皆爲配合徽宗出幸避敵的政策而實施的作爲。他們瞭解緩師求和，金人不一定接受；號召勤王之師及宣諭抗禦金兵，不見得能阻止金兵的銳利攻勢，惟有暫避敵鋒，逃往安全地區，徐圖復興，才是完全之策。所以徽宗「意切於避狄」，(註三六)走爲上策，在諸權臣的支持下，是堅定不移的，即使二十二日晚突然議定內禪，亦是在未妨礙出幸避敵的原則下決定的。

五、議定內禪

徽宗這位皇帝，聰明才智不可謂不高，不過是在書畫文藝方面，至於治理國事，一向興趣不濃。時金兵以銳利之勢兩路入侵，斡離不一軍直指京師，國勢陷危有如累卵，徽宗所表現的是意志薄弱，庸懦而膽小，他最感迫切而首先考慮到的是出奔逃命。

徽宗決定禪位於皇太子是在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間。這一天非常重要，所發生的事故變化，促使徽宗在出幸避敵之前，突然決定內禪。關此，原因有二，第一個原因比較單純，是由於宰執大臣以金人的檄書進呈，內中「所言不遜」，乃至爲臣子者「所不忍言」，可以想像的到，當然這是專對徽宗的貢詈文字。徽宗一見之下，頓覺事態嚴重，禍難臨於己身，不勝惶恐，以爲非禪位以求免禍不可了。第二個原因，是由於給事中、權直學士院兼侍讀吳敏的獻議內禪，其內情却不單純。茲先將這次議定內禪的經過引述於後：

初，粘罕之犯境也，茹越案得虜之牒文，及閱折，乃檄書，其言不遜，所不忍言。(童)

貫得之歸，而大臣議恐傷上意，而不敢奏。時又議下詔求言，而詔本數改易，未欲下也。李丞相邦彥謂，不若以檄書進，用激聖意，冀得求言之詔亟下爾。二十二日早，大臣於宣和殿中以檄書進呈，上果涕下無語，但曰：休休，卿等晚間來商量。是晚，大臣既再對於玉華閣，而宇文虛中與吳敏適亦請對，上謂大臣曰：卿等伺候，引對虛中及敏，對罷御來相見。虛中對，次敏見，遂及禪議。上因留敏於外，少俟，復召大臣，忽氣塞不省，墜御床下，近臣急呼，左右扶舉，僅得就保和殿之東閣羣臣共議，再進湯藥。俄少甦，因舉筆索紙筆，上以左手寫曰：我已無半邊也，如何了得大事。大臣無語，又書：諸公如何？又不語耶？左右顧無應者，遂自書曰：皇太子某，其可即皇帝位，予以教主道君退處龍德宮。又謂：吳敏朕自拔擢，今日不負朕，可呼作詔。禪位詔，敏辭也。時敏草詔入進，上手指其後曰：自此可稱予。遂召東宮來視疾，至則大臣當榻前諭旨，以御袍衣之。東宮因頓首辭，且謂之受則不孝矣，舉體自撲，終不敢當，因亦得疾。太上又命召中宮至，同加敦諭曰：官家老矣，吾夫婦欲以身託汝也。猶力辭，上堅命立之，是爲孝慈淵聖皇帝。初，敏見建牧，自以爲未快，必一切付之而後可。時太上意切於避狄，故敏適以是晚對，因得進言，促成大計，謂必付託之重，然後可去，故太上尤善之，遂內禪。（註三七）

從上述觀之，可知吳敏是促成內禪大計最具關鍵性的人物，其內情既不單純，因此，我們就從吳敏談起。

吳敏係蔡京一手提拔，其與蔡京之子攸的關係當然亦密切。蔡氏父子位崇權重，顯赫當世，時

攸以太保領樞密院事。吳敏的請對，得蒙徽宗召見，其實是蔡攸的安排：

（徽宗）大觀二年，（敏）辟雍私試首選。蔡京喜其文，欲妻以女，敏辭。……爲秘書省校書郎，京荐之充館職。……升中書舍人、同修國史，改給事中。敏爲蔡京所引，鄭居中方秉政，敏數言其失，居中銜之。坐駁盜當死者，罷爲右文殿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久之，復爲給事中、權直學士院兼侍讀。徽宗將內禪，蔡攸探知上意，引敏入對。（註三八）

據此，蔡攸既探知徽宗之意，引敏入對，則我們有兩個問題須要研究，第一、徽宗是否早有內禪之意？第二、吳敏是否主張徽宗禪位？從而，蔡攸是否亦主張禪位？茲分別研討如左：

第一、禪位之事，茲事體大，他人絕不敢擅行進言，其罪滅族，蔡攸當不例外。所以徽宗的早有內禪之意，而爲蔡攸探知，是非常可能的。試觀東都事略李熙靖傳云：

徽宗既已內禪，行幸江浙，欽宗以熙靖主管龍德宮，改顯謨閣待制、提舉醴泉觀，宮僚如故。徽宗待之甚厚，數召與燕語，嘗曰：去年內禪之事，外人以爲吳敏功，殊不知出我至誠，不由人言，建牧之意可見矣。我無此意，人言且滅族，誰敢哉！或謂吾傳位與唐睿宗上畏天戒乃爲之，吾有此意者數年矣。熙靖因賀曰：陛下不以天下累其心，過古帝王遠甚。（註三九）

徽宗既早有內禪之意，所以在內禪定議之前，曾經詢問少宰李邦彥，邦彥未承詔：「前此，上皇嘗以此計詢邦彥，未承詔，（吳）敏蓋不知也。」（註四〇）而太宰白時中亦不贊成：「初，上皇諭內禪於宰執，白時中久執不可。」（註四一）宰執們對於徽宗的有意內禪，執意不可，當然有其理由，蓋內禪之後，權力核心及其結構必生重大變動，除爲自身利害打算外，在金兵入侵，國難當頭之時，作

此重大變動，是否爲國家之福？確實值得深慮。不過，身爲宰執大臣之一的蔡攸何以引吳敏入對？建言內禪，而太宰白時中、少宰李邦彥至此時却又未加反對，關此，則留待第二個問題再作研討，暫且不談。惟單就徽宗早有內禪之意而言，吳敏的入對，議及內禪事，好像一副催生劑，促使定策內禪當即實現。

第二、宰執大臣，包括蔡攸，起初均未贊成內禪，而是主張出幸避敵，當然也是因爲徽宗的「意切於避狄」，然就宰執大臣的主張而言，實亦有其見地，如蔡攸北征紀實云：

> 太平之久，人不知戰，又不善守，至於府藏、禮樂、子女、玉帛，富貴繁盛異常，豎虜嘗見之，皆深所覬覦。況以萬乘至尊，豈宜與小虜所進兩偏將角勝負存亡，存孤城於無救之地。且本朝建國用意與前代置藩鎮規模自異，則外無重兵，不可賴之。……誠是也，都邑不可守，蓄守亦必破，況天子不乘危，……。(註四二)

他們的看法是京城根本不可守，走避始爲上策，他們對內禪未作考慮，以爲內禪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既然如此，乃積極準備出幸避敵，宰執大臣「日赴都堂聚議易置東南」，而且付諸行動，「具舟楫運寶貨爲東下計」。這種情形是無法保密的，因而引起人情震動，有些官員認爲出幸避敵是棄宗廟社稷於不顧，堅決反對。如：「禮部侍郎李彌大不及候對班，方晨朝，遂留立庭中請對，因言車駕當守宗廟社稷，不當出幸。」(註四三)又如太常少卿李綱同樣地反對棄宗社於不顧，以爲詔起勤王之師，並號召天下豪傑，抵禦金兵，宗社必可固守無虞。不過，他未反對徽宗出幸避敵，而是認爲祇是命皇太子爲開封牧，委以留守之任，實難擔當如此重任，所以他提出具體辦法，「非傳以

位號」不可。李綱與吳敏相善，於是擬透過吳敏伸達其議：

時金人淪盟，邊報狎至，朝廷議避敵之計，詔起師勤王，命皇太子爲開封牧，令侍從具所見以聞。綱上禦戎五策，且語所善給事中吳敏曰：建牧之議，豈非欲委以留守之任乎？亡敵猶獗如此，非傳以位號，不足以招徠天下豪傑。東宮恭儉之德聞於天下，以守宗社可也。公以獻納論思爲職，曷不爲上極言之。（註四四）

至於吳敏，他本來就強烈反對棄京師出幸避敵：

時上皇東幸計已定，嘗詔除戶部尚書李梲守金陵，敏率給舍詣都堂白罷之，曰：朝廷便爲棄京師計，何理？此命果行，當死不奉詔。梲爭遂罷行。（註四五）

吳敏對於李綱所說傳位於皇太子的具體辦法，甚表贊同，可是他們的官位比較低，不容易見到皇帝，何況此種大事是不便書面上奏的，於是乃利用與蔡攸的密切關係，藉蔡攸以「引敏入對」，作內禪的獻議。

在蔡攸來說，他雖然主張徽宗出幸避敵，然而，事到如今，外有金兵的逼迫，內則反對棄宗社於不顧的輿論已在滋長，而李綱、吳敏的意見，傳位於皇太子，又不妨礙徽宗的出幸避敵，何況蔡攸已探知徽宗有內禪之意，爲順利地儘快實現徽宗的出幸避敵之計，他接納了吳敏的建議，「引敏入對」。至於白時中、李邦彥、童貫等宰執，在徽宗召見吳敏議及內禪時，俱在側，却均未表示意見，顯然並不反對。前此，對於內禪，李邦彥「未承詔」，白時中「久執不可」，如今情勢緊迫，其不再堅持不可內禪的想法殆與蔡攸一樣。

吳敏入對之時，當然不敢直言乞請徽宗禪位，他是經過巧妙地用心設計，託以夢寐以喻當時的危急情勢，藉以說明禪位於皇太子，既可固守禦敵，而徽宗仍可安全出幸東南，是爲兩全之計。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記曰：

（二十二日）己未早，閤門鄧文誥傳旨，令隨宰執復候對於文字外庫。是日，召對於玉華閣，蔡攸、童貫，執政張邦昌、趙野、宇文粹中、蔡懋皆在，敏於是奏上皇曰：聞陛下巡幸之計已決，有之乎？上皇未應。敏曰：以臣計之，今京師聞虜大人，人情震動，有欲出奔者，有欲守者，有欲因而反者（時歸朝官在京甚衆），以三種人共守一國，國必破。上皇曰：然奈何？敏曰：自古之入，臣嘗私禱於宗廟，昔者得於夢寐，不知許奏陳告否？上皇曰：無妨。敏曰：臣嘗夢水之北，螺髻金身之佛，其長際天；水之南，鐵籠罩一玉像，人謂之孟子。孟子之南又一水，其南有山坡陁，而臣在其間，人曰：太上山。臣嘗私解之曰：水北者河北，水南者江南，佛者金人，太上者陛下，宜自知所謂而不諭。所謂孟子，臣嘗以問客，有中書舍人席益諭臣曰：孟子者，元子也。上皇頷首。敏曰：陛下既曉所謂，臣不避萬死，陛下定計巡幸，萬一守者不固，行者不達，奈何？上皇曰：正憂此。敏曰：陛下使守者威福足以專制其人，則守必固，守固則行者達矣。上皇稍開納。敏曰：臣所陳上上事，陛下既曉臣所謂，陛下果能如臣策，臣敢保聖壽無疆。……上皇嘉許。（註四六）

於是，內禪定議，皇太子於次日，即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皇帝位，是即欽宗。徽宗以教主道君太上皇帝退居龍德宮，次年改元靖康。徽宗於靖康元年正月三日，假亳州焚香之名，由童貫、

蔡攸、朱勔等護衛扈從，東下避難去也。（註四七）抵禦金兵，固守宗社，那是他兒子的事，他不管了。至於後來徽宗又如何回鑾，終未逃過靖康之難，與欽宗均被金人俘虜北去，以非本文範圍，在此不予論述。

六、欽宗卽位

欽宗名桓，爲徽宗的長子，生於哲宗元符三年四月己酉。大觀二年正月，進封定王。政和元年三月，講學于資善堂。四年二月癸酉，冠于文德殿。五年二月乙巳，立爲皇太子。六年六月癸未，納妃朱氏。他在受禪卽位時，年已二十五，一直生長在宮中，平時讀書作詩爲文，養魚玩賞，他事一概不關心。靖康要錄謂：

> 上聰明仁孝，好學而善文，自以地偏而望重，每懷競畏，講讀之暇，惟以綵器貯魚而觀之，他事一不關懷。（註四八）

他不是一位愛好權位的人，對於做皇帝毫無興趣。在徽宗決定內禪，自宣召他晉見，到被扶擁至福寧殿卽位，他的惶惶慟哭，堅不肯就位，乃至倏忽疾作，不省人事，甦醒後復經推拉催勸，才卽位接受羣臣朝賀，簡直似一幕鬧劇。（註四九）

欽宗卽位，既擔當總攬萬機重任，以金兵侵入，乃生死存亡關頭，必須作緊急的處理，於是當日卽手詔河北、河東諸州軍曰：

> 勘會朝廷與大金國元自海上結約，積有歲時，使命交馳，懽盟無間，止緣守邊之吏不能恪

守書言，容納叛亡，致誤朝廷，結怨鄰國，以致興師，既往難追，宜尋舊好，除已遣使知會外，仰河北、河東沿邊州軍嚴飭守備使司，務在持重，毋得輕舉。（註五〇）

這道手詔，經研析之後，頗覺並不高明，第一、承認容納叛亡，咎在己，不在彼，那麼金兵的入侵，確實是興師問罪，事出正當；第二、諭知河北、河東沿邊州軍，已遣使尋復舊好，換言之，並不打算與金人開戰，既然如此，河北、河東州軍即不必積極備戰；第三、金兵業已兩路入侵，竟然嚴飭河北、河東州軍，「務在持重，毋得輕舉」，難怪斡離不軍如入無人之境，長驅南下，宋方守臣均奉詔不敢輕舉，談不上抵禦，防守城池祇是被動地挨打。此道手詔不啻自縛手脚、簡直荒唐。

同日，復遣將防禦河北、河東，特除种師道檢校太保靜難軍節度使充河北、河東路制置使兼都統制。師道老將，年高七十餘，時致仕在陝西家中，不在京師，詔起復用，當然是爲藉其資望以統率西兵勤王。又，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寧國軍承宣使曾孔侍衛步軍司公事何灌授武泰軍節度使充河北、河東路制置使兼副都統制。（註五一）

二十五日，斡離不陷慶源府，敵情迫急的有如燃眉，於是，二十六日有詔何灌將兵兩萬同威武軍節度使（宦官）梁方平守滑洲黃河橋。（註五二）其時，宋方京師城防及軍隊戰力是這樣的：

又都城新法，城面守具乃舊法樓櫓，新城面小，而舊法樓櫓大，大概不可施，若截而半之，則小又不可用，雖有木植，計工木匠五千人，一月方得完。時斡離不已報將至眞定矣。城中既無將又無兵，惟有健勇兩萬，復發從梁方平扼三山大河，迤邐前去，往往上馬輒以兩手捉鞍，不能施放。大凡倉卒如此，不暇悉數。（註五三）

靖康元年正月二日，斡離不陷滑州，梁方平兵潰焚橋而遁，何灌望風潰散，退走京師。(註五四)斡離不軍輕快地渡過黃河，直趨京師。可是欽宗皇帝所領導的政府，此時「戰避之議皆未決」，(註五五)「宰執猶守避敵之議」，而新擢起的主戰派李綱（自太常少卿除兵部侍郎，又除尚書右丞）反對，以爲「天下城池，豈有如都城者，且宗廟社稷、百官萬民所在，捨此欲何之？」於是，欽宗爲難了，忽而「決不可留」，定要出奔避敵，忽而又罷行固守，表現的猶豫不決，柔弱寡斷。終於在李綱的堅持下，欽宗未能出走得成。(註五六)

李綱的堅主戰守，寄望於四方勤王援兵大至。他認爲斡離不孤軍深入，犯兵法之大忌，必敗無疑。他新被超格擢用，徒有滿腔熱血與忠君愛國之心，却不甚瞭解敵我兩軍的戰力，如果宋軍勤王兵大至，而斡離不軍如狼入羊羣，豈不把個天子困在孤城，暴露於敵鋒之前，陷於危地？欽宗缺乏判斷力，連他父親徽宗都不如，徽宗的「意切於避狄」，堅定不移，不做皇帝可以，非走不可。

至於金軍方面，乍聞宋徽宗內禪，引起一陣驚懼，以爲宋方有備，猶豫未敢行：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丙寅，斡離不寨中言，南使至，……聞天子內禪，軍中大驚，猶豫未敢行，恐南朝有備，意欲還師。郭藥師曰：南朝未必有備。言汴京宮庶及宮禁中事，非燕山之比，今太子郎君兵行神速，可乘此破竹之勢，急趨大河，將士必破膽，可不戰而還。苟聞有備，耀兵河北，虎視南朝，以示國威，歸亦未晚。斡離不從之，決意長驅。(註五七)

這種突如其來的消息，引起震驚乃自然之事，對斡離不來說，縱使沒有郭藥師的進言聳恿，亦必進

行蒐集情報，經分析研判之後，金方應該有相當的瞭解。靖康元年正月七日，金回宋劄子有云：

今上年少，凶亂登基，詳度軍國社稷，予孫禍福，未能裁決。新任大臣，例不賢明，鮮能英斷。……蓋臣主俱新，虛負英氣，不晝遠略，謀取艱難，乃前朝作鬥亂之始，今日成滅亡之禍，其爲大過，更鑑前日。……(註五八)

金對宋既有如此的瞭解，故無所懼，斡離不乃敢孤軍長驅直逼城下。

欽宗這個人，也有其可愛的地方，因爲他有自知之明，其自書云：

昔在潛邸，講學惟勤，其於政事，一不與聞。忽蒙內禪，驟攬萬機，適當多事之秋，未嘗諳練，不免大臣之獻議，悉以聽從。(註五九)

徽宗的內禪，以一個毫無治國理政經驗的人繼登大位，總攬萬機，其識見不明，猶豫而寡斷，在危急存亡之秋，還避、戰守、議和俱無定策，以這樣的人做皇帝，決事於強敵銳鋒圍困的孤城中，其沒有好結果，那是必然的。所以說，內禪實已種下靖康之難的禍因。而欽宗自己，在短短的十四個月做皇帝的經歷中，倍嘗驚懼、困窘、羞辱之苦，在第一次金兵圍汴時，僥倖城未被攻破，他逃過劫難，第二次金兵圍汴，城破之後，即成爲階下之囚，俘虜北去，經長期折磨，終難免慘死的噩運。在中國歷史上，他是扮演了一位最可憐的悲劇皇帝角色，這是倉促間他父親徽宗內禪的賜予。

七、結　語

金兵南侵是有計劃的行動，而宋則鬆弛戒備無禦敵的準備，其應對之策是在金兵入侵後逐漸形

成的。徽宗及當權諸臣自知「太平之久，人不知戰，又不善守」，(註六〇)遂決策出幸避敵，惟出幸避敵引起其他官員的反對，以爲不當棄宗社於不顧，因而乃有內禪之舉，其經過均已詳述於前。茲再贅述三點淺見，毀爲本文結語。

㈠宋以久安積弱之國，面對強悍金兵兩路的入侵，而京師開封又無險可守，爲使天子不暴露於敵鋒之前，困在孤城，決策出幸避敵，逃往安全地區，徐圖復興，以情勢論之，應屬正確之謀。何況，中國領土廣闊，山川隔阻，金人絕難鯨吞。如果徽宗不經過內禪即走避，易置朝廷於東南，作久戰打算，則金兵戰力雖強銳，長期纏鬥於河北、河東，甚至中原之地，久而必疲，即使不敗退，對宋而言，若欲作有利於己的和議，必易於實現。果如是，則歷史必將改寫，而無所謂靖康之難。

㈡內禪是政權的轉移，欽宗即位之後，徽宗時期的當權諸臣因而失勢。於是，雖在強敵逼臨的生死存亡關頭，痛恨他們的人，仍不少緩清算他們的罪惡，如太學生陳東率諸生上書曰：

> 今日之事，蔡京慶亂於前，梁師成陰賊於內，李彥結怨於西北，朱勔聚怨於東南，王黼、童貫又從而襲之於二虜，創開邊隙，使天下之勢危如絲髮。此六賊者，異名同罪，願陛下肆諸市朝，傳首四方，以謝天下。(註六一)

這些過時的當權人物雖然不久即遭到貶竄刑戮，罪有應得。然而，由於他們在位享權日久，「門牧輔弼多出其門」，(註六二)黨羽、門生、親從佈滿中外，欽宗即位後，俱惶惶然不安於位，而隱然對朝廷有一種離心力。這種情形，若在平時倒也無妨，但在國難緊迫之下，正須團結一致對外之時，却是極大的破壞。所以，徽宗驟然內禪，甚不合時宜。

(三)內禪改變了出幸避敵政策的實質，本來是徽宗以皇帝身份出幸避敵，欽宗以皇太子開封牧留守京師，內禪之後，徽宗以太上皇出巡逃避，而欽宗則以皇帝至尊固守京師。所以內禪是將至尊的皇帝困留孤城，置於危地，甚非得宜。

最令人感歎的是欽宗這位皇帝，既無謀慮斷，又不知變通。其實，自金兵第一次圍城以至第二次圍城，期間惡劣的情勢有增無減，他硬是下不了決心出奔避敵，死板地留在京城內，直到成爲囚俘而後已。所幸在圍城中出走一位康王構，即南宋高宗，否則，宋祚至此當必於焉告終。

註釋

註 一　元、脫脫等撰，金史（民六七，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三，太宗，頁五十三。

註 二　金史，卷七十四，宗翰，頁一六九三，云：「宗翰本名粘沒喝，漢語訛爲粘罕。」本文爲便於閱者，從漢語訛音稱粘罕。

註 三　同註一。

註 四　金史，卷七十一，閩母，頁一六四二；並見同書，卷七十四，宗望，頁一七〇四。

註 五　宋、楊仲良撰，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民五七，台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卷一四四，金寇，頁四三七五。

註 六　同前書，同卷，頁四三七九。

註 七　同前書，同卷，頁四三六八。

註 八　同前註。

註 九　同前書，同卷，頁四三七二。

註一〇　同前書，同卷，頁四三六九—七〇。

註一一　元、脫脫等撰，宋史（民六七，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四七一，郭藥師，頁一三七三九。

註一二　同前書，同卷，頁一三七三九—四〇。

註一三　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金寇，頁四三七四。

註一四　宋史，卷四六八，童貫，頁一三六六一。

註一五　參見金史，卷三，太宗，頁五十四。

註一六　宋史，卷四七二，郭藥師，頁一三七四〇。

註一七　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金寇，頁四三七七。

註一八　同前書，同卷，頁四三七八。

註一九　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民五一，台北，文海出版社），卷之二十三，頁十—十一（一六五—一六六）。

註二〇　同前書，卷之二十八，頁六（一九七）。

註二一　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金寇，頁四三七七—八。

註二二　同前註。

註二三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二十九，頁十二（一八一）。

註二四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民五十，台北，世界書局），拾補，卷五十，頁七（五六一四）。

註二五　同前書，同卷，頁十五（五六一〇）。

註二六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二十五，頁一（一七五）。

註二七　同前書，同卷，頁十三（一八一）。

註二八　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六，金寇，頁四四二一。

註二九　讀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十一，頁三（五六一二）。

註三〇　參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三十二，頁八（二一三三），太學生陳東上書乞誅六賊。

註三一　參見宋史，卷三七一，宇文虛中，頁一一五二六—七。

註三二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二十九，頁九（一七九），繫罪己求直言詔於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戊午條，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六，金寇，頁四四二一，則謂事在二十二日己未，蓋二十一日草定是詔，「猶未下，次日乃下也。」讀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亦同。

註三三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二十五，頁九—十（一七九—一八〇）。

註三四　同前書，同卷，頁十二（一八一）。

註三五　同前註。

註三六　同前書，同卷，頁十四（一八二）。

註三七　同前書，同卷，頁十三—十四（一八一—二）。

註三八　宋史，卷三五二，吳敏，頁一一一二三。

註三九　宋、王偁撰，東都事略（民五六，台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一〇九，李熙靖，頁一六七九。

註四〇　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六，金寇，頁四四二八。

註四一　同前書，同卷，頁四四三〇。

註四二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二十七，頁三（一八九）。

註四三　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六，頁四四二四。

註四四　宋史，卷三五八，李綱上，頁一一二四一。

註四五　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六，金隄，頁四四二五。

註四六　同前書，同卷，頁四四二五—七。

註四七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三十七，頁七（二五九），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李綱辭知樞密院劄子。

註四八　宋、不著撰人，靖康要錄（台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九集），卷一，頁六—七。

註四九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十一，頁十一—十四（五六一六—八）。

註五〇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二十六，頁四（一八四）。

註五一　同前註。

註五二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十一，頁七（五六一九）。

註五三　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金隄，頁四三八〇。

註五四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二十六，頁十—十一（一八七）。

註五五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十一，頁十八—九（五六二〇）。

註五六　宋史，卷三五八，李綱上，頁一一二四二—三。

註五七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二十六，頁六（一八五）。

註五八　宋、石茂良等，避戎夜話（民五六，台北，廣文書局），大金吊伐錄，卷一，頁二十九，同劄子。

註五九　同前書，卷二，頁七十八，宋辦通書（靖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六〇　三朝北盟會編，卷之二十七，頁三（一八九）。

註六一　明、陳邦瞻等撰，宋史紀事本末（民六七，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五十五，頁五五九。

註六二　同前書，同卷，頁五六二。

史浩與南宋孝宗朝政局——兼論孝宗之不久相

蔣義斌

四明史氏於南宋政界，具有不可輕忽之勢；且史氏一門學術亦頗有可觀之處。如史浩紹孝宗朝兩登相位，子彌遠歷相寧、理二朝，姪嵩之任相理宗，兩代三相，爲南宋所罕見。而史氏於南宋登進士者，幾近三十人。(註一)又考之鮚埼亭集(全祖望撰)、鄞縣志(錢大昕纂)與宋史藝文志，知史氏一門著作，多達七十餘種，無怪乎全祖望嘗稱「史氏家門，著作極盛」。(註二)

四明史氏崛起南宋政壇，當推史浩爲首，浩於孝宗朝兩度爲相，孝宗朝大事，幾皆經歷。宋儒眞德秀稱浩「諒公道如命脈」、「所薦進皆海內第一流。」(註三)孝宗乾淳之際，諸儒義理講求益精，浩推獎諸儒於朝，不遺餘力，清儒全祖望稱浩「有昌明理學之功，實爲南宋培國脈」。(註四)而史氏一門之宗主象山，亦有因於浩者。本文旨在藉史浩研究，以瞭解孝宗朝政局之梗概。

一、史浩與南宋孝宗之即位

史浩字直翁，明州鄞縣(浙江寧波)人。生於宋徽宗崇寧五年(西元一一〇六年)，(註五)卒於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封會稽郡王，寧宗登極，賜謚「文惠」。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復追封爲越王，改謚「忠定」，配享孝宗廟廷。(註六)

高宗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史浩中劉章榜，（註七）時年已四十。（註八）浩中第後，初任餘姚尉，曾設計捕盜，盜獲而不居功。（註九）此外，浩亦嘗因廢罷湖田，上劄子與紹興太守論其事。（註一〇）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三月，浩以餘姚縣尉，攝昌國州正監鹽官。（註一一）後浩曾任溫州州學教授，與郡守張九成相知。（註一二）時浩仲父史才任諫議大夫，秦檜曾示意羅致，浩白仲父曰：「秦似難與同處，且浩以省試前十名，于法今當受敎官，可不安分乎？」（註一三）及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秦檜卒。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中書舍人吳秉信薦浩，自溫州敎授召爲大學正。宋會要輯稿載：於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正月，浩與湯鵬舉、胡靖，並充點檢試卷官。（註一四）後再遷國子博士，因輪對論儲，而受知於高宗，遷兩王府敎授，以致孝宗朝任相。宋人李心傳以爲浩「自宗正少卿，不半年而拜相，蓋本朝所未有也。」（註一五）

(一)南宋高宗之立儲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高宗即位於南京。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苗傅、劉正彥之亂平定後。同年七月，明受（元懿）太子薨，此後高宗即不再有子嗣。建炎四年（一一三〇）秋九月戊申，金又册立僞齊劉豫。在此內外情勢壓迫之下，次年即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六月，有婁寅亮者，上奏請立太祖後爲嗣，高宗「讀之大爲感歎」。（註一六）事實上，早在建炎三年七月，元懿太子薨後數日，鄉貢進士李時雨即上書「乞暫擇宗室之賢者一人，使視皇太子事」，其書奏達，高宗下詔「下押出國門」。（註一七）觀之李時雨、婁寅亮二人所奏，大意略同，而二人所遭待遇頗異，其間關鍵，

蓋在建炎四年九月劉豫僞齊之成立。金人此舉實予動盪不安之高宗政權一有力打擊，因而冀寅亮上書，高宗讀之「大爲感歎」。外在壓力既大，且南宋內部又有選立藝祖後之要求，故高宗謂羣臣曰：「藝祖以聖武定天下，而子孫不得享之，遭時多艱，零落可憫，朕若不取法仁宗爲天下計，將何以慰在天之靈。」(註一八)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夏，趙令衿奉詔選宗子伯琮(後賜名瑗，卽孝宗)及伯浩入禁中，時孝宗年僅六歲。四年(一一三四)五月，趙令懋復得宗子伯玖(後賜名璩)，時年五歲。(註一九)瑗與璩二人，日後遂成高宗建儲之焦點。

時秦檜雖未明示擁璩，然其行動實暗中助璩，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壬午內禪志」之敍事，卽顯示出其中隱情。而野史亦有見於此者，如齊東野語卽謂「孝宗英睿夙成，秦檜憚之，憲聖(吳皇后)亦主璩。」(註二〇)而孝宗與秦檜之間亦有磨擦。(註二一)孝宗此時勢頗危殆。紹興八年(一一三八)，趙鼎罷相，高宗並立瑗、璩擇賢之願得遂，且秦檜又陰助璩，故自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秦檜死之十七年間，「秦檜得政，士大夫無敢以儲副爲言者」。(註二二)秦檜死後，建儲之議復開，當時「宗藩並建而儲位未定」，致使「道路竊竊有異言」。(註二三)然高宗母顯仁皇太后尚在，建儲一事「意所未欲」。(註二四)故利州路提點刑獄范如圭，雖於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乞建儲，而高宗僅止於「感其言」而已。(註二五)

至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顯仁皇太后崩，十二月張燾上疏：

陛下聖見高明選建二王而子育之，亦有年矣。然臣聞之傳曰：兩貴不能以相事。又曰：物不能兩大。此天下之常理也，願陛下權時之宜，斷自淵衷，稍優其禮，加以國封而別異之，則

天下之心，皆有所屬者。（註二六）

高宗對此「人所難言」之事，乃決定「俟（明年）開春當議典禮」。及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年）二月壬子，高宗與宰執等議：

諫之曰：朕有一事所當施行，似不可緩；普安郡王甚賢，欲與差別，卿等可議除少保師相，仍封眞王。衆皆前賀。高宗曰：朕久有此意，深惟載籍之傳，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朕豈不知此，第恐顯仁皇后意所未欲，故遲遲至今，（湯）思退曰：陛下春秋鼎盛，上天監臨必生聖子，爲此以係人心不可無也。高宗曰：此事出於朕意，非因臣下建明。且顧康伯曰：去年卿留身奏事，朕亦嘗及此事，甚無難者，卿等宜檢典故事進呈。（註二七）

故於三十年二月，詔建王（瑗）爲皇子，授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三月制授恩平郡王璩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始稱皇姪。（註二八）至此時，孝宗地位始告確定。而孝宗之所以得立爲皇子，雖出於高宗宸斷，然王府教授史浩等人，實亦有輔翼之功。

(二)史浩調護高宗父子與孝宗之繼位

1.史浩任兩王府教授與孝宗之立爲皇子

孝宗於紹興十二年，封普安郡王，出就外第。十五年（一一四五），伯玖封恩平郡王，出就外第。時高宗意向未定，爲示公允，故命館職二人，並兼普安、恩平二王府教授。（註二九）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丁酉，國子博士史浩轉對內殿，將退復奏曰：

小臣冒萬死以畢愚忠，普安、恩平王皆聰明，宜選其賢者，浸別異之，以係天下之望。（註三〇）

高宗領之，浩退高宗日退秀，翌日除浩爲秘書郎，再四日壬寅，命史浩與秘書省正字魏志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註三一）

初大臣奏「王府教授必召對乃除」，高宗曰：「朕已見其人矣」，（註三二）「浩今日有用之才也」。（註三三）而浩盡職教授，常力勉二王以孝，（註三四）並規諫其德，寶慶四明志史浩傳載：

上書閣亭序二本，賜二王，批其後曰：依此進自本。浩曰：此趙孟頫書訓戒之辭之意也。請二王君父之命，不可不敬，從數日，問普安，王曰：見書。浩曰：能溢其數，尤見順承之意。又以問恩平，王曰：未暇。浩驚曰：郡王朝參之外，何日非暇，而至違命乎，已而普安王書七百本上之，璘卒無進。

一日，上賜二王宮女各十人，浩又諷二王曰：是皆平日供奉上前者，以庶母之禮禮之，不亦善乎。月餘浩問普安，王曰：如教授言。又問恩平王不應，上尋召諸宮人入，具言普安王加禮如此，恩平無不昵之者。（註三五）

高宗於是益賢普安郡王。及顯仁皇太后崩後，於紹興三十年二月，詔普安郡王爲皇子封建王，而史浩則遷司封員外郎，兼直講。（註三六）與建王講論治道，輔弼帝學。（註三七）

2.史浩調護高宗建王與孝宗繼位

普安郡王封爲皇子，地位確定。次年（紹興三十一年），金主完顏亮叛盟南侵，九月，「金犯

盧州，王權敗歸，中外震駭，朝臣有遣家豫避者」。敵泊江上，高宗「一日忽降手詔：如敵未退，散百官。」（註三八）情勢急如燃眉，而陳康伯、唐文若等力請親征，（註三九）情勢始稍穩。而建王激憤，自請率兵爲前驅，宋史孝宗本紀載曰：

金人犯邊，（十月）高宗下詔親征，而兩淮失守，朝臣多陳退避之計，帝不勝其憤，請率師爲前驅。（註四〇）

高宗雖下詔親征，然尚有浮海避敵之準備。（註四一）且唐玄宗四川避亂，太子鏖武繼位之故事，不能不令高宗有所「疑怒」。（註四二）

幸宗正少卿史浩亟奏太子率師之非，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載之曰：

（史浩）力言太子不可將兵，且曰：危難之時，父子安可睽步相違，事變以來，有不由己者，唐肅宗鏖武之事是已，肅宗第得早爲天子數年，而使終身不得爲忠臣孝子，誠可惜也。（註四三）

建王大感悟曰：「將若之何？」浩乃爲草奏，分上高宗及皇后。（註四四）辭意懇切，高宗對建王之怒始釋。（註四五）既而知奏出於史浩，語大臣曰：「史浩與王府官也。」（註四六）

高宗於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下詔親征。十一月，虞允文采石之捷後，（註五三）完顏兖爲完顏元宜等弒殺。（註四七）十二月二日，金人公牒報班師通好。（註四八）情勢稍定，高宗亦欲建王徧識諸將，史浩亦從行。（註四九）十日（戊申）駕自臨安府進發巡幸江上。（註五〇）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五日，車駕幸建康府。（註五一）

殿中侍御史吳芾又請高宗駐蹕建康，以係中原之望。(註五二)然史浩早在高宗下詔親征時，即上劄子論移蹕之利害得失，茲綜述於後。

移蹕建康誠有其利，然「時朝論不欲進取」，故詔還臨安。(註五三)高宗於紹興三十二年二月，駕返臨安後不久，即作禪位之直大決定，周必大親征錄載紹興三十二年事曰：

四月末，親除侍御史吳廣問，以陳康伯姻嫌改除禮侍，康伯因求去，上始露倦勤之意，云：朕年老多病，皇子將四十，可付社稷。遜欲行內禪禮。他日近臣奏云：事當有漸，無令四方或致驚駭。上曰：朕未思此也。故先下立儲之詔，而意旨已見，或謂此即初製傳位詔云。(註五四)

高宗生於大觀元年（一一〇七），(註五五)建炎元年登基，至紹興三十二年倦勤，年方五十六，正是春秋鼎盛之時，且欲立之速，幾不歷封儲（孝宗時爲皇子，尚未封爲皇太子），遜行禪位，而未思及此舉可能致四方「驚駭」，與以往猶豫於立儲，大相逕庭，其故安在？且倦勤之後，非無意於政事，對朝政仍有干涉。(註五六)然則高宗之禪位，或有其深意歟？

高宗於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甲子，立皇太子手詔曰：

朕以不德，躬履艱難，荷天地祖宗垂裕之休，獲安大位三十有六年，憂勞萬幾，宵旰靡怠，屬時多故，未能雍容釋負退養壽康。今邊鄙粗寧，可遂如意，皇子瑗毓德允成，神器有託，朕心庶幾焉，可立爲皇太子。(註五七)

則雖爲立儲之詔，然禪位意旨已明示。

前引親征錄，高宗向陳康伯「露倦勤之意」，不歷封太子遂行禪位，而未思及禪位過速，可能致四方驚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謂：「康伯密贊大議」「遂草立皇太子手詔以進」。（註五八）而五月高宗立太子之詔，實已明示禪位之意，至六月乙亥，高宗出御前禪讓，丙子行禪讓之禮。（註五九）而禪位後之高宗，仍以太上皇身份，遙制孝宗。

綜上所述：孝宗於秦檜執政時尚無表現；至史浩爲師時，則終日乾乾，進德修業；及與金關係有待調整時，因陳康伯等之擁贊，因緣際會，終於登位。而宋室宗廟亦以史浩、陳康伯二人配享孝宗。（註六〇）

二、史浩初期與孝宗朝和戰之爭

㈠史浩初相與羣士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載史浩以論儲副事受知於高宗。因之得除館職，又兼兩王府教授。及完顏亮敗盟，浩請建王（孝宗）爲從高宗，以釋高宗之疑，曾博高宗「眞王府官」之贊。浩既受知於高宗，及孝宗繼位，浩職亦屢遷，以迄登於相位。

紹興三十二年高宗禪位前，位僚於六月乙酉日，「請遷建王府官」。高宗曰：「小學何勞之有？止遷史浩、張闡。」（註六一）遂於己巳日，命「宗正少卿史浩，守起居郎兼太子右庶子。將作監張闡，爲宗正少卿兼太子右諭德」。（註六二）六日後（丙子），孝宗受禪。又四日，「遷浩中書舍人」

。再六日「兼侍讀」，（註六三）且任「翰林學士知制誥」。（註六四）八月六日，除爲「參知政事」，（註六五）十月戊辰日，「兼權知樞密院事」。（註六六）十一月辛酉日，「免權知樞密院事」。（註六七）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正月庚子日，浩進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張浚則進爲樞密使，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註六八）

以上爲史浩於紹興三十二年後半年，至次年（隆興元年）正月，任右僕射之經過。浩於此間前後任兼職達九次之多，升遷之速，史册幾有不暇記載之勢。以致其升遷經過，散見於諸籍中。而其間有高宗之「深意」，則隱然可見。

孝宗即位後，首先面臨之問題，即宋金關係有待重新訂定。史浩既輔孝宗於此之際，故實屢四明志史浩傳，載孝宗初立時，曾與史浩議國計，其文曰：

上問：「今設施何先？」浩對：「莫如保固邊鄙，收拾人才。頃秦檜輔政，妬賢嫉能，所廢出多名士，今以禮召之，士氣必伸，而得其用，斯治舉矣。張浚已召，張燾、辛次膺皆執政才也。」上從之。浩又言：「周葵、任古、胡銓、張戒、王十朋請悉召之。」（註六九）

據此文，則一時主戰大臣如張燾、辛次膺等，均爲史浩所薦及。且爲南宋名將岳飛平反。（註七〇）總之，史浩之薦士，蓋欲輔成孝宗之治。

(二)史浩與孝宗朝和戰之爭

王夫之嘗謂：「宋自南渡以後，所爭者和與戰耳」（註七一），而南宋士大夫每好以主戰主和以定

人物高下，實失之於籠統。(註七二)非徒一朝之賢邪，不可以和戰判，卽主戰者復有倖進圖功，與激憤憤國不得不然之別。而主和者亦有持重審量，與苟安圖逸之不同。不可朱紫不辨，籠統歸之於主戰或主和，復不可逕以主戰主和，妄生君子小人之議。宋人因其情憤其事，吾人非宋人，當持以客觀態度，分析其主和、主戰之原因，以探歷史實情。若先有戰和是非之成心，遽爲高下，非徒不見歷史實情，是於宋人外，又生一宋人議論；於一是非因緣未了其情，復生一是非。則無意義之事，莫此爲甚。此爲以下討論孝宗隆興時，史浩與張浚和戰異議前，所當先提及者。

1. 史浩對和戰之看法

孝宗初立，朝臣對時局所爭議之重點，在和戰與歸正人二者，而其論爭可以史浩與張浚爲代表，茲述史、張二人對時局之異議於次。

史浩以爲孝宗初立，禦金之計，應「先爲守備，是爲良規」。至於或戰或和，除視金人和戰之態度外，尤須衡以當時之「事力」，以定其時權宜之計，並無成謀或定論。無論處於何種境地，皆應「力禦攻衝，僅俟乘機以圖恢復」。史浩認爲南宋當時之兵、將，均不足以圖恢復。遽動干戈，亦無濟於事。因此，紹興三十二年九月，張浚欲以李顯忠、邵宏淵北伐，史浩上奏極力反對。

孝宗繼位後，韓世忠、劉琦與岳飛舊之虎將已泯，南宋已無擅戰之將。既無將才，復短於兵卒。故史浩視張浚出兵山東，乃非萬全之計。而史、張二人對出兵與否之政見，又與二人對金用兵攻防歧見有關，茲述於下。

2. 史浩與張浚對金攻防之歧見

南宋擁有三國時吳蜀之地，然四川、兩浙「各以鄉里家屬爲重」，故「蜀人之不欲吳璘出師於陝，猶吳人之不欲王師輾越江淮」。(註七三)張浚蜀人，史浩吳人，是否亦有鄉里家屬之私，吾人不得知。唯張、史二人，料金來犯之去向，持論頗有不同。

張浚一方面判斷金之重兵結集於關陝，(註七四)一方面認爲金於東方之兵力空虛，有機可趁。(註七五)再者，張浚以爲金自完顏亮被弒，內有契丹等亂事，「必不能再舉全師」，(註七六)是以張浚極力主張乘虛進兵山東。(註七七)由此觀之，則張浚之主北伐，乃爲乘虛攻金不備，而非捕捉金人之主力，予金迎頭創擊，此或即爲史浩稱浚「僥倖」之處。

其次，討論史浩對金人來犯地點之判斷。史浩判斷金人可能由兩淮、荆襄侵宋，金兵非無謀，恐其謀在淮南、荆襄，有意潰宋之腹心。(註七八)

因此，史浩對張浚出兵山東之謀，頗不以爲然，其「論未可用兵山東劄子」曰：

竊以傳聞之言，多謂敵兵困於西北，不復顧山東。加之苛虐相承，民不堪命，王師若至，可不勞而取。審如此說，則弔伐之兵，本不在衆，偏師出境，百城自下，不世之功何患不成，萬一未至，（中略）宿師于外，守備先虛。我猶知出兵山東，以牽制川陝，彼獨不知警動兩淮荆襄，以解山東之急耶？（中略）山東去敵萬里，彼雖不能守，未害其讎；兩淮近在畿甸，一城被寇，尺地陷沒，則朝廷之憂，復如去歲。(註七九)

張浚等既以爲金經采石之役，復困於西北，無力再舉，故有乘機出兵山東之舉。而史浩則以爲兩淮爲行在臨安之屏障，不可稍失。金若由兩淮犯守，「一城被寇，尺地陷沒」，南宋之危「復如去歲

」。況且山東非金腹心，宋即使取之，亦「未害其疆」。故史浩持重不主出兵山東。

而其時宋人，是否有力攻衝，進取山東，亦當有所衡量。茲引四朝聞見錄所載，史、張二人對話如下：

> 浚又請以所部二十萬人進取山東，史公問留屯江淮幾何人也？（浚）曰：半之。復與計其守舟運糧之人，則各二萬。（浩）曰：然則戰卒才六萬耳。彼豈爲是懼也？（註八〇）

蓋張浚議取山東之謀，尚有待於「潛遣忠義，結約中原」，以爲內應者。（註八一）而史浩以爲本身兵力既不足，即取山東亦不足以慴金。若金一旦侵兩淮，「兩淮近在畿甸」，則危如累卵之勢立見。既然史浩以爲出兵山東非萬全之策，因而主張「以大兵及舟師，固守江淮，控制要害」，「兩淮無致敵之慮，然後漸次那大兵前進」。（註八二）總之，張、史對金，一主奇兵攻金不備，一主持重緩進，各有所見。

3. 史浩與張浚對歸正人之異議

史浩與張浚對歸正人，亦有異議。張浚曾上「論絕歸正人有六不可疏」，疏中認爲杜絕歸正人有六弊：

> 一、絕歸正人，恐失北人之心——浚以爲：「此令一下，中原之人，以吾有棄絕之意，必喪其心。」
>
> 二、絕歸正人，恐北人反而爲寇——浚以爲：「人心即變，爲寇爲餌，內則爲腹用，外則爲我寇。」

三、絕歸正人，則無法得北方情報——浚以爲：「今日處分既出聖意，將見淮北之人，無復渡淮歸我者，人迹既絕，彼之動息無自而知，間探之聲，孰爲而遣。」

四、絕歸正人，不合人情——浚以爲：「中原之人，本吾赤子，今陷於虜三十餘年，日夜望歸，如子之仰父母。今有蹔身而來者，父母拒而棄絕之，不得衣食，天理人情皆未順也。」

五、絕歸正人，恐有損兵源——浚以爲：「自往歲用兵，大軍奔馳疾疫，死亡之四五。陛下概念及此，既望諸將各使招募，若淮北之人，不復再渡，所募之卒，何自而充。」

六、絕歸正人，恐軍勢日削——浚以爲：「尋常諸軍招江浙，一卒之費不下百緡，而（疑爲而字）其人柔弱多不堪用，若非取兵淮北，則軍旅之勢日以削弱。」（註八三）

由此觀之，張浚亦知南宋兵力不足，故對北宋遺民寄以厚望。一則思招納之，以補兵額之不足，再則若彼等不能來歸，則希彼等於宋出兵之時，能予以接應。總之，張浚對北宋遺民有所希冀，更何況張浚認爲招納歸正人，又可收到政治號召、探聽情報之效，故浚極力招納北人。

反之，史浩對歸正人之看法，與張浚則相異。史浩以爲南宋不當以招北人南來爲政治號召，其「論歸正人劄子」曰：

> 若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起也。（中略）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者，有其心也。（中略）若使民先歸其國，則七十里之亳，百里之豐，何以容東西南北之人。而所謂亳與豐之地，方且疲於贍養，日益窮蹙，又何修文德，以格遠人之心耶。（註八四）

浩舉湯、文王之例，以明號召者貴在得民心，而非僅名納入境而已。若不衡國力，徒慕名納之名，

則國未得其利，反先致「疲於瞻養」之弊。

除以上所述之外，史浩復舉招歸正人尚有三弊：

一、棄實務名：「若使朝廷根本已立，人材已衆，功無僭賞，罪無佚罰，（中略）乘中原愛戴之心，一舉而取之，（中略）今既未能，乃區區然，招集逋逃之衆，以爲擊中原，此臣所謂棄實而務名一弊也。」

二、捨近謀遠：「屯戍雖遣，蕃籬未固，（中略）今未見大有措置，而廟堂之上，率常以大半日，整會歸正人，某人乞官，某人援例，（中略）此臣所謂捨近而謀遠。」

三、見利忘害：「北人初來，扶老携幼，莫不皆言，去患難歸父母，（中略）然此輩小人，何常之有，廩給祿賞，少不厭（饜）其無涯之心，則怨詈並作，未必不刺取國事，歸報敵境，況其間往往有本心爲間探而來者，此臣所謂見利而忘害。」（註八五）

是南來之北人，亦非全數皆效忠於南宋，亦有居心叵測者。

再者，史浩亦論及招歸正人，對南宋經濟及官僚秩序亦有莫大威脅。（註八六）

由上所述，知史浩對北宋遺民，並不主張招納至南宋境。然宋史孝宗本紀載：「（隆興元年二月）用史浩策，以布衣李信甫爲兵部員外郎，齎蠟書間道往中原，招豪傑之據有州郡者，許以封王世襲」，（註八七）李信甫所齎蠟書爲陸游所草。（註八八）據前引孝宗本紀文，則史浩似亦主張鼓勵金境宋遺民，各擁據點，南宋權宜封之以王，世世傳襲。

其時主招歸正人者，尚有陳康伯、辛次膺等人。唯宋所納之人，果有如劉蘊古之「刺朝廷機事

」者，(註八九)及爲忠州縣者，(註九〇)則史浩之慮，亦不無見地。

(三)隆興和議

1.符離戰役南宋之潰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洪邁使金返宋時，即聞金境有窩斡及紅巾賊之亂。(註九一)九月窩斡平，其部屬蕭鷓巴等投宋，(註九二)史浩、周必大等均疑其來意。(註九三)金史謂宋以鷓巴之獻謀，而有隆興元年李顯忠進兵虹縣、蘄壁之舉。(註九四)史浩上孝宗劄子亦指張浚「秘於幕下輕易之謀，眩於北人誑順之語」。(註九五)此外，朱子語類亦有張浚爲李顯忠、邵宏淵說動，而決意用兵之說。(註九六)

張浚選定隆興元年出兵的原因，已述於前。復因五月天暑，「北人畏之，南人得之，此利在我，若圖進取可省三十萬衆」，若至秋冬，士健馬肥，則北利南不利，金操先制之機，故極力主五月出兵。史浩則認爲「方今財用匱乏，將士寡弱，未易輕舉，宜以和爲虛聲，守爲實務，俟數年之後，兵強食足，然後圖之，方此盛暑進兵未見利也」。(註九七)

張浚與史浩意見相左，故奏「史浩意不可回也，恐失機會，惟陛下英斷」。於是三省樞密院不復預聞，詔令逕自督府行下李顯忠、邵宏淵二將，進兵靈壁、虹縣。(註九八)史浩因居相而出兵不與聞，且王十朋復劾之八大罪，故罷相，出知紹興府。(註九九)臨辭時尚勸孝宗曰：「願陛下審度事勢，若一失之後，恐終不得復望中原矣。」(註一〇〇)

隆興元年五月，南宋出兵，「合江淮兵八萬人，實可用者六萬，分隸諸將，號二十萬」。

（註一〇一）兵力既薄，且不集中。而軍紀亦不整飭，（註一〇二）李顯忠與邵宏淵二將之間又不相合。（註一〇三）故宋於隆興元年五月甲寅，大潰於符離，（註一〇四）「器甲資糧，委棄殆盡，士卒皆蓄空拳，掉臂南奔，踩踐飢困而死者不可勝計」。（註一〇五）

隆興元年六月十四日，孝宗下詔罪己，然不久孝宗復欲視師。其時史浩雖不在朝，因與孝宗「義則君臣，情兼父子」，故上疏曰：

忽傳邸報六月十四日，陛下降罪己之詔，（中略）臣恭聞聖詔，以秋涼擇日視師，臣實憂之。（中略）以臣鄙見，不若召諸路帥守立賞，命官糾集土豪起勤王之師，（中略）大駕聲言進發，未可便行，庶幾敵知其而不敢易，我則或進或退，皆有所恃，以底萬全。大抵近日謀國之論，多失於輕發之。（中略）臣職不當言，言之有罪，以久荷陛下恩憐異於稠衆，義則君臣，情兼父子，情迫於中，不能自已。（註一〇六）

史浩於此疏中，仍本其初衷，而主糾集近兵「大駕聲言進發」，但並不輕舉發兵，目的在使金知畏，如此宋進退皆有所恃，「彼戰則戰，彼和則和」，以爲進退萬全之計。

綜上所述，符離之戰南宋兵力既不足，將材亦缺，而張浚五月出兵之舉，導致南宋符離之敗，「國家平日所積兵財掃地無餘」終孝宗一朝不得成恢復之業。宋人蔡戡評此役云：

符離一役，大臣不審事機，諸將多違節度，成師以出，棄甲而來，幸而敵勢自弱，師徒亦潰，不然成敗之勢，亦未可知也。（註一〇七）

此外，葉適亦謂符離之戰，乃屬「妄進」。（註一〇八）是宋人於此役，亦頗有微言。

2. 太上皇高宗與隆興和議

(1)高宗對金態度

完顏亮被弒後，高宗欲藉此機會改善宋之地位，然料「此事終必歸和」，故其啓用主戰大臣，或僅爲造成聲勢，實不欲訴諸武力，輕言恢復。朱子語類中，即有高宗曾命張栻勸其父張浚勿戰之記載，文曰：

> 上（孝宗）初召魏公（張浚），先召南軒（張栻）來，某（朱熹）亦赴召。（中略）南軒奏邊事，并不可和之意，太上亦頗應之。臨辭去，乃曰：「與卿父說不如和好。」（註一〇九）

據此高宗不主戰之意甚明。

然則高宗之不主戰，乃爲圖安逸？亦或別有他故？周密齊東野語嘗推測高宗不主戰之因，其言曰：

> 余嘗以意推之，蓋高宗（中略）察知東南地勢財力，與一時人物，未可與（金）爭中原，意欲休養生聚，而後爲萬全之舉。在德壽日（高宗爲太上皇時），壽皇（孝宗）嘗陳恢復之計，光堯（高宗）曰：「大哥（指孝宗），且待老者百年後，却議之。」（註一一〇）

周密以爲高宗之不主戰，蓋審知國力，尚不足以言恢復。而受知於高宗之史浩，亦嘗上奏曰：「深恐好名之士，但持正論以撓初謀，銳意之士，不鄙大計，以成輕脫」，（註一一一）故其親張浚之出兵爲「僥倖」之舉。四朝聞見錄因此謂史浩「相時之宜，審天下之勢，而不苟同銳於功名者之扼腕用兵」。（註一一二）由此觀之，則高宗與史浩二人，對金之態度或有其相同之處。

隆興用兵，恐出於孝宗「英斷」，三省及樞密院均本預聞其事。而齊東野語載高宗知出兵事後，謂孝宗曰：「毋信張浚虛名，將來必誤大事，他專把國家名器財物作人情耳。」（註一一三）符離兵敗，南宋之勢益弱，高宗主和之見，益具影響力，此於隆興和議之交涉過程中，極易看出，茲敘於後。

(2)南宋與金第二次和議之訂定

隆興元年五月符離兵敗，至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四月，金遣使答報，宋金兩國關係始重新確定。其間孝宗頗徘徊於戰和之間，唯因高宗之力持，和議始得達成。宋金關係尚未重新訂定之前，宋曾先後遣使數次，茲述其要者如下。

隆興元年八月，虞仲賢、李適使金。至十月仲賢返，携回金之和約條件：1、兩國爲叔姪關係。2、還金唐、鄧、海、泗四州之地。3、宋歲幣如舊契丹之數。4、宋金各不還歸正人。（註一一四）同時，金並限宋於十一月二十日之前，持誓書報金。其時南宋朝廷對讓四州與歲幣等問題，尚爭論不已。（註一一五）而中興禦侮錄則載：「太上皇（高宗）深勸上（孝宗），令從和，遂決議遣使。」（註一一六）

隆興元年十二月，宋遣胡昉、楊由義先行，以探金人和意。繼遣王之望、龍大淵爲通問使副。（註一一七）孝宗決定派遣使之前，特至德壽宮，告知高宗，決定遣使。高宗甚喜，並欲「自備一番禮物」予金世宗。（註一一八）

中興禦侮錄又載，宋遣胡昉等至金探和意時，曾語金帥曰：「本朝皇帝（孝宗）恐爲貴朝見欺

，初不肯遣使，而太上（高宗）愛惜生靈，不欲杜絕。」（註一一九）倘此載屬實，則胡昉已向金明示，宋之從和乃高宗之意。

其時金世宗亦厭戰，（註一二〇）然與宋僵持於四州地之爭執。宋孝宗令荆襄川陝嚴爲邊備，但不得妄進。湯思退恐孝宗再戰，故上奏孝宗曰：「請上以社稷大計，奏稟上皇，而後從事。」（註一二一）隆興二年十一月五日，孝宗因金復索商、秦二州，下詔曰：

朕以太上聖意，不敢重違。而宰輔羣臣，前後屢請，已盡依初式。（中略）若彼堅欲商秦之地，俘降之人，則朕有以國弊不能從也。（註一二二）

是孝宗因金之復索商、秦，激憤而道出「朕以太上聖意，不敢重違」之實情。

及隆興二年十二月，宋遣魏杞出使議和。據中興禦侮錄載，魏杞使金返宋後曰：

虜主褒（金世宗）甚寬和，每言及太上皇帝必起立，且言兩國幸已結好，當彼此守之勿渝。今我與皇帝即爲叔姪，上皇即吾兄也，願永以兄事之。（註一二三）

至次年四月，金遣完顏仲爲報問和好使，孝宗欲不行「降詔受書」禮，與完顏仲發生爭執，後太上皇高宗命「皇子鄧王受書以進」，始免僵持。孝宗欲拘完顏仲，復因高宗之反對而作罷，宋金叔姪關係因而確立。（註一二四）

由上所述，隆興年間宋金新關係之建立，實爲高宗所襲成。早於符離戰前，史浩與張浚書中，即提及欲以「弟姪之禮事之」。（註一二五）

四宋人對史浩與張浚之評價

張浚與韓侂胄二人，一在孝宗朝，一在寧宗時，北伐金人，均遭敗北。二人遭遇類似，而所得結果與後人所加評語，則截然不同。張浚符離兵敗，猶「行賞轉官無虛日」；(註一二六)而韓侂胄則遣函首請和之厄。且不僅於此，張浚戰敗，尤享盛名；而史浩則以持重不主用兵，頗遭非議。

周密引何氏備史曰：

> 張魏公（浚）素輕銳，好名士之稍有虛名者，無不牢籠。揮金如土，視官爵如等閒，士之好功名富貴者，無不趨其門。且其子南軒以道學倡名，父子爲當時宗主，在朝顯官皆其門人，悉自詭爲君子，稍有指其非者，則目之爲小人。(註一二七)

張浚與子栻享名於南宋學界，故其時理學家頗爲張浚諱美。即如朱熹亦曾乘張栻之意，爲張浚作行狀，後頗有悔意。

史浩既因不主戰，致不見容於清議，故時人常加予微辭，如宋史虞允文傳，即提到孝宗即位之初，吳璘棄德順，是出於史浩之建議，允文極力反對不果，虞允文傳又載：

> 隆興元年，（允文）入對。史浩既棄主棄地，及拜相，亟行之，且親爲詔，有曰：棄鷄肋之無多，免狼心之未已。允文入對言：今日有八可戰。上問及棄地，允文以笏畫地，陳其利害。上曰：此史浩誤朕。(註一二八)

又十朋劾史浩八大罪中，亦有史浩棄地一罪。(註一二九)此皆時人罪責史浩棄地之說。

然史浩棄地之說，亦有商榷之處。據周必大龍飛錄載，宋在隆興元年二月棄德順，(註一三〇)時浩已拜相，然虞允文傳謂浩拜相，草吳璘退師德順之詔，今觀鄧峯眞隱漫錄中，僅有「賜四川宣撫使吳璘回師秦隴詔」，(註一三一)而其中並無「棄鷄肋之無多，免狼心之未已」之語，未知此詔是否即爲前述宋史虞允文傳所指之詔？

又陸游「太師魏國公（史浩）挽歌詞」，對史浩棄地之說，乃持不同之看法，其詞曰：

> 隴干勞久戍，大將未班師，抗議回天議，忘身爲聖時，人心險莫測，時事遠難知，汗簡方傳信，孤生欲語誰？

放翁自注此詞曰：

> 吳璘戍德順軍，師老欲還不敢自請。公爲相，察其情，即力請班師，西鄙賴以無事。後議者，乃指公爲棄地，公不辨也。(註一三二)

是陸游以爲吳璘軍疲戍德順，史浩察其情，爲之請班師，並非棄地。

陸游之說，當亦有所據，姑捨吳璘軍是否疲戍德順不論，而史浩之主班師德順，實因德順之捷，乃金人自棄德順，浩恐此爲金人用計，「萬一敵勢奇道，橫截要害」，則宋因之失蜀險，而危及兩淮。(註一三三)

史浩既因不主戰而不容於清議，且浩子史彌遠，握權於理宗朝，時人視爲權相，並爲理學家所不喜，王應麟困學紀聞中，即謂史浩因子彌遠之故，而掩美不彰，其言曰：

> 呂文靖（夷簡）爲相，非無一疵可議，子（公著）爲名相，而揚其父之義；史直翁爲相，

非無一善可稱，子爲權臣，而掩其父之美。(註一三四)此殆爲史浩未得適切評價之因。

三、史浩晚年與孝宗朝政局

(一)孝宗朝近臣與史浩去相原因

孝宗繼位後，朝臣爭議最烈者，一則爲對金和戰問題，再則爲對孝宗近臣龍大淵與曾覿之彈劾事件。二者同爲孝宗朝大事，且幾乎同時發生。而和戰問題，於符離兵敗後，因和議殆成定局，故孝宗朝臣對和戰爭議漸緩，至於彈劾龍大淵與曾覿等近臣，則爲時甚久。

據徐經孫矩山存稿所載，龍大淵係高宗安排予孝宗者。(註一三五)宋史黃中傳亦載：「(黃)中在王府時，龍大淵已親幸。」(註一三六)而據宋史龍大淵傳所載，則知孝宗尚爲建王時，龍大淵與曾覿已任建王府內知客。(註一三七)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受禪繼位，以龍大淵任樞密院副都承旨，曾覿任帶御器械，兼辦皇城司。(註一三八)十月，龍、曾二人任上述三職未久，右諫議大夫劉度首對二人提出彈劾，(註一三九)旋因宋廷爭議熏心。轉至德順軍罷戍問題，以及史浩、張浚進兵山東之爭執。至次年(隆興元年)三月，邊事稍暇，六日，劉度再劾龍、曾。九日，孝宗稍作讓步，除大淵知閤門事、覿權知閤門事，以緩朝臣議論，(註一四〇)蓋欲援高宗以「宋鑄秦檜邸舊人」、「主管閣門」之例，(註一四一)以塞羣臣之口。

然孝宗對龍大淵與曾覿之措置，朝臣仍不以爲足。張震、胡沂、金安節與周必大等人，交章劾奏二人。三月十四日，孝宗遂命陳康伯與史浩二相，召給舍宣示孝宗御札，札中指安節等「爲人扇動議論」，且謂必大等：「太上（高宗）時小事，不敢如此」。必大與安節於是待罪，孝宗則慰之曰：「朕察卿舉職，但朕欲破朋黨，明紀綱耳。」而張震堅欲以大淵、曾覿決去就。二十一日，震上書史浩，表明去意，孝宗批可。（註一四二）

孝宗爲龍、曾二人，與朝臣發生衝突，並懲其天子之威，挫大臣之議，大淵、覿二人仍職如故。雖如此，朝臣仍再三彈劾之，至乾道三年（一一六七），陳俊卿始以龍、曾二人「怙舊恩、竊威福，士大夫頗出其門」，將二人劾落補外，（註一四三）然孝宗仍不時欲予召回。（註一四四）

孝宗雖暫黜龍、曾二人，但另以王抃知閤門事，至淳熙中並兼樞密院都承旨，趙汝愚嘗疏抃罪曰：

> 陛下即位之初，宰相如葉顒等，皆懼陛下左右侵其權，日夜與之爲亂。陛下察數年以來，大臣還有與陛下左右角是非者否，蓋其勢積至此也。今將帥之權，盡歸王抃矣。（註一四五）

孝宗親任近臣，以致「士大夫頗出其門」。又因近臣侵相權積久，以致朝臣無法與之抗爭。

史浩於隆興元年正月任相，同年五月即去相位，其間僅百餘日耳。

關於史浩去相原因，一般認爲乃因孝宗與張浚決策出兵伐金，三省樞密不預知其事，而王十朋又劾史浩以八大罪，史浩因此辭相。但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則別具史識，以爲史浩去相，復有因於龍大淵等近臣者，其文曰：

史丞相適以與張魏公和戰之議不同，力請免相，然當時之論，以爲避大淵權勢而去也。故王元龜（鑑）爲諫長，爲上言：史浩以龍大淵避權引去。大淵之勢遂昂，蓋史公爲相，才百餘日耳，（中略）自是史公不召者，凡十三年。（註一四六）

明白說出史浩之去相，除有因與張浚等衝突外，復有因於龍大淵者。至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史浩再相，僅八月又去相位，其事亦與近臣王抃有關，詳述於下文。

(二)史浩再相與孝宗之不久相

王十朋嘗上疏孝宗曰：「太上皇授陛下以大寶位，又以一相遣之（指陳康伯），虛右揆以待陛下自擇。」（註一四七）然而事實上，前述史浩以王府舊人，不次拔擢，以至於任相，亦是受高宗之提拔。

史浩於隆興元年初次任相，「席不暇煖」，（註一四八）百餘日間即去相位，自此以後十餘年，史浩不復召，而其間孝宗曾兩度不任相。（註一四九）至淳熙五年史浩再拜相，時年七十有三，曾推薦趙雄自代，（註一五〇）朝廷不允，於是浩勉強出居相位。

國史相權至北宋已爲樞密院及計相（三司使）所分，（註一五一）相對地君權增大，至南宋君權益大。劉子健於「包容政治的特點」一文，嘗論及南宋之君權與相權，曰：

> 南宋的君權，經過高宗立國幾十年的措施，比北宋更大。（中略）宰相的權大（指權相），歸根結底，還是表現君權更大的另一種方式。（註一五二）

在南宋，皇帝本身能力不強時，往往授權於相，此即所謂之「權相」，南宋權相出現之次數甚多，

然此並非表示相權大，反之乃爲「表現君權更大的另一種方式」；相對地，倘若皇帝能力幹強，則往往不重相，而重用一、二近臣，以爲參僚，其權柄則由君主親握，宰相不過奉行文書而已。

隆興二年，太學正王質嘗上疏，論孝宗之任相曰：

> 陛下即位以來，慨然起乘時有爲之志，而陳康伯、葉義問、汪澈在廷，陛下皆不以爲才。於是先逐義問，次逐澈，獨徘徊康伯，難於進退，陛下意終鄙之，遂決意用史浩。而浩亦不稱陛下意，於是決用湯思退。而浚又無成，於是決用湯思退。今思退專任國政，又且數月，臣度其終無益於陛下。夫宰相之任，一不稱，則陛下之意一沮。(註一五三)

王質此疏雖山論和戰而發，然實由孝宗任相情形，而預料孝宗必不久相，此與孝宗日後所行，若合符節。

事實上，孝宗確不久相，茲列孝宗朝之宰相表於後：

姓名字號	籍貫	拜相年月	罷相年月	居相時間
陳康伯長卿	信州弋陽	紹興廿九年九月	隆興元年十二月	四年又四月
史浩直翁	鄞縣	隆興元年正月	同年五月	四個月
湯思退進之	處州	隆興元年七月	二年十一月	一年又四月
張浚德遠	漢州綿竹	隆興元年十二月	二年四月	四月餘

陳康伯	長卿	弋陽	隆興二年十一月	乾道元年二月	三個月				
洪适	景伯	鄱陽	乾道元年十二月	二年三月	三個月				
葉顒	子昂	興化仙遊	二年十一月	三年十一月	十一個月				
魏杞	南夫	鄢陵	同右	同右	右同				
蔣芾	子禮	常州	四年二月	同年七月	五個月				
陳俊卿	應求	興化	四年十月	六年五月	一年又八月				
虞允文	彬甫	蓬	五年八月	八年九月	三年餘				
梁克家	叔子	泉州晉江	八年二月	九年十月	一年又八月				
曾懷	欽道	常熟	乾道九年十月	淳熙元年六月	七月餘				
			淳熙元年七月	同年十一月	四個月				
葉衡	夢錫	金華	元年十一月	二年九月	十個月				
史浩	直翁	鄞縣	五年三月	同年十一月	八閱月				
趙雄	溫叔	資州	五年十一月	八年八月	二年九個月				

王　淮	季海	金　華	八年八月	十九年五月	六年九個月
梁克家	叔子	晉　江	九年九月	十三年十一月	四年餘
周必大	子充	吉　州	十四年二月	十六年五月	二年三個月
洪　适	道				

據上表所列，孝宗朝宰相計有十六人，其中史浩、陳康伯與梁克家等，均兩次任相。而乾道元年二月至十二月間，及淳熙二年九月至五年三月間，孝宗均未曾任相。此外，孝宗在位二十八年中（一一六二至一一八九），朝臣任參政者有三十人。（註一五五）孝宗任相而不久相，甚且不任相，由此可見宰相於孝宗朝之重要性，已漸減輕。

反觀前述，孝宗不惜與朝臣衝突，亦不肯黜龍、曾等近臣。朝臣時有與龍、曾爭議而去位者，即負采石戰捷盛名之虞允文，亦因與曾覿爭薦諫官而去位。（註一五六）

孝宗之不久相，與其信用近臣有關，宋人之奏疏中，甚有謂宰相執政反出孝宗近臣之門者，如蔡勘定齋集云：

> 藩邸舊臣，寵任太過，（中略）宰相、執政出其門。（註一五七）

朱熹亦曾上奏，謂宰執反出近臣之門，其奏曰：

> 今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中略）陛下所謂宰相師傅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其門。（註一五八）

是故孝宗信任近臣，朝臣劾之不去，轉而與之無爭，甚或有反出近臣之門者。

南宋時人文集中，對孝宗信任近臣而侵相權之奏議尚多，譬如衛涇後樂集卷九「集英殿問對」、（註一五九）止齋先生文集卷二九「壬辰廷對」，（註一六〇）以及歷代名臣奏議所錄虞允文、（註一六一）趙汝愚、（註一六二）李椿、（註一六三）與林栗（註一六四）等之奏議皆是。

以下僅再舉劉光祖之對策，以明孝宗信用近臣致侵相權，文曰：

陛下睿察太精，宸斷太嚴，（中略）今陛下擅相，而獨取夫奉職守法順旨，而易制者克焉。凡今宰相之事，不過奉行文書條理而已。（中略）宰相權輕，則近習得以乘閒而議政。（註一六五）

據此諸奏所論，則孝宗朝宰相所負責者，僅「奉行文書條理」之行政事務而已，而政策則出於孝宗「宸斷」，宰相權輕，近習因得以議政。

孝宗既信近臣，對朝臣之諫議，輒斥爲朋黨，故隆興元年史浩初相時，朝臣論太淵與覿，孝宗部諭金安節曰：「欲破朋黨，明紀綱。」（註一六六）淳熙五年史浩再相，孝宗復有朋黨之疑，五月七日史浩上奏，表明無朋黨之私，而其後朝臣亦競競於泯朋黨之疑。（註一六七）

孝宗既不肯信任宰相，反謂：

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宰相而誤國者，大將而敗軍師者，皆未嘗誅戮之。要在人君必審擇相，相必爲官擇人，懋賞立乎前，嚴誅設乎後，人才不出，吾不信也。

此實孝宗推脫之辭，宰相誤國，大將敗師，其根本原因，仍在君王本身，何遑諉過於將相？至於以

懋賞嚴誅，以求人才，猶如緣木求魚，故史浩請改「過於忠厚」，爲「一於忠厚」。(註一六八)

史浩初罷相，卽有因於龍、曾等近臣者，淳熙五年，浩再罷相，亦與近臣王抃有關。

王抃於陳與和議時，曾出使於金。淳熙年間，抃兼樞密院都承旨。趙汝愚曾上疏劾抃曰：「今將帥之權盡歸王抃。」(註一六九)

王抃既掌軍權，後因殿步二司軍多虛籍，抃請各募三千人以充之。然殿前司名爲招募，實則強捕市人充軍，故城中騷動，號呼滿道，被掠者多斷指，以示不可用。而軍人復恃衆，侵奪民財。史浩聞知，卽奏請釋所捕，而執軍民之讙噪者。孝宗於十一月丙午，詔軍民喧鬨者，並從軍法。浩則以爲民不宜律以軍法，孝宗不聽。(註一七〇)其間史浩曾因爭之亟，致孝宗怒謂「然則比朕於秦二世」，而有執政皆失色流汗(註一七一)之場面出現。史浩終因此事，於十一月甲戌，罷爲少傅，充醴泉觀使，兼侍讀。(註一七二)

史浩再次去相後，改任經筵，至淳熙八年八月乞歸里。

史浩於淳熙八年八月辭陛時，曾上「進內修八事劄子」，蓋浩去國歸田，「追念輔佐之日淺」，而政事中仍有未盡之處，故條其八事以勸孝宗：一、不弛邊防。二、不忘川蜀。三、不易將帥。四、不棄遠人。五、不興大獄。六、不輕縣道。七、不取月樁。八、不廢會子。(註一七三)

史浩於淳熙八年歸里後，築負隱園以遂首丘之情。其後薨於紹熙五年(一一九五)，享年九十，葬於鄞縣翔鳳鄉。(註一七四)浩於故里設置義莊，頗造福鄉里。

(三)史浩薦士

史浩沈浮於孝宗朝，除前述事迹外，尚有薦士一事可稱述。

浩除中書舍人時，即嘗薦程大昌自代。(註一七五)後又薦張浚等主張對金態度強硬之士，同時又薦尹穡等主和派。(註一七六)此外，史浩又因陸游善詞章、諳典故，故與黃祖舜同薦之，陸游因之賜進士出身。(註一七七)

淳熙五年史浩既再相，「急於進賢如初」，故薦時賢甚衆，四朝聞見錄載：

史文惠浩既再相，急於進賢如初，朱文公熹，呂公祖謙、張公栻、曾氏逢輩，曾薦召之。朱公熹不仕幾三十年，累徵不就，於是文惠勉以君臣之義，即拜詔。惟張公栻不至，蓋以文惠與其父魏公浚，淳熙（當爲隆興）初議不合也。(註一七八)

朱熹、呂祖謙與張栻，皆學界重鎮。其中張栻乃張浚之子，浩雖薦之，然以其父張浚與史浩意見不合，而未至。

此外，史浩任經筵時，曾薦石墪、陳仲謂、汪義端、石斗文、沈銖等。(註一七九)淳熙八年史浩歸里辭陛時，復薦薛權似、楊簡、陸九淵、石宗昭、陳謙、葉適、崔惇詩、崔惇禮、袁燮、趙善譽、張貴謨、胡拱、舒璘、舒烈、王恕等十五人，(註一八〇)，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載曰：

史文惠自經筵將告歸，於小官中薦江浙之士十五人，有旨並令赴都堂審察，與內外升擢差遣，皆一時選也，（中略）後皆擢用之，其不至通顯者六人而已。(註一八一)

上述史浩淳熙八年所薦之士，以兩浙故鄉學官爲多，而其中尤以象山學派之士爲要，如陸象山、楊簡、袁燮、舒璘、石斗文與石宗昭等皆是。

眞德秀於「跋史太師與通奉帖」中，謂浩「所薦進皆海內第一流，不以同異爲用舍」。（註一八二）乾道、淳熙儒學諸派競行，各學派重要領導人物，如朱子、象山、葉適等，多爲浩所薦及。全祖望亦因此謂：

（史浩）有昌明理學之功，實爲南宋培國脈，而惜乎舊史不能闚也，忠定再相，謂此行本非素志，但以朱元晦未見用，故勉強一出耳。既出，而力薦之。并東萊、象山、止齋（陳傅良）、慈湖（楊簡）一輩，盡入啓事。乾道諸老，其連茹而起者，皆忠定力也。其於文人則薦放翁。（註一八三）

祖望之語，其中不免有過譽之處，然浩不以門戶，不因私見，薦乾淳諸儒，實屬難得。史浩所薦十五人中，有永嘉鉅子葉適，浩與適無甚私情，然亦因其才薦之。浩卒後，葉適祭文謂：「我不知公，公亦薦我，如公至心，固自爲可。」（註一八四）蓋亦有感而發，非徒祭弔應酬之文。全祖望嘗比較南宋諸相曰：「吾考嗣是（指史浩）而後，宰輔之能下士者，留公正，趙公汝愚，周公必大，王公爚，皆稱知人，而忠定實開其首，忠定之功大矣。」（註一八五）

四、結論

綜前所述，四明史氏於南宋史上，頗具重要之地位。而史氏族中，顯赫最早者，當推史浩爲第一人。史浩以一介寒士，榮顯於南宋孝宗朝，究其關鍵蓋在浩受知於高宗之故。

高宗於明受太子薨後，因無子嗣，又慮金人之立僞姓，故於紹興二年，選太祖後嗣伯琮（即後

之孝宗）等入宮，時孝宗年僅六歲。十二年，封普安郡王。二十九年，顯仁太后崩，次年孝宗始嗣爲皇子，封建王，距其入宮幾三十年矣。

史浩於紹興二十九年，並兼普安與恩平二王府教授。三十一年，金帝完顏亮敗盟，孝宗曾激憤請爲前驅，終因史浩從中譎護，爲孝宗草奏分上高宗及皇后，始釋高宗即位靈武之疑。而浩亦因此得高宗「史浩眞王府官」之贊。

其後，完顏亮被弒，實予南宋一改善宋金關係之機。高宗雖張虛勢，起用主戰之張浚，然料「此事終歸於和」，故主以談判方式，建立宋金新關係。

紹興三十二年，高宗視師建康，二月駕返臨安，五月即有傳位孝宗之意，六月行禪讓禮，高宗此舉疑係對金之策略。孝宗繼位後，宋金關係有待重新建立，而史浩即於此際爲輔相。雖然王十朋嘗奏「太上皇（高宗）授陛下（孝宗）以大寶位，又以一相遣之（指陳康伯），盧右揆以待陛下自擇」。（註一八六）然史浩之任相，雖因浩出身於孝宗潛邸學官，實亦有出於高宗之深意者。

孝宗繼位後，朝廷爭議最烈者，其一爲對金和戰問題。關於此點，周密齊東野語以爲高宗「察知東南地勢財力，與一時人物，未可與（金）爭中原，意欲休養生聚，而後爲萬全之計。」（註一八七）而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則以爲史浩「相時之宜，審天下之勢，而不苟同銳於功名者之扼腕用兵。（註一八八）是高宗、史浩均主持重，不輕言恢復。史浩衡孝宗朝之國力，對與金和戰問題，始終主張和戰僅「一時之權宜」，「未爲定論」。是故戰與和，僅爲權宜策略，根本之計仍在自強。

其時，宋廷主戰大臣中，與浩爭議最烈者，厥爲張浚。張浚於孝宗卽位後封魏國公，陸游等謂

浚之封魏國公，乃爲史浩所薦，其封魏國公制爲浩所撰，制中謂浚有「殊方震懼，聞姓字以膽寒」之威，然亦欲浚「以安集爲先」，勿與金浪戰。(註一八九)但後以孝宗宸斷，張浚倉卒出兵，終致符離兵敗。事後，孝宗欲用「視師」之故計，其時史浩雖去相不在中樞，但乃急切上奏，請孝宗號召勤王之師，僅「大爲聲言進發」，使敵知畏，而實則「未可便行」。凡此主張，與高宗於紹興三十二年張盧勢於金，實有相通之處。

至於完顏亮被弒，南宋之欲收善昔日地位，其因應措施是否得當，吾人不予置評。唯符離一役，宋勉強出兵，恐屬不爭之實。葉適曾評此役曰：

> 符離之戰，是妄進也。雖使得宿、得亳、得徐，遂至汴郊，將何爲乎。(註一九〇)

葉適之論與浩、浚爭議中，浩認爲宋出兵山東，即使得其地，亦無害金疆之議相似。

葉適又曾論及張浚，「專以恢復之說自任，號召天下」，而其聚兵淮上目的凡二：

> 一、祖述范仲淹之舊說，欲以虜師往返以定和議，爲兩國生靈請命。
>
> 二、欲結合北方大姓故家、契丹遺種，相率響應以謀大功。(註一九一)

觀之葉適所論駐兵淮上目的中第一點，恐與高宗、史浩之謀較近，蓋范仲淹之對趙元昊，雖亦主「以恩信招來之」，然實以「屯兵營田，爲持久計」。(註一九二)而張浚主結合北方諸勢力，以謀大功，史浩則以爲此非萬全的策。

史浩因隆興時，不主出兵，最受主戰者的評議，其中尤以王十朋彈劾最激，其所以如此激切之因，筆者尚未考知，而後之述史者，往往見張浚與史浩出兵與否之異議，籠統地將史浩劃入主和一

派，實未審及浩乃主張戰和僅權宜之計，而非主張固執其一，即能立國者。

復次，宋人對和戰之爭議，是否有因地域關係使然者，筆者學力不逮，尚有待於來日。

史浩於孝宗朝，曾兩度爲相，然均不久於相位。隆興元年正月浩初相，同年五月即去相位。淳熙五年三月浩再次任相，同年十一月，又去相位。而史浩初相去位原因，論者以爲乃因張浚出兵符離，三省樞密不預知其事有關。然李心傳別具史識，以爲浩之去位，實導因於近臣，甚且浩再相之去位，亦歸因於近臣。

權相充斥於南宋，僅孝宗一朝無權相，而孝宗「勤於論相，數置而亟免」，(註一九三)似爲孝宗朝無權相之因。然孝宗朝雖無權相，惟孝宗却信用近臣。而孝宗朝臣論斥近臣之舉，則與和戰之爭同爲孝宗朝於大事。

由君權之擴張處觀之，南宋權相僅爲君權表達之另一方式。孝宗無權相，然對近臣之信用，致有「宰執反出近臣之門」，信用近臣同樣爲君權擴大之方式。因此若由君權之擴張而言，親近臣與任權相，實有相似之處。

雖然孝宗時，舉朝諫孝宗之任用近臣，實暗責孝宗親小人、遠賢者。然本文論述孝宗之任用近臣，重點僅在補述歷史眞相，而未作道德價值判斷。

清人全祖望嘗評史浩曰：

> 至其有昌明理學之功，實爲南宋培國脈，而惜乎舊史不能闡也。（中略）乾淳諸老，其遠茹而起者，皆忠定（史浩）力也。(註一九四)

祖望亦鄞人，所言皆舊史所未發之論，至以浩之薦陸象山、朱熹、楊簡與葉適等，即謂浩「爲南宋培國脈」，恐有爲鄉賢溢美之嫌，蓋諸儒其時均已成學，聲望已隆，浩僅因時就勢，薦之朝廷而已。

然浩薦士之多，範圍之廣，爲其時士林所美談。眞德秀嘗評史浩曰：「方其柄國時，護公道如命脈，惜人材如體膚。在廷諸賢，持議間有不同，而包涵容養，亡秋毫忿疾意，異時復歸宰路，所薦進皆海內第一流，不以同異爲用舍。」（註一九五）

在政治方面，南宋宰輔之能下士者，史浩實開其首。（註一九六）而浩一生可稱述者，尙不止於此。全祖望復評史浩曰：

> 今讀忠定（史浩）之集，其資善堂諸文字，所以啓沃孝宗於潛藩者也。其爾府文字，則即吹噓諸老，不遺餘力者也。其歸田以後文字，所以優游林下，舉行鄉飲酒禮，建置義田者也，中興宰輔如忠定者，蓋亦完人也。（註一九七）

寧宗時樓鑰奉命敕撰史浩之碑，即名謂「純誠德厚元老之碑」。黃震於咸淳四年（一二六八），作「寶善堂記」，亦盛贊史浩之以善爲寶。（註一九八）則全祖望所謂「中興宰輔如忠定者，蓋亦完人也」，以完人許史浩，其言信否！其言信否！

註釋

註一　見馬澤修，袁桷、王厚孫撰，延祐四明志，（中國地志研究會，宋元地方志叢書第九册，影印本），卷六

，「人物考」，頁七至三〇。

註　二　全祖望撰，鮚埼亭集，（臺北市，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影印本），外編，卷三一，「題史樂州友林集」，頁一一〇〇。

註　三　眞德秀撰，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卷三五，「跋史太師與通事帖」，頁六三〇。

註　四　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四，「鄞峯眞隱漫錄題詞」，頁九七九。

註　五　胡榘修，羅濬、方萬里撰，寶慶四明志，（中國地志研究會，宋元地方志叢書第八册，影印本），卷九，「史浩傳」，頁三，謂史浩年四十，登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第。以此上推，浩當生於崇寧五年。

註　六　脫脫等修，宋史，（臺北市，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新校本），卷三九六，「史浩傳」，頁一二〇六八。

註　七　張津纂，乾道四明圖經，（中國地志研究會，宋元地方志叢書），卷一二，「進士題名記」，頁一四。

註　八　見同註五。又參洪邁，夷堅志，（日本，京都市，中文出版社，西元一九七五年六月，影印涵芬樓藏本），甲志，卷六，頁一，「史丞相夢賜器」。

註　九　寶慶四明志，卷九，「史浩傳」，頁三。

註一〇　見史浩撰，鄞峯眞隱漫錄，（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二輯），卷三一，「論餘姚廢龍湖田上紹興太守劉子」，頁六。

註一一　見潘福保修，郭薇纂，大德昌國州圖志，（中國地志研究會，宋元方志叢書），卷六，頁七。

註一二　見樓鑰撰，攻媿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卷九三，「純誠厚德元開之碑」，頁八七五。及宋史，卷三九六，「史浩傳」，頁一二〇六八。

註一三　同註九。

註一四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臺北市，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影印本），一一五冊，選舉二〇，頁四五八〇。

註一五　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影印本），乙集，卷八，頁一，「史文忠以論儲謀受知」。

註一六　同前註引書，乙集，卷一，「壬午內禪志」，頁二。並參宋史，卷三九九，頁一二一三二，「婁寅亮傳」。

註一七　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影宋鈔本），卷五，頁一八。

註一八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壬午內禪志」，頁二。

註一九　見前註引書，同卷，頁三及頁九。

註二〇　見周密撰，齊東野語，（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歷代小史本），頁四七。

註二一　參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頁九。及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頁六一六，又葉紹翁，四朝聞見錄，（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乙集，頁四八，「普安」條。

註二二　同註一八，頁一〇。

註二三　見朱熹撰，朱文公文集，卷八九，「直秘閣贈朝議大夫范公神道碑」。

註二四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頁一〇，引紹興聖語謂：「恐顯仁后，意所未欲，故遲遲焉。」

註二五　同前註引書。

註二六　同前註。

註二七　同前註引書，卷一，頁一一。

註二八　同前註引書，卷一，頁一二。及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頁六一六。

註二九　同前註引書，乙集，卷一，頁七至八。

註三〇　同前註引書，乙集，卷一，頁一〇。並見寶慶四明志，卷九，「史浩傳」，頁四。

註三一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頁一〇。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頁八，二十九年六月戊戌日條，謂「國子博士史浩爲秘書郎，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同卷頁九，二十九年壬寅日條，謂浩與魏志「並命」爲二王府教授。疑六月戊戌日浩僅除爲秘書郎，四日後（壬寅）始兼二王府教授。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頁一〇。引史彌大世家謂：「翌日（高宗）命除（浩）秘書郎，四日兼二府教授」，則浩之除二王府教授，恐在六月壬寅。參見攻媿集，卷九三，「純誠厚德元老之碑」，頁八七四。

註三二　見寶慶四明志，卷九，「史浩傳」，頁四。

註三三　見攻媿集，卷九三，頁八七四。

註三四　同註二九。

註三五　同註三二。又齊東野語，卷四七云：「孝宗與恩平郡王璩，同養於宮中，（中略）嘗各賜宮女十人，史承相浩時爲普安府教授，即爲王言：上以試王，當謹奉之。王亦爲然，閱數日，（宮女）果皆召入，恩不十人皆犯之矣。」

註三六　同註二九及三三。

註三七　見鄧牧眞隱漫錄，卷三六，「跋御書聖主得賢臣頌」，頁四。

註三八　見宋史，卷三八四，「陳康伯傳」，頁一一八〇。並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八，「陳魯公讓物」，頁三。

註　三九　見宋史，卷三八四，「陳康伯傳」。及卷三八八，「唐文若傳」，頁一一九一三。

註　四〇　見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頁六一七。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頁一三。

註　四一　見徐夢華撰，三朝北盟會編，（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影印光緒四年越東集印本），卷二二七，頁四，紹興三十一年，和州進士何宋英之上書。並見「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一〇七，「高宗航海避敵之準備」節。

註　四二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頁一三。

註　四三　同前註。

註　四四　同前註。參見鄭樵通志略，卷二一，「建王免出征先行劄子」，「又上皇后劄子」。

註　四五　見宋史，卷三九六，「史浩傳」。

註　四六　同註四二。又參見寶慶四明志，卷九，「史浩傳」，頁五。

註　四七　見金史，卷一三二，「完顏元宜傳」，頁九六九。並參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一，頁一。

註　四八　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六，頁二。

註　四九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頁一三。又見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臺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卷二五，頁一八〇一載：「上曰：此行中宮及內人不往，止與建王行，欲令備曉諸將耳。乃命王府直講史浩從行。」

註　五〇　見周必大撰，親征錄，（收於文忠集卷一六三，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二集），頁六。

註　五一　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九，頁一。

註　五二　見宋史，卷三八七，「吳芾傳」，頁一一八八八。

註　五三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高宗建康東歸」，頁五。

註五四　同註五〇。

註五五　見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紀」，頁四三九。

註五六　劉子健撰，「包容政治的特點」，中國學人，第五期，（民國六十二年），頁七，謂高宗「表面上是援他父親徽宗的前例，禪位當太上皇，實際上是等於他用孝宗作丞相，秉承他的大政方針，去處理朝政。」

註五七　此手詔宋人文集徵引者頗多，本文錄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頁二三。

註五八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壬午內禪志」，頁一四。

註五九　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頁五至頁六。並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頁一五至一六。

註六〇　見宋會要輯稿，一四册，禮一一，頁五五五。

註六一　見周必大撰，龍飛錄，（收於文忠集，卷一四，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二輯），頁一。

註六二　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頁二。

註六三　見寶慶四明志，卷九「史浩傳」，頁五。又參宋會要輯稿，六三册，職官六，總頁二五二七。

註六四　史浩任翰林學士知制誥之時間，攻媿集，卷九三，頁八七四，「純祐德厚元老之碑」繫於六月。

註六五　見中興禦侮錄，卷下，頁七。及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頁六二〇。

註六六　見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頁六二〇。

註六七　同前註。

註六八　同前註引書，同卷，頁六二一。

註六九　見寶慶四明志，卷九，頁五。

註七〇　見宋史，卷三九六，頁一二〇六六。

註　七一　見宋論，卷一三，頁二三四。

註　七二　見翁注困學紀聞，卷一五，「考史」，頁一二一五。

註　七三　見傅增湘輯，宋代蜀文輯存，（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三年，影印本），卷四四，頁一四，張浚「請令吳璘措置川陝疏」。

註　七四　同前註引書，同卷，頁一五。

註　七五　同註七三。

註　七六　同前註引書，同卷，「又論掌制事宜疏」。

註　七七　見前註，並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七。

註　七八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三一，頁一五。

註　七九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七，「論未可用兵山東劉子」，頁四至五。又此劉爲陸游所代擬，陸游渭南文集，有「代乞分兵取山東劉子」，與此劉文同，然無貼黃，而漫錄所載之劉則有貼黃。參見本文史浩應士節。

註　八〇　見四朝聞見錄，丙集，「張史和戰異議」，頁八二。又據述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八，謂至符離戰前，宋之兵力如下：「合殿前江淮兵八萬，可用者六萬，分禁二將，號二十萬」。並見齊東野語，頁一一，與李心傳之說同。

註　八一　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四四，頁一六。

註　八二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七，頁四。

註　八三　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四三，頁五。

註　八四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七，「論歸正人劉子」，頁八。

註　八五　同前註引書，同卷，「論歸正人第二劉子」，頁一一至一二。

註八六　同前註引書，同卷，頁一二至一三。

註八七　見宋史，卷二二，「孝宗本紀」，頁六八二。並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七。寶慶四明志史浩傳，未載此事，惟史浩鄮峯眞隱漫錄，卷六，頁一九有「撫定中原蠟告」，浩預知此事，殆屬無疑。然寶慶四明志，爲浩作皇皇五千餘言大傳，竟失載此事，其故安在？尙待考。

註八八　陸游撰，渭南文集，（收於陸放翁全集，臺北市，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再版），卷三，頁一四，有「蠟彈省劄」一條，放翁自注曰：「癸未（隆興元年）二月，二府請至都堂撰」。本條資料承黃寬重先生告知，不敢掠美，並記於此，以申謝意。

註八九　見岳柯撰，程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歷代小史，卷六〇），頁三〇。

註九〇　見鄮峯眞隱漫錄，卷九，頁五，「不棄退人」。

註九一　見中興禦侮錄，卷下，頁九。

註九二　同前註，載：「十月十二日，張子蓋招納契丹首領七人，餘衆萬餘。」又龍飛錄，頁一〇：「作蕭哲伯。」蓋譯名之異。金史，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頁六五二。

註九三　見鄮峯眞隱漫錄，卷七，頁七，「乞罷蕭鵬巴入內打毬劄子」曰：「近者契丹歸正蕭鵬巴等萬里退來，誠爲勞苦，其實則奔亡之餘，又況彼或遣之以爲吾間，縱之以蠹吾國皆未可知也。」又龍飛錄載：「（十一月）丙申，鎭江張子蓋遣契丹歸正人蕭哲伯來投，譯者謂契丹爲金人所敗，此曹遁來，然未可信。」

註九四　金史，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頁六五二，載：「是時，宋得窩斡黨人括里、扎八，用其謀攻靈壁，虹縣都統奚達不也叛入于宋，遂陷宿州。」

註九五　見鄮峯眞隱漫錄，卷七，「論未可北伐劄子」，頁一三。

註九六　見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一二。

註九七　本段見中興禦侮錄，卷下，頁一〇。

註九八　見齊東野語，頁一二。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八。

註九九　王十朋劾史浩八大罪，見梅溪王先生文集，奏議卷三，「論史浩劄子」，頁三一。唯史浩之去位，尚有他故，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卷七，頁二，「史文惠（浩）以直諫去位」條謂：「史丞相（浩），適以與張魏公（浚）和戰之議不同，力請免相，然當時之論，以爲避（龍）大淵權勢而去也。」

註一〇〇　見齊東野語，頁一二。

註一〇一　同註九八。

註一〇二　同前註。又中興禦侮錄，卷下，頁一二，載：「諸軍忽譁，爭金帛，委棄兵仗，相繼潰散。」

註一〇三　同註一〇〇。

註一〇四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八。

註一〇五　同註一〇〇。

註一〇六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八，頁四，「論降詔視師劄子」。

註一〇七　見蔡戡撰，定齋集，（叢書集成三編之二七，常州先哲遺書五函），卷二，頁八，「論和戰疏」。

註一〇八　水心先生文集，卷五，頁六六，「終論六」。

註一〇九　見朱子語類，卷一〇二，頁七至八。

註一一〇　見齊東野語，頁二六。四朝聞見錄亦謂：「上每侍光堯，必力陳恢復大計以取旨，光堯至曰：大哥俟老者百年後，爾却議之。」

註一一一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七，頁六，「再論山東劄子」。

註一一二　見四朝聞見錄，丙集，頁一四。

註一一三　見齊東野語，頁一二。並參四朝聞見錄，乙集，頁四七，「孝宗恢復」條。又水心先生文集，卷五，頁六六，「終論五」，亦謂：「光堯聖訓言淺終不可用。」

註一一四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九至一一。

註一一五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一〇。

註一一六　見中興繫傳錄，卷下，頁一五。

註一一七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一一。中興繫傳錄，卷下，頁一五至一八。

註一一八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一〇。

註一一九　中興繫傳錄，卷下，頁一六。

註一二〇　見金史，卷八七，「僕散忠義傳」，頁六五五。

註一二一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一一。

註一二二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一二。及中興繫傳錄，卷下，頁二〇。

註一二三　見中興繫傳錄，卷下，頁二六。

註一二四　同前註。至於南宋與金第二次和議交涉經過，參陳樂素撰，「讀宋史魏杞傳」，浙江學報，第二卷第一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頁九至一六。

註一二五　見鄭樵眞隱漫錄，卷三一，「答宣撫張丞相議攻取朔子」，頁一六。

註一二六　見齊東野語，頁一四。

註一二七　同前註。

註一二八　見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頁一一七九六。

註一二九　見梅溪王先生文集，奏議卷三，「論史浩劄子」，頁三一。

註一三〇　見龍飛錄，頁一四。

註一三一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六，頁一五。

註一三二　見劍南詩稿，卷三〇，「太師魏國史公挽詞」，頁一五。

註一三三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三一，頁一四，「論吳璘攻取上宰相劄子。」

註一三四　見翁注困學紀聞，卷一五，頁一二一六。

註一三五　徐經孫撰。矩山存稿，（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六輯），卷一，「劾董宋臣疏」，頁三一曰：「及大淵既復，付覲再還，又復竊弄，孝宗覺之，謂左右曰：爲家老子誤我不少。」

註一三六　宋史，卷三八二，頁一一七六三。

註一三七　宋史，卷四七〇，頁一三六八八。

註一三八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六，「臺諫給舍論龍、曾始末」，頁一至二。

註一三九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六，頁二。

註一四〇　同前註引書，同卷，頁一。

註一四一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頁三九三七。

註一四二　本段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六，頁二至三。宋史，卷四七〇，「曾覿傳」，頁一三六八八至一三六九二，卷三八八，「胡沂傳」，頁一一九一〇，卷三八六，「金安節傳」，頁一一八六〇；卷三九一，「周必大傳」，頁一一九六六。

註一四三　見宋史，卷三八三，「陳俊卿傳」，頁一一七八六。

註一四四　見宋史，卷三八三，頁一一七八六至一一七八八。建炎以來朝野雜見，乙集，卷六，頁五至六及朱文公

文集，卷九六，「陳正獻公行狀」，頁一七二九。

註一四五　見宋史，卷四七〇，「王祥傳」，頁一三六九四。

註一四六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史文惠以直諫去位」。

註一四七　見梅溪王先生文集，奏議卷二，頁二五，「上殿劄子三」。

註一四八　語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頁二，「建隆至嘉泰宰相數」。

註一四九　見周必大撰，二老堂雜志，（臺北市，文源書局，影印學海類編本），卷三，頁一。「相位久虛」條。

註一五〇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頁二。

註一五一　見錢穆撰，「論宋代相權」（原刊於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民國三十一年，轉刊於宋史研究第一輯，民國四十七年）頁四五五至四六二。

註一五二　見「包容政治的特點」，頁一一。

註一五三　見王質撰，雪山集，（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七，豫章叢書，七一函，臺北市，藝文印書館）卷一，頁一，「論和戰守疏」

註一五四　本表採自王德毅撰，「宋孝宗及其時代」（原刊於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二年。轉刊於宋史研究集第十輯，臺北市，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六十七年），頁二七一至二七三。

註一五五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頁四，「高宗朝參政最多」條，謂孝宗朝參政共三十四人，然實為三十人，參「宋孝宗及其時代」，頁三〇〇。

註一五六　見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頁一一七九九。

註一五七　見定齋集，卷一一，頁三。

註一五八　見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頁一八。並參見朱文正公集，卷一三，「辛丑和奏劄子二」，頁一九一。

註一五九　見衛涇撰，後樂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珍本初集），卷九，頁一七。

註一六〇　見陳傅良撰，止齋先生文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頁一六〇至一六二。

註一六一　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四，頁五。

註一六二　同前註引書，同卷，頁一一，卷五二，頁一四。

註一六三　同前註引書，卷一四五，頁一〇、一二。

註一六四　同前註引書，卷五一，頁二五。

註一六五　同前註引書，卷四九，頁一四至一六。

註一六六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六，頁三。

註一六七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一〇，頁六，「論朋黨記所得聖語」。

註一六八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孝宗論用人擇相」頁八至九。及鄧峯眞隱漫錄，卷一〇，頁三，「回奏宣示御製策士聖語」。

註一六九　見宋史，卷四七〇，「王抃傳」頁一三六九四。

註一七〇　參宋史，卷三五「孝宗本紀」，頁六六九。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史文惠以直諫去位」，頁三。及寶慶四明志，卷九，「史浩」傳，頁一六。

註一七一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頁三。

註一七二　見宋史，卷三五，「孝宗本紀」，頁六六九。

註一七三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九，「臨陸辭自進內修八事劄子」，頁三至八。

註一七四　見攻媿集，卷九三，頁八八二。參錢大昕潛，鄞縣志，卷二四，「冢墓」，頁四七。

註一七五　鄧峯眞隱漫錄，卷九，頁三「除中書舍人辭免劄子」。

註一七六　見宋史，卷三七二，「尹穡」傳，頁一一五三六。

註一七七　見宋史，卷三九五，「陸游」傳，頁一二〇五七。

註一七八　見四朝聞見錄，丙集，頁一〇〇。

註一七九　見鄧峯眞隱漫錄，卷八，頁九，「經筵寫石鼓等劄子」。

註一八〇　同前註引書，卷九，頁一，「陛辭薦薛叔似等劄子」。

註一八一　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八，頁一一。

註一八二　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卷三五，跋「史太師與通李帖」，頁六三〇。

註一八三　見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四，頁九七九，「鄧峯眞隱漫錄題詞」。

註一八四　見永心先生文集，卷二八，頁三一二，「祭史太師文」

註一八五　同註一八三。

註一八六　梅溪王先生文集，奏議卷三，頁二五。

註一八七　齊東野語，頁二六。

註一八八　四朝聞見錄，丙集，頁一四。

註一八九　鄧峯眞隱漫錄，卷六，頁七。

註一九〇　水心先生文集，卷五，「終論六」，頁六六。

註一九一　同前註引書，同卷，「終論五」，頁六六。

註一九二　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頁一〇二七〇。
註一九三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四，頁五，虞允文奏語。
註一九四　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四，「鄞李貞曜漫錄題詞」，頁九七九。
註一九五　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卷三五，「跋史太師與通奉帖」，頁六三〇。
註一九六　同註三一一。
註一九七　同前註。
註一九八　黃氏日抄，卷八六，頁三九。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四期，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宋代官員數的統計

李弘祺

宋代官制十分複雜，一向爲學者所詬病，而歷來研究宋代政治的學者，也指出宋代有許多冗官。但是宋代究竟有多少官呢？冗官又是什麼意思呢？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不然我們就無法對上面的說法有所瞭解。例如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廿五「宋冗官冗費」條引『宋史』卷六「眞宗紀」謂：「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六月癸卯，有司言減天下冗吏凡十九萬五千餘人」，實則這指的是吏員，而不是品官。

但是宋人批評官員太多的資料也屢見不鮮。現在我想就宋代官員數目作一個簡單的討論。我的作法是把有關的材料逐條列出，互相比較、考證，而把結果列表參考。我所搜集到的一共三十六條，其中不免有重複或不一致的地方，但在相互校勘及以宋代官制的知識加以闡述之後，大致全部可以獲得解釋。

一般人在討論宋代官員數目時大多引用王應麟的『玉海』、洪邁的『容齋隨筆』和李心傳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例如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就是引用李心傳的材料。今人如方豪的『宋史』亦大體根據這些記載。

諸先把上面幾本書中的有關材料抄錄如次：

一、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之「天聖至嘉泰四選人數」（註一）：

祖宗時內外文武官通一萬三千餘員。天聖中（一〇二三——一〇三一）兩制，兩省不及三十員，京朝官不及二千員，三班使臣不及四千員。慶曆中（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兩制兩省至五十員，京朝官二千七百餘員，流內銓選人僅萬計。乾道中（一一六五——一一七三）京朝官已三、四千員，選人亦七、八千員。紹熙二年（一一九一），京朝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合四選凡三萬三千一十六員。慶元二年（一一九六），京朝官如紹熙之數，選人增至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員，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員，小使臣一萬八千七十員，通四選凡四萬二千有奇。蓋五年之間，所增垂九千餘員，可謂官冗矣。嘉泰元年（一二〇一）春，左選京官以上三千一百三十三員，選人萬五千二百四員，大使臣以上六千八百五十四員，校尉以上萬二千六百十六員。通四選共三萬七千八百餘員。是五年間所損僅四千餘員，未知何故。

二、同前書，「乙集」，卷十四之「嘉定四選總數」（註二）：

嘉定癸酉（一二一三）春，仲貫甫兼考功郎官。四選缺員，每迭闕之。是歲，四選名籍共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員。尚左六、七、八、九品名籍（案京官以上）二千三百九十二員，尚右三千八百六十六員，侍左一萬七千六員，侍右參部使臣一萬五千六百六員。而使臣之從軍與未參選者不與。官冗可知。

三、同書，同卷，「咸平至嘉定侍右員數多寡」（註三）：

今之侍右侍郎即祖宗時判三班院也。咸平（九九八——一〇〇三）以前三班院員止三百或不及。天禧（一〇一七——一〇二一）後至二千四百餘員。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後

至一萬一千六百九十餘員，而宗室七百七十餘員不與焉。視天禧之間，蓋已五倍矣。……今侍右名籍至一萬五千六百餘人，視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又增五分之一，蓋三歲一郊，奏補至千七百人，而其他入流者不與焉，此所以猥并而不可止也。

四、洪邁：『容齋續筆』，卷四之「宣和冗官」（註四）：

宣和元年（一一一九），蔡京將去相位，臣僚方疏官僚冗濫之弊，大略云：「自去年七月至今年三月，遷官論賞者五千餘人。如：辰州招弓箭手，而樞密院支差房推恩者八十四人；袞州升爲府，而三省兵房推恩者三百三十六人。至有入仕才二年，而轉十官者。今吏部兩選：朝奉大夫至朝請大夫六百五十五員，橫行右武大夫至通侍二百二十九員，修武郎至武功大夫六千九百九十一員，小使臣二萬三千七百餘人，選人一萬六千五百餘員。吏官猥冗，差注不行。」

……

五、洪邁：『容齋四筆』，卷四之「今日官冗」（註五）：

元豐中，曾鞏判三班院（今侍右也），上疏曰：「國朝景德（一〇〇四——一〇〇七）墾田百七十萬頃，官萬員。皇祐（一〇四八——一〇五三）二百二十五萬頃，官二萬員。治平（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四百三十萬頃，官二萬四千員。田日加辟，官日加多，而後之郊費視前之一部。以三班三年之籍校之，其入籍者幾七百人，而死亡免退不能二百，是年增歲溢，未見其止，則用財之端，入官之門。當今有司講求其故，使天下之入如治平，而財之用、官之數同景德。以三十年之通，可以餘十年之蓄矣。」是時，海內全盛，倉庫多前積積，猶有此懼。慶

元二年（一一九六）四月，有朝臣奏對，極言云：「冀在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間，京朝官三、四千員，選人七、八千員。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四選名籍，尚左京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尚右大使臣五千一百七十三員，侍左選人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員，侍右小使臣一萬一千三百十五員。合四選之數，共三萬三千五百十六員，冗倍於國朝全盛之際。近者四年之間，京官未至增添外，選人增至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員（比紹熙增八百一員），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員（比紹熙增一千三百四十八員），小使臣一萬八千七百五員（比紹熙增七千四百員），而今年科舉，明年奏薦不在焉。通無慮四萬三千員，比四年之數增萬員矣，而不爲之寒心哉！」……

六、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七，「元豐四選」：

舊制以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三班院分治四選。復於尚書省置司封、司勳、考功、南曹官。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五月名實始正。吏部分選有四：文臣自朝議大夫、大理正以下非敕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自皇城使以下，非宣授者，歸尚書右選。有初仕至峯職，歸侍郎左選，自監當至供奉官歸侍郎右選。……元祐二年（一〇八八）十一月甲子，李常言：「四選官共三萬四千餘人，入流名品幾七、八十數。」

七、同書，卷一一九，「開寶班簿，天聖班簿」：

（上略）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四月乙未詔：「諸行郎中至京官以出身，歷任功過具爲班簿進內。」李淑上時政十議，議擇官曰：「與國初（九七六）文武朝官班簿才二百人，至咸平

初（九九八）四百人，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已踰千人。」慶曆六年（一〇四六）四月壬子，中丞張方平言：「臣在翰林爲學士，見天聖（一〇二三——一〇三一）中員員：兩制、兩省不及三十員，今五十餘員。及領御史中丞，見本朝天聖班簿：京朝官不及二千員，今二千七百餘員。又領三班院，見景祐中（一〇三四——一〇三七），使臣不及四千員，今六千餘員；又領流內銓，約在銓選人僅以萬計。」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包拯言：「景德（一〇〇四——一〇〇七）、祥符（一〇〇八——一〇一六）中，文武官總九千七百八十五員，今內外官一萬七千三百餘員。今天下州郡三百二十，縣一千二百五十，而一州一縣，職有定額，不過五、六千員則有餘矣。今乃三倍其多。」……治平（一〇六四——一〇六七）中，中丞賈黯言：「今京朝官至衛、監，凡二千八百餘員，……」

眞宗（九九八——一〇二二）時，宗室、官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七，寶元（一〇三八——一〇三九）以後，萬五千四百四十三，治平視皇祐增十之三。

以上七條資料所提到的各代文武官員數目已很多，彼此之間雖偶有重覆，但大致都還可靠，互相可以比較。由此可以看出宋代對於流內官的計算方法十分固定。現在把上面各項資料作成表一，而把宋代計算官員的數目的方法留在後面討論。

表一　宋代歷朝官員數初計

年　代	尙左京朝官	侍左・選人	尙右大使臣	侍右小使臣	三班使臣	文武朝官	總　計	資　料
宋初					300—			三
宋初							13,000+	一
976						200		七
998						400		七
998—1022							9,787	七
1004—1007							10,000	五
1004—1016							9,785	七
1017—1021					2,400+			三
1023						1,000+		七
1023—1031					4,000—			一
								七
1034—1037	2,000—				4,000—			七
1038—1039	2,000—						15,443	七
1041—1048	2,700+	10,000+						一
1046	2,700+	10,000+			6,000+			七
1049							17,300+	七
1049—1053							20,000	五
1064—1067							24,000	五
	2,800+							七
1068—1077					11,690+			三
1088							34,000+	六
1119		16,500+	6,991	23,700+				四
1165—1173	3,000—4,000	7,000—8,000						一、五
1191	4,159	12,869	5,173	11,315			33,516	五
	4,159						33,016	一
1196	4,159	13,670	6,525	18,705			43,000+	五
	4,159	13,680	6,525	18,070			42,000+	一
1201	3,133	15,204	6,854	12,616			37,800+	一
1213	2,392	17,006	3,866	15,606			38,864	二、四

說明：一、本表係根據第一至第七條資料編列而成，一切數字皆爲原資料所有。
　　　二、十號及一號各代表多於或接近之意思。

詳細檢查上面李心傳等人的七條資料，可知大部份是根據曾鞏、包拯、李淑、張方平、李常等人的記載。現在曾、包和張的集子仍保存了原初的箚子。拿這些原始資料的記錄來和上面七條比較，我們可以對表二作若干修訂。現在把二人的作品抄錄如次：

八、曾鞏：『元豐類稿』，卷三十，「議經費」：

景德官一萬餘員，皇祐二萬餘員，治平幷幕職州縣官三千三百餘員，總二萬四千餘員。……

……

九、曾鞏：同書，卷三十一，「再議經費」：

景德官一萬餘員，皇祐、治平皆三（原注：三作二）萬餘員，……初，三班吏員止於三百或不及之，至天聖之間，通總四千二百有餘。至于今通總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宗室又八百七十。蓋景德員數已十倍於初，而以今考之，殆三倍於景德。……

十、張方平：『樂全集』，卷十八，「對仁宗手詔」：

臣曾勾當三班院，約計在院使臣，景祐（一〇三四——一〇三七）中四千餘員，今六千五百餘員。臣勘會學士院，兩省以上官具員，景祐中四十餘員，今六十餘員。臣任御史中丞，將本臺班簿點算，景祐中，京朝不及二千員，今二千八百員。臣判流內銓，取責在銓選人，畢竟不知數目，大約三員一闕。略計萬餘人。

十一、張方平：同書，卷二十五，「請議吏員事」：

臣向在翰林充學士，見本院天聖（一〇二三——一〇三一）中具員：兩制、兩省官不及三

十員，今五十餘員。近領御史中丞，見本臺大聖中京朝官班簿不及二千員，今二千七百餘員。先領三班院，見本院景祐（一〇三四——一〇三七）中使臣不及四千員，今六千餘員。先判吏部流內銓，亦曾取責在銓選人約計萬員以上。……

十二、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一，「論冗官財用等」：

臣伏見景德、祥符中文武官總九千七百八十五員。今內外官屬總一萬七千三百餘員。其未授差遣京官、使臣及守選人不在數內。較之先朝才四十餘年，已逾一倍多矣。……繁冗甚也。今天下州郡三百二十，縣一千二百五十，而一州一縣所任之職，素有定額，大率用吏不過五、六千員，則有餘矣。今乃三倍其多。……

以上張方平，曾鞏和包拯的作品算得上是比較原始而可靠的資料，可以補充及修正李心傳等人的記錄。

首先大禧年間三班院員，按李心傳（第三條）說法應爲二千四百餘員。李說顯然本於曾鞏的「再議經費」（第九條），而曾鞏作四千二百餘員。曾鞏的說法應當比較可靠。

其次爲張方平的「請議吏員事」。按此疏係慶曆六年四月上的。王應麟（第七條）引用時即如此記錄。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引見下文第十八條）亦繫於同日。此疏之記錄顯然亦即李心傳第一條所引。

但是張方平自己在一年之後的「對仁宗皇帝手詔」（第十條）中所引用的各代官員數又與上面的「請議吏員事」不盡相同。當時張方平已是權三司使（註六）。我們只能說這個文件的資料不如「

論議吏員事」可靠就是。但由於無從判定其中所載當時官員數是否正確，只好認爲這一個「答仁宗手詔」反映了慶曆七年官員數的大概。同時「答仁宗手詔」中「景祐中京官不及二千員」的說法則應改爲是大聖的京官員數。

與此聯帶可以說李心傳（第一條）謂大聖年間「三班使臣不及四千員」應該改成景祐年間。李心傳這一段記載出於張方平殆無疑問。

至於李心傳（第一條）所說慶曆年間各類官員的數目，因係根據張方平「請讓吏員數」（第十一條），故可詳定爲慶曆六年。

又王應麟謂「眞宗時，宗室、官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第七條），今據包拯（第十二條），則可修訂爲景德、祥符（一〇〇四——一〇一六）年間，時間上縮短很多，益爲精確。

再者，曾鞏（第八及九條）又謂景德官一萬餘員，與包拯等人第七、十二又下第二十條所記景德、祥符或眞宗一朝時有官九七八五員有所出入。大約當時品官數目是在一萬人上下吧！

又曾鞏之「再談經費疏」（第九條）乃曾鞏擔任三班院使上的。時間爲元豐二年（一〇七九）（註七）。因此，「三班吏員」數爲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乃是那一年左右的數目。李心傳（第二條）說是「熙寧以後」，今遂可以詳定爲元豐三年。至於這三班吏員很可能是泛指大小使臣的總和，而不限於小使臣。其原因詳後（見下第卅條按語），李心傳說它是侍右的員數是不盡正確的，而應該說是右選全部員數。

以上是曾鞏等人的材料，可以修正李心傳等人二手記錄的地方。另外，曾鞏等人的材料還提供

了一兩樣新資料，這裏必須一併談到。

首先是曾鞏「議經費」（第八條）所說的「治平（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并幕職州縣官三千三百餘員」。這一條資料和王應麟所引賈黯（第七條）：「今朝官至卿、監，凡二千八百餘員」計算方法有所出入。何以如此，必須略加說明。

按照上面所引各項資料及宋代官制，宋代文官的分類方法大致以選人與京朝官爲最根本的區分。選人即銓選及格後正式入流的官員。按五代以後的規矩，這等人一般即在地方敍官，經歷相當的時間及考核（磨勘）之後才可以轉到京城，擔任京官。而京官中「常參者」始爲朝官。準此，則幕職州縣官爲地方官，一般不與京官混同計算，而敍任的機構亦不相同，因此曾鞏這樣的算法是很特別的。或許這是李心傳等人不用這一條資料的原因。

以上爲五條比較原始的資料，其中以張方平慶曆七年「對仁宗皇帝手詔」所記錄的可說是全新的資料。

另外我們在宋代其他種種材料中還可以找到一些有關的記錄，足以修正或補充上面所引的各條。首先引用龐文英的『文昌雜錄』，卷六：

十三、龐文英：『文昌雜錄』，卷六：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七月：御史臺班簿：銀青光祿大夫二員，光祿大夫二員，正議大夫六員，通議大夫九員，太中大夫四員，朝奉大夫八十七員，朝請郎一百二十一員，朝散郎二百二十四員，朝奉郎二百八十四員，承議郎三百六十七員，奉議郎四百八十九員，通直郎二百三

十五員，分司官四十員，宣德郎二百三十八員，宣義郎一百一十四員，承事郎一百三員，承奉郎一百五十七員，承務郎一百一員。內外共一千八百餘員。近者登極覃恩，各有遷改。其外如此，然舊數亦依約可見也。

十四、同卷：

（元豐八年七月），吏部四選：一曰尚書左選，京朝官三千餘員；二曰尚書右選，大使臣一千九百餘員；三曰侍郎左選，幕職、令、判、司、簿、尉四千餘員；四曰侍郎右選，小使臣一萬三千餘員。

十五、龐文英：同書、同卷：

建隆三年（九六二）班簿，計二百二十四員，南班在內。元豐八年，正階官計二千八百餘員。然建隆時，兩省凡二十七人。蓋不專職本務，分掌中外之任焉。

以上龐文英所錄材料與上面所列的十二條記錄完全不同來源，至可珍貴。但使用時必須注意下面幾點。首先請看第十三條。他這條中所錄的是從二品到從九品所有文官的數目。但他說「內外共一千八百餘員」却錯了，因爲實際上一共有二千七百零六人。這個數目與第十五條所說：「正階官計二千八百餘員」接近而略小，但是第十三條的記錄可能並不完全。

按元豐三至五年間宋朝政府改革官制，這是宋代政治制度史上的大事。龐文英這裏所記述的自然是改制後的情況。依照新制的「元豐寄祿格」（見『宋史』第一六九卷），則龐文英第十三條的記錄顯然漏列了「開府儀同三司」，「特進」，「金紫光祿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

，「朝請大夫」等幾個階官。按照各階員數的比例來計算，那麼我們可以說元豐八年的京朝文職官大約是超過二千八百人。這與第十五條所記恰好大致相同。

但是龐文英第十四條的記錄却說「尚書左選，京朝官三千餘員」。同是元豐八年的事，何以如此不同，這就需要一點解釋。現在利用這個機會簡單討論宋代除授官員的方法，希望大致可以說明這裏不同的記錄。

如衆所週知，宋承五代之弊，官制十分混亂，久爲中外所詬病。五代朝廷乃自軍閥政府所發展而成，吏部、兵部任用文、武官的權利爲中書及樞密院所奪。但宋代統一後，帝國事務龐大，下級官吏的敍聘一一由中書管束，至爲不便，因此就有成立新機構的必要，這就是審官院，成立於淳化四年（九九三），「掌考校京朝官殿最，敍其爵秩而詔於朝，分擬內外任使而奏之」（見『宋史』卷一六三）。所謂京朝官，上面已約略提到（註八）。但實際上，審官院眞正可以管到的京朝官多在五品（階官）或侍從（寄祿官）以下，上面的官仍然由中書直接拘管。這就造成相當程度的混淆。一方面，中書「凡除省、臺、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鎭、知州軍、通判，武臣遙郡橫行以上除授，皆掌之」（『宋史』卷一六一），而審官院所屬的吏部則「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宋史』卷一六三）；另一方面，「京朝官」這個名詞只是相沿成習的通俗用法，並沒有嚴謹的法規根據，因此在統計上有時「京朝官」只指審官院直接審理敍聘的在京文官，有時則似乎把在京一切文官都算了進去。

審官院之外，另有「流內銓」，管的是非京官的其他流內文官。這個機構從五代就有了，原來

是專司敍聘「選人」的機構，屬吏部。當時藩鎮自行任官，別於京官，造成所謂「幕職、州縣官」的新形象。宋統一之後，藩鎮已經取消，但初入仕的人才都被委派在地方擔任「幕職」，或州縣的長貳，帶有見習、訓練的意味。這些人就通稱爲「選人」，而因爲「幕職州縣官」一般認爲是外任官，不及在京的官員，所以給人的印象是他們比京朝官卑下，其實這並不完全正確。選人改京官的制度在宋代還算清楚，通常都是橫的轉移，所謂「選人七階」是，這裏不必討論。

審官院和流內銓就這樣管理宋代文臣的敍聘。至於武官的敍聘，這裏也必須簡單交待。如上所述，宋初的武官很多直接由樞密院負責任用，而比較下級的武官則由樞密院下的「宣徽院」管理，兵部沒有實權。雍熙四年（九八七），詔置「三班院」，歸「宣徽院」。所謂三班即「供奉官」、「殿直」及「殿前承旨」，是武臣中最低的三個階級，通稱爲小使臣（註九）。「三班院」雖歸「宣徽院」，但日後的發展是「三班院」才是眞正有實權的機構。至於小使臣以上的大使臣以及更高的武官則由樞密院直接敍任。這中間不免仍有糾纏不清的地方，因爲「小使臣」和「大使臣」的分別正如「京朝官」的分別一樣，並沒有一定的分劃，所以統計「使臣」總數時，不只大、小使臣往往不能完全分清楚，就是何者由樞密院任用，何者由三班院任用有時也不甚了了。何況部份武官（「武臣遙郡橫行以上」）又由中書除授，所以統計上往往不得其實。

以上的情形僅限於宋初。我們可以知道「京朝官」是中、下層的官，難及五品或以上的官。無怪乎有時統計，上層的「兩制」、「兩省」的官數要別計（如第一條及第七條，皆本於張方平第十一條）（註一〇）。由於上層官數不多，而「朝官」的定義又有伸縮性，所以有時統計時又不分開。這

一點在張方平「請議吏員事」可以看
兩省官計算得很清楚。後來他擔任御
」（『宋史』，卷一六四），所以御
同樣的，王應麟引賈黯說：「（
就明顯說出這個統計不包括卿、監以
龐文英的記錄很可能就是因此而
次，那麼我們對於龐文英的統計就更
元豐改制的精神在於將除授官職
官院的職權，專司銓免「京朝官」的職
。至於原來的三班院則由尚書右選和
如上所述，武職中的大使臣或更
書權力日張，勢傾樞密院，所以有些
當然並不正常，因此在熙寧三年（一〇
官西院負責武職中大使臣的聘敍。於
步被剝奪了。

再過十年，元豐新官制開始推行
郎右選。四選於焉成立。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猜想龐文英的二千八百餘員（第十五條）顯然是不計尚書左選所不能直接除授的五品以上官員，而三千餘員的說法（第十四條）則或許是包括了所有一品以下的京文官。

不管如何，我們可以看出宋代計算官員的幾個特點：

甲、北宋初下層武職官員，即所謂「使臣」者概由三班院負責除授。這個情形到了神宗時才有改變。因此神宗以前大、小使臣並不分計。

乙、審官（東院）及後來的尚書左選一般只敍聘卿監以下的京朝官，也就是只除授六品或六品以下的在京文臣。嚴格言之，文官之二品至五品的員數就必須分計。但從種種跡像看來，常有混同計算的情形。所幸上層文官的員數不多，不能分辨清楚對於統計似無大礙。

丙、北宋初，官制未備，所以有把在京朝官不分文武混一計算的現象（見第七及十五條）。

以上就一些標準史料及『文昌雜錄』之材料加以討論。其他還有種種資料可以補正以上的各種記錄。茲羅列如下：

十六、方勺：『泊宅編』十卷本之卷十：

元豐初，文武現任官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員，文一萬一百九三，武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宗室九百四十四，內臣五百八十六。

十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二，太宗至道三年（九九七）九月壬午條：

孫何表獻五議，……編計今之班簿：臺、省、宮、寺，凡八百員。

從行文看來，這是京朝文官的員數。

十八、李燾：同書，卷一一四，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二三）二月乙未條，此條載李淑上「時政十議」，此卽王應麟『玉海』（第七條）所本。不再在此引錄。

十九、李燾：同書，卷一五八，仁宗慶曆六年四月壬子條，載張方平（時任御史中丞）之「議吏員事」疏（第十一條，卽第一及第七條所本）。不再引錄。

二十、李燾：同書，卷一六三，仁宗慶曆八年二月甲寅條，載張方平「對仁宗手詔」書（第十條），不再引錄。

廿一、李燾：同書，卷一六七，仁宗皇祐元年條，載包拯「論冗官財用等」疏（第十二條，爲第七條所本）。按李燾原注云：「此疏不得其時，疏論慶曆八年出入數，必是次年也，因附文。」此注對時間的說法正與王應麟的記錄（第七條）相合。

廿二、李燾：同書，卷一七九，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四月乙卯條，原注：

眞宗時內外兵九十一萬三千，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寶元以後募兵益多，宗宗藩衍，吏員歲增。至是兵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此據食貨志，附見。

按此卽王應麟（第七條）所本，今『宋史』「食貨志」（第一七九卷）具載。惟其準確年代應定爲景德、祥符之間（從第十二條）。

廿三、李燾：同書，卷三八六，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八月辛亥條：

右司諫蘇轍言……今之士大夫列於版籍者，可謂衆冗矣！京官自承務郎至朝議大夫凡二

千八百餘人，選人一萬餘人，大使臣二千五百餘人，小使臣一萬三千餘人。

廿四、李燾：同書，卷四一七，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十一月乙丑條，載御史中丞李常論吏員疏，即王應麟（第六條）所本。

以上計引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八條。其中第十七條及廿三兩條爲新資料。

有關宋代政府編制基本史料除李燾書之外，自以『宋會要』最值得參考。茲將我隨手查到的列出如下：

廿五、『宋會要』，「選擧」一，廿三之七，徽宗政和元年（一一一一）正月廿日條：

吏部尚書左選郎管朝義大夫以下至承務郎四千餘員。

廿六、同書，「選擧」一，二五之九，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九月條：

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言：嘉祐五年（一〇六〇）諫官陳升之言：三班供奉官以下八千八百餘人，乞裁冗濫，立條制于時，定議事頗酌中。升之始言八千八百餘員，及此又已五年，當增倍，其濫如此，而不云數，何以立憲度，建治功？切乞下兩府檢會前所奏議，早爲裁定頒行，亦振擧頹敝之一端。詔：以付樞密院而計。三班使臣六千五百三十四人而已，遂無所更議。

按此爲治平二年，故三班使臣應係指全體大小使臣而言。但奏疏中明言爲供奉官以下，因此其數目顯然僅包括小使臣。

廿七、同書，「選擧」一，二五之十二，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四月七日條：

吏部言：所總小使臣一萬餘員。

廿八、同書，「選舉」，二五之十二，徽宗崇寧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條(註一三)：

吏部員外郎張康伯劄子：勘會侍郎右選所管小使臣約及二萬人。

廿九、同書，「選舉」，二五之十二，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八月十日條：

尚書吏部員外郎張搏劄子：契勘侍郎右選差使臣等二萬二千餘員。

三十、同書，「選舉」，二五之十三，徽宗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十二月十四日條：

吏部侍郎范致虛奏：奉詔裁損冗員。按元豐間小使臣八千餘員，今至二萬三千餘員，入流之路太濫。

按上引曾鞏「再議經費」（第九條），謂元豐三年「三班吏員」計一萬一千六百九十（此條爲李心傳第三條所承續）。比諸此條，可知曾氏此數目應係泛指大小使臣之總和。又考諸上面（第廿三條）元祐元年有大使臣二千五百餘人之記錄，益信曾氏數目應爲大小使臣合計之說法。何況此條所謂元豐間小使臣爲八千餘員之說法在『宋會要』其他地方又再出現過（見下面第卅三條）。

卅一、同書，「選舉」，二五之十三，徽宗政和三年（一一一三）二月廿六日：

吏部侍郎姚祐奏：侍郎右選小使臣，進武、進義校尉，改換武選漢官蕃官已給告了絕，都計二萬七千七百三人。取到吏部狀，修武郎以上，改換武選漢官蕃官都計五千二百六十四員。按，此條文義晦澀，不明所以，但大約可以看出兩數目各爲小使臣及大使臣員數(註一四)。

卅二、同書，「選舉」，二五之十六，徽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六月四日條：

吏部侍郎王鼎奏：竊以吏部侍郎右選使臣校尉人數最多，……本選所課小使臣校尉共二

萬三千餘員。

卅三、同書，「選舉」，二五之二三，徽宗宣和四年（一一二二）六月十六日條：

臣僚上言：契勘吏部小使臣選冗衆多，無若今日之甚。在昔元豐中止八十（弘祺按：應爲八千）餘員。大觀中增至二萬三千員，今則三萬一千八十二員，視元豐幾四倍之數。

卅四、同書，「選舉」二九之一，徽宗政和元年（一一一一）三月一日條：

吏部侍郎姚祐言：契勘小使臣差使、借差，總二萬三千餘員。

以上計引『宋會要』材料十條，全部出自「選舉志」，且差不多全部都是新材料。可惜這些資料集中於徽宗一朝，而且多數是關於侍郎右選所除授的小使臣員數。這是很可惜的地方。不過至少我們可以看到從元豐以後，小使臣員數（約八千餘員）有急速增加的趨勢。特別是徽宗在位期間。從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到宣和四年（一一二二）的二十年當中，小使臣竟從一萬餘員增加到將近三萬二千員。

李燾的『續長編』及上引的『宋會要』都是原始可靠的資料。可惜這兩本書的記錄限於北宋。至於南宋則付之闕如，我現在只另外找到二條與南宋有關的官員數字，可以補充日前其他的記錄。

卅五、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五，理宗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八月甲寅條（註一五）：

朱熠言：「境土蹙而賦斂日繁，官吏增而調度日廣。景德、慶曆時，以三百二十餘郡之財賦，供一萬餘員之俸祿，今以一百餘郡之事力，而贍二萬四千餘員之冗官。……」

這是南宋末年的情形。官員總數已明顯減少了。

其次，在韓淲的『澗泉日記』，我又找到一條記載。很明顯的，這條記錄正是洪邁「宣和冗官」條（第四條）所本。

卅六、韓淲：『澗泉日記』，上卷：

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四月庚子臣僚言：恩澤之行比年寖濫，有入仕十二年轉十官者。今兩選朝奉大夫六百五十五員，奉直大夫至光祿大夫二百九十員，橫行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二百九十九員，修武郎至武功大夫六千九百九十一員。又員闕實轉官不得面授，自身人內有約束，今又稍稍通行。選人一萬六千五百十二員，小使臣二萬三千七百餘員。吏員猥冗，注擬不行。

比較此條與洪邁之記載，則可以看出洪邁漏記「奉直大夫至光祿大夫二百九十員」。另外將橫行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的員數誤記爲二百二十九員，實應作二百九十九員。選人的數目亦以韓淲之記錄爲準確，洪邁僅取約數。

附帶應說的是韓淲這條資料對於尚左的數目記載亦並不完整。按尚左所除授爲六品及六品以下官，故「奉直大夫至光祿大夫」本非尚書左選所管，而「朝奉大夫至朝請大夫六百五十五員」則僅屬六品官之全部員數，不及七、八、九品之京官數目。猶想韓淲在記錄這一條時可能漏記了。這是很可惜的地方。

以上總共有三十六條各樣有關宋代官員數目的記錄。當然還有其他的記錄，但爲了簡省篇幅，凡是重覆前記的材料就不再徵引。辨別分析這三十多條的記錄，我們可以作成一個比較詳盡可靠的宋代官員數表（表二）。

表二　宋代歷朝官員數統計

年代	倘左京朝官	侍左選人	倘右大使臣	侍右小使臣	三班使臣	文武朝官	總計	資料
宋初					300—			9
962						224		15
976						200		7,18
997	800							17
998						400		7,18
1004—1007							10,000+	5,8,9
1004—1016							9,785	7,12,21
宋初							13,000+	1
1017—1021								9
1023					4,200+			7,18
1023—1031	2,000—							7,11
1034—1037						1,000+		7,11
1038—1039					4,000—			7
1046	2,700+	10,000+					15,443	7,11,19
1047	2,800	10,000+			6,000+			10
1049					6,500+			7,12,24
1049—1053							17,300+	5,8
1060				8,800+			20,000+	26
1064—1067	2,800+							5,7,8
1065				6,534			24,000+	26
1078前後	10,193				12,826			16
1078—1085				8,000+			24,549	30,33
1079					11,690			3,9
1085	2,800—3,000+	4,000+	1,900+	10,030+				13,14,15
1086	2,800+	10,000+	2,500+	13,000+				23
1088							34,000+	6,24
1103				20,000—				27,28
1107				22,000+				29
1109				23,000+				30
1111	4,000+			23,000+				25,34
1113			5,264	22,703				31
1119		16,512	6,991	23,700+				36
1120				23,000+				32
1122				31,082				33
1165—1173	3,000—4,000	7,000—8,000						1,5
1191	4,159	12,869	5,173	11,315			33,516	5
1196	4,159	13,670	6,525	18,705			43,059	5
1201	3,133	15,204	6,854	12,616			37,808	1
1213	2,392	17,006	3,866	15,606			38,870	2,4
1256							24,000+	35

說明：凡重覆或證明不確者不錄；除1196,1291及1213三年之總員數爲經計算改正者外，其他數字皆爲原資料所有者；
1078前後10,193爲左選官總數，12,826爲右選官總數；＋號及－號各代表多於或接近之意思。

從這個表至少可以看出下面兩個趨勢：

第一，宋代文武官員總數一路增長，而以徽宗一朝之增長速度最快。

第二，南宋中葉以後，官員數目有開始減少的趨勢。到了理宗時已減到二萬四千多員了。南宋北宋合而觀之，則以寧宗慶元二年的四萬三千餘員爲最多(註一六)。

註釋

註一　請注意此條中「兩制、兩省」員數與京朝官分計。其原因詳後。簡單言之，京朝官乃指六品以下官，與五品以上分計。因五品以上官員數不多，故有時謂「京朝官」時可能同時指全體文官。有關京朝官之定義請看註八。

註二　請注意李心傳此處統計有誤。全部實數應爲三萬八千八百七十員，今加以改正而列於表二。

註三　此處言「今之侍右侍郎即祖宗時判三班院也」未完全正確。詳後。

註四　此處「吏部兩選」即「吏部尚書左選」及「吏部尚書右選」。左選應包括朝請大夫以下至承務郎之在京文官，故洪邁之記錄有闕。詳後第卅六條。有關宋代官制之簡述，個人認爲宮崎市定：「宋代官制序說——『宋史』職官志在如何に讀むべきか——」爲最清楚。刊佐伯富，『宋史職官志索引』。

註五　按此條所記紹熙二年之官員總數（三三、五一六）確爲所列四選之總合。則李心傳第一條所記三三、〇一六可能並不正確。表二因此取洪邁此條而不取李心傳第一條。又慶元二年之侍右小使臣數本條謂爲一八、七〇五，比紹熙二年數目多七、四〇〇員。今同條謂紹熙二年之小使臣爲一一、三一五員。則增長數目應爲七、三九〇。洪錄有誤。爲方便計，姑以洪錄所記之增長數目有誤，而以慶元二年之小使臣數爲正確列於表二。相同情形亦發生於大使臣及選人數，實際上之增加各爲一、三五二員，及八一一員。姑姑亦以增

添數爲不確，而錄其實數。

進此，則慶元二年之諸數目應全取洪邁此條之記錄，而其總數則修正爲四三、〇五九。李心傳第一條之記錄則不取。

註六　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九，張方平於慶曆六年十一月出任「權三司使」。

註七　據楊希閔『宋文定公年譜』，兩職皆元豐二年時上。

註八　京朝官之說法不一，今稍加說明。

按京官於唐時乃泛指在京文官，與「外官」相對而言，並無深意。凡京官朔望謁天子，但「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參」。這種情形宋初沿之。因此『宋史』卷一五八謂：「蓋前代朝官，自一品以下，皆曰常參官，其未常參者，曰未常參官。宋自常參者曰朝官，秘書郎而下，未嘗常參者，曰京官」。

由此可見京朝官乃泛指一品以下官，且應包括武臣。但秘書郎乃是相當於從八品的官，因此京官的地位很低。『避史』卷上說：「國朝舊制：文臣京官方許乘馬出入皇城門。其幕職官以下，悉自門外步入」，這說明京官與幕職州縣官在「職」上的差別，雖然幕職州縣官在官階上與京官相仿。元豐改制之後才又把階官重新分劃，這一點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講得最清楚：「案元豐以前秘書省著作佐郎，大理寺丞，光祿寺丞，衛尉寺丞，將作監丞，大理評事，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皆京官也。元豐改制，以宣教（本宣德，政和改），宣義，承事，承奉，承務郎爲京官，京官之下，則爲選人。有七資四等之差。」按元豐寄祿格，宣教郎及宣義郎爲從八品，承事郎爲正九品，而承奉郎爲正九品，至承務郎則爲從九品。「其下」選人七階則爲：承直郎，儒林郎，文林郎，從事郎，從政郎，修職郎（俱爲從八品）及通功郎（從九品）。可是從寄祿官品階看來，下級京官與州縣官選人的關係是橫

的。選人選入京官的「橫的轉移」可參考梅原郁：「宋初の寄祿官とその周邊——宋代官制のために——」，刊『東方學報』第四十八册，頁一三五——一八三。

註 九　瞿蛻園：「歷代職官簡釋」說三班是「左、右班與借班」不確。見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標點本，黃本驥，『歷代職官表』。有關三班院及宣徽院的歷史應參考『宋會要』「職官」之卷十一。

註一〇　『宋會要』「職官」十一，仁宗天聖元年四月一日中書門下言：

> 準中旨，取內外文資歷朝官出身、歷任功過，令編守班簿進內。所有郎中以下至京朝官係審官院磨勘差遣，見今本院供寫。其尚書、丞、郎、給、諫、兩制等，官職崇進，備知才力，見委寄內外差任，更不編寫歷任。

按元豐以前，郎中在官階上爲正六品（左、右司郎中）到正七品（前後行郎中）。

註一一　卿監在北宋初寄祿官階與左、右司郎中相同，與文散官（階官）之正六品對應。

註一二　中書與樞密院合稱兩府。中書權侔樞密院的事在『宋史』「職官二」（卷一一五）很清楚可以看出來。

註一三　廿七及廿八兩條資料出於同一年，兩數目略不同，可斷爲小使臣數「接近」兩萬人。

註一四　政和新設武官寄階官階，修武郎以上爲「大使臣」，見『宋史』「職官九」（卷一六九）。

註一五　此條亦見『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

註一六　宋初機構不齊，官員總數計法亦甚陋。日人古垣先一曾試圖加以推測，見所撰「宋代の官僚數について」，刊『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此文討論太祖，太宗兩朝之情形。茲將其估計列述如下，作爲參考：

太祖末年：（一八八四）——（三〇〇〇——五七五五）之間；

太宗年間：（二一八四——二三五五）——（八六二六——九七八五）之間。

（原刊食貨月刊復刊第十四卷第五、六期合刊，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宋代兩浙路的寺院與社會

黃敏枝

一、前言

提起兩浙路（註一），人們自然的會聯想到它的經濟富庶和人文昌粹。自從唐代中葉以來，尤其是宋代以後，兩浙路的戶口和物產可說是居全國之冠（註二），而且其中之蘇州、越州、秀州自神宗元豐（一〇七八）以前客戶所佔的比率就很小而總戶數却多，說明了該地生活的安定。（註三）

北宋太宗時期，兩浙路共領十四州兩軍，即杭、睦（徽宗改爲嚴州）、湖、秀、蘇、常、潤、越、婺、衢、處、溫、台、明州及江陰軍（神宗時廢）、順化軍（仁宗時廢）。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分浙東西爲兩路。其區劃如表一：

兩浙東路	①紹興府（越州升）	領會稽、山陰、蕺、諸暨、上虞、餘姚、嵊山、新昌八縣。
	②慶元府（明州升）	領鄞、奉化、慈溪、象山、定海、昌國六縣。
	③瑞安府（溫州升）	領永嘉、瑞安、樂清、平陽四縣。
	④婺　州	領金華、蘭溪、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七縣。
	⑤衢　州	領西安、江山、龍游、常山、開化五縣。
	⑥處　州	領麗水、龍泉、遂昌、緒雲、青田、松陽六縣。
	⑦台　州	領臨海、黃巖、僊居、天台、寧海五縣。

兩浙西路（浙右）

①臨安府（杭州升）領錢塘、仁和、於潛、富陽、鹽官、臨安、昌化、新城、餘杭九縣。
②鎮江府　領丹徒、延陵、丹陽、金壇四縣。
③平江府（蘇　州）領吳、長洲、崑山、常熟、吳江五縣。
④嘉興府（秀　州）領嘉興、海鹽、華亭、崇德四縣。
⑤建德府（嚴　州升）領建德、桐盧、壽昌、遂安、分水、青溪六縣。
⑥安吉州（湖州改名）領烏程、歸安、武康、安吉、長興、德清六縣。
⑦常　州　領晉陵、武進、宜興、無錫四縣。
⑧江陰軍　領江陰一縣。
⑨南興軍

兩浙經濟的發展，遠在南北朝時代，即相當顯著；如會稽被稱爲帶海旁湖，良田數十萬頃，畝直一金。到了唐代，兩浙的經濟更是向前飛躍，浙西是「三吳之會，有鹽井銅山，有豪門大賈，利之所聚，姦之所生」；其中湖州一地「其貢橘柚繅綸茶紵，……物土所產，雄於楚越」。而浙東則被形容爲「機杼耕稼，提封九州；其間蠲稅魚鹽，衣食半天下」；其中越州一地「銅鐵材竹之貨殖，舟車苞筐之委輸固已被四方而盈三都矣」。經濟的繁榮和富庶，又帶動了水利設施的推廣。唐德宗貞元時（七八五—八〇五），在湖州長城縣西湖作塘儲水，溉田三千頃。敬宗寶曆間（八二五—八二七），在餘姚縣開北湖，溉田千餘頃。高宗時在會稽引陂水溉田數千頃，而明州鄞縣的水利設施更是引人注目（註四）。

兩浙路是首富之區，所以宋代對於兩浙路的發展，可說不遺餘力，尤其是水利設施和農田開墾兩方面。自北宋起，該地區的水利即深受重視，規模較大的就有江南海塘、錢塘江堤、西湖等處。江南海塘，創于吳越時。北宋建國後七十多年，已經積久不治。張夏爲轉運使，嘗捍海兵士二千人，專一採石修塘，衆賴以安。錢塘江堤，眞宗時發運使李溥負責修治，即吸收五代防潮經驗，用石塊放在竹籠內，疊砌成堤，打上木樁，對於捍衛沿江民田，起着很大作用。西湖溉田千餘頃，哲宗時已湮廢，蘇軾爲知州時，濬湖底，造堰閘，修復六個水井，築爲公堤，附近民田，均獲其利。此外，眞宗時徐奭爲蘇州通判，建石堤九十里，起橋樑十八座，復良田數千頃（註五）。

南宋渡江之後，僅保有半壁江山，擴大耕地面積，遂成爲當前急務，因此興修水利也就成爲最重要的課題。『宋史』「食貨志」卷一七三說：「南渡後水田之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興」。因爲北宋時代興建的水利工程，大半已廢壞。而各地兼有蓄水及灌溉功能的湖泊，自北宋以來，因貴行廢湖爲田，或被豪強築堤侵佔，以至「浙西圍田相望，皆千百畝，坡塘溝瀆，悉爲田疇，有水無地可瀦，有旱則無水可戽」。因此南宋恢復農村經濟建設的措施，就得着重于水利問題的解決。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兩浙轉運使向子諲，開始恢復潤洲的練湖，紹興廿三年（一一五三）開始恢復浙西的太湖，而以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開始恢復的紹興鑑湖，成效最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在臨安招置兵士三百人。專一撩浚西湖；紹興廿九年（一一五九）開浚常熟、崑山衆浦，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修築華亭捍海堰，乾道九年築壩錢塘江石岸。所以，兩宋對于兩浙路的水利設施，可說是相當重視的。

至於耕作技術方面，也以經濟最發達的兩浙和四川最爲集約。兩浙農民耕種，深耕熟犁，土細如面，插秧緊密。大暑時節，決放田水，受太陽曝晒，使苗根堅固，稱爲「靠出」；苗根既固，再車水入田，稱爲「還水」。還水以後，遇旱不枯，收穫豐熟。上田單位面積產量，每畝達五六石。因此，兩浙成爲宋代產米最多的地區和全國最大的穀倉，尤其是兩浙西路的蘇、湖、常、秀等州爲最富。因此，有「蘇湖熟，天下足」（或蘇常熟，天下足）的說法，所謂「朝廷經費之源，實本于此」（註六）。

兩浙不僅是全國最大的穀倉，其他經濟作物有茶（被稱爲絶品的有：常州陽羨、紹興日鑄）、蔗糖（四明爲主要產區之一），而浙東永嘉之柑爲天下冠（採用接枝法以改良品種）。手工業方面，冶鑄業中，如湖州的銅鏡，台州的銅器，都很精美。造船業方面，北宋時的杭、明、温均設有造船場，婺州有造船務，其次如處州也經常負擔造船工作。南宋造船業更加發達，杭州、蘇州、明、温等州均有造船場，明州以製造海船出名。兩浙的染織業更是發達，潤州、常州有織羅務，湖州有織綾務，爲宋代絲織業的中心之一。陶瓷業方面，北宋時即著名的有越窰（越州）、龍泉窰（處州出產的青瓷器，又稱秘色），明州、越州出產的白瓷也甚有名，專供上層階級使用。杭州亭市山餘石鄉亭市村村民，以製造大瓮出名，所謂「浙瓮」名聞國內。南渡之後，浙江的名瓷更多，在臨安有新設的官窰，在餘姚的秘色窰，出品類似汴京遺制，後人也叫它作官窰。此外，杭州有餘杭窰（仿官窰顏色），處州麗水縣有麗水窰，及龍泉縣章姓兄弟所燒的「哥窰」和「龍泉窰」，都是一時之選。兩浙更是造紙業的中心，著名的藤紙出在杭、越、衢、婺等州。其他如温州漆器，號稱爲全國第一（註七）。

兩浙經濟的富厚既有如上述，民風自古以來又敬事鬼神。佛教東傳以後，崇尚浮屠之教，蔚成

風氣，因此，在宋元的志書中，凡是論及兩浙的風俗，一定會指出這種特色來（註八）；尤其是五代以後，深受吳越錢氏崇佛的影響，佛教更形發達，建寺度僧，不可勝計。凡寺院是梁開平後所建，或賜額者，多爲錢氏時所造（註九）。所以，『兩浙金石志』「宋淨土院釋迦殿記」云（註一〇）：

方錢氏之貴也，奉佛尤篤。其塗壁棟宇，極丹漆之華；雕飾龍像，窮土木之珍。

宋室南渡之後，公卿大臣，多出兩浙，得朝廷之制令，建宮院，崇祖禰，於是塔廟幾乎遍于郡縣（註一一）。

宋代佛事以東南最盛，東南中浙右尤盛。浙右杭州之佛事，正如『兩浙金石志』所云（註一二）：

臨安又其（錢氏）故里，崇建梵宇，比它邑爲尤多。凡一山之勝，一水之勝，必建立浮屠宮。故百里之境而佛刹幾百數，其間最盛者南宗徑山是也。

又云：

夫臨安壤地狹隘，生齒夥繁，而佛寺相望，其徒之多，無慮千數。

元人黃溍也說（註一三）：

杭之佛廬，甲於東南。湖山勝處，禪林法窟，高下森列；巖阿磵曲，殆無遺壞。

杭州一地，領縣九，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寺院凡五三二所（註一四）。其中錢塘一縣的佛事，更是甲於浙右，其間又以靈隱、徑山兩寺最爲出名（註一五）。咸淳臨安志也稱（註一六）：

今浮屠老氏之宮徧天下，而在錢唐爲尤衆；二氏之教，莫盛於錢唐，而學浮屠爲尤衆。合京城內外暨諸邑，寺以百計者九，而羽士之廬不能什一。……今寺若觀，……則晨煙夕燈，鼓

螺鐘磬，梵唄之音，步虛之聲，隱入宵漢而散落林谷者，相望不絕也。

至於浙東，佛事之盛雖然不及浙西，但是「僊翁釋子之居，往往跨岡巒而掩林」（註一七），尤其是佛教勝地台州的天台山。『台州金石錄』即云（註一八）：

天台山水之勝，冠於東南，金仙之盧，隱亙巖谷，……人徒之衆，土田之入，視他處爲豐厚。故招提之居，穀以斛計者數萬，僧以指計者數千，屋以楹計者數百。

由此可以想見其佛事之盛況。

兩浙的佛教既然如此繁盛，財力又如此的富厚，居民樂施予，僧衆也喜置良田，當作是常產不朽之業（註一九）。因此，以寺寺著稱者比比皆是，而宋元的方志資料中，居然留下不少珍貴而且詳盡的有關寺領莊園的資料，這一定是有它特殊的意義存在着。也許就是因爲兩浙的寺田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因此，負責編輯方志的袞袞諸公，並沒有忽略了它的重要性而一一載之典籍。

有關宋代兩浙一地佛教的情形，尤其是寺領莊園這一問題，目前現存最完整最珍貴的資料，當數『嘉定赤城志』（台州）、『寶慶四明志』、『大德昌國州圖志』、及『至順鎮江志』這四部志書。這些志書，均將轄區內各個寺院的田、地、山之數額一一記錄，因此是最佳的原始史料。藉著這些珍貴的記錄，我們才能够對於宋代佛教最發達的兩浙這一地區，作種種的分析、解釋和論證。

二、台州的寺田

台州屬兩浙東路，領臨海、黃巖、僊居、天台、寧海五縣。境內天台縣有著名的佛教聖地——

天台山，台州即因天台山而得名。天台山又稱赤城山（山土色赤），所謂「赤城霞起能建標」；自晉智者大師于此講說以來，即成爲天台宗的中心，天台宗以法華經爲根本，以智度論爲旨趣，涅槃經爲輔翼，以大品經爲觀法，專習止觀、法華、摩訶。天台宗寺院即所謂教院（或稱講院），以戒壇爲主。浙江之教院，所傳多智者之教。天台山有五百羅漢常住此山，與普陀山之觀世音，峨眉山之普賢，五台山之文殊，九華山之地藏，同具深意。

習天台宗之日本僧成尋著有「參天台五臺山記」一書八卷（東洋文庫叢刊第七，共八册，一九三七年五月影印）。成尋以六十二歲高齡，於延久四年（一〇七二）三月十五日，與賴緣供奉、快宗供奉、聖秀、惟觀、心賢、善久、及沙彌長明等八人，隨中國商輪於肥唐津附近出航，四月十六日，抵杭州上岸，時宋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也。該書記載始於三月十五日，熙寧六年六月十二日停筆。成尋的入宋，上距慈覺大師圓仁的入唐（開成五年七月到達揚州），約二百三十多年。成尋的參拜天台山、五臺山與日本天台祖師最澄、圓仁、圓珍（智證）等同具意義，對於日本天台宗的影響甚爲宏遠。

成尋天台山之行，分見於該書第一、二卷，自五月四日迄八月七日，約三個月的時間，停留在天台山及天台縣，巡禮諸寺靈場。

實際上，天台山絕對不是被佛教所獨占的，它同樣也是著名的道教聖地，也是神仙王子晉的信仰中心。唐咸通太和年間（八二七—八三五），崇道觀道士徐符青撰有「天台山志」，充分顯示當時道教的勢力是壓倒佛教的。曾幾何時，天台山的佛教又壓倒了道教。南宋陳耆卿撰「嘉定赤城志」（成書于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提及天台縣的佛教寺院共七十二所（禪院十五，教院十二，律

院二，甲乙律院四十三）：而屬於道教的宮觀却只有崇道觀以下的十三所而已。同時，僧道數之比例是三五八比五七。在七十二所佛寺中，以國清寺、大慈寺、爲最有勢力。國清寺田三四六一畝，地四二〇畝、山三九〇二畝，共計七七八三畝；大慈寺田八三三畝，地一四二畝，山一一八七畝，計二一六二畝。二寺均有戒壇，國清寺的戒壇，爲隋煬帝勅建，大慈寺戒壇則爲陳宣帝勅建(註二〇)。

關於台州的寺田，從『台州金石錄』所說「天台……金仙之廬，緜亙巖谷。……人徒之衆，土田之入，視他處爲豐厚，故招提之居，穀以斛計者數萬，僧以指計者數千，屋以楹計者數百」，可以略窺一二。今存『嘉定赤城志』卷十四，版籍門，「寺觀田」條，有最詳盡的記錄，謹繪成表二，以便一目了然。

表二　台州寺院常住統計表（附：寺三六二所單位：畝）

寺數／數額／分類	五〇〇一畝以上	五〇〇〇—三〇〇一	三〇〇〇—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五〇一	五〇〇—一〇一	一〇〇—一	〇	不詳	合計
田	一	三	二	三六	一九八	一〇〇	六	〇	三六二
山	六	五	三五	二二	九七	一六三	三五	一	三六二
地	〇	〇	二	一〇	八四	一四二	一四	〇	三六二
總數	一三	一四	五三	六一	一七六	一六	〇	〇	三六二

說明：

甲、寺田超過一千畝者有二十五所，即州城內之報恩寺；臨海縣之惠因寺、衍慶院、眞如院、能仁寺、白蓮寺、靈鷲院、寶積院；黃巖縣之慶善院、淨土院、崇報院、鴻福院、明因寺；天台縣之報恩寺、國淸寺、興國寺、天封寺、慈雲院、無相院、寧國寺；僊居縣之顯慶寺、廣度院、普信院等二十五所佛寺。

乙、山林超過五千畝者有六所，即天台縣之報恩寺、淨惠寺；僊居縣之廣度院；寧海縣之崇敬寺、寶嚴院、演法院。

丙、寺地超過一千畝者有二所，即臨海縣之衍慶院；寧海縣之演法院。

丁、常住總數超過五千畝者有十三所，即州城內之報恩寺；臨海縣之衍慶寺；黃巖縣之淨土院；天台縣之報恩寺、國淸寺、天封寺、淨惠寺、無相寺；僊居縣之顯慶寺、廣度院；寧海縣之崇教寺、寶嚴院、演法院。

戊、以上所列舉出來的寺院，可能都是台州境內最富裕、最有勢力者。

己、台州境內寺院之常住田，以五百到一〇〇一畝爲通例，在全部三六二所中，佔一七六所，幾乎佔了一半，即二所就有一所是合乎這個條件的，這和下一節所提及明州的寺院，情況是完全相同的。

表三　台州各縣寺院常住總數表（單位：畝）

州縣／數目／種類	州城	臨海縣	黃巖縣	天台縣	僊居縣	寧海縣	總計	全州平均數比率
寺院數	三三	一一七	九一	四二	四六	四六	三五五（註二）	六五·八三

田	八八六五	三五三五九	二八九九五	三二八七五	一二〇〇四	八〇〇二	一二六一〇〇	三一九・二四
地	一五七七畝 七〇七七丈	一〇六八九	四七八七	八七六三	三四〇九	五三〇八	三四五三三畝 七〇七七丈	八七・四一畝 丈不計
山	八八八畝 三四四丈	一七三三五	五九八〇	七一二六六	二三六八九	四三五四四	一七二七〇畝 二四四丈	四三七・四二畝 丈不計
常住田總數	一二三〇畝 九三二丈	七三三八三	二九七四二	一二二八八六	三九一〇二	五六八五四	三三三三五畝 九三二丈	八四三・八八畝 丈不計
每寺平均數	四九一・六一	六二七・二〇	四二六・七二	一五七〇・五〇	八五〇・〇四	一二三六	八四三・八八	
僧尼數	?	僧六二〇 尼一四九 七六九	僧五七九 尼一四三 七二二	僧三五八 尼〇 三五八	僧一四五 尼二八 一七三	僧一三〇 尼〇 二三〇	僧九三二 尼三二〇 二二五二	
每人平均數	?	九五・四五	五五・〇四	三二五・三二	二二六・〇二	二四七・一九	一四二・九九	
宮觀常住田總數	一九〇五畝 八三七丈	一一八〇	三〇九	一一五九六	五四〇二	四六七	二〇八五九	
宮觀數(註二二)	二	二	一	一〇	三	一	一九	

每宮觀平均數	九五二五	五九〇	三〇九	二九九·六	一八〇·六七	四六七	一〇九七·八四	
道士數	？	三〇	九	五四	一五	三	二四	

續表三

寺院類別 ＼ 寺數 ／ 州縣	禪院	教院	十方律院	甲乙律院	廢院
台州城	五	五	一	一〇	
臨海縣	二六	三一	二	五五	
黃巖縣	三三	二〇	二	三四	
天台縣	一五	一一	二	四三	
僊居縣	一六	三	〇	二三	
寧海縣	一二	一四	〇	一九	
合計	一〇七	五八	七	一八四	

尼	一二	一	四	〇	二二	二
院	二	三	二	七二	九一	一一七	二三
合計	三九五	四六	四六	七二	九一	一一七	二三

表三說明：

甲、台州共有三九五所佛寺。其中以臨海縣的一一七所爲最多，其次爲黃巖縣的九十一所，最少爲州城只有二十三所，因爲州城的面積較小之故。由佛寺分布的情形，大略可以看出佛教在各縣的發展狀況。

乙、各縣常住總數，以天台縣的一一二八八六畝爲最多，占了全州的三分之一以上，難怪境內的天台山是中國四大佛教聖地之一。常住最少的則爲州城寺院。

丙、每寺平均數也以天台縣居首位，高達一五七〇·五九畝，其次爲寧海縣的一二三六畝，不過寧海縣以山林居多，其價值或許比不上平地的田地。

丁、全州平均每一寺院的常住總數是八四三·八八畝，這個數字是相當高的了。

戊、全州僧尼數共二二五二人（州城僧尼數不計），以臨海縣的七六九人爲最多，其次爲黃巖縣的七二二人。平均每一所寺院多者七·九人，少者三·七六人而已。但是，每一寺院却可以分配到常住八四三·八八畝。

己、每人平均數以天台縣的三一五·三二畝居首位，最少的爲黃巖縣，每人才五五·〇四畝而已。不過，就全州而論，每人平均可得一四二·九九畝（州城不計），這已經是超過古人一夫百畝的理想主張了。

三、明州的寺田

明州即寧波，屬兩浙東路，紹熙五年（一一九四）陞爲慶元府，領鄞、奉化、慈溪、象山、定海、昌國等六縣。境內有四明山，因而得名。

明州爲宋代貿易港之一，淳化三年（九九二）曾徙市舶司于明州定海縣。明年，以其不便，復置司於杭州。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又置司。明州既然設有市舶司（紹興二年改設市舶務），可見貿易之繁盛，因此『渭南文集』卷十九「明州育王山買田記」即形容說：「惟茲四明，表海大邦。……萬里之舶，五方之賈，南金大貝，委積市肆，不可數知」，由此可以印證(註二三)。北宋對日本和高麗的貿易均限於明州，南宋以後則不限於明州。譬如宋與日本間黃金的價格幾乎是相差六十倍，所以日本商人和中國商人大量的將日本的黃金輸入中國，每年約有四、五千兩是由明州輸入的，所以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中，日本輸入的物品只有金、砂金。相反的，當時日本的銀比宋要貴許多（約高五倍或者四倍），所以中國的銀反而流入日本(註二四)。

神宗元豐以前，明州的戶口僅居兩浙路之第十位，主客戶合計一一五二〇八（主戶五七八七四，客戶五七三三四），客戶所佔的比率是百分之四九・七；徽宗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客戶僅佔百分之二三・五；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則佔百分之二三。但是，乾道四年主戶却增加至一〇四七二五。主戶顯著增加，達到一倍，客戶所占的比率反而大爲減少，這種現象，可以作爲居民的生活逐漸安定下來的明證(註二五)。居民生活的安定，影響及當地發展的迅速，事實上明州一向也被稱爲

土地沃衍、物產富饒、交通便利、貿易發達(註二六)

明州的寺田，因爲有『寶慶四明志』一書詳盡的記錄，而一目了然。該書將明州境內各縣轄下的寺院數、常住田山均一一標明，深具研究價值，現在就根據該書製成表四和表五：

表四　明州寺院常住統計表(史源：『寶慶四明志』卷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廿、廿一)

寺院數 類別	數 類	五〇〇〇畝以上	五〇〇〇—三〇〇一	三〇〇〇—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五〇一	五〇〇—一〇一	一〇〇—一	〇	不詳	合計
田	禪	〇	二	八	一三	四二	一六	〇	三	八〇
	教	〇	〇	一	二	三四	三八	一	一	七七
	律	〇	〇	〇	三	五七	五八	一三	六	一三四
山	禪	一一	八	一九	一一	一八	三	六	四	八〇
	教	〇	〇	三	六	一八	六	四三	一	七七
	律	一	二	一〇	一三	三四	九	六一	六	一三四

常住總數	禪	教	律	計
	一三	〇	一	一四
	九	〇	四	一三
	一七	五	一四	四八
	一一	一一	一六	三八
	一三	二四	五三	一〇〇
	三	一九	二一	五三
	〇	六	一〇	一六
	四	一	五	一〇
	八〇	七七	一三四	三〇五

（三〇五所中包括十四所尼院和廢院）

表四說明：

甲、全境三〇五所佛寺中，寺田沒有五千畝以上者，縱使是當時特別有名的育王、天童亦不例外。

乙、寺田在一〇〇一畝以上者共計十一所，即鄞縣的阿育王寺、天童寺、翠巖山移忠資福寺；奉化縣的雪竇山資聖寺、大中岳林寺；慈溪縣的香山智度寺；定海縣的開善寺；昌國縣的九峯山吉祥院；及府城內的萬壽寺、報恩光孝寺、延慶寺等。其中尤以阿育王寺及天童寺爲最多。以上十一寺，奉半屬於禪院。明州之佛寺，以禪院之常住爲最富有，其次爲律院，教院則最少。

丙、山林在五〇〇一畝以上者計有十二所，即鄞縣的阿育王寺、天童寺、大梅山護聖院、大梅山保福院、仗錫山延勝院、報忠福善院；奉化縣的雪竇山靈鷲院、安隱院；慈溪縣的三峯山廣福院；定海縣之開善院；昌國縣的萬壽院。至於超過一千畝者，則比比皆是，不足爲奇。

丁、常住總數在五〇〇一畝以上者計十四所，即鄞縣之阿育王寺、天寧寺、大梅山保福院、仗錫山延勝院、報恩福善院；奉化縣之雪竇山資聖寺、九峯山靈鷲院、安隱院；慈溪縣之三峯山廣福院；定海縣之開善寺、崇梵院；昌國縣之九峯山吉祥院、萬壽院。其中只有三峯山廣福院是律院（甲乙），其他均屬禪院。不過廣福院的常住田只有二二六畝，山則高達五二七〇畝，所以，其常住雖在五〇〇一畝以上，也許不算是很富裕的。

戊、常住最多者，既不是育王，也不是天寧，而是鄞縣的大梅山保福院和大梅山護聖院，二院常住高達二萬五千畝以上，但是山林就有二萬五千畝，所以，常住雖多，應該還不是最富有。

己、以上所列舉出來的諸寺院，泰半均是明州經濟力最雄厚的巨剎。

庚、常住在一〇〇一畝以上者共有七三所，其中禪院居四十九所，這是頗具意義的事。事實上，明州一地常住最豐富的也非禪院莫屬。教院的常住，極少在一〇〇一畝以上者。

辛、相形之下，律院與教院的常住，最普遍的是五〇〇至一〇一畝，及一〇〇畝以下兩種情形，這與台州的寺院情況相仿。

壬、常住爲零者，僅有十六所，佔百分之五・二而已。尤其是十六所均屬律院和教院，它說明了禪院在宋代的莊田獲取方面更要出色許多。因此，經常有不少革律爲禪的例子（不過律院的數量還是最多。革律爲禪的用意是否即在能够取得莊田的收入，使寺院的經濟更形穩定，而無匱乏之虞）。

癸、不過筆者要說明一點，雖然有不少革律爲禪的例子，但是，也有許多革禪爲律的例子。其原因即是禪院之住持更易無常，屢有更換，率由政府聘請諸方名宿，或由寺院本身迎請大德，師承系統均不同，隨時有離開的可能，因此與寺院之間感情淡薄，不會盡心盡力的謀求寺院的發展。此外，住持在離去之時，往往將寺院之財物搬挈一空。所以，有些寺院在辛苦置辦了庶業之後，爲了免於被住持搬拿一空，而向官府要求革禪爲律（因爲

禪院均是十方制度），成爲甲乙徒弟相傳制，而非十方禪院，使寺院之產業，能够代代相傳。因爲若是甲乙相傳制，則前任住持可以慎擇一個可靠的弟子，或法眷爲衣鉢傳人，這樣才不致於在慘淡經營，勉可維持之後，又遭到破敗的地步。基于這個原因，宋代的寺院，就台州和明州兩地方來看，律院的數量總比禪院和教院要多出許多。不過，禪院的發展應該更容易，可以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發展成爲大叢林，尤其是能够得到名師高僧的住持之後，但是基于上面的二種理由，也很容易衰敗。（註二七）

表五　明州各縣各類寺院常住表

（單位：畝）

類別	州縣	州城	鄞縣	奉化縣	慈溪縣	定海縣	昌國縣	象山縣	總計
寺院數	禪院	三	三	三	六	七	一〇	九	八〇
	教院	四	二四	二三	二	六	六	三	七七
	十方律院	六	八	四	六	五	一	〇	三〇
	甲乙律院	六	三六	二三	一六	一三	六	四	一〇四
	其他尼院廢院	二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四
	小計	三〇	八〇	七四	四一	二一	一三	一六	三〇五
田	禪院	三五六四	一二七六四	六五五〇	三九三三	四三五〇	六八〇七	三六七二	四〇八〇〇
	教院	二七九一	三〇一四	一七二二	一一七五	一七五七	七五七	六三四	一一八四〇
	十方律院	九三二	七二八	三八四	七二三	七八八	五八	〇	三六一三
	甲乙律院	六〇三	五〇五九	二三六六	一二四八	一六一二	一〇三〇	一六一七	一三五九三
	小計	七八九〇	二一五六五	一一〇二二	六二三九	八五〇七	八六五二	五九二三	六九七八八
	每寺平均數	二六二	一三九·六一	一四八·八二	一五一·一七	二七四·四二	三七六·一七	三七〇·一九	一三八·八一

山	禪院	二七〇	一三四五八九	三七三七七	六七一三	一六八二四	二六〇六六	八二二	二三〇四八〇
	教院	〇	四七六五	三七四一	一五二三	三二五	二三〇二	一二四二	二三七八八
	十方律院	〇	五〇八〇	五一〇	六五六六	二六二八	一八七	〇	一四九七一
	甲乙律院	〇	一六九七一	六四二三	二五二六	二四七九	九六一	五一一五	二四六七一
	小計	三七〇	一六一四〇五	四八〇六〇	一七三三八	二二二五六	二九七一六	一四五七八	二九三七二五
	每寺平均數	一二·三三	一七九三·二九	六五八·三六	四四四·五六	七一七·九四	一二九二	九二一·一三	九六三·〇三
常住總數	合計	八六〇	一八二九七〇	五九〇七一	二三五七七	三〇七六二	三八三六三	二〇五〇一	三六二五一一
	每寺平均數	二七五·三二	二〇三三	八〇·二二	六〇四·五四	九九二·二五	一六六八	二八一·三二	一一九二·一七

表五說明

甲、全州三〇五所寺院中，以甲乙律院居多數，共一〇四所，其次才是禪院。

乙、寺院最多的縣分是鄞縣，計九〇所，其次爲奉化縣的七四所，最少是象山縣，只有十六所而已。

丙、全州的寺田計六九七八八畝，其中禪院的寺田佔半數以上。次爲甲乙律院。不過甲乙律院的寺院數最多，所以，其寺田也相對地增加。

丁、寺田最多的縣分也是鄞縣，佔總寺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次爲奉化縣，最少爲象山縣，只佔百分之八強。這與乙項完全相符，可見鄞縣的佛教最盛，其次是奉化縣，象山縣則最不發達。

戊、每寺平均擁有的寺田，以昌國縣最多，每寺平均可以擁有三七六・一七畝，其次爲象山縣的三七〇・一九畝，最少爲奉化縣，幾乎只有昌國縣的二分之一而已。

己、寶慶志修于一二二七年，延祐志修于一三二七年，相去約一世紀，而明州寺田的發展，也由六九七八八畝增加至一三二八六一畝，幾乎增加了一倍（註二八）。

庚、全州的山林，計二九三七二三畝，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是屬於禪院，佔總數的百分之七八・四二弱。若與丙項相較，即知禪院在莊園的占有方面，實在是太驚人了。

辛、各縣的山林，也以鄞縣居首位，占全州的百分之五四・九二弱，其次則爲奉化縣。若與丁項相比，也完全相同，可知鄞縣與奉化縣不僅佛教最盛，而且寺院最富裕，經濟力也最厚實。

壬、每寺平均擁有的山林，以鄞縣最多，平均每寺有一七九三・三九畝，其次爲昌國縣的一二九二畝，最少爲州城，全州城的山林，還不及其他六縣一寺的山林，可能是州城的寺院，位于最稠密的地區，無山林可言。

癸、常住總數，也以鄞縣最多，平均每寺擁有常住二〇三三畝，其次爲昌國縣的一六六八畝。此項數字若與台州天台縣的每寺有一五七〇・五九畝常住比較，還是高出許多。這是否意味着鄞縣的寺院，甚至比素有佛教聖地之稱的天台縣，更要貴雄財富呢？

表六　宋元昌國縣寺院常住數增減表

（史源：『大德昌國州圖志』卷七，單位：畝，括弧內的字為昌國州圖志）

寺院總類	寺院名稱	田：寶慶四明志昌國縣志	田：大德昌國州圖志	田：增減額數	山：寶慶四明志昌國縣志	山：大德昌國州圖志	山：增減額數	地：大德昌國州圖志
禪院九	九峯山吉祥院（寺）	一八六六	四五一四	二六四八	三七七九	七三四二	三五六三	六一六
	普慈院（寺）	九一八	三六二〇	二七〇二	三二一〇	六六二二	三四一二	一〇四八
	萬壽院（寺）	九六〇	四九三三	三九七三	八六六〇	一二八四三	四一八三	九五五
	保寧院（寺）	一四九	七三一	五八二	一一三九	一五〇五	三六六	四三六
	祖印院（寺）	二八〇	三四六	六六	一二〇九	一四七六	二六七	五七九
	迴峯院（回峯院）	九〇四	六六五	少二三九	一一二一	一〇七九	少四二	七八八
	興善院（寺）	四〇四	八九九	四九五	一二六三	二〇六六	八〇三	五一六
	廣福院（寺）	四三四	七五九	三二五	九九八	一〇五九	六一	八五五
	延福院（寺）	六三六	四三七八	三七四二	六三八〇	九三七七	二九九七	九五五
	小計	六二四〇	二〇八二五	一四五八五	二三五五〇	四〇二五九	一六七〇九	五九七八
教院五	超果院（寺）	三七二	五三五	一六三	二二五	六九六	四七一	二四七
	化城院（寺）	五〇	一五六	一〇六	一八〇	二一二	三二	二二九
	資福院（寺）	三三	二	少三一	〇	三三	三三	〇
	華雲寺	一三〇	三一九	一八九	四四〇	四九四	五四	四二一
	封崇院（寺）	一六七	四三五	二六八	五一二	八一二	三〇〇	一四四
	小計	七五二	一四四六	六九四	一三五七	二二三七	八八〇	一〇五一

續表六

寺院總類	寺院名稱	類別	田		增減	山		增減	地
		史源	寶慶四明志昌國縣	大德昌國州圖志	額數	寶慶四明志昌國縣	大德昌國州圖志	額數	大德昌國州圖志
十方律院一	潭石廣福院（寺）		五八	一二五	六七	一八七	四五一	二六四	二九四
甲乙律院六	翠羅院（寺）		一八一	四五九	二七八	三九〇	六九三	三〇三	一二八
	隆教院（寺）		三六六	一六七八	一三一二	一六一	二四四七	三八六	七〇六七
	保安院（寺）		九八	三〇四	一〇六	一七〇	七九四	六二四	一二〇
	梵慧院（寺）		三〇〇	二八四〇	一五四〇	一三〇	一六四四	一五一四	一二七
	普濟院（寺）		八五	一三一七	一二三二	一一〇	八九	少二一	三六九
	普明院（寺）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三二	三六
	與十方律院（合計）小計		一〇八八	六七二二	五六〇五	一一四八	六一五一	五〇〇三	八三五一
合計	二		八〇八〇	二八九九四	二〇九一四	二六〇五五	四八六三七	二二五八二	二五三八〇

表六說明

甲、本表就昌國一縣自宋寶慶三年迄元大德二年（一二二七—一二九八），大約七〇年間，該縣寺院的各種變遷來加以分析和討論。寺院數可以說並沒變動，只有梅岑山觀音寶陀寺和接待觀音院二所不見於元志，而田與山兩項却有很大的變化。寺田山原來的八〇八〇畝（二所不計）激增至二八九九四畝，合計增加了二〇九一四畝，增

加率是二・五九倍。山由原來的二六〇五五畝增加爲四八六三七畝，合計增加了二二五八二畝，增加率是〇・八七倍。由這個資料說明了，昌國一縣之寺院，都積極的擴張它們的常住。所以，常住如果增加，是很正常的現象；若常住減少，反而變成特例了。寺田減少的只有二所，寺山林減少的也只有二所，而且相形之下，減少的數量實在太微不足道，但是，增加的數量却是相當驚人。

乙、此表轉引自青山定雄氏（註二九），筆者略加更改而已。同時查對原文，發現青山氏有二個小錯誤：

(1)青山氏將禪院的廣福院與十方律院並潭石廣福兩院相混淆了。因此，兩院的田與與山數字需彼此對換才是，所以，統計也錯了。

(2)將『大德昌國州圖志』敎院超果院山六九六畝，誤植爲地二四七畝，應該更正過來。所以，統計也錯了。

丙、再參照表七，更可以明瞭昌國一縣寺院的詳細情形。

表七　元昌國州寺院常住總數表（史源：昌國州圖志卷三）

主客戶口四一五一二（主戶口二三〇二四，客戶口一八四八八）

僧道口　一三五八　　寺院數二一所

戶數			田土數		
民戶	二六〇六		諸色田土共計	一九二二頃	
僧人戶	四三		民苗田	一三八二頃	
道戶	七〇二		係官田土	五一三頃	
醫戶	四三		係官地山蕩	三二頃	
匠戶	五四		寺觀田土	一〇〇五頃	
軍戶	一七一		（道觀田土）	（八五頃）	
打捕戶	六		合計	四八五四頃	
儒戶	五八				

表七說明

昌國縣僧戶只有四三戶，口一五三八人，但是寺觀田却高達一〇〇五頃，佔總田土的百分之三〇·七一，這個比率是相當可觀的。何以會有這種現象？因爲昌國縣位居千大海之中，適宜耕作的土地有限，大半要靠築海塗田。

因此，只有「有力之家」才能累石爲堤，以阻潮水之浸損。日久月長，塗泥乾燥即可以闢成塗田（圖志卷二）。寺院當然稱得上是有力之家，所以侵占雖少，寺田則甚多。同時，政府爲了兩稅之收入，也盡量鼓勵開闢沿海塗泥之處，使成良田。所以，普慶禪院之新豐莊，即是大觀中申請墾海塗田而來的，每歲收穀千斛，後來荒蕪不治。隆興初，院築石碶三間，並好岸二百丈，以防止海潮入侵後，又成良田，新豐莊於焉設立。（註三〇）

四、寺院與地方建設事業

寺院所參預的地方建設，項目繁多。不過，大體上以橋樑的興修，水利的興築，道路的舖設，津渡的設置，義井的開鑿，泉源的維護等爲主要，所以，本節即從這幾方面來討論，以說明兩浙的寺院對于地方的重大貢獻。

(一)橋樑的興修

關於這一方面，寺院通常既出錢又出力的貢獻已力，任勞任怨，親自督責工程的進行。兩浙地方由寺院出面興築的橋樑計有如下幾座：（沒有註明出處的即引自圖書集成）

1 臨安府城中興永安橋：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由里人陳德誠、僧梵海等募緣重建。

2 臨安府新城縣趙安橋：理宗淳祐三年（一二四三），瑞相院僧本源建石橋，凡十七間，以醫術所得造橋。（註三一）

3 臨安府新城縣不知名四石橋：神宗熙寧八年至元豐二年（一〇七五—九），山頂山寺僧懷素建。（註三二）

4 臨安府臨安縣錦山橋：淨土院普大師僧智閑建(註三三)。

5 臨安府於潛縣順濟橋：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由二僧侶所建，不逾年完工，長四〇丈，廣二丈，高二七尺。

6 越州蕭山縣昭慶寺夢筆橋：天聖二年（一〇二四）十二月，由李廷尉及邑中豪寺僧智明、利貞、有邦、德成、有章、自南等建，經費皆釋子所出。(註三四)

7 越州餘姚縣客星橋：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毀，僧惠仁重建。淳熙十年，僧清式改作石橋，翼以石欄，六年方成(註三五)。

8 處州麗水縣三元橋：度宗咸淳十年（一二七四），里人王子文重建，普照寺暨庵圓上人、白業皆施捨助成(註三六)。

9 婺州蘭谿縣板橋：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二年（一一六一—四），僧可威重建，費二百萬緡，募緣僅得二十萬，餘皆可威傾竭衣鉢之資(註三七)。

10 婺州蘭谿縣遵濟橋：紹興中（一一三一—六二）橋壞，僧仲機重建，又壞(註三八)。

11 婺州義烏縣興濟橋：淳祐二年（一二四二）橋壞，浮屠惟幾重修(註三九)

12 蜀州江山縣昭明橋：為江山鄉僧本庵建(註四〇)

13 台州寧海縣登瀛橋：理宗紹定六年至淳祐十年（一二三三—五〇），發運鄭霖與僧元海同建。元至治中圮，僧復元募建。

14 台州寧海縣桐山西橋：仁宗延祐八年（一〇六三），縣人應宗貴召僧普寧負責督造，凡柱廿

五，錢板二十餘，錢五十萬，費時不及一個月即完工(註四一)。

15 饒州逸安縣貞溪橋：孝宗淳熙六年（一一七九），知縣陳曄建，董其役者是僧如海，凡五個月竣工(註四二)。

16 蘇州（平江府）崑山縣會仙橋：俗名觀光，乾道七年（一一七一）道士毘守貞造（此爲道士所建，附識於此）。

17 蘇州崑山縣香花橋：仁宗至和元年（一〇五四），景德寺僧子珍及小師知簡捨衣鉢建(註四三)。

18 蘇州吳江縣回春橋：舊名顯慶橋，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僧德誠建。

19 蘇州常熟縣不知名大橋四所：熙寧間（一〇六八—七七），道裕所建(註四四)。

20 常州無錫縣太平橋、（土名徐老橋）、慶濟橋（即石塘橋）、惠安橋：以上三橋均在石塘，嘉定間（一二〇八—二八），僧月堂建。

21 常州宜興縣官路橋：宋皇慶元年（？，皇慶爲元仁宗年號，恐有誤字）宋僧志超建。

22 溫州瑞安縣常寧寺石橋：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僧妙口捨錢建(註四五)。

23 明州府城憧憧橋：俗呼東湖橋、西湖橋，眞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僧蘊臻建(註四六)。

24 明州府城求濟橋：眞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僧惟一建(註四七)。

25 明州奉化縣廣濟橋：即南渡橋，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僧師悟建土橋(註四八)。

26 明州奉化縣昭遜橋：嘉慶間（嘉定—寶慶間，即一二〇八—二七）僧昭遜創，因名（光緒奉化縣志卷三作「嘉祐間」）。

27莆化縣常樹橋：紹興中，僧性海甃石，高廣各丈二，長二十步。

28莆化縣永寧橋：淳熙間（一一七四—八九），僧普乘甃石，高二丈，廣一丈，長二十步，橋原來可能木橋。

29四明西湖湖橋：乾道八年（？，一一七二）述閱張公爲守，出庫錢，委託僧宗選、如相擔任重修之責（註四九）。

30明州慈溪縣德星橋：理宗紹定四年（一二三一），僧法開增建屋八間（註五〇）。

31鎮江府丹徒縣高資橋：約理宗景定元年（一二六〇），里人蔡、包、吳三氏募浮屠創作之（註五一）。

32鎮江府丹陽縣胡公橋：理宗寶祐二年（一二五四），縣令胡夢高重建，時浮屠道坦董其役（註五二）。

寺院不僅出錢出力負責修造橋樑，有些寺僧還是土木專家，因此，有關工程的種種事宜，舉凡設計、督工、修建等等，往往一手包攬。實際上，寺院還負責橋樑的善後工作，所以，守橋及修理之責，也多半落在他們身上。

橋樑修建完成後，爲了日後耐用起見，通常須要專人看守、巡邏，而僧徒似乎是最適合這種工作的人選了。因此，有不少的橋樑都有特設的僧舍或庵舍，也有特別撥放的田糧，以供給守橋僧徒的日常費用及修理之費。

台州臨海縣中津橋，孝宗淳熙八年（一一八一）郡守唐仲友建，並有僧舍及守橋巡邏之室凡廿

一間，南僧舍闢爲僧迦之堂，擇報恩寺僧行各二人以奉香火，並選嚴亨于北岸，作爲龍王神之祠廟，以守護該橋(註五三)。處州麗水縣三元橋，度宗咸淳間（一二六五—七四），里人王仁克捐地，普照寺庵圓上人白業捐衣鉢之資，建佛堂於岸邊，又捨田若干，以爲湯茗之費，以飲行者(註五四)。嚴州遂安縣鯉溪橋，邑人王綱得捐田五十畝，創永濟庵，由僧人負責，隨圮隨修。後庵廢，橋亦毀，仍爲浮橋(註五五)。可見僧人守橋的作用很大。明州西湖湖橋，仁宗嘉祐中（一〇五六—六三），特建守橋之屋，由僧安定負責，初僅屋數間而已，後漸漸擴建，成爲壽聖僧院(註五六)。其次，尚有高橋寺，寺因建于高橋旁側而得名。地方官買附近相連之田，及沙觜莊租田，劉泳沒官田共廿九畝作爲寺之費用，並移景德嚴院額，使成爲客旅憩止之所(註五七)。因爲橋樑爲行旅必經之地，所以，有必要特別創立一僧寺，作爲商旅休息的場所。

(二)道路的修築

寺院不僅貢獻己力於橋樑的修建，同樣的，他們也努力於道路的修築工程。

常熟縣頂山路，即是破山興福寺僧和頂山中峯庵主懷素大師，于熙寧八年孟春至元豐二年季夏（一〇七五—七九），費時四年餘始築成的(註五八)台州黃巖縣香積寺僧口勛，于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曾募緣砌石路。(註五九)又台州玉溪院比丘惠濟，不吝財富，終生以造立橋樑，開拓路徑爲志(註六〇)。鎮江丹徒縣，自通吳門沿渠而入，抵朱方門路，共長六五〇丈，僧徒甃砌者約三分之一弱(註六一)。又蘇州古利橋至版寮之街道，孝宗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改砌磚路，是頭陀薛了成負責募錢並砌造的(註六二)。

(三)水利事業

寺院對於地方建設事業的參與，其中的水利工程也可以算做是相當重要的項目。凡是建築隄防、壩、水堰、閘門、斗門、埭、礶等等大小工程，只要能力所及，寺院無不樂意去做，下面就舉出幾個實例來證明。

明州鄞縣之育王礶（礶卽堰也），卽是實慶間由阿育王寺所築，因此得名(註六三)。象山縣之朝宗礶，爲該縣四礶中之最重要者（餘三礶爲理川、靈長、會源）。北宋初，有瑞龍寺僧曰蔡者，伐木爲閘，定時啓閉，民甚利便。其後漸圮。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縣令葉授改木礶爲石礶，從此無水旱之憂。紹興七年（一一三七），縣令宋砥重修；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主簿趙彥逾又重修，費用則部分出自於庵僧之募緣。同時於礶側建屋，每年由官府派僧行居住，察看水旱，依時啓閉(註六四)。其次，慈溪縣德門鄉西偏之黃家堰，理宗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十二月築成，費錢二千緡，督造者有僧祖倫等人(註六五)。明州雪竇山之錦鏡，深一尋，縱四三〇尺，廣二一五尺，中間築堤爲橋爲閘，視水漲落而開關，錦鏡之開鑿，皆由僧德宜負責，規畫亦出其手，始于淳熙十一年八月，成于次年二月。自從錦鏡開鑿後，寺田深受其利(註六六)。而慈溪縣之慈湖，寺僧築堤于湖中，貫穿南北，以利往來(註六七)。

台州黃巖縣之大澤塘，僧慈保就一大壑圍築而成，下疊以石，上築以土，旁作十門，分數道泄水溉田(註六八)。寧海縣之萬年塘，又名秋水塘，因天台萬年寺有田三千六百餘畝，寄莊於寧內包寧玉溪寺，而受到秋水塘湖水衝嚙，田無保障。咸淳間，萬年寺僧乃極力築秋水塘，設斗門以捍之

(註六九)。臨安錢塘縣東湖白龍潭，連年遭風濤衝破進塘，危及蘇湖民田，龍興院僧慧文乃與鄉人竭力修建，以便保護(註七〇)。紹興餘姚縣的海隄，紹興三年(一一三三)，爲海水衝決，乃由鄉民趙明、僧行球負責修復，更造石隄三千尺，高一丈，厚一尺(註七一)。

這裡所舉出的例子，均是與地方公益有關的各種水利事設，至於只是爲了寺院自己的利益而修築的溝渠、澆田等，就沒有加以討論，因爲有許多資料顯示寺院爲了解決自己的經濟問題，或爲了擴充寺產，經常修築海隄，以防止海水的嚙蝕，築成塗田，將斥鹵不毛之地變成良田沃壤者，實在不乏其例。

(四)其他

上文筆者說明了寺院對于地方的土木、水利等建設事業的參與和貢獻，可以看出寺院如何不計酬勞，不畏艱辛的，既出錢又出力的貢獻己力，負起募款、設計、建築、看守等各種責任。甚至於一些與寺院似乎亦毫不上關係的事情，寺院也都很樂意去參加。如紹興新昌縣於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修建縣學，使用之木材四百株，即是由實相、九峯二寺所提供；而竹箭八百束，則出之于慧雲、廣福二寺。因此，修建所需之竹木，完全不費公帑(註七二)。鎮江府之孔廟，紹興九年毀于火，郡守程邁欲重建，苦無經費，恰巧蒙右及浮屠氏以其贏餘來獻，終於完成(註七三)。如丹陽縣之城隍廟，則是宮和間普寧寺僧道淵所建的(註七四)。

其次，寺院經常在需水之處，修築井泉，以供民衆汲飲。如杭州吳山之麓，有一大井，乃吳越時德部國師所鑿，水泓深寒冽，理宗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大旱，城中諸井皆竭，惟賴此井(註七五)

。又如錢塘縣距海甚近，水質苦鹹。唐時，李泌曾在錢塘開鑿六井，百姓稱便。宋熙寧間，水質漸不甘醇，五年秋，陳述古爲郡守，閭民疾苦，民皆請求重濬六井。陳公乃令僧子珪、仲文負責浚南井（沈公井）；子珪、仲文又引用徒弟如正、思坦相助，凡出力幫忙的有二十餘人（註七六）。可見六井之重新挖濬，完全得力於二十餘僧之幫忙，尤其是總負責人僧仲文、子珪二人。子珪浚南井，在技術方面頗有創新，將原先易壞之竹管改爲瓦筒，下鑿以石槽。縣民爲了紀念子珪，乃將南井易名惠遷井，（子珪號惠遷），以示不忘之恩（註七七）。其他鑿井泉的例子，尚有鄞縣育王寺之妙喜泉，（因育王寺地高無水，紹興間佛日）乃禪師呆公令僧廣基穿穴而成（註七八）。其他如臨安聖壽接待院有觀音泉（註七九），以及蘇州吳縣橫山之堯峯院井泉（註八〇）均是，而永嘉孤嶼龍翔院之東井，初因江水鹹鹵不可食，清了乃于紹興七年開鑿，井水甘洌與興慶院之瑠璃泉並稱（註八一），後開元寺僧利卿，於至和元年又捨財重修義井并井闌（註八二）。以上這例子，均是有關僧衆造義井泉，以利人汲飲。

後記：原文完稿後，始檢閱竺沙雅章氏最近在東洋史研究三十六卷三號（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所發表的「宋代浙西の道民について」一文（竺沙氏曾將抽印本惠贈筆者），謂浙西道民（寺院所屬之雜役人員，均來自下層民衆，而宋元白蓮宗之徒也稱爲道民，有時喫菜食魔之流，亦被稱爲道民），以建祠廟修橋樑爲功行。因此，有關宋代兩浙路之寺院與地方建設關係，其間有不少應是與道民頗有關係者。

註釋

註一　本文的兩浙是指宋代的兩浙路而言。

註二　關於宋代的戶口，請參考加藤繁著，吳杰譯，「宋代的戶口」及「宋代的主客統計」二文，均載『中國經濟史考證』一書（商務，北京，一九六二），分別見頁二七〇—二，及頁二八〇—二。及方恪人師，「宋代人口考實」，載『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頁一三〇四—三四。

註三　吳杰譯，「宋代主客戶統計」，頁二九四—五。

註四　請參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一書（中研究史語所專刊，一九五六年十月臺初版）第一章緒論，頁六—十一。

註五　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漢，一九五七），頁九—十一。

註六　張家駒，前引書，頁七〇—七一。又參考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原載『史語所集刊』第十本，一九四六年七月，今收入同作者『中國經濟史論叢』（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一九七二年八月初版），頁二六六—六八。

註七　以上分別引自張家駒，前引書，頁十八—二四，及七六—八二。

註八　『嘉泰吳興志』卷二〇，「風俗」條，頁一上。又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十九，「陸氏捨田記」，頁二九四下也有類似說法。

註九　關於吳越的佛教，可參考阿部肇，「吳越忠懿王の佛教策に關する一考察」，載『駒澤史學』二號，一九五三年四月，頁十九—三〇。以及畑中淨圓，「吳越の佛教—特に天台德韶とその永明延壽について」，載『大谷大學研究年報』七，一九五四年十月，頁三〇七—六五。『嘉泰會稽志』卷七，「寺觀寺院」條

，頁一上—下。

註一〇　『兩浙金石志』卷七，紹聖二年四月縣尉鄒起撰「宋淨土院釋迦殿記」，頁二下。

註一一　『清容居士集』卷十九，「陸氏捨田記」，頁二九四下。

註一二　同註六。

註一三　『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十二，「杭州明慶寺記」，頁一一二四下。

註一四　『慧因寺志』（武林掌故叢編本）卷六，「敕賜杭州慧因教院記」頁四七二上。

註一五　見元、方回，『桐江集』（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建德府南山禪寺僧堂記」稱：「佛事在東南，浙右爲盛。浙右錢塘爲盛，莫盛于靈隱、徑山，聚其徒一千五百至二千衆，故其衆僧所居之堂，視天下無加焉。」頁一二〇。

註一六　『咸淳臨安志』卷五，寺觀一，頁一上—下。

註一七　『兩浙金石志』卷十四，「元妙眞觀（處州）碑」，頁四下。

註一八　『台州金石錄』卷四，「宋聖壽院修造記」，宣和四年二月撰記，頁二一下—上。

註一九　元、陳基，『夷白齋稿』（四部叢刊續編）卷十九，「送哲上人序」云：「吳爲沃壤。其人喜事佛，好施予，佛之徒往往飾宮廬，崇塔廟，有餘力輒買良田，厚積藏，資懋遷，以爲常產不朽計，蓋其習俗所尙，非一日矣」。頁二上—下。可見經濟力和宗教的信仰，有極密切的關係，浙江地區即是最好的明證。

註二〇　參見塚本善隆，「成詠の入宋旅行記に見ゐ日支佛教の消長—天台山の卷—」，載『支那佛教史學』五卷三、四期合輯，頁一一八—三六，一九四二年三月。

註二一　關於寺院的總數，以及每一縣的寺院數，與表二略有出入，現在筆者轉引高雄義堅，「宋代寺院制度の一考察」一文載『支那佛教史學』五二中所列舉的實際寺院數如下。筆者的統計（包括十九所宮觀）計三八

一所，實際上，單是佛寺就有三九五所，若加上十九所宮觀，總數應該是四一四所。但是其中三三所佛寺沒有常住田，所以在「寺觀田」這一條中被忽略了。台州寺院的性質以甲乙律院爲最多，其次才是禪院。

註二二　關於台州宮觀數目，若根據筆者的統計是十九所。但是天台縣的宮觀可知的是十三所，而不是表二的一〇所，因此，應該還有一些宮觀未列入表二中，而且常住也不清楚。所以赤城志在「寺觀田」條中才沒有列入。因爲這個緣故，筆者不擬將宮觀常住作任何分析和解釋。

註二三　方杰人師，『中西交通史』第五章「唐宋時代之貿易港」，頁四一—二。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設置」，『宋史研究集』第五輯，頁三五四—五七。

註二四　加藤繁著，吳杰譯「日本和宋代的金銀價格及其貿易」一文（載『中國經濟史考證』一書），頁二四七—五六。

註二五　加藤繁著，吳杰譯，「宋代的主客戶統計」，頁二九四—九五。

註二六　此處轉引石文濟，前引文，頁三五七。如『寶慶四明志』卷一：「會土帶海旁湖，良疇數十萬頃，膏腴上地，畝直一金，鄂杜之間，不能比也。」『輿地紀勝』卷十一：「川澤沃衍，風俗澄清，海陸珍異所聚，蕃漢商賈並湊。」又『寶慶四明志』卷一：「今之會稽，昔之關中，其富實概可知矣。明得會稽郡之三縣，三面際海，帶江匯湖，上地沃衍，視昔有加。古鄮，乃取貿易之義……。南接閩廣，東接倭人，北距高麗，商舶往來，物貨豐溢，出定海有蛟門、虎蹲天設之險，實一要會也」。

註二七　『慶元條法事類』（新文豐出版社，臺北，一九七六年）卷五〇、五一，有關十方禪院及甲乙徒弟制的各種規定，可以參考。『後村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八九，「漳州鳴庵」稱：「竣事，（黃公樸）上尚書曰：『昔人守庵以僧，贍庵以田而庵壞，其後有司數易僧，巨室豪右占田而庵壞，請令諸庵（共十七所）以甲乙承續。朝論是之』」，即是明證，頁七六四下—上。又『寶慶四明志』卷一〇，十方律院項稱：「廣

福水陞院，……賜號水陸寺道院，俗謂之湖心寺。皇朝治平中建，熙寧改壽聖院，紹興三十二年犯太上皇尊號，改賜今額，係十方云云」。又金井德幸，「南宋時代の寺院と住持制」一文，（『東洋史學論集』七，）稱宋代政府似乎極力推行十方住持制，其用意即是藉主僧之聘任制度而將寺院納於政府的監督之下。

註二八　請參考『延祐四明志』（宋元四明六志所收）卷十二，田賦考，頁三下。

註二九　青山定雄氏，「宋元の地方志に見える社會經濟史料」，頁二八一—九七，載『東洋學報』二五卷二期，一九三八。

註三〇　『乾道四明圖經』（宋元四明六志收，咸豐四年徐氏儒峴樓刊本）卷一〇，「普慈禪院新豐莊開請塗田記」，頁十九下。這種築海塗田納二稅之事，在其他地方也很普遍，如福州一地，早在熙寧二年，即規定不論寺院、形勢、民庶，所開墾之沿海塗淤之處，均交納二稅。轉引金井德幸，「南宋時代の寺院と住持制」，頁一一三—一四。

註三一　以上二橋均見勅修『浙江通志』（簡稱浙江通志卷）卷三四，「關梁」，頁六七九下、六八一上。

註三二　『吳郡志』卷三六，引陳十新「鼈頂山路記」，頁二。

註三三　『浙江通志』卷三四，「關梁」，引『咸淳臨安志』，頁六七八下。

註三四　『越中金石記』卷二，「夢筆橋記」，頁十三下—上。

註三五　平慈等寺，『紹興府志』（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卷八，「建置志」，引『餘姚縣志』及『開慶續志』，頁四七下。

註三六　『浙江通志』卷八，『關梁』，頁七五六上。

註三七　同右，頁七二七下。

註三八　同右，又『金華文集』卷九，「婺州通濟橋記」，稱元時又重新修建過，前後費時四十年方成，頁九二上—下。

註三九　『浙江通志』卷三七，「關梁」，元大德時，僧永誠重修；泰定二年，僧仲文募作石橋，僧智宏募緣，爲屋以覆之，見頁七二八下—上。

註四〇　『浙江通志』卷三八，頁七三七上。

註四一　同右，引『赤城志』羅適「桐山西橋記」，頁七二三下。

註四二　同右，引『嚴陵志』，頁七四〇上。

註四三　『江蘇金石志』卷八，「景德寺僧子珍造橋碑」，頁五五下—上。

註四四　元、盧鎮，『琴川志』（海虞毛氏汲古閣刊本，孫爾昌手校）卷十三，「乾元宮興造記」，頁七下，作「道士李則正」。但是，『江蘇金石志』卷一〇，「乾元宮興造記」，則作「道裕」，頁二〇下—上。今從金石志。

註四五　『東甌金石志』卷六，頁一〇上。

註四六　『寶慶四明志』卷四，「橋樑」，頁九上。

註四七　同右，頁十三上。

註四八　同右，卷十四，頁二二下。

註四九　『乾道四明圖經』卷一〇，「西湖重修湖橋記」，頁三四下。

註五〇　清、曾燠仁修、方經等纂『寧波府志』（道光二十六年重刊本）卷七，山川，頁四三上。

註五一　『至順鎮江志』卷二，「橋樑」，頁九下。

註五二　同右。

註五三　『浙江通志』卷三七，「關梁」，頁七一九上。又集成考工典卷三二，橋樑，著錄唐仲友「修中津橋記」，也可參考。

註五四　『浙江通志』卷三八，「關梁」，頁七五六上。

註五五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〇一八，頁二六七中。

註五六　『乾道四明圖經』一〇，頁二七上。

註五七　『開慶四明續志』卷二，「驛亭橋路」條，頁十四下—上。

註五八　『琴川志』卷十三，「甃頂山路記」；又吳郡志卷三六，頁二上，引陳于新「甃頂山路記」。

註五九　『台州金石錄』卷五，「宋碳路記」，頁二三下。

註六〇　同右，卷二，「宋玉溪院龍王記」，頁十五下，時大中祥符三年。

註六一　『至順鎮江志』卷二，「道路」條，頁一一〇。

註六二　『江蘇金石志』卷十三，「吉利橋版寮巷碳彎磚記」，頁十二下。

註六三　『浙江通志』卷五六，「水利」條，頁一〇二四下。

註六四　『乾道四明圖經』卷一〇引廉布「修朝宗石碶記」（紹興九年二月撰），頁二〇下。及引縣尉趙彥逾「重修朝宗石碶記」（隆興元年四月撰），頁二三上。

註六五　『開慶四明續志』卷三，「水利」，頁八下。

註六六　『攻媿集』卷五六，「霽寶山錦鏡記」，頁五二六下。

註六七　曹秉仁修，『寧波府志』卷七，「山川」，頁三六上。

註六八　『嘉定赤城志』卷二四，「山水」門，頁六下。

註六九　民國喻長霖，『台州府志』（民國廿五年鉛印本，成文出版社）卷四八，「水利略」上，頁七七六下。

註七〇　『淳祐臨安志輯逸』卷六，頁七三七九上。

註七一　『浙江通志』卷六三，「海塘」條，頁一一一八上。

註七二　『越中金石記』卷四，「新昌縣建學記」，頁十七上。

註七三　『至順鎮江志』卷十一，學校，頁六二二。

註七四　同右，卷八，神廟，頁五〇一。

註七五　明、郎英，『七脩類稿』（世界書局，臺北）卷一，「天地類」，頁二九。

註七六　『蘇東坡全集』（世界書局，臺北）前集卷三二，「錢塘六井記」，頁三八三。

註七七　『嘉靖仁和縣志』卷六，水利，頁三下，四上—下。

註七八　『金石萃編』卷一四九，「妙喜泉銘」，頁二二。

註七九　『咸淳臨安志』卷七七，頁六下，黃震「觀音泉施水亭記」，泉爲寶祐二年（一二五四）開鑿的。

註八〇　『吳郡志』卷三三，引蔣堂「新井歌并序」，頁一上。井乃院之顯邏禪師所開。

註八一　『東甌金石志』卷七，「釋清了開井發願文」頁六上—七下。

註八二　同右，卷三，「僧利卿井闌石刻」頁十九上。

註八三　同右，卷五，「鐵井闌題字」，頁一下。

註八四　關於寺院對於井泉之開發和維護，請參看方杰人師，「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一文（文載『大陸雜誌』四二卷七期，一九七一年四月，頁一—九），其中有不少涉及于浙江的。與寺院有關見諸于『夢粱錄』一書者浙江有三〇五處，見于『輿地紀勝』一書者有二五處。這些井泉，雖未註明是由僧侶所開鑿的，但是，都是與寺院有密切的關係，可能泰半還是由寺僧所開鑿，而且開鑿的時間也不全在宋代，有一部分是遠在唐代即已存在。但是，宋代寺僧的維護之功還是不可磨滅的。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五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

——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

金中樞

前言

本文現以「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爲題，實即論及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三制度，此在當時總稱之爲「恤窮」，或「恩惠」，或「振恤」（賑卹）。曾憶年前某教授講述南宋之社會福利措施，頗似現在西歐國家所實行之社會福利政策，西方部分學者深以爲奇。殊不知我國政府與社會，對于社會福利之講求，自古而然。常平倉及義倉之設置，即其實例。就本制度而言之，實亦上承古訓古法，至趙宋蔡京當國，始推廣爲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固亦先南宋而有之矣。究其性質，居養院有如現代之安老院、孤兒院（保良局）及殘廢院，安濟坊有如現代之公立醫院，漏澤園有如現代之公共墳場。茲就所搜史料，匯爲三章，一曰創置過程，以闡明其淵源及其設施；二曰實施方法，以闡明其福利及其弊病；三曰發展情形，以闡明其起伏情勢及其沿革變遷。最後作結論，並舉實例證明，以示其體制，及其存在之價值，以及後起儒家所以嘗短之由，並指出其嘗短之非是。

一、創置過程

就此點言，一爲闡明其過去歷史，一爲了解其當時設施，故首以淵源追述，次之以設施大概。

(一)淵源追述

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之設置，就其思想淵源言，據徽宗當時詔令，實本孟子所謂「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之旨。(註一)及至南宋高宗宣諭，亦本孟子所謂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四者之意。(註二)故權發遣秀州郭珹稱斯制云：「可謂愛民如子，視民如傷矣。」(註三)一言以蔽之，大抵不外乎推行儒家所謂「王道之始」的意旨。(註四)

然就制度本身言，則不若是其簡易。徽宗自云：「述追先志，作新法度。」(註五)史志則以蔡京推廣熙、豐新法。(註六)爰考其詳，由來漸矣。茲爲便於論述，特按其性質相近，而不顧其篇幅懸殊，分爲如下兩節：

1.居養與安濟之淵源

夫人而知之矣，管子有「九惠之政」。其入國篇明云：「凡國都有掌孤，孤幼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薰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此之謂恤孤。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喑啞跛躄偏枯握遽不耐自生者，官衣食之，此之謂養疾。」「是恤孤養疾，本屬古制。」(註七)南齊書卷二二云：「文惠太子與竟陵王子良俱好釋氏，立六疾館以養窮民。」梁武帝普通二年(西元五二一)，詔「置孤獨園，以恤老幼。」(註八)後魏世宗永平三年(五一〇)，詔「太常立館，使京畿內外疾病之徒，咸令居處，嚴敕醫署分師救療。」(註九)

唐會要卷四九武宗會昌五年條：「國朝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幾疾無以取給，西京量給寺田賑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于本管選耆壽一人勾當，以充粥料。」（註一〇）「是恤孤養疾，六朝及唐已著爲令甲。」（同註七）而宋又本於唐。宋會要食貨六〇云：「居養院始于唐之悲田、福田院。」事物紀原本唐會要亦云：「悲田院養病，從長安以來（七〇二——），置便專知；宋朝又因之，以僧院名福田，今亦曰悲田也。」（註一一）考宋置福田院，蓋自宋初以來即然。史稱：「京師舊置東西福田院，以處老疾孤窮丐者，其後給錢粟者纔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并東西各管官舍，日廩三百人，歲出內藏錢五百萬給其費，後易以泗州施利錢，增爲八百萬。」（同註六）至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益加擴大，詔「四福田院于見今額定人數外收養，特與依額內人例支給，無令失所，所有合用錢，于左藏庫見管福田院錢內支撥。」（註一二）是福田院，一如古制，一方矜恤鰥、寡、孤、獨，他方則療養病人，固不徒開居養院之先河，抑亦爲安濟坊之濫觴矣。

居養、安濟之本於福田院之說，特指京師所在地而言。至若地方，亦各有爲居養院、安濟坊所借鑑者。就安濟坊言，首爲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以後，歲賜諸州、軍、監藥錢。長編卷一八六云：

> 仁宗嘉祐二年，八月，庚戌，韓琦言：「朝廷頒方書諸道，以救民疾，而貧下之家力或不能及，請自今諸道節鎮及幷、益、慶、渭四州歲賜錢二十萬，餘州、軍、監十萬，委長吏選官合藥，以時給散。」從之。

十朝綱要同此，作庚戌日，所謂「自今歲賜諸道節鎮州錢有差，委長吏選官合藥，以救民疾。」（卷六）則宋史本紀作己酉（卷一二），早此一日，誤矣。尤當言明者，即諸州賜錢有多寡之分。「蓋當時府、州、軍、監，特州有節鎮、防、團、刺史之別。」（註一三）此所謂餘州，即指防禦、團練、刺史州。彼不若節鎮之大，一如軍、監；故於給散錢藥，僅及節鎮州之半。要其救貧民之疾，一也。與此後地方安濟貧病不能自存之人，同一意焉。

就居養院言，則爲同時所置之天下廣惠倉。長編同卷云：

嘉祐二年，八月，丁卯，置天下廣惠倉。初，樞密使韓琦，請罷斂諸路絕戶田，募人承佃，以夏秋所輸之課，給在城老幼貧乏不能自存者。既建倉，乃詔逐路提點刑獄司專領之，歲終具所支網上三司，十萬戶以上留一萬石，七萬戶八千石，五萬戶六千石，三萬戶四千石，二萬戶三千石，一萬戶二千石，不滿萬戶一千石，有餘則許糶之。

此說本韓魏公家傳。（註一四）通考所謂「振貧始于嘉祐中」（註一五），此也。是知置天下廣惠倉，即出諸路提點刑獄專領征收各該管所承佃戶絕田課，按諸州、軍、監戶口多寡，自十戶存一石至十戶存二石之比例，積穀建倉，以賑濟各所在地老幼貧乏不能自存之人，並兼修東漢胎養令（註一六）。此於社會救濟或福利之講求，不爲不周至。然「自詔下以後，戶絕田復賣如故。」（同上）朝廷爲根絕其弊，于是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逐州選募職曹官各一人專監，每歲十月別差官檢視老弱疾病不能自給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給米一升，幼者半升，每三日一給，至明年二月止，有餘，即量諸縣大小而均給之。」此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二月乙亥事（長編卷一八九），乃朝廷針對地

方之進一步措施。而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從知太原府韓絳言，詔「河東地寒，九月內許抄劄不能自存之人，自十月一日起支米豆，至次年二月終住給，如額定米豆有剩，即盡數支至三月終。」（註一七）即以嘉祐四年詔爲其張本，均爲「直接貢給制」。而與此後居養院，若相合焉。

至元祐初（一〇八七），著作郎兼侍講范祖禹更「乞不限人數，收養貧民。」「上納用焉。」（註一八）而其時蘇軾知杭州所建安樂坊，尤爲諸州安濟坊之先導。長編卷四三五云：

（哲宗）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十一月，甲午，蘇軾又作饘粥藥餌，遣吏挾隱，分方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軾乃裒集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蓄錢糧以待之，名曰安樂。崇寧初，改賜名曰安濟云。（頁二一〇）考其意，雖與安濟坊養民之貧病者，微有不同，然就坊改坊，要不相遠。餘餘叢考亦以蘇軾所作病坊，開宋世此制之先，（同註七）可爲明證。

其他諸州，雖無安濟坊之建制，然亦有相同性質之措施。長編卷五〇三云：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十月，壬午（八日），詳定一司敕令所言：鰥、寡、孤、獨、貧乏不得自存者，知州、通判、縣令、佐驗實，官爲居養之，疾病者仍給醫藥。監司所至、檢察閱視：應居養者、以戶絕屋居，無戶絕、以官屋居之，及以戶絕財產給其費，不限月分，依乞丐法給米豆，闕若不足者以常平息錢充，已居養而能自存者罷。從之。（註一九）

此其意，固承自嘉祐以來之舊。然已啓居養之名，而成居養之實矣。又謂「疾病者仍給醫藥」，則安濟之意亦存焉。觀其所謂「已居養而能自存者罷」，則其制更非起自今日。若以「不限月分，依

乞丐法給米豆」一條考之，據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詔：「畿縣貧乏不能自存及老幼疾病乞丐之人，應給米豆，勿拘以令；」三年（一〇八八），又詔「以常平錢穀給在京乞丐人，至季春止；」並敕旨云：「詔府界三日一散貧院錢米，人一升、十文，七歲以下減半，候二月五日住。」（註二〇）蓋至是，歷有年所矣。

至安濟坊之實際設置，則有待於徽宗時（一一〇二）。而其事之導成，實起于「吳居厚創將理院」（東都事略卷九七本傳）。會要食貨六〇之三云：

> 徽宗崇寧元年，八月，二十日，詔置安濟坊。先是權知開府吳居厚奏乞諸路置將理院，……所建將理院，宜以病人輕重而異室處之，以防漸染。……于是有旨仍依賜名。

考十朝綱要與宋史本紀同作辛未置安濟坊（註二一），是月癸丑朔（陳表），辛未十九日，則早此一日矣。將理院之取名，蓋本說苑貴德篇所謂「聖人之於天下百姓也，將之養之」（卷五）之意，將養而理治之也，與安濟之義同。安濟坊之設，續宋編年通鑑與九朝備要謂爲「以處民之有疾病而無告者。」（註二二）宋史亦謂爲「養民之貧病者」（卷一九）。總諸此說：「宜以病人輕重而異室處之，以防漸染。」似偏重將理肺勞等傳染病。然肺勞等多起于貧病交加，其義亦近，故「有旨仍依賜名」。

居養院之實際設置，據九朝備要與續宋編年通鑑所云，亦起于同年八月置安濟坊之同時（同註二一）。東都事略則云：「八月辛未，開封府置居養院。」（卷一〇）宋史本紀又云：「九月戊子，京師置居養院。」（卷一九）攷宋大詔令集崇寧四年十月六日恤窮詔：「居養之法，施四海而未及京師，逮失自近及遠之意。今雖有福田院，所養之數未廣，祁寒盛暑，窮而無告及疾病者，或失其所。

……可令開封府依外州法居養鰥、寡、孤、獨，及置安濟坊，以稱朕意。」（卷一八六）知事略、宋史之說，均誤。若續編年通鑑與俾要所云居養院，與夫上述置安濟坊，均係外州法也。所謂外州法，據會要食貨六〇之三云：

崇寧元年九月六日詔：「鰥、寡、孤、獨應居養者，以戶絕財產給其費，不限月，依乞丐法給米豆；如不足，即支常平息錢。道路小兒，仍應存乳養。」

九月癸未朔，六日即戊子，此宋史之所由誤也。詔要且以其繫之八月條，所謂「尋詔以戶絕財產給其費」云云。（見卷一二六）其居養之事實既如此，其名稱不待言也。究其發展歷程，則京西北路開其先。宋會要食貨六〇云：

崇寧五年十月九日，淮東提舉司言：「安濟坊、漏澤園，並已蒙朝廷賜名，其居養鰥、寡、孤、獨等，亦乞特賜名稱，以昭恩澤。」「詔依京西北路以居養爲名，諸路准此。」（註二二）此亦見居養院之設置，先外州而後京師。

2. 漏澤園之淵源

其漏澤園之設置，亦自有淵源。禮記月令「掩骼埋胔」之說，歷代引爲明訓。東漢桓帝建和三年（一四九）詔：「今京師死者相枕，甚違周文掩胔之義。……若無親屬，可於官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後漢書七）後魏世宗正始三年（五〇六）詔：「掩骼埋胔，古之令典。今或有孤老飯疾致死，暴露溝壑者，洛陽部尉依法棺埋。」（魏書卷八）而「義葬流民」，隋唐尤著爲惠政。（註二三）考尋宋世，亦代有明文。會要食貨五七云：「太宗淳化元年（九九〇）詔，（歲飢）死者官爲藏

瘞，以錢五百千分給之。」（頁一）韓魏公集云：「大禧初（一〇一七——），嘗於京門外四禪院買地，以瘞無主骸骨，官給錢六百，幼者半之。」（卷一四）宋史仁宗紀：「嘉祐七年（一〇六二），詔開封府市地於四郊，給錢瘞民之不能葬者。」（卷一二）又宋史禮志云：「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出數頃，給民安葬。」（卷一二五）後世更引爲美談。是義塚之法，古代已然，亦非自蔡京始也。特京師元豐之法，而擴爲漏澤園耳。宋會要食貨六〇之三云：

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二月三日，中書言：「……元豐中，神宗……常詔府界以官地收葬枯骨，今欲推廣先志，擇高曠不毛之地，置漏澤園。……」從之。

編年備要更明謂中書言：「今欲推廣先志故也」。（卷二七）考其時蔡京當國。（註二四）此謂中書言，蓋即秉承京意。所當釋明者，是月乙巳朔，（二十史朔閏表）三日係丁未。宋史本東都事略，所言同。（註二五）唯十朝綱要作四日戊申。（卷一六）疑三日中書上言，四日下詔耳。元豐事，同書及長編記載甚詳（註二六），尤足參證。則此謂「推廣先志」，誠京爲之也。故宋史食貨志云：「至是，蔡京推廣爲園。」（卷一七）則却掠編云：「漏澤園之法，起於元豐間。」（卷下）不盡然矣。

綜上以觀，知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之設，雖謂推廣新法，然亦淵源古訓古制。

(二)設施大概

居養、安濟等法之設置與淵源既明，進請言其設施。此可得而言者，有下列三點：

1.關于員工方面

此點諸書語焉不詳，據宋會要食貨六〇分析，就諸路安濟坊之前身將理院言，「兵馬司差撥剩員三人節級，兵馬司官提轄管勾，監司巡按點檢。」自徽宗賜名將理院爲安濟坊，卽隸提舉常平司管勾，縣則令、佐提轄。其後居養院、安濟坊，「召有行業僧管勾外，有見管簿歷，令兩典抄轉收支，雜賣以出納之事。」至崇寧四年（一一〇五）終，「差軍典一名，比附諸司書手文字軍典；縣差手分一名，兼管抄轉收支。」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八月，眞定府言：「居養院、安濟坊兩處，所管出納官物，并日逐抄轉簿歷，及供報文字，委是繁多，若共差軍典一名，顯見兩處勾當不前。」于是「各差軍典一名，諸路依此。」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二月，以「官吏相蒙，無以檢察，」乃規定「今後州縣居養、安濟人，遇有親戚識認處，委不干礙官一員驗實。」宣和二年（一一二〇），略詔居養、安濟之法，如專顧乳母及女使之類，皆資給過厚，可參考元豐舊法，裁立中制。居養、安濟軍典，依舊共置一名。此北宋於此制所置兼管人員之大概情形。

如參考南宋養濟院，則較此居養、安濟具體而詳。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三月，和州言：「本州……起造到養濟院一所，……輪差僧行各一名，主掌點檢粥食；分差兵士充火頭，造飯、煮粥，洒掃、雜使、把門、使喚。輪差醫人診候病人，用藥調治。……臥病……不能行履，許擡捧入院。……專差巡轄兼監，知縣檢點，通判提督。」（頁二）此亦見上述所謂養濟院爲居養、安濟者，不虛也。

然則居養、安濟之兼管人員，蓋京師及諸路之府、州、軍、監有提督，有檢點，有兼監，有管勾或勾當，有點檢粥食，有廂典或軍典；縣則有提轄，有手分；及州縣非常設之不干礙官等。其操

作人員，有醫人，有乳母及女使，有抬擡，有火頭及諸雜役等。通考（卷二六）、史志（卷一七八）所謂一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饌，」本此。其漏澤園，則命僧主之，仵作行下，縣置籍，監司巡歷檢察。（註二七）

2.關于設備方面

此點就居養院言，據宋史食貨志云：「凡鰥、寡、孤、獨、癃老、疾廢、貧乏不能自存、應居養者，以戶絕屋居之，無則居以官屋。」（卷一七八）考長編卷五〇三及會要食貨六〇，此係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事，在居養院建立以前。然會要同篇有云：「鎮江府、建康府……，至乾道三年（一一六七）五月終，仍諭逐空閑官屋，應副居住，或間數不足，將將見貨屋人日納房錢減半。」（註二八）可見利用戶絕屋或官屋，乃至貨屋，均為供備居養院之住所措施。其為此而專門興建者，首見於安濟坊之前身——其一為蘇軾知杭州所建之病坊，二為吳居厚乞諸路所置之將理院。病坊之大小，雖不得而知，但據會要云：「蘇軾知杭州日，城中有病坊一所，名安樂，」（註二九）及前引長編所謂「分方治病，活者甚衆」云云，顯見其不在小。至於將理院，史有明文，所謂「宜作廚舍，以為湯藥飲食，（吏人公）人宿舍，及病人分輕重異室逐處，可修居屋一十間。」（註三〇）其中規模，不難概見。況微諸往後所興建者，實有過於此焉。宋會要食貨六〇之一云：

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三月十一日，和州言：「……本州去年二月於城西路逐買到民田，修築墻圍五十三丈九尺，創建居養院。……今年已行收買材植物料，起造到養濟院一所，計瓦屋二十五間。……」

和州隸淮西路，雖係上州，然屬縣及戶口最少，視下州不如，(註三一)其建造居養院、養濟院猶如此，等而上之者，理無遜色。

又「廣東提刑陳曄，撙節財用，起宅子六十間，專養士夫孤遺。……願就宅居止者，每家給屋一間，七口以上二間。」(註三二)其設備尤善。(同上)

此外，如養士夫孤遺，「又買官民田，及置房廊，拘收錢米，創倉、庫各一所。」(同註三二)及和州養濟院，「置造應干合用床薦、什物、器用之屬，」「擦捍」之具，「藥餌」之用，「津遣」之需，(註三三)所在皆是。其他設院、坊處，量亦如之。史志所謂「具飲饍，給以納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或具帷帳，雇乳母、女使，靡費無藝，」(卷一七八)即其明證。

其漏澤園之設，擇高曠不毛之地，(註三四)或空閑田段，或其他院地和山地，(註三五)爲藩墻限隔。(註三六)「無故若放牧，悉不得入。」(註三七)人給地八尺或九尺，(仝上)以爲墓地；方甎二口，(仝上)以爲記識；及「棺木、絮、紙、酒、仵作行下工食錢，」(註三八)以資斂葬。並「置屋以爲祭奠之所，聽親屬享祭追薦。」(註三九)宣和二年(一一二〇)詔：「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若齋醮等事悉罷。」(註四〇)然南渡以後，「春冬醮祭」(同註三八)猶存。

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之設備，大抵如上云。

3. 關于經費方面

此就居養、安濟之來源言，據會要食貨六〇同篇記載，自崇寧伊始(一一〇二)，即明令規定：「以戶絕財產給其費，如不足，即支常平息錢。」(見前引)其食米及小兒教育費，亦取諸常平

。宋史卷一七八振恤篇略云：「崇寧初，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孤貧小兒入小學聽讀，其衣襦於常平頭子錢內給造。」其歲給錢米多寡，史未及詳，如以紹興十三年臨安府收養乞丐爲例，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今年，……提舉常平司已撥到米二萬七千餘石，……浙西諸州米起坊場七分寬剩錢十二萬緡。」原注並云：「存此以見歲給貧人錢米數。」（註四一）準此類推，可以概見。倘常平米見管不多，則「于省倉下界糴場封樁米內借撥。」（註四二）如再不敷，即「于見管義倉米內通融應付」。（註四三）所以如斯，一則緣州縣自軍興以來，常平出地多已出賣；二則義倉穀於法唯充災傷賑給，不得他用。此會要同卷言之頗詳，可資參考。

至漏澤園之經費來源，據同書同卷稱，亦取諸常平。所謂「埋瘞無主死人，即于常平司錢內量行支給。」（同註三八）「措置修蓋漏澤園地段，及召募僧人，每月支破常平錢米。」（註四四）夢粱錄卷十八言宋朝「恩霈軍民」事，於此有具體說明。其說略云：「宋朝行都于杭，仁和、錢塘兩縣，置漏澤園一十二所，官府委德行僧二員主管，月給各支常平錢五貫，米一石。」（註四五）

漏澤園之主管待遇既如此，居養、安濟之操作人員，晝夜辛勤，當有過之無不及。崇寧四年（一一〇五）末，與元府言：「軍典一名，除身分月糧外，與比附諸司書手文字軍典，每月添支米醬菜錢一貫文，……并於常平錢米支給，」（註四六）是其證也。

若就經費之報銷說，據與元府同條言：「居養院及安濟坊有見管簿歷，抄轉收支。」（同上）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八月，貫定府言：「居養院、安濟坊兩處，所有出納官物，并日逐抄轉簿歷，及供報文字。」（註四七）此可見當時有類似現代之會計制度，依法報銷。居養院、安濟坊如此，漏

澤園自亦當如此。孝宗淳熙三年（一一七六）秋，詔「平江府守臣陳峴，取會開趙所創義冢元費用錢物，申朝廷給還。」（註四八）而漏澤園固爲朝廷所創置，何獨不然？

二、實施方法

觀上述創置過程，大抵可闚明本制度之淵源與設施矣。如欲進一層了解其福利或救濟與弊病，可自其實施方法中窺見之。關于此點，略作以下六節說明。

㈠居養、安濟之對象條件

如上引會要同篇所載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規定：「鰥、寡、孤、獨應居養者，依乞丐法給米豆，遣棄小兒，仍應存乳養。」本此而引中考之，蓋有以下諸對象：（一）此謂「鰥、寡、孤、獨應居養者」，蓋即此前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規定「鰥、寡、孤、獨之不能自存者，官爲養之」之意。徵諸高宗南渡於建炎元年（一一二七）所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除開封府依法居養外，令留守司檢察如法居養。」（註四九）是其爲居養一對象，明矣。然前此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已然規定：「幾縣貧乏不能自存及老幼疾病乞丐之人，應給米豆。」就「貧乏不能自存」之人言，徵諸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浙西常平提舉楊倓「乞將臨安府錢塘、仁和兩處，每歲養濟貧乏不能自存之人；及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詔：「臨安府內外百姓不能自存之人，支錢米養濟。」（註五〇）則（二）其爲養濟一對象，亦明矣。就「老幼疾病」之人言，徵諸崇寧四年（一一〇五）

詔：「……雖非鰥、寡、孤、獨，而癃老疾廢，委是貧乏，實不能自存，許與養；」及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規定：「臨安府并諸路州縣，遵依見行條令，將城內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之人養濟，病人給藥醫治。」（註五一）是（三）老幼疾病不能自存之人，亦爲養濟一對象矣。又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規定：「無依倚流移病患之人，發入養濟院。」（註五二）及與上述十三年同時規定：「臨安府錢塘、仁和縣，附遂近城寺院充安濟坊，遇有無依病人，令本坊量支錢米養濟。」是（四）無依病人，亦爲養濟一對象矣。就「乞丐」之人言，徵諸此謂「依乞丐法給米豆」之說；及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以後諸詔：乞丐人，并收入居養院依法居養；臨安府依紹興府指揮，置院賑養乞丐之人；（註五三）以及上述紹興十三年規定，亦包括乞丐之人。則（五）其爲居養一對象，亦明矣。若乃「軍人揀汰離軍之後，殘篤廢疾，不能自存，在外乞丐之人，仰本軍隨營措置收養。」（註五四）至於此謂（六）遺棄小兒，應存乳養，其爲養濟一對象，更明矣。

又會要食貨五九恤災云：

>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鉅鹿縣水，本縣官私房等，盡被浸。」詔：「見在人戶，如法賑濟，如有孤遺及小兒，並送側近居養院收養。」（頁八）

此說並見同書食貨六〇恩惠篇（頁五），可見史家重視其事。至謂孤遺及小兒送側近居養院收養，當依上述「鰥、寡、孤、獨應居養者一，及「遺棄小兒」之例也。則其他天災，如火災、旱災等，自可援例矣。災或逮夫傷，又需安濟。是（七）灾民之孤遺，亦爲養濟對象之一。

又同篇六〇之七云：

政和八年（一一一八）七月十二日，詔諸州縣鎮寨及鄉村道路，遇寒月過往軍民，有寒凍僵仆之人，……即時扶舁，送近便居養院，量給錢米救濟，不願入院者，津遣出界。考南渡以後，如和州養濟院規定：「過往人臥病，在道路店肆，不能行履，許擡擎入院，官給錢米藥餌，候安可日，再給錢米津遣還鄉，」（同註三三）與此云若合符節。是（八）過境被飢寒或臥病之軍民，亦爲養濟之對象矣。

又同篇六〇之一二云：

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閏十一月十六日，詔：「……訪聞尚有士人，或因赴調困居旅邸，或因轉徙流離道路，裹糧罄竭，饘粥不給，情實可憫，令臨宗府專委官于城內外，……更切覈實，量度支給擯官錢米，以體賙恤。」

按「擯官之俸，月不過錢十貫，米二石。」（註五五）其賙恤如斯，比之正官雖不若，較之養濟則過優，此趙宋優禮士大夫之傳統也。然既云賙恤，是（九）流離士人，亦爲養濟之對象矣。

不特流離士人如此，即士人之孤遺亦復如此，尤其以去京極遠之嶺表爲然。會要食貨六〇之一略云：

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十二月十二日，廣東提刑陳嶰言：「竊見所部十四郡，多是水土惡弱，官死於瘴癘者，時時有之，孥累貧乏不能還鄉，嶰撙節財用，起宅子六十間，專養士夫孤遺。……」

是（一〇）士人之孤遺，又爲養濟一對象矣。

他如「西北流寓合收養之人」（註五六）「病人無總麻以上親同居者」，（註五七）及「無所依歸之人」，（註五八）以及貧乏歸正不能自存之人，（註五九）皆養濟之對象也。

又如居養鰥、寡、孤、獨之人，其老者並年五十或六十以上，許行收養，（詳後）亦對象之條件也。

(二)居養、安濟之檢察方法

居養、安濟之檢察方法，其積極性，固在上述對象之收容；而其消極性，則在防止舞弊，或揭發舞弊。故有事前檢察，亦有事後檢察。

就事前檢察言，據會要食貨六〇云：「舊敕，每歲冬月巡視京城凍餒者，……畫地分賑。」（註六〇）至今，既設院、坊，當如舊云。同篇之六曰：

政和元年（一一一一）九月二十二日詔：「……今天氣稍寒，令開封府自今便巡覩收養寒凍倒臥井無衣赤露乞丐人。」

此謂「巡覩」，猶「巡視」也。類此詔書，不一而足。然同篇前此又載其事略云：

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十二月二十八日詔：「自京師至外路，皆行居養法，及置安濟坊，雖非鰥、寡、孤、獨，而癃老疾廢，貧乏不能自存，當職官審察詣實，許與養。」（頁四）

自今而往，至政和，凡六載。其始也既如此審察，其往也而何不然？實不合情理。反之，在「審察

」以前，必經上述所謂「巡覲」過程。即實地巡覲，爲事前檢察之第一步。

若以今日之社會工作視之，其第二步應辦理登記。同篇六〇之八云：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十二月十四日，通判紹興府朱璞言：「……今乞委都監抄劃五廂界應管無依倚流移病患之人，發入養濟院。……」詔：「……依所乞。」

類此詔書，亦不一而足。所謂「抄劃」，即今日之登記也。

不惟登記，且須結罪保明。同篇六〇之六云：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二月二日，臣察言：「……官吏相蒙，無以檢察，欲令今後州縣居養、安濟人，遇有親戚認識處，委不干礙官一員驗實，若詐冒及保明不實，與同罪。……」從之。

此有似當時所謂「具甘結」，（註六一）今日之「具切結」也。其法依往後事實觀察，蓋有二途：（甲）「在郡邑者，責之社甲首副；在村落者，責之保正副長。」（註六二）（乙）「每一十人爲一甲，遞相委保。」（同註五六）是結罪保明，爲事前檢察之第三步。

厥後爲防犯冒濫，更有嚴於此者。浙西常平提舉楊倓言：

乞將臨安府錢塘、仁和兩處，每歲養濟貧乏不能自存之人，令逐縣知縣、兵官抄劃，開具姓名，結罪申知，差官驗實，各用紙封牓，用印給牌，置歷。（同註五六）

此高宗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秋間事也。時兩浙轉運司亦言：「合收養之人，欲依楊倓申明立賞，出榜約束。」（仝上）是事前之檢察，除上述（1）實地巡覲、（2）辦理登記、及（3）結罪

保明外，其（4）方差官驗實。上述所謂「審察詣實」，卽此之謂也。驗實而後，誠如此云：「各用紙封臂，用印給牌，限歷。」

至所謂「申明立賞，出榜約束，」卽指事後檢察而言。所謂「當官支給，如有冒濫不實，立賞錢一百貫文，許人陳告，將犯人斷罪，其元抄劄官吏，並行黜責。」（同註五六）考其法，權戶部侍郎林大鼐等嘗先言之矣，其時早此三年，卽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多，並規定「每名賞錢十千至三百千止。」（註六三）法禁益煩，姦僞滋熾。故其賞愈高，其弊益大。所謂「狡猾者舉家皆預支請，而貧窶者反見棄遺。」（註六四）前此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及後此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南郊赦文，均有類似之說。其說曰：「往往將強壯有行業住家之人，計囑所屬，冒濫支給；其委實老疾、孤幼、貧乏、乞丐之人，不霑實惠。」（註六五）前後相距七十餘年，而行文一致，其然其不然，思過半矣！所以如此，蓋自新舊黨爭以來，政治漸趨衰敗，驟貨之風，日甚一日，況茲福利機關，尤易染指。誠如高宗月諭大臣云：「聞官司不留意，多爲胥吏冒請。」（註六六）然則事前事後之檢察，豈非徒然？

㈢居養、安濟之支給方法

此分三方面言之：一爲生活支給。就此點言，當崇寧（一一〇二——六）創置之初，如前所云，鰥、寡、孤、獨應居養者，依乞丐法給米豆，遺棄小兒，雇人乳養。第觀後人所修史志，則謂其時蔡京當國，支給異常，致令貧者樂，而富者擾矣。究竟如何？此觀下章論其發展情形可知。若就

當時知荊南府席震等言，生活支給，實有一定條件。所謂「居養人，年八十以上，依條許支新邑白米及柴錢，九十以上，每日更增給醬菜錢二十文，夏絹支布衣，冬月衲衣絮被；百歲每日添給肉食錢，并見增給醬菜，通爲錢三十文省，冬月給綿絹衣被，夏、單絹紗袴褲。」（註六七）儒家所謂「七十者，衣帛食肉，」（孟子梁惠王篇）豈其本歟？夫長者如斯，等而下之者，縱有不同，或不遠矣，但絕不如史志所云然。

厥後，蓋因反對派臣僚，言其太過，累詔「依元符令施行」，又詔「依舊法施行」。（註六八）雖不旋踵，而復新法。第其支給，日益維艱。不徒優待難期，即一般設備，如納衣絮被之類，亦不易獲得。（參閱下節）

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卒罷新法。其詔略云：「居養、安濟，資給過厚，可參考元豐舊法，裁立中制，應居養人，日就杭米或粟米一升，錢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錢五文省，小兒並減半；安濟坊錢米依居養法，醫藥如舊制。」（註六九）宣和七年（一一二五），雖復爲之修復，（註七〇）然大抵相同。及至南宋（一一二七——），所謂「如法居養」，（同註四九）亦不過「大人日支米一升，錢一十文足，小兒減半。」（註七一）又或規定：「歸正不能自存之人，大人每日支米一升，小兒五合，內有實殘廢患病不能經營之人，每日更各添支鹽菜錢二十文。」（註七二）其間「三日一給」者有之，（註七三）五日一給者亦有之。（同註五六）

又因水患，求乞人多，乃假寺院，煮粥給散養濟。（註七四）甚至飢貧之人，則令其「每日人支米一升，各令自造粥飯，給歷五日一次支請。」（註七五）此言其生活支給之大概，其因革之由，可參閱

下章。

二爲限時支給。就此點言，一如前述，熙寧（一〇七六）舊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河東地寒，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止；如有餘，卽至三月終。」（註七六）至此，實行養濟，則復元符（一〇九八）法：「不限月份」。（註七七）第觀政和五年（一一一五）二月十七日詔：「居養院，……，此月二十日住罷，可更展限十日。」（註七八）是又恢復熙寧舊法矣。其於何時恢復，史無明文。攷前此大觀四年（一一一〇）八月二十五日詔：「依舊法施行」云云（同註六八），或其時矣。南渡以後，赦文累頒。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南郊赦：「老疾貧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依法……自十一月一日起支米豆養濟，至次年三月終。」十九年（一一四九）、二十二年（一一五二）、二十五年（一一五五）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南郊赦，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明堂赦，同此制。（註七九）至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又詔：「養濟以十一月一日爲始，至次年二月終住支，天氣尙寒，又展半月，遂爲常例。」（註八〇）是其制，依倣熙寧舊法，甚明。

然其間亦恆有超限者，如：

一、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三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臨安府賑養乞丐人，三月一日已行放散，各無歸所。」詔：「更賑養一月，候及麥熟取旨，罷。」閏四月三日，臨安府言：「被旨乞丐人，更賑養一月，合至四月二十九日滿。」詔：「更展一月。」（會要食貨六〇之八）

二、乾道元年四月二十二日，詔：「臨安府城內外，見今養濟飢民，已降指揮，展至四月終

。……其間……委實疾病殘廢、癃老羸弱、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見在病坊之人，更展限半月，給散粥藥賫濟。」既而雨浙路轉運判官姜詵言：「……今新米成熟，街市米價減落，……請米之人，易於求趁，不致飢餓，乞降指揮，七月終住罷支散。」從之。（食貨六〇之一四—一五）

是其例。故當時尚書省亦言：「賫濟乞丐，自來係遇冬寒收養，至春暖放散，即無立定放散月日。」（註八一）其言雖不盡然，亦足證朝廷寬恤之意。此謂待麥熟米新，始行放散，亦其意焉。

三爲限數支給。此觀創置之初，即詔「監司檢校每季具已較正數」，（註八二）可想見矣。會要食貨六〇之四有云：

崇寧五年（一一〇六）八月十一日，詔：「諸漏澤園、安濟坊，州縣輒限人數，貲保正長以無病及已杖人充者，杖一百，仍先施行。」

此首漏澤園，與已往先居養、安濟之程序不合，且其係一學地，何能以已杖人（疑爲已犯法之人）充？蓋爲居養院之誤。不然，其「已杖人」之「杖」字，當爲「葬」字之誤。因其輒限人數，所以以已葬人充漏澤園之數，此與本節無關，姑置不論。要其以無病人充安濟坊之數，或係事實。是則安濟坊或居養院之限數，顯成保正長居間舞弊之機會。保正長者，地方之耆保、里正、戶長也。（註八三）則其時雖實施限數支給，但此項福利或救濟工作已深入地方矣。

抑其時亦有「權不限數」之規定。會要同篇之六云：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四月十八日，新知潁昌府崔直躬言：「朝廷以居養、安濟惠濟餘、

寡、孤、獨，欲令多月遇寒雪異常，許權不限數、支訖、聞奏。」從之。

反經合道曰「權」，亦不失爲一善策。觀會要同篇所載此後知福州趙汝愚言：「鰥、寡、孤、獨居養、安濟之法，自崇寧以來（一一〇二—一一一六），每歲全活者無慮億萬，乞詔有司歲終總諸路全活之數，宣付史館。」（註八四）其言雖不免浮誇，然詔從其請，亦當有幾許事實。況南渡以後，養濟饑民，刊列同篇，累以萬千計乎？（註八五）

尤當注意者，即當時有等養濟院坊，則無此三種限制。（見結論實例）

四　安濟坊之醫療及其弊病

安濟坊之醫療，據會要食貨六〇崇寧四年（一一〇五）詔：「安濟坊醫者，人給手歷，以書所治瘡痊失，歲終攷會人數，以爲殿最。」（註八六）返觀上述將理院，乃該坊之前身也，所謂「宜以病人輕重而異室處之，以防漸染，又作廚金，以爲湯藥飲食。」知當時安濟坊，有近似現代公立醫院，置各科專門醫生，至少有內外科，分別爲病人治病，以手歷記其所治愈與否，爲其醫術良窳之攷成。

南渡以還，多合居養、安濟而爲一，名之曰養濟院，由政府差遣醫官與童行，分別醫療病人。同篇之八略云：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十二月十四日，通判紹興府朱璞言：「今乞委都監抄劄五廂界應管無依倚流移病患之人，發入養濟院，仍差本府醫官二名看治，童行二名煎煮湯藥，照管粥食。

」詔「依所乞」。

考同篇之九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十月十四日臣寮略言：「臨安府錢塘、仁和縣安濟坊，遇有無依倚病人，量支錢米養濟，輪差醫人一名，專切看治，所用湯藥，太醫熟藥局關或。諸路州縣遵依見行條令，將城內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養濟，如有病人，給藥醫治。」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南郊赦亦云：「在法，病人無緦麻以上親同居者，廂耆報所屬官爲醫治。」（頁一三）其說雖各有不同，要其意與此說相近，殆亦一脈相承；可見此種措施，雖不若崇寧理想，第其制具存。若依陸游渭南文集所書，則又保持崇寧之風氣。其卷二五書安濟法後云：

當安濟坊法行時，州縣醫工之良者，憚於入坊。越州有庸醫曰林彪，其技不售，乃冒法代它醫造安濟。今日傅容平當來，則林彪也。明日丁資當來，又林彪也。又明日僧寧當來，亦林彪也。其治疾亦時效，遂以起家；然里巷卒不肯用。比安濟法罷，林彪已爲溫飽家矣，年八十餘乃終。開禧乙丑（一二〇五）四月七日務觀書。

務觀爲當時學人，必親眼所見，特爲書後，以示來茲，不能不信。抑其說與今日公立醫院之醫生掛牌，彷彿相若。雖謂有旨法之徒，以庸代良，溯本追原，士民自亦不能辭其疚。然既奏時効，亦「庸中佼佼」者也。

此外，又另設其他機關，以爲窮民醫病。夢粱錄卷一八恩霈軍民條云：

宋朝行都於杭，……民有疾病，州府置施藥局于戒子橋西，委官監督，依方修製丸散炙咀。來者診視，詳其病源，給藥醫治。朝家撥錢一十萬貫下局，令帥府多方措置，行以賞罰，課

督醫員，月以其數上其州家，備申朝省。或民以病狀投局，則界之藥，必矣吏生之效。

此書係宋吳自牧所著，一如陸氏當代人，雖爲史地雜記之屬，「要其措詞質實，均可稽考舊聞。」（四庫提要卷七〇）其時又下詔：「臨安府見行賑濟饑民，令醫官局于見賑濟去處，每處各差醫官二員醫治，其合用藥于和劑局取撥。」（註八七）和劑局與此謂施藥局名雖不同，實質則一，尤足證明其補常制之措施，不一而足。

若詢其弊，要有二焉：一爲醫生作弊，卽上述所謂「以庸代良」；二爲保正長作弊，卽上節所謂以無病人充限數。

(五)漏澤園之瘞埋及其弊病

漏澤園之瘞埋法，極爲簡單，一爲瘞埋對象，一爲瘞埋過程。就瘞埋對象言，當置漏澤園之初，卽決定：「凡寺觀寄留棺槽無主者，若暴露遺骸，悉瘞其中。」「軍民貧乏親屬、願葬漏澤園者，聽指。」（註八八）既設之後，大抵以居養、安濟之對象爲對象，卽居養、安濟人之老死、病死或夭折者，概送入漏澤園埋葬之。（註八九）「及日後無主死亡軍民，亦聽埋瘞。」（註九〇）

就瘞埋方法言，首爲斂葬：如上所云，應葬者，給一棺木、絮、紙、酒、仵作行下工食錢」，甚至陳齊醮等。而所瘞埋，並深三尺。可見其與通常喪葬，相距匪遠。其次立碑記，據會要食貨六〇所載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潭州言：「崇寧間，推行漏澤園埋瘞無主死人，……破磚鐫記死人姓名、鄉貫，以千字文爲號。」（頁九—一〇）攷之同爲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中書省言：「以元

寄所在、及（年）、月、日、姓名、若其子孫、父母、兄弟，今葬字號、年、月、日，悉鐫乾甎上。」（頁四）前者指當時無主死人，後者指寄留寺觀遣骸，姑不論其所誌之詳簡，蓋一如今日立碑記，別字號，實無疑義。又次置籍：「諸以漏澤園葬瘞，縣及園各置圖籍，令廳置櫃封鎖，令替移、以圖籍交授，監司巡歷、取圖籍點檢。」（仝上）此較之當今政府設官置籍，以管理公共墳場，或有過之無不及。「已葬，而子孫親屬識認，今乞改葬者，官爲開葬，驗籍給付。」（仝上）尤爲今日所不易辦到。

若詢其弊，要亦有二焉。一爲奉行滅裂，埋瘞不深，遂致暴露。」二爲園地被豪右或豪滑占佃。會要食貨六〇云：

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已降指揮，州縣舊有漏澤園去處，復行措置，收瘞暴露骸骨，緣其間地段，多是爲人占佃，縣道徇情，不行措置，仰監司州郡、常切點檢。」（頁一〇一一一）

考前此臨安府言：「被旨措置漏澤舊園，葬無歸者，本府欲下錢塘、仁和縣，拘收官私見占佃元舊漏澤園四至丈尺，」（同註三六）與此說相符。然一曰爲人占佃，一曰官私占佃，則其人或爲官或爲私矣。而此謂「縣道徇情，不行措置，」可見所占佃人，不論其爲官爲私，抑或假公濟私，要其非豪右，即豪滑也。

(六)工作人員之酬獎

酬獎一名酬賞，係循資之一法，與磨勘極有關聯。首就居養院之工作人員言，據會要食貨六〇之六云：

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十月十八日，開封府尹王革言：「本府令，每歲冬月，吏部差小使臣，于都城裡外，救寒涼倒臥，并拘收無衣赤露乞丐人，送居養院收養。取會到吏部所差使臣，係合當短使人，卽無酬獎；惟已經短使再差、或借差，及三月以上減一年半、兩月以上減一年、一月以上減半年磨勘。……欲今後應救濟，無遺闕，除省、部依短使酬賞外，管勾四月以上，特減二年磨勘，不及四月者，以管勾過月日、比附省部短使，減年酬賞。」從之。

磨勘，猶考績也。揮麈後錄有云：「唐制，郊祀行慶，止進勳階，五代畧赦，例遷官秩，本朝因之，孫何、耿望言其非制，定三年磨勘進秩之法。」（註九二）欲及其詳，則分見會要職官一一磨勘篇，及選舉二五銓選篇。銓選篇又載原奏云：「契勘郡下諸廂地分闊遠，具所差使臣，於三冬寒月，晝夜往來，救濟事務繁重。」（頁一五）考其工作之主要期限，實在每年十一月至二月之間。（見上述）此其所以如斯減年酬獎也。

就安濟坊之工作人員言，據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詔從通判紹興府朱琰之說，所謂「將病患人拘籍，累及一千人以上，至來年三月一日，死不及二分，給度牒一道；及五百人以上，死不及二分，支錢五十貫；（及）二百人以上，死不及二分，支錢二十貫；若滿一千人，死不及一分，特與推恩。」（同註五二）案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從門下省言：「度僧牒，已著令每道爲錢百三十千，變路三百千，以次減爲一百九十千。」（註九三）至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一度牒所得不過一二百

千。」(註九四)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每道價錢八百貫文」。(註九五)此在紹興初，比其值當爲百貫，以次減爲支錢五十貫、二十貫，其「特與推恩」，既係賞之尤者，必厚於此云。

就漏澤園之工作人員言，如前所述，舊日瘞埋，「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與師號。」至此，既設爲園，其主持人依舊，但支薪給，猶領賞賜。所謂「瘞及二百人，官府保明申朝家，給賜紫衣、師號賞之。」(註九六)如未設園之時期或地區，蓋「計數給賜度牒」，(註九七)「每瘞及二百人，給度牒一道。」(註九八)「如僧道願主管，准此。願請紫衣或師號者，計價比折度牒支給。」(註九九)

三、發展情形

實施方法既已明矣，茲請言其發展情形：自崇寧元年至宣和二年(一一〇二——一一二〇)，計十九載，分以下六個時期，其間三起三伏，要以蔡京當國與否爲轉移。最後於宣和七年(一一二五)修復，猶得力於京。及至南宋，其變革仍多。茲一一分論如次：

(一)初創時期

此時發展情形，據通考、宋史所言，不惟良善，且有過分之處。通考於此略而不備，見卷二六國用篇，不具引。茲錄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云：「崇寧初(一一〇二——五)，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饍，給以納衣絮被，州縣奉行過

當，或具帷帳，屈乳母、女使，糜費無藝，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三年，又罷漏澤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巡歷檢察。」（振恤）按二書爲後人所修，偏於浙水史學，反對新法，不無溢惡之譏。觀諸上述支給方法，亦有其一定條件。若徵之當時詔令，尤不如二書所云然。一則曰：「已詔天下置（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訪聞州縣，但爲文具，未盡如法。」再則曰：「史不奉法，但爲文具，以應詔令，並緣爲姦。」三則曰：「歲終考以爲殿最，仍立賞罰條格，或佗司奉行不謹，致德澤不能下究。」第一說係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十一月二十六日南郊赦文，見會要食貨六〇之五。第二說係崇寧四年（一一〇五）五月二十九日詔，見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第三說係同年（一一〇五）十二月二十八日詔，亦見會要食貨六〇之四。前後不過兩年，而三下詔，尤其以後兩詔，相距祇半年餘，顯見發展情形，不如理想。故第二赦又云：「仰監司因巡按檢舉委曲，及施行逐漸事理，次第聞奏。」第二詔又云：「其今（令）提舉常平司與監司、守令，悉力奉行，毋或違戾。其有失×，仰劾罪以聞。若侵擾、乞取、減刻，或故爲隱漏，或因而科抑，罪輕者，以違制論。」第三詔又云：「外路委提舉常平司，京畿委提點刑獄司，常切檢察；外路仍兼許佗司分巡，皆得受訴，都城內仍許御史臺糾劾。」所以如斯雷厲風行，當緣蔡京當國所致。然孟子有云：「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離婁篇）「以若所爲，求若所欲」，不免上下相蒙，可謂二者兼而有之，恐理想多於事實矣。

(二)挫折時期

所謂挫折時期，卽崇寧五年（一一〇六）二月以後，蔡京以守司空領中太乙宮使階段。如上所云，崇寧以來，由於蔡京當國，於居養、安濟等法過分執行；至是，適值星變，其反對派遂乘機奪取其相權，而阻撓其發展。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略云：

> 崇寧五年六月十一日，詔：「朕述追先志，作新法度。昨緣星變，恐懼修省，不敢自以爲是。乃詔有司審量可否，詳度利害，改其未便者，以承天休。訪聞小人，乘間觀望……如居養鰥寡孤獨，漏澤園、安濟坊之類，成憲具在，輒廢不行。……天之窮民，朕所矜恤，頗聞失所，其何以上當天心乎？仰監司按舉如法，必罰無赦。監司失於按舉，令御史臺彈奏。」

此謂「述追先志，作新法度。」蓋指「繼述紹熙美意良法」（註一〇〇）而言。所謂「星變」，卽指同年正月五日戊戌之夕，彗星出西方，由奎貫胃、昴、畢，至同月二十五日戊午沒，其間凡二十日。（註一〇一）此今文經學家，以爲人之行爲有不當，「天生災異以譴告之」之意。（註一〇二）所以恐懼修省，不敢自以爲是，而改其未便者，以承天之美命也。「由是旬日之間，凡京之所爲者一切罷之，毀朝堂元祐黨籍碑、大晟府明堂諸局，議科舉、茶、鹽、錢鈔等法。」（註一〇三）宋史鄭居中傳云：「蔡京以星文變，免，趙挺之相，與劉逵謀，盡改京所爲政；」（卷三五一）十朝綱要卷一六云：「自星變作，上憂甚，委政於挺之及逵，凡崇寧所行事盡罷之，事皆不出於上，」（頁一七）咸其意焉。或謂趙挺之亦新黨領導分子（註一〇四）「逵與趙挺之同心」，（註一〇五）何如違背新法？曰：是不然。蓋挺之可謂新黨之右派，與舊黨跡近。京可謂新黨之左派，視舊黨如寇讎。況夫「紹聖以後之新黨，專以報復爲能事，徒拾熙寧、元豐之唾，以自擡其門面，不獨爲舊黨之仇讐，亦新黨之

蠹賊矣。」（註一〇六）此謂「訪聞小人，乘閒觀望；」猶之乎沿宅編「時事小變，士大夫觀望」之謂。（卷上）非右派之同流，卽左派之異己也。然則譴罷紛不及于居養、安濟諸造，而止於「輒廢不行」，其故果何在哉？試言其要，蓋有三因：（一）「星既沒，上意稍怠。」（見下引）事過境遷，不復詳究矣。（二）居養、安濟諸造，「乃厚下裕民」（仝上），一如此謂「窮民失所」問題，不得不爲。（三）「時京雖罷相，退賜第，然政令大綱皆與聞。」（註一〇七）卽是以觀，亦明此詔之所由出矣。故此時雖受阻撓，尙能勉強發展。

不特此也，且賡續擴大地區，所謂「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以惠天下窮民，……城寨、鎭市戶及千以上有知監者，許依諸縣條例增置，……以稱朕意。」（註一〇八）顧「州縣怠于奉行，失於檢察，」（同上）所在難免。故曰：此一時期，爲挫折時期。

㈢改進時期

所謂改進時期，卽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正月以後，蔡京依前司空爲尙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階段。京之所以能致此，固有其潛勢力在焉。要其發展居養、安濟等法，實其一要因也。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七云：

> 星既沒，上意稍怠，亦悔更張之晏，外未有知者；學士鄭居中，往來貴妃父鄭紳家，多聞禁中事，故先知之。因乘間言今所建立皆學校禮樂之事，以文致太平；居養、安濟等法，乃厚下裕民，何所逆天而致譴怒之？蓋之所更張不當。上（乃）大以爲然。居中退語禮部侍郎劉正

夫，未幾，正夫請對如居中言。上遂外挺之（與）遠，而復向京。（頁二三）

此說十朝綱要及諸家通鑑均有記載，（註一〇九）可見係當時實情。清鮑廷博案云：「蔡京罷相，遠主國柄，言者論遠，謂其乘間抵巇，盡取崇寧以來、繼述緝熙、美意良法、而盡廢之，遂罷知亳州。」同（註一〇〇）九朝備要亦云：「上意復向蔡京，故挺之罷。」（註一一〇）考遠罷知亳州，在崇寧五年（一一〇五）十二月二日己未。（綱要一六）上溯至同年二月十三日丙子蔡京罷相，（綱要一五）幾十一閱月。下展至明年大觀二年（一一〇七）正月七日甲午復相，（綱要一七）又一月有餘。是外挺之與遠，而復向京，經醞釀以至行動，歷時一歲另兩月，其暗鬬當不免自私，其明爭則新法也。而居養、安濟等法，尤新法緒餘，而待解決之實際問題。上述謂其乃京復相一要因者，即此意也。

所以京於復相之後，其主要政策之一，即爲改進居養、安濟等法。此就現有材料觀察，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爲養濟等程度之改善，二爲服務人員之加強。

就第一點言，如前所述，「居養鰥、寡、孤、獨之人，其老者並年五十以上，許行收養，」打破傳統所謂七十或六十曰老之慣例。是繼上述擴大地區，而進入擴張對象之發展。

其擴張對象之另一實例，則爲收養赤露乞丐人，與受災之孤遺及小兒。（見前述）此外並實施依照年齡增加生活之支給，深具傳統「敬老」之精神，（見前述）尤屬難能可貴。

就第二點言，一如前述：「凡居養院、安濟坊」，自「共差軍典一名」，改爲「各差軍典一名」，以增進工作之效率，即其一例。

四弛廢時期

所謂弛廢時期，即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六月以後，蔡京罷爲中太乙宮使階段。考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太學生陳朝老追疏京惡十四事，其一曰「變法度」。既疏其變法度，當與居養、安濟等法有關。會要食貨六〇之五云：

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四月二日手詔：居養、安濟、漏澤爲仁政先，欲鰥、寡、孤、獨養生送死，各不失所而已，聞諸縣奉行太過，甚者至於設供張，備酒饌，不無苟擾，其立法禁止，無令過、有孤息。

按京罷相在六月四日丁丑，（註一一）距之四月二日尚有兩月餘，非有特殊壓力，不至如此。十朝綱要卷一七略云：「大觀三年六月，御史中丞石公弼，侍御史劉安上，殿中侍御史毛注、張克公，交論蔡京專國擅權，罪惡甚衆，詔罷爲中太一宮使。」其說並見宋史卷三四八各本傳。公弼傳且謂其「劾蔡京罪惡，章數十上，京始罷。」故京傳云：「大觀三年，臺諫交論其惡，遂致仕。」又讀宋編年通鑑云：「大觀三年六月，蔡京罷。京專國日久，公弼等交論其姦，上亦厭京，遂罷爲太一宮使。」又云：「初上爲端王時，太史局有郭天信者，言王當有天下，及得位，言驗得寵，每奏天文必指陳以撼京，密白：『日中有黑子』，上爲之恐，乃疑京，故罷。」（註一二）故注傳謂「注又言：臣累論蔡京罪積惡大，天人交讎。」是京所受壓力，自天以至於人，自皇上以至臺諫，自新黨右派以至舊黨，皆是矣。況台諫「累論」，「交論」，以至「章數十上」，顯見其用意之深，揮力之猛

，來勢之凶，費時之久，京不得已，而出此詔，先自折衷居養、安濟等法，無使過與不及，圖緩其氣，消其燄，分其勢，折其力，而自穩其政局，以謀對策，再事反擊。觀夫此詔「州縣奉行太過，設供張，備酒饌，不無苛擾」諸措詞，較之上述「吏不奉法」，「輒廢不行」云云，誠不啻霄壤，益見其爲迎合當時情勢之說耳。

雖然，而京卒罷相，居養、安濟等法，寖趨廢弛。同篇之五云：

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十二月十六日，三省言：「戶部奏：『居養、安濟，日來官司奉法太過，致州縣受弊，可申明禁止，務在適中。』看詳，自降元符法，節次官司起請增添，若依舊遵用，慮諸路奉法不一，欲依元符令、并崇寧五年秋頒條施行。」詔：「改昨頒條注文內『疾廢』作『廢篤疾』，并依所奏。」

考京罷相後，何執中秉政。通鑑續編云：「執中一意謹事蔡京，遂代爲首相。太學生陳朝老詣闕上書曰：『陛下知蔡京之姦，解其相印，天下之人，鼓舞有若更生，及相執中，中外黯然失望。執中雖不敢肆爲非法，若蔡京之蠹國害民。然徐徐常賈，初無過人。天下敗壞至此，如人一身臟腑受疹已深，豈庸庸之醫所能起乎？執中貪緣攀附，致位二府，亦以大幸。遽俾之經體贊元，是猶以蚊負山，多見其不勝任也。』疏奏，不報。」（註一二三）執中與京之關係既如此，其才具又止如此，其爲相出自京之推薦無疑。而朝廷亦竟如其言而任之，可見京之影響力之大。故毛注再彈京云：「執政大臣，多出其門，謀謨日聞，牽制不改。」（註一二四）蓋即因此，居養、安濟等法，暫能維持如此情形。顧此謂「務在適中」。亦係一偏之詞。元符令前已言之，其主要「依乞丐法給米豆」而已；五

年秋頒條雖不可考，但係上述挫折時期之措施，其不「適中」明甚。即以「詔改昨頒條注文內『疾廢』作『廢篤疾』一詞判之，原定法意雖不清楚，然可肯定：後者不如前者之寬容，有失傳統所謂「……廢疾皆有所養」之本旨。

迨相張商英，情勢則大變。同篇之六云：

大觀四年（一一一〇）八月二十五日，詔：「鰥、寡、孤、獨，古之窮民，生者養之，病者藥之，死者葬之，惠亦厚矣。比來有司觀望，殊失本指，至或置蚊帳，納肉食，祭醮，加贈典，日用既廣，醫費無藝，少且壯者，游惰無賴，廩食自若，官弗之察，弊孰甚焉！應州縣以前所置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許存留外，仰並遵守元符令，餘更不施行；開封府創置坊、院悉罷，見在人併歸四福田院，依舊法施行。遇歲歉大賚，州縣申監司，在京申開封府，並開奏聽旨。內遺棄小兒，委實須乳者，所在保明，聽依崇寧元年法雇乳。」

由是觀之，此前居養、安濟等法之推行，誠有過之無不及。若然，實當時社會福利或救濟工作之進步現象。然細味上述相反之言論，則頗懷疑。且其一則曰「有司觀望」，再則曰「官弗之察」，顯係指責蔡京一羣。蓋商英雖係新黨，（同註一〇四）一如趙挺之乃其右派，於蔡京一派甚憎之。渠此前知杭州，過闕入對：「上曰：『京多引用親黨』。商英曰：『京舊居兩浙，既貴浙人之高貲巧宦者，苞苴結托，今皆爲其心腹耳目。』上又曰：『近來風俗甚不美』。商英曰：『此正今日之大患也』。上曰：『已逐三十餘輩矣』！商英曰：『黨餘尚多』。」（註一一五）派別不同，看法自異。故其入對時，亦嘗論及新法，「神宗修建法度，務以去害興利而已。今試一一舉行，則盡紹聖之美矣

。法若有敝，不可不變，但不失其意足矣。」（註一一六）今其入相，掌握實權，遂一反蔡京之措施，於居養、安濟等法，州縣恢復元符令，京師恢復元豐前福田院制，所存僅崇寧對遺棄小兒屍乳法，餘均廢棄不施行，是後年餘皆如此。故曰：此一時期爲弛廢時期，或曰半破壞時期。

㈤重建時期

所謂重建時期，即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五月以後，蔡京復輔政階段。宋史張商英本傳云：「商英貶崇信軍節度副使，衡州安置，京遂復用。」（卷三五一）考商英貶于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多，其時何執政仍秉政，（註一一七）故不待京復用，居養、安濟等法，頓然稍復舊觀。同篇之六云：

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十一月十九日，尚書省言：「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比來提舉常平司官，全不復省察民之無告，坐視不救，甚失朝廷惠養之意。」詔：「自今居養、安濟、漏澤園事，轉運、提刑監司並許按舉，在京委御史臺彈奏。」

觀尚書省此言，知居養、安濟等法，於上述弛廢時期，所受挫折之情形，縱非坐視無告於不救，迴諸上述其措施，益離情不遠矣。反之，觀其詔書，明令按舉與彈奏，與上述改進時期如出一轍，是重建此制之先驅也。

迨蔡京復輔政，以御筆揭示之，尤嚴於此，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云：

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五月二十五日御筆：鰥、寡、孤、獨有院以居養，疾病者有坊以安濟，死者有園以葬，王道之本也。詔令具在，而吏不奉法，觀望廢弛，至或徹屋瓦器，播棄孤

老，甚失惠養元元之意，其令轉運、提刑司條其廢弛事狀，及違法官吏以聞，自今敢有廢法，以違制加二等論，即不得接便，過爲驗擾，仍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施行。（恤窮）

考京於同月十三日已已起復，至是僅旬餘，即出以御筆。陳桱續鑑云：「京思言者議己，乃作御筆密進，而丐帝親書以降，謂之御筆手詔，違者以違制坐之。」（註二一八）然此謂「自今敢有廢法，以違制加二等論。」可見其於一再挫敗之餘，重建居養、安濟等法，不惟迫不及待，且動員最高當局，加等議處，以示其決心。此謂養、濟、漏澤等法，乃王道之本；一如前述，乃孟子所謂「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之遺意也。按徽宗與京固亦崇尚道家，（註二一九）而於此時又提出儒家，或如時論：「知崇尚儒術，庶亦一變而至道」乎？（註二二〇）獎其所以如此，當即針對廢弛及違法官吏。蓋此等官吏，「至或徹屋瞞器，播棄孤老，」亦實違背儒家「恤孤」、「養老」之旨。故不得不查辦其已然，以儆戒其未然耳。其尤要者，則爲「仍並依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四月以前指揮施行」，即廢除上述弛廢時期之不當措施，而迴諸改進以前之情況耳。

雖云如此，實施尚有困難。會要六〇之六略云：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二月一日，兩浙轉運司言：「鎮江府在城并丹徒縣居養院、安濟坊，並不曾造布絮衲被，給散孤老羸弱之人，未副惠養之意，兼用布絮被支費不多，即非濫支錢物。欲應寒月，許置給散。」詔「依所乞，諸路依此。」

準此以觀，布絮衲被既不置，蓋僅供食住或少數衣着而已，顯然不若往常。所以如此，蓋防擁舊法醫療，覺時乘隙也。此謂「兼用布絮被支費不多，即非過有浪支錢物，」乃其明證。唯其時「孤貧

小兒可教者，令入小學聽讀；遺棄小兒屈人乳養，仍聽宮觀、寺院養爲童行，」（註一二二）堪稱褒揚崇寧創置之初衷。其成效如何，則不得而知。徽諸當時御筆所謂「法令具在，歲久浸怠，」當不如理想云。御筆又云：「比覽四方奏文，無一吏稱述居養、漏澤、安濟者，」可見推行人員之本身，卽不滿意此法，其何以行之哉？更無言於理想矣！于是御筆云：「士失所守，罪不可貸，仰諸路監司廉訪使者，分行所部，按吏之不虔者，重賓以法，脅吏配流千里，若失按、容庇，其罪依此。」（註一二三）法令益嚴，羣情愈熾，京終乞致仕，而此制遂亦遭破壞云。

(六)破壞時期

所謂破壞時期，卽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六月以後，蔡京致仕階段。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戊寅御筆云：「太師魯國公蔡京，近年以來，章數十上，陳乞致仕，自夏祭禮畢，引疾告老，又復十數親筆，批諭議復再四，遣官宣押，堅臥不起，其詞激切，確然不拔，可依所乞，守本官致仕。」然朱弁曲洧舊聞卷七則云：「宣和王黼當軸，京勢少衰，黼之徒恐不爲己利，百方欲去之，然京終不肯去，於是始遣童貫、並令禁蔡攸同往取表。京以事出不意，莫知所爲，自陳曰：『某衰老，宜去，而不忍遽乞身，以上恩未報也。』」（學津本頁一一）此說周煇清波雜志亦載之。（註一二三）陳鑑並云：「京子攸權勢既與父相軋，浮薄者復間焉，由是父子各立門戶，遂爲讐敵。攸別居賜第，一日，詣京，京正與客語，使避之。攸甫入，遽起，握父手爲診視狀，曰：『大人脈勢舒緩，體中得無有不適乎？』京曰：『無之』。攸曰：『禁中方有公事。』卽辭去。客竊窺見以問京，京曰：

『君固不解此邪，此兒欲以吾疾而罷我耳！』問數日，果以太師魯國公致仕。」（註一二四）此諸說或不盡可信，然足證京之致仕，固不尋常，非若御筆所云爾。其事雖不免爭權奪利，要與新法有關。其顯而易見者，卽爲遷罷居養、安濟等法。會要食貨六〇之七云：

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六月十九日，詔：「居養、安濟、漏澤之法，本以施惠困窮，有司不明先帝之法，奉行失當，如給衣被器用，專顧乳母及女使之類，皆資給過厚，常平所入，殆不能支，天下窮民，飽食暖衣，猶有餘時，而使軍旅之士，糜食不繼，或至逋逃四方，非所以爲政之道，可參考元豐惠養乞丐舊法，裁立中制。……餘三處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

如上所云，京之致仕在同月戊寅，是月庚午朔，戊寅乃九日，至此將一旬，可見其事之脗合。反之，倘京不致仕，其法當不致罷。且此謂致罷之理由，亦須商榷。如謂「有司奉行失當，資給過厚」云云，顯與上說不符。又謂「天下窮民飽食暖衣，而使軍旅之士糜食不繼；」正猶時諺「不養健兒，却養乞丐」（註一二五）之說。但時諺又云：「不管活人，只管死戶。」（同上）此固責當時發展漏澤園之過分而言。然則既養乞兒，何云「不管活人」？其自相矛盾如此。矧「不管活人」一語，又與此謂「天下窮民，飽食暖衣」之說，大相逕庭。。竊疑詔書、諺語，或爲反對派之有意構成。其目的，則在廢除此制。而美其名曰：「參考元豐惠養乞丐舊法，裁立中制。」此中制詳見上述「生活支給」欄，比諸前此創置淵源所謂元豐法，所厚無多。

不旋踵，又陸續下詔：㈠在京乞丐人，大觀元年閏十月依居養法指揮，更不施行。㈡吏人公人等員額，及請給酬賞，並不施行。㈢大觀元年三月敕：「居養鰥寡孤獨之人，其老者並年五十以上

，許行收養；」近詔：「依元豐、政和令：諸男女年六十爲老。」（註一二六）由第一條言，雖有福田院可資起居，然亦若第三條改五十爲六十爲老，皆縮小養濟之範疇，而剝奪養濟人之福利。由第二條而言，等於廢除養濟工作人員。此在在推翻初創及改進時期之規定，故曰破壞時期。清波雜志卷二又云：「京當軸時，建居養、安濟、漏澤；宣和初，復詔裁立中制；未幾，遂廢。」故又曰廢罷時期。

(七)修復時期

所謂修復時期，即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十二月以後，蔡京落致仕及南宋階段。長編紀事本末載當時手詔略云：「比年以來，任非其人。肆命近弼，置司講議。太師致仕蔡京，其言行尚有頗焉！可兼領講議司，聽就私第裁處，以稱朕貴老貪賢之美。」（註一二七）此詔發自當月甲辰朔，將及兩旬，二十日癸亥，「太師魯國公致仕蔡京落致仕，領三省事，五日一赴朝請，至都堂治事。」（註一二八）故朱勝非云：「蔡京崇寧元年拜相，四年罷；大觀元年復入，三年又罷；政和二年復入，宣和初又罷，六年王黼致仕罷相，白時中、李邦彥竝拜太、少宰，未幾，京東盜起，京黨闐然，以爲宰相望輕，乃詔京復總三省，許私第治事，三、五日一造朝。」（同註一二七）京之所以能致此，固賴其個人言行，及其黨羽之支撐，蔚爲當時物望。要其一向提倡新法，具有淵源。故其於「治事」不久，即復居養院。會要食貨六〇之七云：

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四月十一日，尚書省言：「冬寒，倒臥人，更不收養，十目所視，人所嗟惻。……主居養以救其困，所費至微，而惠澤至深，合行修復。」從之。

十朝綱要作壬子日（卷一八），同。所堪注意者，居養固着重於賑多，今於夏初復之，非其時間有誤，即當時無暇顧及，然卒復于京將致政之前，益見其設啟恤窮之意。

南渡以後，據宋史食貨志所云，原爲理想。所謂「若丐省官之於居養院，其病也療之於安濟坊，其死也葬之於漏澤園，歲以爲常。」（一七八振恤）然考之會要（食貨六〇），則不若是所云然。大抵高宗建炎時（一一二八——三〇）雖居養者，除依法居養外，其死亡則委諸寺僧行收瘞。紹興初（一一三一——），又改設養濟院，一方居養，一方安濟，是安濟坊若復之矣。其死亡則由官方瘞埋，是漏澤園雖云未復，其義具矣。迄乎紹興中（一一四四——六）始正式復置漏澤園。會要食貨六〇之九云：

紹興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尚書戶部員外郎邊知白言：「……養濟……歲所存活，不可數計，獨死者……散瘞道側，實爲可憫。……從來漏澤園地，多爲豪猾請佃。……欲乞首自臨安府及諸郡、凡漏澤及口，悉使收還，以葬死而無歸者，……實中興之美務也。」上曰：「……可令臨安府先次措置，申尚書省行下，諸路州軍一體施行。」

此繫年要錄卷一五二作已卯日，同，其文頗有出入，所謂「詔臨安府及諸郡復置漏澤園，以戶部員外郎吳縣邊知白輿對有請也。」考會要同篇同月十三日條，知臨安府確已遵旨如二書所云，並謂上曰：「可令諸路州軍，倣臨安府已行事理，一體措置施行，仍令常平司檢察。」抑考同篇十五年（一一四五）六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六日兩條，所載譚州及京西常平司與戶部所言，亦實本崇寧間推行漏澤園條格，逐步推行於諸路州縣中，惟未新立科條而已。然而要錄卷一五五於十六年（一一四六）

十一月辛未條又云：「執政進呈郊祀肆赦，上曰：居養、安濟、漏澤，先帝之仁政，居養、安濟已行之矣，惟漏澤未行，宜令條具增入。」會要於其言雖略有不同，但內容一致（見食貨六〇）。是二書均認定居養、安濟早已復置，且實施之矣；於漏澤園所言既殊，且前後不符。推其意，會要蓋以漏澤園先依舊措置於京師，而漸及於地方；要錄求簡，始言復置，繼曰增條。即其事之推行，雖始于紹興十四年，其新行立法，則有待於十六年。十朝綱要不之察，以其裂而爲二，而謂「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己卯，詔臨安府置漏澤園；十六年十一月辛未，詔諸路置漏澤園。」（卷二四）再就居養、安濟爲例，要錄嘗於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十一月丁未條，以從「戶部員外郎邊知白面對，論錢塘、仁和二縣養濟院，苟簡滅裂，乞申嚴行下。」（卷一五四）而十朝綱要則亦逕云：「建養濟院」（卷二四）。此可見綱要之說，簡而欠當。續宋編年通鑑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而亂之曰：「紹興十六年十一月癸酉（七日），詔復先朝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等制。」（註二九）

究其發展程度，誠如同月十日南郊赦所云：「尚有未就緒去處」（會要食貨六〇）。其時給事中段揆則言：

> 國朝愛育元元，垂意甚備。以居養名院，而窮者有所歸。以安濟名坊，而病者有所療。以漏澤名園，而死者有所葬。行之累年，存歿受賜。望申飭有司，講明居養、安濟、漏澤之政，酌中措置，令可久行，務使實惠，均被遠近。（會要食貨六〇之二〇）

此不無溢美之辭。但比況上述，可知修復以來之大概，彼謂「酌中錯置」，又大率可代表此後情形。

至前引陸務光開禧元年（一二〇五）書：「比安濟法能」，厥後史未及詳，則不可得而明矣。

結論

綜觀上述，大體已明。茲再舉一二實例，以示其體制。

㈠（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十二月十二日，廣東提刑陳曄言：「…曄撙節財用，起宅子六十間，專養士夫孤遺。又買官民田，及置房廊，拘收錢米，創倉庫一所。凡入宅居止者，計口日給錢，仍以其餘。遇有二廣事故官員，扶護出嶺，量支路費。欲名其宅曰安仁，倉廊曰惠濟。倘慮向後不能相承，却致流落之家，復至失所，乞行下本司，得以遵守。從之」。曄條具事宜：

一、遇二廣官員事故家屬，不能出嶺，願就宅居止者，每家給屋一間，七口以上，二間止。

一、買到田，每歲秋成，委官收納，拘收到房錢、樁備支遣。

一、計口給錢米，十五歲以上，每口日支米一升，鹽、菜錢一十文；十五歲以（下），支米一升，一家不過七口。

一、二廣官員事故，孤遺扶護出嶺，支給路費，自二十貫至五十貫止。

一、過往事故官員，不願出嶺，舊有叢園，就內葬葬。

一、在宅之人亡歿，支錢三貫，嫁女五貫，娶婦三貫。

一、官置錢米曆子，付各家收掌，不許預借。

一、置砧基簿，一面本司激賞庫？一面本州軍資庫收掌。

一、依文思院式、置斛斗各二十隻，分給逐莊收管。

一、錢米竊慮官司移易，比類借兌常平錢米法施行。

㈡嘉泰元年（一二〇一）三月十一日，和州言：「以本路提舉韓挺申請置居養院，收養孤老殘疾不出外乞食之人，起蓋屋宇、支給錢米，揀選僧行、看管軫恤。本州去年二月，於城西路、逐買到民田，修築墻圍五十三丈九尺，創建居養院，根括到鰥、寡、孤、獨無依倚人六十九口，每人日支米一升，至歲終共支米一百七十二石八斗五升。今來已行收買材植物料，起造到養濟院一所，計瓦屋二十五間，置造應干合用床蔦、什物、器用之屬，約可存養一百餘人，計支用錢三千二百餘貫，米二千石。……乞行下提舉常平司，及本州照會，常切遵守。如遇歉歲闕乏，許於本州別項米內借撥，候豐年拘收撥還。輪差醫行各一名，主掌點檢粥食，分差兵士充火頭、造飯、煮粥、洒掃、雜使、把門、使喚。輪差醫人，診候病人，用藥調治。有過往人、臥病在道路、店肆，不能行履，許擡舁入院，官給錢米藥餌，候安可日，再給錢米，津遣還鄉。以養濟一百人爲率，一歲約用米四百七十餘石，錢六百貫文。根括到含山縣桐城、廋安、湘城、太浦四圩課子米，令項置籍拘催，委自歷陽知縣，令大軍倉交受，置歷收附，專一撥充養濟院支用。如有剩餘，即充給散貧民，或散施貧病藥餌之用。專差巡轄兼監，知縣檢點，通判提督。從之。」（會要食貨六〇之一一—一二）

其體制既如是，其養濟又如是，審南宋之偏安，可謂相當健全。由前一例視之，二廣事故官員及其家屬，殘存均不能自理，能賴以繼續維持；及後一例視之，專門收養鰥、寡、孤、獨無依倚及老疾之人，誠可謂生有養，病有醫，死有送矣。再就其時間言，南宋自始至終，爲時一百五十二年，此

當其七十餘年代，適值中期，若非承前，則能啓後。就其空間言，廣東位國之東南，和州位國之西北，剖觀地理形勢，當可聲通全區。南宋如此，北宋創置之初，當有過之無不及。

他如上引陸務觀所謂之安濟坊，吳自牧記仁和、錢塘兩縣設置漏澤園十二所，皆其實例也。

又吳氏所著夢粱錄，謂南宋恩霈軍民，嘗設慈幼局於行都，特舉以爲榜例，以供參證。其卷二八錄其事云：

> 宋朝行都於杭，……州府置施藥局于戒子橋西。……局側有局名「慈幼」，官給錢典雇乳婦養在局中。如陋巷貧窮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無力撫養，拋棄於街坊，官收歸局養之，月給錢米絹布，使其飽煖，養育成人，聽其自便生理，官無所拘。若民間之人願收養者聽，官仍給月錢一貫，米三斗，以三年住支。（貫一七二）

宋史卷四二一常楙傳：「楙知廣德軍，置慈幼局。」按傳又謂其於淳祐七年（一二四七）舉進士，則廣德軍置局，當在淳祐七年以後，較此所謂「行都於杭」時，或晚矣。然置局非止於行都，亦明矣。「此又後世幼嬰堂之始」，（同註七）如今孤兒院、保良局之類。比之當時居養院，其事雖專，其義一也。

是則居養、安濟、漏澤之法，對于當時社會之貢獻，其價值之高，實無法估計。

然而反對者，則不作如是觀。當時趨勢，已於前述。厥後情形，觀通考、史志分別於國用、食貨言振恤，與夫諸家續鑑所云，可見焉。顧炎武等人云：「漏澤園之設，起於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廢其法。」（註一三〇）固持平之論也。而趙翼則反其說，於所著陔餘叢考卷二十七「養濟院、育嬰堂

、義塚地」專篇，援引史證，以訐京之非是，而評顧氏云：「擧人亦未加深考，而謂善政之始于京，不免爲京所欺也。」此無他，如非上承淶水史學，揚反對荆公新法之餘風；卽爲厭惡其人，而生「因噎廢食」之憤。

至對居養、安濟之批評，如東萊呂氏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註一三一）此用現代語言之，乃儒家言社會救濟政策之大要。而後儒視京之所爲，正如設糜粥之類，失所以爲政之道。顧此說唐人亦嘗言之，唐宋璟反對悲田養病，而謂：「昔子路於衛，出私財爲粥，以飼貧者，孔子非之，乃發其饋。人臣私惠，猶且不可。國家小慈，殊乖善政。」（註一三二）考孔子所以非其私惠者，一如孔子云：「爾以民爲餌，何不告於君，發倉廩以給食之？而以爾私饋之，是汝不明君之惠，見汝之德義也。」（註一三三）至於國家小慈，何乖善政之有？

矧觀上述，尤知居養、安濟、漏澤之法，既非私惠、小慈可比，亦非設糜粥之類。依據古義，實仁政之開端，如前章闡孟子所述，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四者。京縱不仁，既取其義，以成其法，雖云「述追先志」，而適以成其開新，合乎現代之社會福利或救濟制度矣。

註釋

註　一　詳見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崇寧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謂「天下承平日久，民既庶矣，而養生送死尚未能無憾，豈其惠歟！」孟子見梁惠王篇。

註　二　宣論見宋會要食貨六〇之九高宗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孟子亦見梁惠王篇。

註三　見宋會要食貨六〇之一〇紹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謂視民如傷，本左傳哀元年大臣逢滑之說。所謂愛民如子，則損益於賈誼新書春秋篇及漢書八十九召信臣傳。

註四　孟子梁惠王篇。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徽宗政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御筆：「鰥、寡、孤、獨有院以居養，病者有坊以安濟，死者有園以葬，王道之本也。」宋會要食貨六〇之九高宗紹興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上曰：「諸處有癃老廢疾之人，可依臨安府例、令官司養濟，此窮民之無告者，王政之所先也。」

註五　全右大詔令集崇寧五年六月十一日監司分按居養、安濟、漏澤詔。

註六　即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詳閱其振恤篇崇寧條可知。

註七　陔餘叢考卷二七養濟院、育嬰堂、義塚地。

註八　按梁書卷三武帝紀是年詔：「凡民有單老孤稚不能自存主者，郡縣咸加收養，贍給衣食，每令周足以終其身。又於京師置孤獨園，孤幼有歸，華髮不匱，若終年命，厚加料理。」南史卷七梁本紀刪損其說，作「詔置孤獨園，以恤孤幼。」陔餘叢考損益二書，余略取其詞，惟其作三年，誤。

註九　此本北史卷四魏本紀。魏書卷八世宗紀同條並云：「下民之煢鰥疾苦，心常愍之，此而不恤，豈爲民父母之意也」云云。

註一〇　並見唐會要同卷開元五年條，及舊唐書卷一八上會昌五年十一月甲辰敕。事物紀原卷七貧子院亦略載及。

註一一　同右紀原。

註一二　宋會要食貨六〇之三。

註一三　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見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頁八七；宋史研究集第九輯，頁二七一。

註一四　見韓魏公集卷一四，叢書集成本頁二〇六。

註一五　卷二六，國學基本叢書頁二五四。

註一六　詳見長編卷一八八，頁一五——一六提點刑獄韓宗彥上書。

註一七　詔取長編卷二七九是年十二月十三日乙未（頁一五）條。會要則作「元豐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知太原府韓絳」云云，但又注云：「一作九年」。（食貨六〇之三）通考（卷二六，考二五四）、宋史（卷一七八，頁二一）亦均作熙寧九年，唯通考作魏絳，誤。又長編卷二八〇熙寧十年二月丁酉詔，可參考。

註一八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五，頁四——五；並見長編卷四〇八，頁一。

註一九　頁七，並見會要食貨六〇之三同條。

註二〇　長編分見四〇七，世界書局本頁一二；及四〇八，頁八並注。會要見食貨六〇之三。

註二一　前者見長編拾補卷二〇，頁八引；後者見卷二六，鈔本頁一九。

註二二　並見同卷頁一及頁五。「京西北路」，頁一作「京西湖北」，依頁五更正。

註二三　詳見北堂書鈔卷三九政術部施惠篇，是書爲隋祕書郎、唐弘文館學士虞世南所撰，可見其徵意矣。

註二四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語，其事可參閱同書卷二一二宰輔表，係一一〇二——一一〇五年代。

註二五　宋史見卷一九本紀，東都事略見卷一〇本紀。

註二六　會要見食貨六〇之三元豐二年三月二日，長編見卷二九七同月辛未條。

註二七　觀會要食貨六〇崇寧三年二月三日四日、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諸條，及宋史卷一七八「振恤」、夢粱錄卷一八「恩霈軍民」可知。

註二八　食貨六〇之一五，乾道二年八月十五日條。

註二九　食貨六〇之四崇寧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浙轉運司言。

註三〇　會要食貨六〇之三崇寧元年八月二十日條。

註三一　詳見宋史卷八八地理志頁一〇——一二。

註三二　會要食貨六〇之一慶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條。

註三三　會要食貨六〇之一一——一二嘉泰元年三月十一日和州言；支遣與設備，可參考同篇養士夫孤遣條。

註三四　會要食貨六〇之四崇寧三年二月三日條。

註三五　詳見會要食貨六〇之一六。

註三六　會要食貨六〇之九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條。

註三七　同註三五，四日條。

註三八　會要食貨六〇之九——一〇紹興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條。

註三九　會要食貨六〇之四崇寧三年二月四日條。又夢粱錄卷一八「恩霈軍民」：「潮濕國，……置屋以爲春秋祭賽，聽其親屬享祀。」

註四〇　會要食貨六〇之七是年六月十九日詔，並見宋史卷一七八「振恤」。

註四一　卷一八六，中華書局本頁三一二〇是年九月丁酉條。

註四二　會要食貨六〇之一二——一三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條。

註四三　全右頁一二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七月條。

註四四　會要食貨六〇之一〇紹興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註四五　並見會要食貨六〇之九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臨安府言。

註四六　會要食貨六〇之四崇寧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條。

註四七　同右六〇之五，月之二十七日條。

註四八　同右六〇之一六是年九月三日詔。

註四九　會要食貨六〇之七——八是年六月十三日賜。

註五〇　仝右六〇之一二各該年九月二十三日、閏十一月十六日條。

註五一　仝右六〇之四，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及頁九，其年十月十四日條。

註五二　仝右六〇之八，是年十二月十四日條。

註五三　仝右六〇之五，是年閏十月詔；及頁八紹興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條。

註五四　同右六〇之一，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

註五五　會要職官六二之四七，紹興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條。

註五六　會要食貨六〇之一二，紹興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條。

註五七　仝右六〇之一三，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

註五八　仝右六〇之一四，同年二月二十六日條。

註五九　仝右六〇之一五，乾道元年十二月二日詔，及二年八月十五日詔。

註六〇　頁三，元符元年九月二日詔。

註六一　通俗編卷六政治甘結條引續通鑑。考陳鑑無其說，王、畢二續鑑亦無「具甘結」三字，（分見卷四〇及卷一五四慶元二年八月條）待考。

註六二　會要六〇之一一，紹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條。

註六三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頁二九三九；會要食貨六〇之一一，是年冬十月二十一日癸丑條。

註六四　仝右要錄及會要同頁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條。

註六五　會要食貨六〇之一七各該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十一日條。

註六六　同註六三要錄，及會要同頁紹興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條。蓋亦加賑濟之弊云：「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

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也。」（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義倉。）

註六七　會要食貨六〇之五大觀二年四月五日條。

註六八　仝右之五——六大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兩條。

註六九　仝右六〇之七是年六月十九日詔，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作「……應居養之日，給稅米或粟米一升……」云云，似誤。

註七〇　仝右會要同頁是年四月十一條。

註七一　仝右六〇之一二孝宗隆興元年十月十四日詔。此前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七日，知漢州王葆言：「每人日支米或豆一升，七歲以下減半。」

註七二　仝右六〇之一五，乾道元年十二月二日詔，及二年八月十五日詔。

註七三　仝右六〇之一一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條。

註七四　仝右六〇之一三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條。

註七五　仝右六〇之一五兩浙路轉運判官姜詵言。

註七六　詞取會要六〇之三韓縡言，請參閱註一七。

註七七　仝右，崇寧元年九月六日詔，及元符元年十月八日詔。

註七八　仝右六〇之六。

註七九　仝右六〇之九。

註八〇　仝右六〇之一二是年十月十四日詔。

註八一　仝右六〇之八紹興四年二月十九日條。

註八二　仝右六〇之五大觀元年三月十八日詔，引述崇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赦文。

註八三　參閱食貨六九之三七至道元年六月條。

註八四　卽會要食貨六〇之六政和六年正月五日條。

註八五　仝右六〇之一四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二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程叔達言「……今饑民棄于城外，而就粥者不下數萬人……」既而兩浙路轉運判官姜詵言：「……今尙有五千二百七十四人，見行養濟。……」（頁一五）是其例。

註八六　頁四，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

註八七　會要食貨六〇之一四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九日詔。

註八八　仝右六〇之四崇寧三年二月三日及四日條。夢粱錄卷一八亦云：「仁和、錢塘兩縣置漏澤園十二所，寺庵寄留棺槨無主者，或暴露遺骸，俱瘞其中。」（恩儒軍民）

註八九　仝右六〇之八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條，是其例。散見同篇者，所在多有。

註九〇　仝右六〇之一六淳熙元年八月九日詔。

註九一　仝右六〇之四——五崇寧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條。

註九二　卷二，學津本頁三五，曆勘進秩自孫何、耿望建言始。

註九三　會要職官一三之二二是年二月七日條。

註九四　會要道釋一之三四是年六月八日條。

註九五　會要食貨五八之一九是年八月二十三日詔。

註九六　同注四五，並請參閱其正文。

註九七　會要六〇之八建炎四年十月三日詔。

註九八　全右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條。但同書道釋一之三二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同日敕：「埋瘞每及一百人，……給度牒一道。」

註九九　道釋一之三二（建炎）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赦。

註一〇〇　鐵圍山叢談卷三鮑延博案語。（知不足齋本頁一二）。

註一〇一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四，廣雅書局本頁一二。

註一〇二　漢儒董仲舒云：「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其殃咎乃至。」（春秋繁露卷八，頁二四）

註一〇三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頁一一，原注。

註一〇四　詳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三章，頁一六六。

註一〇五　宋史卷三五一劉逖本傳。

註一〇六　金毓黻編著宋遼金史第一册，第五章，四。

註一〇七　九朝備要卷二七崇寧五年冬十月戊午朔條注。

註一〇八　會要食貨六〇之五崇寧五年九月二日詔。

註一〇九　綱要見卷一六崇寧五年十二月己未條；續宋編年通鑑見長編拾補卷二六，頁一〇引；通鑑續編卷一一同月劉逖罷注；王宗沐續通鑑卷二二，明隆慶間刻本頁六—七；畢沅續通鑑卷八九。

註一一〇　卷二七，頁一三，大觀元年三月條注。

註一一一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十朝綱要卷一七所言，同。宋史卷二〇本紀所書，亦同。則卷二二二宰輔表作八日辛巳，以其與何執中加特進繫之一日，誤。

註一一二　長編拾補卷二八，頁一五注引。

註一一三　卷二一大觀三年六月「何執中爲左僕射」注。

註一一四　九朝備要卷二七，頁一九，大觀三年十月蔡京致仕條注。

註一一五　仝右，頁二〇，大觀四年二月蔡京入對條注。

註一一六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頁六——七，大觀四年二月辛未。

註一一七　詳見宋史卷二一二宰輔表，十朝綱要一七政和元年十月辛亥條，長編拾補卷三〇之一三同條及其注。

註一一八　卷一一政和二年五月詔注。

註一一九　詳見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新亞學報第七卷第二期及第八卷第一期，宋史研究集第七、八兩輯）

註一二〇　會要刑法二之五一大觀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條。

註一二一　詞取宋史卷一七八，頁二二；並見會要食貨六〇之七，政和七年七月四日、八月十六日兩條。

註一二二　以上所謂御筆，悉本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禁約宣和元年五月九日條，並可參閱會要食貨六〇之七同日詔。

註一二三　見卷二，四部叢刊本頁八。

註一二四　卷一二，宣和二年六月蔡京致仕條注。

註一二五　同註七，按其謂取自通鑑，今考諸鑑均無此說，待考。

註一二六　會要食貨六〇之七宣和二年七月三日、十四日及十月十七日諸詔。

註一二七　卷一三一，頁二〇。

註一二八　仝右，頁二一。

註一二九　此係宋劉時舉撰，見卷六，叢書集成本頁七二，學津討原本頁一。其卷一三又云：「孝宗淳熙三年（一二〇三）十一月庚寅，復值福田居養院。」豈就舊制福田院而言之歟？待考。

註一三〇　日知錄卷一五火葬。

註一三一　歷代制度詳說卷八「葬政」詳說，續金華叢書本頁八。

註一三二　唐會要卷四九，世界書局台初版頁八六三開元五年奏。

註一三三　說苑卷二臣術，四部叢刊本頁一八——一九。

（原刊新亞學術年刊第十期，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

宋晞

一、明州的地理位置

明州（今浙江寧波）地處東海之濱，面臨西太平洋，地勢平坦，平均海拔約四公尺，平原面積佔百分之八十。港口常年不凍，舟山羣島屏列於東北方，西南連接四明、天台山脈，姚江、奉江匯合成甬江後經此入海。寧紹平原物富民阜。宋張津等撰乾道四明圖經卷一，分野條：

> 明之爲州，實越之東部，觀輿地圖，則僻在一隅，雖非都會，乃海道輻湊之地。故南則閩廣，東則倭人，北則高句麗，商舶往來，物貨豐衍。東出定海，有蛟門虎蹲天設之險，亦東南之要會也。

宋書史臣曰：「會土帶海傍湖，良疇數十萬頃，實膏上地，畝直一金，鄂杜之間，不能比也。」……晉元帝亦謂諸葛恢曰：「今之會稽，昔之關中，其富實概可知矣。」明得會稽郡之三縣，三面際海，帶江匯湖，土地沃衍，視昔有加。古鄞縣，乃取貿易之義。居民喜游販魚鹽，頗易抵冒，而鎮之以靜，亦易爲治。

明州爲浙東的商業與文化中心之一，自古已然。

該地氣候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溫暖濕潤。北赤道暖流從南方流來，經過港外東海流向日本；北冰洋的寒流自北而來，繞過日本流經明州港南下。二流背向回流，每年六至十月經常刮東南偏南風

，十月至十二月經常刮西北風。古代航海必須偏憑風力，這種季風對航行很有利。

明州的內河航行條件亦佳，循姚江而上，過曹娥江、錢塘江，可直達杭州。北宋明州與開封間的水運，自杭州連接江南運河，循汴水北上，可以直達汴京。

二、宋代在明州設市舶司的經過

明州於宋太宗淳化年間已設置市舶司，宋會要職官四四之一：「初於廣州置司。（中略）後又於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明州定海縣，命監察御史張肅主之。明年肅上言非便，復於杭州置司。」移司於明州定海縣之確切時間，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有云：「提舉市舶喬，舊在城中。淳化三年（西元九九二）四月庚午，移杭州市舶司於明州定海縣，以監察御史張肅領之。」則淳化三年四月爲杭州市舶司設置後之初次罷廢，亦即明州市舶司設置之時間。

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朝廷爲迎合外商貿易便利起見，於杭州、明州分置市舶司。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九月庚子條：「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司，聽蕃客從便。」到了神宗熙寧年間，有人建議撤廢杭、明二州市舶司。長編卷二七五，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五月丁巳條：

> 中書門下言：給事中集賢殿修撰程師孟乞罷杭、明州市舶司，只就廣州市舶司一處抽解。欲令師孟赴三司同共詳議利害以聞。三司言：今與師孟詳議廣州、明州市舶利害，先次刪定立抽解條約。詔恐逐州有未盡未便事件，令更取索重詳定施行。

惟未言明詳議結果如何。然據宋會要記載：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八月二十七日中書言：廣州市舶條已修定，乞專委官推行。詔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廣西以轉運使陳倩、兩浙以轉運副使周直歸、福建以轉運判官王子京。迥、直孺兼提舉推行，倩、子京兼覺察拘攔。其廣南東路安撫使更不帶市舶使。（註一）

神宗元豐三年有詔，令轉運副使周直孺兼兩浙提舉市舶，則知熙寧九年程師孟建議罷廢杭、明二州市舶司，神宗並未採納。廣、杭、明三處市舶司依然分立，但劃分貿易區域，即對東南亞、西亞、東非等國或地區之貿易歸廣州市舶司管理。並且規定：「泉人貿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否則沒其貨。」（註二）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作正式規定：「諸非廣州市舶司，輒發過南蕃綱舶舡；非明州市舶司，而發過日本、高麗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註三）

神宗元豐三年以後至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間，杭州、明州曾一度罷廢，宋會要職官四四之八：「徽宗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杭州、明州市舶司依舊復置，所有監官、專庫、手分等依逐處舊額。」此一度罷廢之確實年月，已不可考。

南宋高宗建炎初（元年，一一二七），兩浙市舶司（杭、明二司）與福建市舶司（泉州市舶司置於元祐二年十月）同時罷廢，併入轉運司。宋會要職官四四之一一：「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併歸轉運司，令逐司將見在錢穀器皿等拘收，具數申尚書省。」罷廢原因是爲了節省開支。（註四）但於次年五月即行恢復，宋會要職官四四之一二：「（建炎）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依舊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故復

置之。」兩浙市舶司自建炎二年恢復後，至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則移司署於秀州華亭縣。會要有云：「（紹興二年）三月三日，詔兩浙提舉市舶移就秀州華亭縣置司，官屬供給，令秀州應副。」（註五）此後杭、明二州市舶司即未曾復置，僅各保留一市舶務，受兩浙市舶司指揮監督，處理海商事務。

光宗紹熙年間，杭州市舶務亦行撤廢，惟明州市舶務一直保持。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

光宗皇帝嗣服之初，禁賈舶至澉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之後，禁賈舶泊江陰及溫、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

光宗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薨，寧宗即位，翌年改元慶元，明州改爲慶元府。杭州市舶務雖於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撤廢，但於寧宗嘉定間又有其存在的紀錄。如宋會要職官四四之三四：

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四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市舶務有客人於泉、廣審名下轉買已經抽解胡椒、降眞香、縮砂、荳蔻、檀香等物，給到泉、廣市舶司公引，立定限日，指往臨安府市舶務住賣。

此後杭州市舶務的興廢，即未見記載。

明州市舶司的位置，寶慶四明志卷三，城郭條：

市舶務，淳化元年初置于定海縣，後乃移州。在於子城東南，其左倚羅城。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火，通判王槩重建，久而圮。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守胡榘捐楮券萬三千二百八十八緡有奇，囑通判蔡範撤新之。重其廳事，高其閎閎。內廳扁曰清白堂，後堂存舊名，曰雙清

，清白堂之前，中唐（堂）有屋，以使往來。東西前後列四庫，廩分二十八眼，以「寸地尺天皆入貢，奇異祥瑞爭來送，不知何國致白環，復道諸山得銀甕。」號之。兩夾東西各有門，東門與來安門通，出來安門爲城外往來之通衢。衢之南北各設小門，隔衢對來安門，又立大門，門之外瀕江，有來遠亭。乾道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守趙伯圭建，慶元六年（一二〇〇）通判趙師岳修，寶慶二年（一二二六）蔡範重建，更名來安。買舶至，檢驗于此，歷三門以入務，而閉衢之南北小門，容頓寬敞，防閑愼密，司存之吏亦免于戾矣。務之前門與靈橋門近。紹定元年（一二二八）正月火，自務之西北延燎于南，務獨免，而前門燬。二月重建，自此門之外，先後建置，皆有碑記。

按清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在宋市舶務北的右邊城下修路時，挖得宋「蔡範市舶司記」殘碑一段，文曰：

……甬東舶司創於淳化三年，歷承平口中興，以迄于今凡二百三十餘載。監涖之官迄無定舍。範猥以庸質，來倅是邦，實口口舶政，吳門王君炎幸聯事焉，乃相與謀，擇地城東隅，鳩……。（註六）

則知明州市舶司位於城之東南，與靈橋門相近，自紹興二年市舶司移至秀州華亭後，其地即爲明州市舶務。南宋呂祖儉「四明甬江樓記」云：

舶務東負郡城，乾道之元，監務事楊芾仲章建樓於其上，距今二十年，而樓名未立，且蕪穢弗治。通守丹陽蘇公實臨舶事，暇日登城而望，慨然覽其山川之勝，而一新之，因命名以甬

江。（註七）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八：「市舶庫在鎮專司東南隅靈橋門裏，宋舊市舶務。遇有舶商到港，官爲抽分，其物皆貯於此，不常設官。」可知元代慶元路市舶庫卽宋明州市舶務之所在。

三、明州成為對高麗貿易的大港

前節已提及，在北宋神宗熙寧年間，朝廷討論廣、杭、明三市舶司的對外貿易區域的劃分時，最後決定明州市舶司專司日本、高麗等國的貿易。但高麗國都開城與北宋京東東路（今山東）的登州遙遙相對，雖隔以渤海，然相距也近。所以北宋前期以此爲主要海上航線。高麗爲避免契丹的威脅，請求改在較南的明州爲出入港口。宋史高麗傳：「往時高麗人往反皆自登州。（熙寧）七年遣其臣金良鑑來，言欲遠契丹，乞改塗由明州詣闕。從之。」則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以後，明州成爲對高麗貿易的主要港口，亦爲兩國使節往來的唯一港口。（註八）

北宋與高麗的關係，以神宗與徽宗兩朝最爲密切。爲通使高麗，更在明州建造「神舟」，以壯行色，先後凡兩次：一在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遣安燾、陳睦使其國，特造「神舟」兩艘，名「凌虛致遠安濟」與「靈飛順濟」。一在徽宗宣和間，更造二巨舟，「大其制而增其名，一曰鼎新利涉懷遠康濟神舟，二曰循流安逸通濟神舟」。（註九）因此明州的造船業也特別發達，會要食貨五〇之四：「哲宗元祐五年（一〇九〇）正月四日，詔溫州、明州歲造船以六百隻爲額，淮南、兩浙各三百隻，從戶部裁省浮費之請也。」北宋徽宗大觀四年（一一一〇），晁說之謫監明州船場。船

場就在城外甬東廂。南宋高宗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十二月己卯，避敵於明州：「提領海舶張公裕奏，已得千舟，上甚喜。」（註一〇）這「千舟」固不全在明州建造，有來自閩、廣者，但明州造船規模與生產能力，可想而知。

自兩浙之明州出發至高麗之開城，經朝鮮半島南端沿西海岸北上，到達禮成江口，風使不過五、六日即達。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封境條：「自元豐以後，每朝廷遣使，皆由明州定海放洋，絕海向北。舟行皆乘夏至後南風，風便不過五日即抵岸焉。」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高句麗條：「然南北行各過順風，則歷險爲夷。楊應秋戊申之役，其回也，九月癸未發三韓，戊子至明州之昌國縣，僅六日耳。」宋代商人到高麗之次數，據鄭麟趾高麗史的記載，達一百二十九回，人數多達五千多人。（註一一）高麗商人來華者則缺乏記載。兩國通使之次數，高麗遣使至宋者凡五十回，宋遣使至高麗者，凡二十二回。（註一二）不過在神宗熙寧七年以前，兩國使節來往皆自登州出入。

明州成爲對外貿易大港後，城內及所屬市鎮商業逐漸繁榮，寶慶元年（一二二五）都稅院額達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二貫四百七十五文（註一三）人口逐漸增加，北宋太平興國年間（九七六—九八三）主戶爲一〇、八七八戶，客戶爲一六、八〇三戶。到了元豐年間（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主戶增爲五七、八七四戶，客戶增爲五七、三三四戶。崇寧間（一一〇二—一一〇六），戶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口二十二萬一十七。（註一四）單以戶數言，在一百年間增加三、四倍之多。至諸市舶司對外貿易所得，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法條有云：

> 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總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其數五十三萬有餘。至

治平中，又增十萬。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請置司泉州，其創法講求之。」（中略）九年（一〇七六），杭、明、廣三司市舶，收錢、粮、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

到了南宋，對市舶之利，更加講求，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壬午條：「詔委官詳定閩、浙、廣三路市舶司條法，用御史臺主簿張闡請也。……闡前提舉兩浙市舶，還朝爲上言，三舶司歲抽及和買，約可得二百萬緡。」市舶之利，約佔全國稅收總額百分之三至四。（註一五）對國家財政是頗有幫助的。

說到對高麗貿易的限制，因北宋時期高麗與契丹接壤，爲防止商人的走私遠國，知杭州蘇軾奏狀有云：「勘會熙寧以前編勅，客旅商販，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違者並徒二年，船物皆沒入官。」（註一六）所謂熙寧以前的編勅，是包括仁宗時期的「慶曆編勅」、「嘉祐編勅」和神宗時期的「熙寧編勅」。到了元豐初年，政策有所改變。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法條：「元豐二年（一〇七九），賈人入高麗，貨及五千緡者，明州籍其名，歲貢保給引發船，無引者如盜販法。先是，禁人私販，然不能絕；至是，復通中國，故明立是法。」中國商販前往高麗，必須經明州市舶司給引才能發船。高麗商人前來中國，也是在明州市舶司經過抽解手續，才准許交易。抽解成數據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載：「準戶部行下，不分粗細，優潤抽解。高麗、日本船、綱首雜事十九分抽一分

，餘船客十五分抽一分。」如此稅率是優待外商的。

自宋輸高麗的貨物，有瓷器、漆器、衣帶、彩緞、香料、藥材、茶葉、樂器、書籍、高級木材、銅錢等。(註一七)至高麗輸入宋的貨物，有細色、粗色之分。如銀子、人參、紅花、麝香、茯苓、蠟等，是爲細色。大布、松子、棗肉、甘草、螺頭、白朮等，是爲粗色。(註一八)

宋麗之間，正式外交關係時斷時續，但雙方的貿易關係始終維持着。對高麗來的使節予以隆重接待。如寶慶四明志卷六，高句麗條：

政和七年（一一一七），郡人樓异除知隨州，陛辭，建議于明置高麗司，曰來遠局。創二巨航百畫舫，以應辦三韓歲使，且請墾州之廣德湖爲田，收歲租以足用。既對，改知明州，復請移溫之船場于明，以便工役，創高麗使行館。今之寶奎精舍，即其地也。

除了明州的高麗使行館外，自明州至汴京，沿途對高麗使節都很優遇的。商販方面，儘量予以便利。朱彧萍洲可談卷二云：

高麗人泛海而至明州，則由二浙遡汴至都下，謂之南路。或至密州，則由京東陸行至京師，謂之東路。二路亭傳一新，常由南路，未有由東路者。高麗人便於舟楫，多齎輜重故爾。

高麗商人以自明州入境爲主，要到汴京去，有內河航線可循，運輸貨物亦較便利。高麗船因海難飄到明州外海，知州吳潛即下令搶救和濟助。如梅應發等撰開慶四明續志卷八，收養麗人條：

寶祐六年（一二五八）十一月，水軍申石衕山有麗船一隻，麗人六名，飄流海岸。公命帳前將校取之來，詰其所以。張小斤三則，麗之李樞密藏用家奴也；金光正、金安成、金萬甫、

盧善才，則麗之萬戶土軍也；金惠和，則麗之還俗僧也。各因本國遣發把隘，駕船往白陵縣收買木植。是年十月十三日在海遭風，不知所向，飄流至石衙山。（中略）公以其事上聞，且從本司日支六名米各二升，錢各一貫。及歸國，則又給回程錢六百貫，米一十二碩。公於懷遠驛外，周且密矣。

對高麗商人的優待，自不在話下。

四、結論

明州在宋代與高麗的貿易史上居有重要的地位，可以說是當時東亞的大商港之一。元代改府爲路，慶元路市舶庫仍在宋明州市舶務的原址，來自各國的商人、使團的貨物與貢品，皆貯於此。市舶庫內的廒倉二十八間，改用「天開瀛海藏珍府，今日規模復鼎新，貨脉流通來萬寶，福基綿遠慶千春。」爲號。元代慶元市舶司隨海禁的實施與否而廢置，最後一次設置時間是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至治三年六月元朝有一條商船載着大量的瓷器、銅錢與紫檀木等，行經朝鮮半島西南部全羅南道新安郡智島邑防築里附近海上沈沒，這沈船在六百五十多年後，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在海底被發現。從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二年撈起宋元瓷器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二件，銅錢二十二噸。（註一九）這條船是由慶元港（即宋之明州）開出，前往日本、高麗的。可見元代的慶元路，仍是中國對日本、高麗等國貿易的大港。

註釋

註一　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六。

註二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提舉市舶條。

註三　見蘇軾「乞禁商旅過外國狀」，蘇東坡奏議集（商務萬有文庫本第十五本）卷八。

註四　高宗建炎元年詔兩浙、福建市舶司併歸轉運司，是爲了節省開支。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己亥條：「詔臺省監官減學官館職之半，以常平事歸提刑司，市舶司歸轉運司。……先是宰臣李綱言：艱難之際，賦入狹而用度增廣。當內自朝廷，外至監司州縣，皆省冗員，以節浮費。上命中書省條具，至是行下。」

註五　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四。

註六　幾種文字見林天蔚撰「明州市舶史略」，海交史研究第三期（一九八一年）頁八七引寧波市文管會一九七七年海交遺址調查資料。寶慶四明志謂明州市舶司置於淳化元年，與乾道臨安志卷二所載：「淳化三年四月庚午，移杭州市舶司於明州定海縣。」有出入；南宋寶慶二年蔡範重建市舶司記，謂甬東舶司創於淳化三年。當從。即寶慶四明志所載有誤。

註七　全文見王元恭撰至正四明續志卷十一。

註八　宋神宗熙寧七年以後，宋與高麗的使節相互來往，均自明州出入。至宋商前往高麗亦有自福建路泉州港前往者，詳見宋晞撰「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一文，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六十九年二月），頁一三九～一八六。

增國文獻備考卷一七二，交聘考二，文宗二十七年（一〇七三）條：「先是表請求醫于宋，宋遣醫官王惇、徐先等來。王遣太僕卿金良鑑、中書舍人盧朝奉表謝恩。舊例麗使往返，皆自登州，至是以欲速契丹，乞改道由明州。從之。」這與宋史高麗傳所載爲同一事，但繫於熙寧六年。

註　九　見宋史高麗傳與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四，神舟條。

註一〇　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〇。

註一一　見宋晞撰「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頁一四六—一五九。

註一二　宋晞，前引文，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頁一七一—一八三。

註一三　明州諸司、本府及諸門引舖商稅額見寶慶四明志卷五。

註一四　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八、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及宋史地理志兩浙路慶元府條。

註一五　詳見郭正忠「南宋海外貿易收入及其在財政歲賦中的比率」，中華文史論叢第一期（一九八二年）。文末有云：「總之，南宋海舶收入在國家總歲入中祇佔百分之一、二，不付達到百分之三。」筆者以爲四川歲入爲鐵錢，若折合銅錢爲十與一之比。以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來說，四川歲入爲三、〇六二萬緡，若折成銅錢，應爲三〇六、二萬緡，合計全國歲入爲三、四八二、二萬緡，則海舶收入可達全年總歲入百分三、四。

註一六　蘇軾，「乞禁商旅過外國狀」，蘇東坡奏議集卷八。

註一七　見宋史高麗傳，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二、茶退條，及鄭麟趾高麗史卷二七、元宗十二年（一二七一）六月乙卯條。又寧波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在宋元市舶庫附近的東門口海運碼頭遺址出土大批宋元時代龍泉窯青瓷，足見瓷器爲輸出日本、高麗的貨品之一，詳見林士民撰「試論明州港的歷代青瓷外銷」，海交史研究第五期（一九八三年），頁一〇一。

註一八　見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

註一九　詳見宋晞撰「韓國新安海底元代沈船及其遺物」，文藝復興月刊第一五四期（民國七十三年七月），頁六—一一。

（原刊史學彙刊第十四期，民國七十五年九月；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修正。）

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

朱重聖

有宋太學，在我國歷代大學史上，爲一重要變革時期。其中取士方法如入學試、升舍試、學規與課程等，組織如行政體系、學官設置，及生員名額等，皆有足資後世取法處。本文茲試分述之。

一、入學法

宋代太學生員，限於校舍、經費而有定額，每遇闕員始得入補，故其入學試稱補試，亦即視闕額多寡，取合格者補入之；其錄取比例倒極懸殊，補闕機會亦頗不易。宋代太學補試，若依時序略分，有八品子弟及俊異庶人入補法、州學升貢法、八行法、混補與待補法四種，茲分述如后：

(一)八品子弟及俊異庶人入補法

八品子弟及俊異庶人入補法始自仁宗置四門學時。先是，宋初太學未立，國子監兼具學校性質，曾准京朝官七品以上子弟爲生徒。然繫籍者或久不入學，冒籍者却多有訟訴。仁宗爲矯弊端，乃於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仿唐制置四門學，准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弟充學生。(註一) 四門學補試歲一行之，由學官鎖宿彌封，校藝疏名於後給牒；凡試不中程，仍許聽讀，三試不中，始取消資格。(註二)

四門學至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以參知政事范仲淹議，改爲太學，其後迄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一一〇一），太學補試仍多准此制，僅略做修正而已：（註三）1.凡試一歲四行之；（註四）2.凡應試者，需徼驗所隸州貫公據；（註五）3.試由學官主持，鎖院不謄錄，科目則以論、策、經義爲主。（註六）

(二)州學升貢法

州學升貢法肇自神宗熙寧年間（一〇六八～一〇七七），且與王安石立太學三舍，主張以學校代科舉取士有關。（註七）惟其正式實施，是在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註八）迨徽宗崇寧元年至宣和三年（一一〇二～一一二一），則更進而爲太學補試之唯一方法。（註九）

州學升貢法之重要原則，考諸相關史料，（註一〇）元符、崇寧二制頗不同：其一，元符年間（一〇九八～一一〇〇）州學每歲貢補；崇寧年間（一一〇二～一一〇六）則初行三年一補，其後始每歲一補。其二，元符年間未置縣學，士人由州學直接補入太學；崇寧年間則州縣皆置學，縣學生選考升州學，再由州學貢入太學。其三，元符年間未建辟雍（外學），貢生入補即入外舍；崇寧年間則貢生先入辟雍，經試始得入太學。其四，元符年間升補較不嚴密，凡州學上舍初附太學外舍，經試補爲內舍，若三試不中，遣還其州；州學內舍則免試補太學外舍。崇寧年間則升補較爲嚴密，凡州學上舍始得入補，且1.補試須「一院鎖宿，分爲三試」，取十之六人爲中格；「中格已，以其應策，自上而下，參考察之籍」，預籍且又中選者，始每六人取四，以差升舍：上等補上舍，中、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2.凡居外舍而三經試不升補，兩經試不入等，並犯上三等罰者，削籍再赴本

州歲升試，謂之「退送」。3.凡內舍已陞舍而又一試不與，或兩犯上四等罰者，亦如外舍退送。4.凡太學外舍生已預考察者，許再經一試，以中否爲留退。按：崇寧州學升貢制之實施，實與太學代科舉取士有關，故宣和三年科舉復立後，斯制亦隨之見廢。（註一一）

㈢八行法

八行法創自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屬一時特有之補試制度。所謂八行法，據徽宗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碑，（註一二）主要原則有五：其一，八行指孝、悌、睦、婣、任、恤、忠、和，凡違反八行謂之八刑。其二，八行又分三等：忠、孝、悌、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其三，凡士能全備八行者，可隨時免試貢入太學上舍，經驗定不誣後，取旨釋褐命官，優加擢用。其四，凡士不能全備八行，卻具有上、中、下等各若干行者，可貢入州學上、內、外舍：外舍在學一年，不犯第三等罰，升內舍；內舍在學半年，不犯第二等罰，升上舍。其州學上舍則可直接貢入太學內舍：上等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依太學貢士釋褐法推恩；中等依太學中等法，待殿試；下等依太學下等法。其五，凡士有犯八刑中不忠、不孝、不悌、不和者，終身不齒，不得入學；犯其餘諸刑者，則限以年月，於改過自新後，許入學就讀。

八行法之最大特色，在重德行而略學藝，其制似與哲宗時司馬光所倡經明行修科相類。（註一三）然德行之講求，並無客觀標準，甄別既難，有司乃率合瑣細，只求應令，或則占額不貢；鄉愿則操縱其間，虛僞造作，荒謬絕倫。（註一四）於是行之全大觀四年（一一一〇），以御史中丞吳執中奏，

帝命嚴行審察驗核；(註一五)延之至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又命加強考選覆試，(註一六)仍皆不能革其弊；最後只得於六年(一一一六)詔：「今後八行預貢之人，必與諸州貢士混試太學上舍。」(註一七)蓋至此，八行法已名存實亡，僅爲太學補試之一資格而已。

四混補與待補法

混補與待補，爲南宋太學補試方法。混補初行自高宗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高宗並頒詔云：1.凡士住本貫州學滿一年，三經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即可委教授保明申州，給公據，赴國子監補試。2.凡士雖不住學，而曾經發解，確有行實之人，亦可比照辦理。(註一八)當時補試用謄錄法，分經義、詩賦兩科；(註一九)試期則初行春秋兩試，後改一歲一試、三年一試，至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又改爲「春季(三月)放補，週省試年，改用孟夏(四月)」。(註二〇)

混補法之最大特色，在予士子以公平入學機會，但其實施結果，卻弊害叢生。諸如：1.州郡隨意依狀給據，只泛稱於貢舉條例無違礙。2.士不請據即赴補試，逼使國子監無法卻回；其間冒名頂試，隱憂匿服，不孝、不悌，曾犯刑責，及得罪鄉閭者，尤難以稽考。3.就試者每至萬餘人，秩序既難維持，更常有不納卷，不引保，平白入場，稱云失卷，或不遵士檢，毫無忌憚者。4.江浙士人因距京師(臨安)近，一補中外舍，「即無假滿不參之人」，以致後來竟無闕可補。(註二一)高宗有鑑於此，雖於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嚴令考選，(註二二)終無濟於事。

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以混補弊深，暫停實施，改按太學闕額，就各州應舉人中選送之

。(註二三)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混補復行，故弊依舊，且赴試者日甚一日，場屋竟不能容。(註二四)延之至淳熙二年(一一七五)，禮部侍郎趙雄遂倡議：

：本州解額一名處，聽保明五人赴補試；解額十名處，聽保明五十人，至一百人止。州學保明申州，州申監，監申禮部。(註二五)

蓋此卽待補法之初議。淳熙四年(一一七七)，監察御史潘緯復奏：「欲自今秋科舉爲始，諸州依解額取定合格試卷外，仍取備卷作待補太學生…。」(註二六)禮部、國子監亦奏：

每遇科舉年分，諸州依解額取定合格人赴省試外，乞將其餘解發不到試卷，紐計終場人數，每一百人取三人，零分不及三十亦取一人，名曰待補太學生。考試院具姓名，申本州置籍，俟太學闕補，本州給據中國子監，赴補試一次。(註二七)

孝宗從之，待補法因確立。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待補法改爲每百人取六；(註二八)旋於十三年(一一八六)，更定試期每年六月爲三月。(註二九)

待補法實施後，頗能矯除人數猥冗之弊。然所謂待補生，實係諸州解試終場落第人，「貢餘」之譏，遂顯見太學補試資格日低落。(註三〇)且尤有甚者，則待補法亦有極弊，諸如：1.就試人雖減少，取額卻如舊，乃常有僥倖中選者。2.兩浙、福建既近京師，解額窄而住學便，士子遂巧爲經營，但求一試；其餘遠方州郡，既解額寬又住學不便，士子遂雖中待補，亦第爲虛名。3.所謂士子巧爲經營，有貨買文帖，改移鄉貫，變易父祖，及取他人公據冒濫等。(註三一)則總觀是，待補似反不若混補。

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禮部侍郎倪思請復行混補，帝詔兩省、臺諫集議，以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反對作罷。（註三二）及至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混補終復行之，以禮部、臨安府、轉運司三貢院分場取士。（註三三）其後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就混補試者多達三萬七千餘人，竟分六場十八日始引試畢。（註三四）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太學補試又行待補，以解試之餘，每百人取三爲待補生。理宗時，待補改爲百人取六，並嚴定考試規則。（註三五）然至嘉熙二年（一二三八），又放行混補一次。（註三六）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太學再行混補，竟造成踐踏致死慘劇，帝命今後「分路取放補試員數」，以免重蹈覆轍。（註三七）但雖然如此，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卻又廣行太學進取之法，（註三八）以迄於宋終。總之，南宋太學補試，混補、待補二法兼相實施，弊皆叢生，雖厲行改革，終無可如何云。

二、升舍法

宋代太學升舍法，初時並無定制，考試僅偶一行之；仁宗時，雖取湖州學法著令，有公、私試等，亦仍不具體；（註三九）直至神宗立三舍法，「歲時月各有試，稽其藝能，其差次升舍」，（註四〇）制度始稱完備。神宗後太學升舍制度，可分考試、考察兩大體系：考試指定期之私試、公試、舍試、上舍試；考察則指日常之學行鑑定，亦即行藝考察。學生必須兩者俱優，始能由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再由上舍入官途。

(一)私試

宋代太學私試亦稱月試，有如今學制中之月考。其基本原則有三：1.除公試之月外，每月皆試一場，「凡遇季，計三場」：孟月（一、四、七、十）試經義，仲月（二、五、八、十一）試論，季月（三、六、九、十二）試策。2.試時須鎖院封錄，由「學官主文考校」。(註四一)3.試後於第三日揭曉，每十人取一，孤經則二、三人亦取二名。(註四二)至於取錄後之得分，則據周密云：

> 第一等常缺。第二等謂之放等魁，當三分；第二名二分半。第三等魁二分。舉從第二、三取起，魁二分，第二、第三二分半，第四、第五一分三釐，餘並一分。(註四三)

似屬一種積分累進制，以爲升舍時之參酌依據。

私試至哲宗元祐五年（一〇九〇），一度不鎖院；(註四四)徽宗崇寧年間，則改用仲月併試三場，試論口並添加律議。(註四五)南宋太學復校後，私試仍由學官主持，鎖院謄錄；(註四六)其揭曉日則毋得過十日。(註四七)

(二)公試

太學外舍生除通過私試外，又須參加公試，始有機會升內舍。公試之制，有類後世之會試，其主要原則有四：1.公試每年二、三月舉行，兩日三場，經義、論、策各一道。2.試時由外官主文，學官預考校，鎖試於貢院。(註四八)3.試後第一等常缺，「第二等約二十人取一，餘約七人取一

。」（註四九）4.凡外舍生已校定「滿年行食分數一，參加公試又中等者，即可依例升內舍；其升舍與否，與公試榜同出；（註五〇）其錄取總額則每次以百人爲度。（註五一）

公試於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一度由司業、博士負責；（註五二）至元符二年後，始再由外官主持。（註五三）南宋太學公試，則除學官不預外，大抵皆仍北宋之舊。（註五四）

(三)舍試（內舍試）

舍試爲太學生由內舍升補上舍最主要之依據，其基本原則有三：1.凡內舍生，間歲九月一行舍試，彌封謄錄，由外官考校，如貢舉法。2.試時鎖院三場，以優、平二等取人，參以行藝升上舍。3.凡舍試中者，自後不赴公、私試，只赴上舍試，俾釋褐入官。（註五五）

舍試取錄，北宋以三十人爲額；（註五六）南宋高宗紹興年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改以十人爲額；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後，則以十二人爲額。（註五七）至其取錄標準，則多以十分爲率，每十人取三爲優等。（註五八）

(四)上舍試

上舍試有如今之畢業考試，乃太學生能否入仕之關鍵。其主要原則有三：1.試時彌封鎖院謄錄，用省試法，由朝廷差官命題主試，學官不得干預。（註五九）2.試後每三人取一：優等十人（賦三、書二、餘經各一），通榜魁十分，亞、鼎各九分，餘七名並八分；平六分。（註六〇）3.上舍試須與舍

試合併計算，且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者取旨特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直赴殿試；下等先免解試，後免省試。(註六一)

上舍試於哲宗元祐年間（一〇八六～一〇九三）曾有所更迭，至紹聖初年（一〇九四）始復舊，惟限制極嚴：「推恩上等即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註六二)」徽宗崇寧年間，以太學代科舉取士故，上舍試一度放寬：

每春季，太學、辟雍生憑公試，同院混取總五（三）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爲上等，即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爲中等，遇親策士，許入試；一百八十七人爲下等，補內舍生。(註六三)且上等上舍生暨特舉孝弟行能之士，不待廷試推恩，許即引見釋褐；中下等者，則先以「試文卷進入」，得可，乃引賜；若已該釋褐推恩，而「貢入在廷試前一年者」，須在學再半年，不犯上二等罰，始得注官。(註六四)至於南宋太學上舍試，則大抵仍北宋之舊。(註六五)

上舍試入上等之上舍生，又有兩優釋褐或釋褐狀元諸稱。所謂兩優，指積校既優，舍試又入優等。其中選者，多就化原堂或崇化堂釋褐。(註六六)至於命官，則北宋多補承事郎，太學正錄；(註六七)南宋則或爲承務郎，太學錄；(註六八)或爲文林郎，與職官差遣。(註六九)

(五)行藝考察

宋代太學生升舍，除須參加各類定期考試外，更須接受平日之行藝考察。所謂行，指「帥教不戾規距」，藝則指「治經程文合格」；行指齋學規罰言，藝則指文武習業言。行藝考察非歷歲月不

可得，其理取自周官鄉舉里選、賓興之意，(註七〇)而基本原則則有三：1.考察時由各學官以次負責：齋長、論月書行藝於籍，季終考於學錄，二十日考於學正，三十日考於博士，又三十日考於長貳；歲終校定，具注於籍，以俟覆試。(註七一)2.凡太學生升舍，必參以行藝，預籍者始得升補。3.太學生之行藝進退，及人數多寡，常爲學官賞罰之依據。(註七二)

行藝考察於哲宗元祐年間，一度因罷太學各項考試，成爲太學生升舍之唯一標準。(註七三)其後徽宗崇寧年間，則在配合學校代科舉取士下，趨向於嚴格：考察、試格悉分上、中、下三等：貢士以本州升貢等第爲準，太學內舍則以校定等第爲準。辟雍、太學試上舍中程者，皆須參驗考察，以差升補。每上舍試考已定，知舉及學官以中試之等，參驗於籍，通定升補高下：兩上爲上，一上一中及兩中爲中，一上一下及一中一下爲下。若兩格名次等第適皆齊同，即以試等壓考察之格，餘準以是爲差。當時不僅太學準此制，而且達於州學。(註七四)

至於南宋太學行藝考察，除考於長貳改三十日爲四十日外，(註七五)餘皆無大變化。且理宗紹定三年(一二三〇)，嘗從臣僚請，命學官於士子課程外，「迪以義理之學，厲以行藝之實」，俾從嚴校定云。(註七六)

三、太學學規

學規含意極廣，舉凡一切教育制度、規約、章程皆屬之。故本處爲求不與其他諸節重複，僅就宋代太學生之齋舍規約等項探討之。

宋代學規書見諸宋史藝文志者，計二十四種。卽：辛太學儀一卷，貢舉條制十二卷，李定元豐新修國子監大學小學元新格十卷、令十三卷，賈朝昌慶曆編勅律學武學敕式二卷，武學敕令格式一卷，貢舉醫局龍圖天章寶文閣等敕令儀式及看詳四百一十卷，朱服國子監支賚令式一卷，紹聖續修武學敕令格式看詳并淨條十八册，紹聖續修律學敕令格式看詳并淨條十二册，徽宗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並續修看詳一部，崇寧國子監畫學敕令格式一卷，諸路州縣學法一部，國子大學辟雍并小學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目錄看詳一百六十八册，鄭居中政和新修學法一百三十卷，李圖南宗子大小學敕令格式十五册，孟昌齡政和重修國子監律學敕令格式一百卷，八行八刑條一卷，崇寧學制（徽宗學校新法）一卷，范鎡熙寧貢舉敕二卷，陸佃國子監敕令格式十九卷，鄭居中學制書一百三十卷，蔡京政和續編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十八卷，白時中政和新修貢士敕令格式五十一卷，紹興重修貢舉敕令格式申明二十四卷。上述諸學規書，雖不全指太學，既未傳世，亦有遺漏，然吾人仍可就各相關史料中，窺其一二。

宋代太學，初時因京師火禁—將夜分卽滅燭，太學生至暮卽出，校舍不許留宿。（註七七）其後仁宗嘉祐年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始在胡瑗、孫復奏請，並願以身任之下弛禁，自是「四方學者，稍稍臻集」。（註七八）

有關太學齋舍之配定，亦肇自胡瑗主持校務時：

> 先生初爲直講，有旨專掌一學之政，遂推誠教育多士，亦甄別人物。故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使之以類，羣居講習（註七九）。

其主要原則，是依各人學習志趣，聚類而居，故士子既可互切互磋，求得學問、身心之助益，學官亦便於督促教導。太學齋舍，凶各有特色，故常祠本齋有德行之先進；凡先進歸齋，則有光齋禮，刻名齋牌上，以示榮崇。(註八〇)

太學生假日，固定者除正旦外，有「上巳」一日，「清明」三日等。(註八一)凡假日可自由活動，非假日則不得任意外宿，外宿必須登錄，且每月限四次。(註八二)太學生聽讀，須「簿齋姓名」，每日於授業學官前「親書到曆」；其遇私故出入或「疾告歸寧」，可具狀至判監官處乞假，但滿周年不參假即除籍。凡生員缺席，却託人代書曆，代書者與缺席者均除籍「實殿三舉」；其學官故意放縱，亦以違職論處。(註八三)按：太學生請假規約，北宋似較南宋行之有效。南宋因科舉出身較太學爲優，太學生又多爲江浙人士，有地緣之便，「無告假逾限除籍之患」，乃常藉口「故作規避」，徒占學額，致妨後進。(註八四)有鑑於此，高宗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雖頒詔：

太學在籍外舍生，若入學已及五年，不預校定，及不曾請到國學解，或不曾公試入等，自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爲始，歲終檢校除籍……。(註八五)

欲藉歲終檢校，匡正積弊，成效卻仍不彰。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太學外舍生以一千人爲額，眞在學者不滿三百人，(註八六)且私試或不及五之一，左迪功郎林同之以爲言。帝詔：「自今年七月朔爲始，太學生請長假滿百日之人，並依條檢舉塡闕。」(註八七)自是請假更趨嚴格。至於太學補試中選人，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曾規定「榜出三日內」入學，逾三日不入學卽黜之。(註八八)

太學生之德行，以忠、孝、悌、和四項考核最嚴，凡犯不忠、不孝、不悌、不和者，終身不齒，不得入學。已見前。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嘗規定太學生在學九年，未歸省侍父母、祖父母者，必須自陳請假，否則斥而出之。（註八九）徽宗後，九年之限更改爲三年，以迄南宋，未嘗稍變。（註九〇）

太學生又有五等之罰：輕者關暇幾月，不許出入，前廊所列也；重則前廊關暇，監中所行也；又重則遷齋，比之徒罪也；又重則下自訟齋，自宿自處，比之縣罪也；又重則復楚屏斥，比之死罪也。（註九一）其夏楚屏斥，據癸辛雜識後集云：

凡行罰之際，學官穿秉，序立堂上，鳴鼓九通，二十齋長、諭（諭）並襴幞，各隨東西廊序立，再拜謝恩，罪人亦謝恩，用一新參集正宣讀彈文，一集正權司罰，以黑竹篦量決數下，大門甲頭以手對衆，將有罪者就下堂毀裂襴衫押去，自此不與士齒矣。

似較今開除學籍處分更嚴重。神宗元豐四至八年（一〇八一～一〇八五），太學分有保任同罪法一種：凡生員入學，須同縣五人以上更相保任，被保人如犯第一等罰而不覺舉，保人與之同罪。（註九二）此外，如觀光法、聽讀法…等，以資料散處，姑不徵引。（註九三）

太學生之最高榮譽是釋褐狀元，故其禮儀極爲隆重。癸辛雜識後集記其事云：

擇日於崇化堂鳴鼓集衆，諸生兩廊序坐，學者（官）穿秉立堂上。狀元亦襴幞立同舍班，俟撰。撰訖，詣堂下香案前，面東南，望闕謝恩，跪受勅黃，再拜。次入幕換公裳，其所換下之衣，盡爲齋僕持去以利市。再至爲（原註云：「疑誤」）階上，面西北，再拜謝恩。畢，與

學官同舍講拜者。再次謁忠文廟，次謁直舍，通門狀，謝學官，亦止稱其齋學生，再拜，遂歸本齋圊拜。次謁諸齋謝，亦稱同舍生，不書齋名。禮畢，到堂上，換衫帽，與學官相見交賀。監中備酒七杯，次本齋三杯訖，臨安府差到客，將備轎馬，從人差帽，迎至祥符寺狀元局。凡學夫齋僕以次平日趨走之人，皆以大小黃旗多至數百面，呵喝狀元，與唱名一同，遴擇日謁先聖。其局錢酒支用，並天府應辦。次日，謝宰執臺諫，然後部中送狀。初任文林郎節察推官，視殿試第三人恩例。謝宰相用啓帖。見主司有拜禮。

按：「初任文林郎節察推官」，指南宋孝宗淳熙六年（一一七九）以後事；「視殿試第三人恩例」，則當爲「第二人」之誤。此外，車駕幸學，屬太學非常盛典，其儀式周密武林舊事載之甚詳，以文長，不贅錄。至於太學釋奠，則每年春、秋「上丁」日舉行二次：春以二月，秋以八月。釋奠時，於大成殿祭文宣王，用太常樂，分初、中、終三奠，祭酒、司業爲獻官，朝廷察官、太常禮官、郎官並赴之，與學官、諸生同行禮。（註九四）

太學生除問學外，亦可參加科舉，其制則源自仁宗時之聽讀立限法。（註九五）神宗元豐年間（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太學生須在學滿一年方許應舉，惟常因「一日之虧」，致生「三年之滯」。（註九六）哲宗元祐元年，以左司諫王嚴叟言，改滿一年爲「在學前後通及一年」；其因假違限落籍者，則召命官一員或在學生二人保識。（註九七）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太學生應舉辦法再變，須於廣文館試中給牒後，投納保狀、試卷，赴國子監照驗請解。（註九八）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廣文館罷，一切恢復元豐舊制。（註九九）然至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徽宗嗣位，「已曾在學一年，後請假見

上簿待闕生員」，又「許令作在學人取應」。(註一〇〇)崇寧三年(一一〇四)，科舉法罷，取士全由學校，太學生自可依上舍試等第入仕。已見前。其後宣和三年，科舉復立，則太學生「住學三年內，實曆打食不及一年」者，遇取應日，可別立字號，每「八人合解一人」。(註一〇一)南宋太學生應舉，初效北宋嚴格，凡「依條住學及年，不犯第二等以上規罰」者，始有資格。(註一〇二)惟其後文風丕變，士子多不在學，高宗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竟「三年在假而取解與在學者等，秘書省校書郎董德元以爲言。(註一〇三)翌年，帝詔重行宣和指揮，常年請假者、在學者之應舉，始又稍有分別。(註一〇四)

太學綾紙監帖之制，始自仁宗嘉祐、治平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七)。凡補試中選，謂之監生人，給監帖綾紙，書以中旨，右以贊詞，告戒叮嚀，待之甚厚。故當時士夫中此選者，多實藏其帖，傳之子孫，以爲榮遇。南宋太學復建之初，高宗從左朝請大夫新知潁州熊彥詩請，恢復此制，(註一〇五)給諸生素白綾紙，贊以「復興太學」等詞。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後，「復興太學」四字不合時求，乃重新撰詞填付，(註一〇六)以迄宋終。

太學生免役，始於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諸州縣生徒試補入學，經試終場及自外舍陞內舍者，免身丁；內舍仍免借；陞上舍即依官戶法。」(註一〇七)南宋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左奉議郎知嚴州顏爲上便民事云：「乞嘗得解及應免解人，並免丁役。」(註一〇八)十九年，戶部詳訂役法，「乞女戶無子女及得解舉人、太學生、單丁，並免身役」，帝從之，(註一〇九)自是未嘗稍變。

考試積分法，是宋代太學一大特色。已詳前。其實施極爲嚴格，迄南宋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

三），猶毫不鬆懈：

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釐，乞理爲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三、二釐，方可陳乞特放，庶不虛廢學法，當亦不過一而止。（註一〇）

距國亡則僅九年耳。（註一一）

宋代太學師生間，非有請益，不得私相見面。唯一例外，是在假日。宋彧萍洲可談卷一云：「近制：中外庫務、刑獄官、監司、守令、學官，假日許見客及出謁。」學官假日既許見客，則客人中當亦有學生。

除上述種種規約外，宋制太學又有酒禁。周煇清波雜志卷四云：

元豐間，駕往國子監，出起居，有旨人賜酒二升，諸齋往往置以益之曰：「奉聖旨得飲。」遂白肆，致有乘醉登樓擊鼓者。因是遇賜酒，即拘賣，以錢均給。以是知自昔國學，有酒禁也。

按：太學中設鼓，猶今之電鐘或鈴，凡集合、會食、就寢、晨醒、行釋奠禮或規罰時皆擊鳴之。則乘醉擊鼓，諸生作息必大亂，自難爲理所容。

四、太學課程

宋代太學重要課程，受士風及政局影響，始終難有定制。茲試依時序探討之。

宋初太學未立，國子監兼收生員，分授五經。(註一一二)然當時士風，只重詩賦，眞才實學者實不多見。仁宗慶曆四年，太學初設，從參知政事范仲淹議，課程改以經義、論策爲主，詩賦次之。(註一一三)並兼採胡瑗蘇湖州學法，時務、經義並重。(註一一四)旋范氏去職，論者競興議詆，以爲是古非今，不足爲法。皇祐五年(一〇五三)，胡瑗直講太學，(註一一五)因才而教，分齋而居，訓人有法；獎之激之，以勵其志；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以對爲可否之；又時取當時政事，俾之折衷；強力不倦，以身率先，嚴師弟子之禮。(註一一六)太學觀瞻既新，學風亦隨之丕變。仁宗時之太學課程，又有春秋學一門，由泰山處士孫復主持。所教不惑傳注，言簡易明，諸生常能多得經之本意，見王道之治亂得失(註一一七)。

太學課程再次變革，是在神宗熙寧、元豐年間(一〇六八～一〇八五)。時王安石正厲行新法，於科舉則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安石以試中學官等第進呈，帝命之曰：「經術今人人乖異，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可以頒行，令學者定於一。」時安石正與門人陸佃、妹婿沈季長等合撰詩義，(註一一八)乃更於翌年設局置官，與知制誥呂惠卿、子王雱等訓釋詩、書、周禮義，(註一一九)是即三經新義。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三經新義成，安石進呈，帝頒之學，(註一二〇)一時學者爭相傳習，有司且純用以取士。未幾，安石以字學久不講，又作字說二十二卷，學者亦捃習之。(註一二一)三經新義與字說，史乃稱王氏之學。於是先儒傳註，一切廢罷不講，取士專以經義：詩、易各三分，書二分，周禮、禮記通二分。(註一二二)

熙寧、元豐間之太學，爲免處士援古非今，橫議新法，嘗黜春秋學，不列學官，且詆之爲斷爛

朝報。(註一二三)當時雖未明令禁史，但風氣所趨，士子多不觀史，以致於古今人物，及時世治亂興衰之迹，常茫然不知。如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云：

葉源，…自言熙寧初徐振甫牓已赴省試。時前取上舍優等久矣！省中策問交趾事，茫然莫知本末，或告以見馬援傳者，亟錄其語用之，而不及詳。乃誤以援爲愿，遂被黜。方新學，初何嘗禁人讀史，而學者自爾。

朱弁曲洧舊聞卷三亦云：

…元豐初，差對讀舉人試卷，其程文中或有云：「古有董仲舒，不知何代人。」當時傳者，莫不以爲笑。此與定陵時省試，舉子於簾前上請云：「堯舜是一事是兩事」絕相類，亦可怪也。

且尤有甚者，則演成蘇嘉案，大黜學官：

初，蘇頌子嘉在太學，顏復嘗策問王莽後周變法事，嘉極論爲非，在優等。蘇液密寫以示曾布曰：「此輩唱和，非毀時政。」布大怒，責張琥曰：「君爲諫官判監，豈容學官與生徒非毀時政而不彈劾？」遂以告安石，安石大怒，遂逐諸學官，以李定、常秩同判監，選用學官，非執政所喜者，不與。(註一二四)

按：王安石三經新義，原在替新法作註腳，政治意味極濃；神宗「一道德」之目的，亦在統一言行思想，俾推行新法。故此次蘇嘉案後，因新法所起之黨爭，亦深深禍及太學；本文前所云神、哲、徽三朝，太學無論入學試、升舍試及學規等，皆有諸多變化，其故即在此。元豐六年（一〇八三）

後，太學課程又有律學一門，凡太學生能兼習律義斷案，中律學公試第一者，比附太學私試第二等計分。(註一二五)

哲宗時太學課程前有兩次更迭，且皆與黨爭有關。其一在元祐更化時（一〇八六～一〇九二）。時宣仁太皇太后垂簾，舊黨司馬光、呂公著等先後執政。舊黨既反新法，太學課程改以經義、詩賦並重，經義不準三經新義，且禁老莊、列子書與字說，是卽所謂元祐學術。(註一二六)然詩賦復後，士子競趨輕薄，於元祐元年，改習者已十有四、五；(註一二七)其後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則更達十而七人。(註一二八)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太學生總二千一百七十五人，不兼詩賦者才八十二人。(註一二九)於是中書請御試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三題，帝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註一三〇)其二在紹述新政時（一〇九四～一一〇〇）。時哲宗親政，新黨章惇爲相，盡指元祐更化非是，太學課程遂又以經義爲主，三經新義與字說，再由欽定頒行。(註一三一)紹聖二年（一〇九五），王安石子雱所撰論語、孟子義等，亦列入課程。(註一三二)迨元符元年，則經義亦分等級：「凡太學試，令優取二禮，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註一三三)至於春秋學，則大抵元祐元年復設，紹聖四年（一〇九七）罷；(註一三四)元符元年再設，翌年又罷。(註一三五)

徽宗時之太學，以新黨專寵故，課程非僅墨習熙寧、元豐，重經義，黜詩賦，一意王氏之學，且設重重禁制，欲置元祐學術於絕地。(註一三六)其唯一稍值稱述者，爲「量立陞進之法」，鼓勵士子兼習他經：(註一三七)凡兼習者，逐經分場引試，以中二經爲上等，一經而在十名內者，爲中等，

餘爲下等；用本經決去取，用兼經所中等第特爲升貢；每經十五人取一，別榜曉示，唱名日甄別奏聞。(註一三八)

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朝廷又有設廢史學之爭。先是，翰林學士蔡嶷等建議立史學，徽宗從之。(註一三九)惟尚未施行，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李彥章即倡言反對，以爲流俗之學，「非先帝經術造士之志」，竟又寢之。(註一四〇)至於春秋學，則徽宗初即位時嘗設，崇寧二年（一一〇三）罷之。(註一四一)此後至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又置，以迄南宋之終。(註一四二)

徽宗崇尚黃老，重和元年（一一一八），曾以老、莊、列子諸學列之太學課程，(註一四三)並分於太學、辟雍內專設博士，數授生員。(註一四四)然徽宗此舉，頗遭太學生之激烈反對：

林靈素設講席寶籙宮，詔：「兩學選士間道，車駕將臨視推恩。」司成以（王）俊義及曾倅應詔，俊義辭焉。人曰：「此嶺仕捷徑也，不可失。」俊義曰：「使辭不獲命，至彼亦不拜。倘見困辱，則以死繼之。」逮至講所，去御幄跬步，內侍呼姓名至再，俊義但望幄致敬不肯出。次呼曹倅，倅回首，俊義目之，亦不出。既罷，皆爲之懼，俊義處之恬然。(註一四五)

延之至宣和七年（一一二五），終下詔罷之。(註一四六)

神宗以降，太學課程既隨黨爭而常更迭，師生畛域之見，乃日甚一日，至欽宗靖康元年，竟演成前所未有之大學潮，時已在北宋亡國之頃。先是，是年初，金圍汴京，尚書右丞李綱措置失當，罷職，太學生陳東等爲發動萬人伏闕上書，請復之。(註一四七)事後，朝廷爲求安撫，以老儒楊時出任祭酒，(註一四八)。時乃二程弟子，自然反對王氏之學。(註一四九)適欽宗詔除元祐學術之禁，恢復詩

賦取士，又禁用老、莊書與字說，（註一五〇）時乃上書痛詆王安石罪，以爲「今日之禍，實安石有以啓之」，請奪其配享，禁其學說。（註一五一）然時此一上書，未免過於偏激，引起軒然大波，學官相詬於上，諸生互毆於下；甚者奪袂羣造時之位次，欲加詆詈，幸時引避及時，始免生事。爲此，御史中丞陳過庭劾時，罷祭酒。（註一五二）時既罷，左諫議大夫馮澥乞採折衷辨法，兼取元祐、王氏學說，右正言崔鶚又以爲不然，譏謂：「不過欲以熙寧、元豐之法爲治。」（註一五三）此後直至欽宗頒詔：

朕惟遵奉上皇詔書，修復祖宗故事。而羣臣庶士亦當講孔孟之正道，察安石舊說之不當者，羽翼朕志，以濟中興。（註一五四）

此一課程之爭雖告平息，然已時不我與，未幾汴即陷金矣。

南宋太學課程，經義、詩賦並重，而其分科、兼習之制，變動極大。初，高宗紹興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閌訂定學制，兼採北宋各朝之長，經義、詩賦、論、策並爲課程：

今參合條具太學課試及科場事件如後：第一場元豐法，本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今太學之法正以經義爲主，欲依舊。第二場元祐法，賦一首；今欲以詩賦。第三場紹聖法，論一首，策一道；今欲以子史論一首，并時務策一道。爲三場。（註一五五）

其中經義最重要，詩賦次之，論、策又次之。（註一五六）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經義、詩賦改分二科，（註一五七）然以學者罔僥倖，去難就易，競習詩賦，罕言經義，兩者比例，懸殊極大。翌年，帝詔：「學校科舉取士，如經義、詩賦人數不等，即以文理優長通融收補，不得過三分。」（註一五八）

臣僚雖不以爲然，終無可如何。（註一五九）紹興二十七年，高宗爲恐經學寖微，又採兼習之法：「自今國學及科舉取士，並令兼習經義、詩賦，內第一場大小經各一道，永爲定制。」（註一六〇）惟行之未久，士子不專其業，弊竇又生：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既心有弗精，遂智難兼濟。且尤有甚者，則考試分三場：經義一場，詩賦一場，策、論并爲一場，策問顯然太寡，議論紛識雖有實學，窮日之力，亦難見其精。有鑑於此，議者多謂不便。故延之至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又復分科之制。其惟一稍不同者，爲對經義合格人優加錄用：

詩賦不得侵取經義分數。若經義文理優長，合格人有餘，許將詩賦人才不足之數，聽通融優取，仍以十分爲率，毋得過三分。（註一六一）

蓋自是以迄宋終，未聞再變。按：詩賦、經義課程，北宋多隨黨爭遞變之：神宗熙寧四年始罷詩賦，專用經義取士，凡十五年；至哲宗元祐元年復加詩賦，與經義並行，凡八年；至紹聖元年復罷詩賦，專一經義，凡三十二年；至欽宗靖康元年，雖復詩賦，但已國破家亡。南宋太學，始終經義、詩賦並重，然共場而試，經拱而賦工；分科而試，經少而賦多。是則兩相比較，北宋習經義者多，習詩賦者少；南宋習經義者少，習詩賦者多。若純站在「眞才實學」上，似北宋反較南宋爲優。

南宋太學課程，除經義、詩賦外，又有程、朱語錄與四書，三經新義則不受重視。程、朱學說又名「道學」，於高宗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以左司諫陳公輔請，一度禁絕。（註一六二）寧宗慶元元年，韓侂胄當政，因排擠趙汝愚故，演爲慶元黨禁，更以「僞學」黜之。（註一六三）直至開禧三年（一二〇七），韓侂胄伏誅，黨禁解除，始晦而漸明，爲士所崇趨之。（註一六四）

除上述諸重要課程外，宋代太學又有武學、音樂等副科。武學之置，肇自胡瑗。緣瑗曾任丹州軍事推官，湖州學中亦嘗設邊防科。(註一六五)仁宗時，瑗撰成武學規矩一卷，請修武學，並薦梅堯臣、孫復主講，然以時議難之。(註一六六)神宗熙寧年間，有張燾者，又進言太學教育應文武合一：

古之太學，舞干習射，受成獻功，莫不在焉。文武之才，皆自此出，未聞偏習其一者也。請無問文武之士，一養于太學。(註一六七)

延之至十年(一〇七七)，終於太學西門藥射圃，聽諸生週假日習射。(註一六八)旋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又從國子司業朱服請，借武學教場習射之。(註一六九)哲宗紹聖年間(一〇九四～一〇九七)，太學生習射著爲定式。至徽宗崇寧三年，則非僅太學生，州學生亦皆習射。(註一七〇)南宋太學生習射，始自孝宗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太學且自置射圃。(註一七一)其習射「以斗力爲等差，比類公、私試，別理分數」。(註一七二)蓋是時習射已視爲正課之一，有類今之軍訓、體育矣。

至於音樂，亦肇胡瑗主持校務時，其目的在制禮陶情，意義至大：

先生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首善堂，合雅樂歌詩，至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於外。(註一七三)

按：瑗曾受命更定雅樂，故能以之即教學生。(註一七四)然此後卻後繼乏人，僅歷朝間有實施耳。徽宗政和年間(一一一一～一一一七)，嘗詔太學諸生習樂，且命宰執親赴太學、辟雍閱試之；樂成，學官多人被恩升秩。(註一七五)

五、太學組織

有關宋代太學組織，似可別爲行政組織與太學生員額兩項分述之。行政組織，指其隸屬系統及學官與職掌等；太學生員額，則指各期學生人數之統計。

(一)行政組織

在體系上，宋代太學隸屬國子監，而以禮部總其政。故太學僅爲國子監附屬機構，行政與之密不可分。

有宋設置國子監，始自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有判監事、直講、丞、主簿等官。其中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總掌監務；眞宗時，因貴遊子弟多謀此職，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乃詔：「自今毋得差補隆京朝官。」予以嚴格之限制。（註一七六）直講又有講書、說書等名，以京朝官或幕職州縣官充，掌以經術教授學生。初無定員；眞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嘗舉堪任職者十人；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二五）詔：「不得抽差見在任官。」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又詔：「天章閣侍講、諸王府侍講、諸宮教授、伴讀、說書，自今並不得兼國子監直講之職。」直至皇祐年間（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始以八人爲定額，選進士、九經及第者，相參薦舉，每人各專一經。（註一七七）丞及主簿各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丞掌錢穀出納，主簿掌文簿，俾勾考出納；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五），皆一度由直講兼領。（註一七八）

仁宗慶曆四年，太學初立，學官仍由國子監官兼。其後皇祐五年，胡瑗教授太學，又增置正、錄等，由諸生陞補，掌考校訓導。(註一七九)當時直講三年一任，(註一八〇)須年滿四十，曾得進士、九經出身，方得爲之。其考校標準既嚴，缺員乃多久而未補。(註一八一)故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從知諫院司馬光議：凡「德行經術可爲師表之人」，不問年齒、出身，皆可保明聞奏，試後除官。(註一八二)

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太學三舍法立，(註一八三)學官除主判官外，直講增爲十人；主判官由待制以上人充，(註一八四)直講則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直講每二人共講一經，一任三年，由主判官校其成績奏聞，俾憑陞黜。(註一八五)此外，太學上舍生學行俱優者，亦每經可選二人充學正、學錄、學諭；凡卓然尤異者，更可以次待闕陞補直講。(註一八六)熙寧八年，教授試法行，應學官者須假舍人院試大義五道，取其中格優多者爲之。(註一八七)元豐元年，國子監丞、主簿併爲一員。(註一八八)翌年，直講專責傳授經術，不管「規矩」事。(註一八九)旋李定定學令：學正五人、學錄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爲之。(註一九〇)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國子監直講改爲太學博士，並復置主簿一員；博士每經二人，奏舉前，須先以所業進呈。(註一九一)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新官制，「國子監官差承務郎以上，闕，卽差選人充」。(註一九二)於是，學官體制益加完備：

國子祭酒從四品，司業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太學博士十有二人(原註云：博士十人)，正、錄各五人。(中略)博士從八品，正、錄並九品。而太學錄五人，武學正、錄各一人，選學生，無視品。(註一九三)

選補亦更臻嚴格：

進士第一甲或省試十名內，或府監發解五名內，或太學公私試三名內，或季試兩次爲第一人，或上舍、內舍生，或曾充經讀以上職掌，或授所業乞試，並聽試。入上等注博士，中等、下等注正、錄。即人多闕少，願注諸州教授者，聽。（註一九四）

按：祭酒、司業各一人，祭酒即原判監事，除爲國子監長官外，又兼太學校長；司業爲祭酒之貳，屬新置，負協助推動校務之責：

凡課試、升黜、教導之事，長貳皆總焉。車駕幸學，則率官屬諸生班迎，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釋奠于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率官屬諸生共薦獻之禮。歲計所錄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數，以爲學官之殿最賞罰。（註一九五）

丞、主簿各一人，皆參預監事，職守如昔。博士十二人，以歲春秋經二人，故只十人；掌分經教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論諸生。（註一九六）學正、學錄各五人，學正「舉行學規，以次考選」，學錄「糾不知規者，論選士以告於正」，二者皆負考校訓導之責，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則待以五等之罰。（註一九七）職事學錄五人，選自學生行藝優者，無視品，協助學正、學錄執行學規。（註一九八）此外，太學另有學諭二十人、直學四人、集正二人：學諭亦由學生擔任，掌「以所授經傳論諸生」；直學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入」，集正掌「籍諸生名氏，糾課程不逮者」。（註一九九）當時太學房舍共八十齋，齋各三十人，爲維持齋舍秩序，提高學習情趣，故每齋又置長、諭各一人，以爲表率及負考校齋生行藝之責；其齋生戾規矩者，則以齋規糾罰之。（註二〇〇）

宋代太學行政組織，雖因元豐新官制而趨完備，卻亦陷於黨爭紛擾中。大抵言之，哲宗元祐元年，舊黨執政，罷春秋學博士一人，並罷教授試法，學官改由「尚書、侍郎、左右司郎中、學士、待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司業」各舉二人。(註二〇一)翌年，司業增爲二人，內外學官則選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註二〇二)四年，罷命官學正、學錄，純以上、內舍生充，惟未幾復置命官學正二人。(註二〇三)五年，博士必須「逐月巡所隸齋，詢考生員所業」。(註二〇四)紹聖元年，新黨紹述，罷春秋博士，一切又復元豐之舊，(註二〇五)惟師資選坡則更嚴格：凡學官許國子監長貳、臺諫官、外監司薦舉，歲試三經一過；其非制科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並罷。(註二〇六)

徽宗時，以太學代科舉取士故，行政組織又有變動。先是，崇寧元年，爲專處貢生與外舍生，太學外，曾相地分建辟雍，是創外學。(註二〇七)當時辟雍教令格式，悉依太學見制，以祭酒總其政，官屬則稍減太學員數綴充之，(註二〇八)計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錄五人，及職事人保學生充學錄五人、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各一人。(註二〇九)迨三年，辟雍建成，專置司成、司業各一人。(註二一〇)翌年，遂改辟雍司成爲太學司成，且自此以迄宣和三年，除綜理辟雍學政外，更進而取代祭酒，成爲國子監與太學之最高長官。(註二一一)大觀元年，從翰林學士薛昂請，國子監專設博士及正、錄等，學官員數再次變動：博士太學、國子各五人，辟雍十人，分以易、詩、書、周禮、禮記爲定額，選元始經登科人充，國子、太學每經一人，辟雍二人；國子正、錄各二人，掌行學規，以糾不如規者。(註二一二)惟是次變動，於四年又行削減，徽宗並頒詔：

博士太學五員、國子五員、辟雍十員，率以二人共講一經。又如國子博士專掌訓導，國子

生隨行親生員既少，職事甚簡，兼國子生隨行親並處太學，可就委太學博士兼領，其國子博士並省；幷辟雍博士亦省五員，以五員爲定額。命官正、錄，太學各三員，辟雍各五員，其學錄自有學生充職之人，可太學省命官學錄一員，辟雍省命官學錄二員。國子命官正、錄各二員，今既省博士，既命官正、錄亦難專設，可就委太學正、錄兼領。辟雍自有學生直學四人，其命官直學可省。(註二二三)

此後宣和三年，辟雍罷，官屬悉廢，國子博士、正、錄亦改充太學博士、正、錄，(註二二四)一切皆依熙寧、元豐之制，則爲徽宗朝太學行政組織最後一次改組，且末幾北宋即覆亡。

徽宗時之教授試法，初頒於建中靖國元年，次頒於大觀四年，三頒於政和元年(一一一一)，皆與元豐試法相去不遠。(註二二五)政和二年，學官選試曾改三取一人爲十取一人，(註二二六)惟未幾即廢，改由學校之士陞補，中書選注。(註二二七)重和元年，元豐試法復行，凡兩學博士、正、錄，幷諸州教授，皆只試一經。(註二二八)又徽宗崇尚黃老，重和元年，既列黃老學入太學課程，遂於太學、辟雍內，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註二二九)然此種課程，普遍不受太學生歡迎，且有激烈反對者，故行至宣和七年即罷。已見前。此外，所謂春秋博士，則每隨春秋舉而設廢之。亦詳前，不贅述。

南宋太學行政組織，初時爲應時局，曾權宜從簡。至孝宗隆興年間，始漸成定制。先是，高宗初即位，太學生隨駕者僅三十六人，國子監囚無實際業務，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嘗併歸禮部。(註二三〇)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國子監復置，設博士二人，隨駕太學生即爲監生。(註二三一)此

後至十二年（一一四二）復立太學，學制雖多仿自北宋，學官則仍增減兼舉不一，計祭酒、司業各一人，太學博士三人，正、錄各一人。（註二二二）紹興十三年，增置國子博士、正、錄各一人，且從司業高閌請，國子、太學博士、正、錄通治諸齋。（註二二三）當時學官取任極爲審愼，除須驗以德行心術外，（註二二四）又有教官選試法：凡有出身者，「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部」，下省閣分兩場引試，「於六經中取二經，各出兩題」，以貫穿該贍爲中格。凡中格者，初任諸州教官，其後始可補爲太學學官。（註二二五）紹興二十六年，太學增置正、錄各一人，（註二二六）旋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國子、太學正、錄又以四人爲額；（註二二七）三十一年，更減太學博士、正、錄各一人。（註二二八）

孝宗隆興年間（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原省罷太學正、錄皆復，且重新規畫組織：「正、錄不兼權，祭酒、司業並置。」（註二二九）至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增太學正、武學諭各一人；四年，再增太學錄一人。（註二三〇）於是，學官之制大備，計祭酒、司業各一人，國子博士一人，太學博士三人，學正三人，學錄三人，齋長、諭則隨齋舍增減之。淳熙年間（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學官選自諸生者，規定亦極嚴格：

前廊職事先差中等上舍（上等釋褐出官），次差下等上舍，次差內舍優等校定人，次差內舍平等校定人。諸齋長、諭先差上舍、內舍，次差公試、解試（謂本監解）第一人，次差外舍校定第一人，次差補試、私試第一人，次差公試、解試、外舍校定、補試、私試上三名。人各須有行藝，均以陞補及中榜先後高下爲序，應格多者爲上。內有曾經犯罪人，各在本等之下。（註二三一）

按：前廊職事指學正、學錄、學諭等，合諸齋長、諭以三舍陞補次第及行藝取任之。蓋自是以迄南宋終，未嘗有變。

宋代太學行政組織，除前述諸學官外，又有書庫官、醫官、監門官、監廚使臣，及巡宿剩員等：(註二三二)

書庫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羣書，以備官索賜予，或「出鬻而收」其置始自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至神宗元豐三年省。(註二三四)徽宗，然大觀四年再罷。(註二三五)南宋太學，高宗紹興十三年嘗置書庫官，宗隆興初，主簿兼長書庫，迄乾道七年，始再置一人。(註二三七)

醫官始置自神宗熙寧初，惟史料散見，難究其詳。熙寧九年（一〇太學醫官即多由渠等擔任。(註二三八)哲宗元祐年間，太醫局省，斯制亦。(註二三九)

監門官設於南宋孝宗淳熙四年，以不釐使臣充，兼管石經閣，以後則爲北宋之「指使」，由國子監長貳奏舉小使臣充。(註二四一)徽宗大觀，兼掌書庫事務。(註二四二)

胥長、胥左、貼書置於何時，職責如何，史皆無詳考。南宋孝宗隆人、胥左五人、貼書四人；至淳熙十三年，貼書省置一人。(註二四三)

掌儀即司儀，但有糾舉之責，並非專設，或亦由學生擔任。胡瑗教

學生於首善堂，吟詩頌雅樂，即由掌儀率領。已見前。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付置掌儀糾行規矩。（註二四四）南宋孝宗乾道年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呂祖謙爲太學博士，其所訂「關白」中，有「年月日掌儀位關」一條，所指爲何，則不得知。

監廚使臣掌學中膳食事，始設自神宗元豐三年，初只一人。（註二四五）哲宗紹聖年間，改爲二人；至徽宗崇寧四年，則共爲三人。後一度省一人。（註二四六）

巡宿剩員始置自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由步軍司選神衞剩員十人、節級一人充。初專灑掃工作，其後亦兼值夜守衛、巡防盜賊等職。（註二四七）神宗元豐三年，巡宿剩員共置二百人。（註二四八）徽宗崇寧年間，跻雍曾置巡檢使臣一人、兵士一百人，至大觀四年省罷。（註二四九）又巡宿剩員未設前，國子監值夜由學官擔任，每夜輪差一人。（註二五〇）

(三)太學生員額

宋代太學生員，歷朝皆有定額，且初時尚倩合國子監生概計之。緣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太學未設，國子監聚徒講說，繫籍者僅品官子弟七十人；（註二五一）至開寶八年（九七五），始增爲三百人。（註二五二）仁宗慶曆四年，太學初設，以錫慶院爲齋舍，置內舍生二百人；（註二五三）惟未幾因范仲淹去職，生徒散歸，不能足數，皇祐二年（一〇五〇），一度改以百人爲額（註二五四）。皇祐末，胡瑗教授太學，講習之風盛，內舍生額復舊。至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合國子監生共六百人，（註二五五）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有諫官滕中、劉庠、吳申等，奏請增太學生額，除內舍二

百人外，另置外舍百人。(註二五六)是年，合國子監生共九百人。(註二五七)熙寧四年，太學三舍法立，校舍擴充，生額大量增加：上舍百人，內舍二百人；外舍初不限員，翌年以七百人爲額。(註二五八)元豐二年，李定新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三十人；太學生計外舍二千人，內舍三百人，上舍百人，合之共二千四百人。(註二五九)哲宗時，太學生額雖依元豐之舊，(註二六〇)實際在學人數，若準元祐八年統計，則只二千一百七十五人，缺員達十之一弱。(註二六一)徽宗崇寧元年，增建辟雍，計講堂四、齋舍百齋，齋各五楹、三十人。其太學生額，初爲上舍百人，內舍三百人，外舍三千人；(註二六二)旋改上舍二百人，內舍六百人，(註二六三)合之達三千八百人，是爲宋代太學生之最高額。其後宣和三年，辟雍罷，一切復元豐舊制，則太學生又以二千四百人爲額。

南宋高宗紹興三年，國子監生僅三十六人。已詳前。其後十二年太學復校，生額定爲三百人。(註二六四)翌年，增至五百人。(註二六五)紹興十五年初，太學生以七百人爲額，其中外舍五百七十人，內舍百人，上舍三十人。旋帝詔「增太學弟子員二百」，(註二六六)翌年，又增外舍生至千人，(註二六七)則其總額已在一千一百三十人許。孝宗時，太學生額大抵仍準紹興規制。(註二六八)寧宗慶元至嘉泰年間(一一九五～一二〇四)，太學兩行混補，外舍增爲一千四百人。(註二六九)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太學內舍計一百二十人；(註二七〇)至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再增十人，改以一百三十人爲額。(註二七一)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太學生總數一千六百三十六人，其中上舍三十人，內舍二百又六人，外舍一千四百人，另附國子監生八十人，(註二七二)雖僅及北宋元豐時之半數強，卻爲南宋之最高額。

六、結　語

宋代太學取士，若就其入學言，有八品子弟及俊異庶人入補、州學升貢、八行、混補與待補等法，統謂之補試，以其遇闕始得入補故也。若就其升舍言，則歲時月各有試，又參以行藝，中格者始能由外舍而內舍，內舍而上舍，最後登入仕途。若就其學規言，則生活起居、齋舍配定、勤退外宿、科考釋褐等，悉皆有法，戾法則皆有罰。若就其課程言，則經義、詩賦與春秋學等，雖難定制，要皆爲求育才；其餘射箭、音樂，則一以養身，一以治性，不失傳統禮樂之教。至於太學組織，則其隸屬系統最與國子監密不可分，而總其政者是爲禮部。其學官與職掌，雖歷朝不盡相同，要非德行純正、眞才實學者，難堪大任。有關太學生員，北宋以神宗元豐二千四百人爲常額，徽宗崇寧三千八百人爲最高額；南宋以寧宗嘉定一千六百三十六人爲最高額。則總觀是，宋代太學在我國歷代大學發展史上，實具有相當特色，設非其學風因受黨爭影響，略顯瑕疵，其學制如試行之於今日，必仍有相當可取處云。

註　釋

註　一　脫脫宋史卷十一，「仁宗本紀」三。（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註　二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　三　神宗熙寧四年，太學行三舍法後，補試又有州學升貢法一種，但直至徽宗崇寧元年蔡京當國，始徹底貫

施之。

註四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五－六引神宗正史職官志。

註五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六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四。馮奇原編、陳邦瞻纂輯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舉之制」。（萬有文庫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元月）

註七　拙著「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見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期，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註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五一八，「哲宗元符二年十一月乙未」條。（新定本，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九月）

註九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五。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一〇　長編卷五一八，「哲宗元符二年十一月乙未」條。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五。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一一　徽宗崇寧科舉是在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其間五年與大觀四年（一一一〇）雖各曾復行一次，至宣和三年始頒詔仍行舊制。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武英殿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註一二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卷一二，學校部，宋二引臨潁縣志大觀元年頒「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碑」。（臺灣文星書店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十月）

註一三　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

註一四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一五　宋史卷三五六，「吳執中傳」。

註一六　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徽宗皇帝，「八行取士」條。（清光緒廣雅書局刊本，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

註一七　同上。

註一八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三。

註一九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三、三四。

註二〇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二一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繫年要錄」）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秋七月戊寅」條；卷一六二，「紹興二十一年冬十月丁卯朔」條。（光緒廣雅書局刊本，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宋會要崇儒一之三八。

註二二　繫年要錄卷一八七，「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己酉」條。

註二三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八。

註二四　同上。

註二五　宋會要崇儒一之四一。

註二六　宋會要崇儒一之四二。

註二七　同上。

註二八　同上。

註二九　宋會要崇儒一之四四。

註三〇　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云：「時多嘲謔之語，獨司業計公衡，名之曰貢餘，尤覺高永。」（筆記小說大觀

續編，文明刊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註　三一　宋會要崇儒一之四六。

註　三二　宋會要崇儒一之四六～四七。

註　三三　宋會要崇儒一之四八～四九。

按：禮部貢院可容一萬五、六千人，臨安府及轉運司兩貢院約可各容萬人。

註　三四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九。

註　三五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　三六　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註　三七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筆記小說大觀續編，文明刊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註　三八　宋季三朝政要卷三。

註　三九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　四〇　同上。

註　四一　趙升朝野類要卷二，「私試」條。（筆記小說大觀正編，文明刊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一年八月）

註　四二　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成均舊規」條。（振鷺堂原刻本稗海，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註　四三　同上。

註　四四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二。

註　四五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四六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四、四五。

註四七　繫年要錄卷一七七，「紹興二十七年六月戊午」條。

註四八　朝野類要卷二，「公試」條。

註四九　癸辛雜識後集，「成均舊規」條。

註五〇　朝野類要卷二，「內舍」條。

註五一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六。

註五二　長編卷三七一，「哲宗元祐元年三月辛未」條。

註五三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三。

註五四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九。

註五五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朝野類要卷二，「上舍」條。按：舍試神宗元豐二年前由學官主持，其後則改由朝廷差官考校。見長編卷二九九，「神宗元豐二年七月戊戌」條。

註五六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六。

註五七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五，「太學生校定新制」條。（明鈔校案珍本，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五八　按：南宋孝宗淳熙五年，改以「從上取兩名作優等」，至十二年復舊。見宋會要崇儒一之四二、四四。

註五九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六〇　癸辛雜識後集，「成均舊規」條。

註六一　同上。

註六二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六三　同上。

註六四　同上。

註六五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註六六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釋褐狀元恩例」條。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癸辛雜識後集，「成均舊規」條。

註六七　同上。

註六八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九。

註六九　宋會要崇儒一之四四。

註七〇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九。

註七一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六引哲宗正史職官志。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七二　同註七〇。

註七三　哲宗元祐元年，以黨爭故，詔禁侍御史上殿奏反對太學各項考試，帝命程頤等重訂學令，三舍升補，「只委長貳以公議推擇，但取學行、才器堪爲時用者，聞於朝廷」，行藝考察遂成爲考選升補之唯一標準。見長編卷三七一，「哲宗元祐元年三月辛未」條。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陳祿書先生問學錄卷二。（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註七四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七五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註七六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之三一，「理宗紹定三年十月丁卯」條。（

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八年五月）。

註七七　魏泰東軒筆錄卷十，「京師火禁甚嚴」條。（筆記小說大觀續編，文明刊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註七八　張舜民畫墁錄卷一，「仁宗慶曆初改錫慶院爲太學」條。（稗海本，叢書集成之一四，臺灣商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九年）

註七九　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臺灣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五年二月）

註八〇　癸辛雜識後集，「太學先達歸齋」、「太學諸齋各祠本齋之有德行者」條。

註八一　同上。

註八二　陳鵠西塘集耆舊續聞卷十引沈存中（括）語。（知不足齋叢書，臺灣與中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

註八三　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

註八四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引禮部侍郎陳誠之語。

註八五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註八六　繫年要錄卷一七二，「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壬子」條。

註八七　繫年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丙申、辛卯」條。

註八八　長編卷四五八，「哲宗元祐六年五月丙寅」條。

註八九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三。

註九〇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四。

註九一　癸辛雜識後集，「學規五等」條。

註九二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七、一〇、一一。

註　九三　觀光法爲程頤所立；見陸稼書先生問學錄卷二。聽讀法爲真惇、蔡京所立；見長編卷五一四，「哲宗元符二年八月癸酉」條。

註　九四　朝野類要卷一，「舍人」條。

註　九五　請參見拙著「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

註　九六　長編卷三七七，「哲宗元祐元年五月戊午」條。按：宋制科舉每三年一行，太學生應舉既限以在學滿一年，乃常因一日之差，造成三年之滯。

註　九七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一。

註　九八　長編卷四七四，「哲宗元祐七年六月甲子」條。

註　九九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註一〇〇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三。

註一〇一　據繫年要錄卷一六七，「紹興二十四年秋七月乙卯」條引詔文云，可知。

註一〇二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四。

註一〇三　繫年要錄卷一六四，「紹興二十三年六月癸未」條。

註一〇四　同註一〇一。

註一〇五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四。

註一〇六　宋會要崇儒一之一〇。

註一〇七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徽宗皇帝，「州縣學」條。按：州縣學生既可免役，則太學生自不待言。

註一〇八　繫年要錄卷六四，「紹興三年夏四月甲午」條。

註一〇九　續年表錄卷一六〇，「紹興十九年八月辛酉」條。

註一一〇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一一一　按：南宋七於當與祥興二年（一二七九）。

註一一二　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

註一一三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九，政府奏議，「上時政疏條陳十事」。（國學基本叢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註一一四　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註一一五　胡瑗教授太學首尾凡七年（仁宗皇祐五年至嘉祐四年，一〇五三～一〇五九）。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一三；卷四三二，儒林，「胡瑗傳」。長編卷一八九，「仁宗嘉祐四年春正月戊申」條。

註一一六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宋蔡宋名臣言行錄五集，前集卷十。（同治臨川桂氏重修本，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一一七　長編卷一八六，「仁宗嘉祐二年冬十一月己亥」條。宋名臣言行錄五集，前集卷十。

註一一八　長編卷二二九，「神州熙寧五年正月戊戌」條。

註一一九　宋史全文卷之十二，「神宗熙寧六年三月」條。

註一二〇　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卷四二，「學校考」三。

註一二一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舉之制」。

註一二二　長編卷二九〇，「神宗元豐元年七月丁酉」條。

註一二三　陳邦瞻增補歷代紀事年表卷八五，「神宗熙寧八年六月」條。（臺灣華國書局影印，民國四十八年）

註一二四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註一二五　長編卷三三四，「神宗元豐六年三月壬戌」條。

註一二六　長編卷三七一，「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壬戌」條；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春正月戊辰」條。

註一二七　長編卷三七四，「哲宗元祐元年夏四月庚寅」條。

註一二八　長編卷四三四，「哲宗元祐四年冬十月甲寅」條。

註一二九　長編卷四八二，「哲宗元祐八年三月庚子」條。

註一三〇　同上。

註一三一　宋會要選舉三之五五。

註一三二　增補歷代紀事年表卷八六，「哲宗紹聖三年冬十月」條。

註一三三　長編卷四九七，「哲宗元符元年夏四月己巳」條。

註一三四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一；選舉三之五七。

註一三五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四。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一三六　按：徽宗崇寧二年，曾詔：「以元祐學術政事聚徒傳授者，委監司察舉，必罰無赦。」見宋史卷十九，「徽宗本紀」一。崇寧三年，曾「籍元祐姦黨，以司馬光爲首，凡三百九十人，刻石于文德殿門之東壁」。見王稱東都事略卷十，本紀十。（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同年，又詔王安石「配享孔子，位次孟軻」。見宋史紀事本末卷四九，「蔡京擅國」。

註一三七　東都事略卷十，本紀十引徽宗大觀元年詔。

註一三八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七～一八；選舉四之五。

註一三九　宋會要選舉四之八。

註一四〇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二，「罷史學」條。（筆記小說大觀續編，文明刊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

十二年七月）

註一四一　宋會要選舉三之五八，四之二～三。

註一四二　宋會要選舉四之一六。

註一四三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徽宗皇帝，「道學」條。

註一四四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一。

註一四五　宋史卷三四四，「王俊義傳」。

註一四六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一四七　宋史卷二三，「欽宗本紀」。

註一四八　宋史卷四二八，道學，「楊時傳」。

註一四九　宋元學案卷二五，龜山學案，「文靖楊龜山先生時」。

註一五〇　宋史卷二三，「欽宗本紀」。

註一五一　不著撰人靖康要錄卷六。（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一五二　同上。

註一五三　靖康要錄卷六。呂祖謙宋文鑑卷六二，「論馮澥」、「再論馮澥」條。（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

註一五四　靖康要錄卷八。

註一五五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三。

註一五六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五。

註一五七　繫年要錄卷一五三，「紹興十五年春正月己未」條。

註一五八　繫年要錄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五月丙子」條。
註一五九　繫年要錄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庚午」條。
註一六〇　繫年要錄卷一七六，「紹興二十七年二月丁酉朔」條。
註一六一　繫年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乙丑」條。
註一六二　宋史全文卷之十九，「高宗紹興六年十二月己未」條。
註一六三　宋史全文卷之二九，「寧宗慶元元年六月庚午」條。
註一六四　宋史紀事本末卷八〇，「道學崇黜」。
註一六五　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
註一六六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舉之制」。
註一六七　宋史卷三二八，「張綸傳」。
註一六八　長編卷二八〇，「神宗熙寧十年正月庚巳」條。
註一六九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〇。
註一七〇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徽宗皇帝，「州縣學」條。
註一七一　宋會要崇儒一之四〇。
註一七二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一七三　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
註一七四　宋史卷四三二，儒林，「胡瑗傳」。
註一七五　宋史卷三五六，「劉昞傳」、「劉嗣明傳」。宋史全文卷之十四，「徽宗政和三年冬十月」條。
註一七六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註一七七　宋史卷七，「眞宗本紀」二；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三。長編卷一二七，「仁宗康定元年六月丁亥」條。

註一七八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三。

註一七九　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註一八〇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四。

註一八一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三。

註一八二　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四。（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

註一八三　請參見拙著「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

註一八四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八。

註一八五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一。

註一八六　同上。

註一八七　宋史卷一五六，「選擧志」二。

註一八八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九。

註一八九　同上。

註一九〇　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

註一九一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〇。

註一九二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七。

註一九三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引神宗正史職官志。

註一九四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一。

註一九五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註一九六　同上。
註一九七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五～六。
註一九八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註一九九　同上。
註二〇〇　同上。
註二〇一　長編卷三七〇，「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甲寅」條；卷三八二，「七月丙寅朔」條。
註二〇二　長編卷三九四，「哲宗元祐二年正月辛未」條。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註二〇三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一。
註二〇四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二。
註二〇五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六引哲宗正史職官志。
註二〇六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三。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註二〇七　請參見拙著「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
註二〇八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二〇九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五。
註二一〇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四。
註二一一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四。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註二一二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二。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註二一三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九。

註二一四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二。

註二一五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四～一五、一九。宋史卷二〇，「徽宗本紀」二。

註二一六　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按：元豐召試學官，多爲六十取四人。

註二一七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九。

註二一八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一。

註二一九　同上。

註二二〇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三。

註二二一　繫年要錄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丁未」條。

註二二二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二。

註二二三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三～二四。

註二二四　繫年要錄卷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庚午」條。宋會要崇儒一之三四。

註二二五　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註二二六　繫年要錄卷一七四，「紹興二十六年九月辛丑」條。

註二二七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五。

註二二八　繫年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六月癸卯」條。

註二二九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註二三〇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九。

註二三一　宋會要崇儒一之四二。

註二三二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云：「熙寧初，詔用經術取士，廣闢黌舍，分爲三學，增置生徒……，隸籍有數，給食有等，庫書有官，治疾有醫，分案八，置吏十。」可知太學組織之完備。

註二三三　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註二三四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註二三五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九。

註二三六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三～二四、二五。

註二三七　宋史卷一五七，「職官志」五。

註二三八　長編卷二七五，「神宗熙寧九年五月癸亥」條。

註二三九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徽宗皇帝，「講議司」條。

註二四〇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註二四一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七。

註二四二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九。

註二四三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五、二七。

註二四四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六。

註二四五　長編卷三〇二，「神宗元豐三年二月癸卯」條。

註二四六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九。

註二四七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

註二四八　長編卷三〇二，「神宗元豐三年二月癸卯」條。

註二四九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九。

註二五〇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

註二五一　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

註二五二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二。

註二五三　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學校下，「建隆增修國子監」，「慶曆太學」條。（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三月）

註二五四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〇。

註二五五　玉海卷一一二，學校下，「建隆增修國子監」條。

註二五六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〇、三一。

註二九七　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二五八　長編卷二三七，「神宗熙寧五年八月辛卯」條。

註二五九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九。

註二六〇　長編卷四七四，「哲宗元祐七年六月甲子」條。

註二六一　長編卷四八二，「哲宗元祐八年三月庚子」條。

註二六二　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五。

註二六三　玉海卷一一二，學校下，「崇寧辟雍外學」條。

註二六四　宋會要崇儒二之三二。

註二六五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六。

註二六六　皇宋十朝綱要卷二四。繫年要錄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八月辛丑」條。

註二六七　繫年要錄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正月戊子」條。

註二六八　宋會要崇儒一之三八。

註二六九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二七〇　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五，「太學生校定新制」條。

註二七一　宋史全文卷之三十，「寧宗嘉定二年九月丙午」條。

註二七二　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五，「學校」條。（筆記小說大觀正編，文明刊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原刊書目季刊第十九卷第二期，民國七十四年九月）

宋代四川地區的州縣學

葛紹歐

一、緒論

討論宋代四川地區的地方教育，首當追溯到西漢初年的文翁，他是廬江舒人（今安徽廬江縣），年輕時就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爲官，在西漢景帝時爲蜀郡太守，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欲誘進之。乃首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勵，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損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資計吏以遊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其次，文翁利用了太守的辟除權，將郡中的高職，給與自京師學成歸來的人士，因此由察舉入仕者，多位至郡守刺史。第三，在成都修建學宮，招收各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并免除其徭役，結業後成績特優者補郡縣吏，次者爲孝弟力田，且爲了表示對這些受業者的重視，常選學官童子使在身邊受事。出外巡視又帶着學官諸生隨行，使傳教令，出入閭閣，實已將教化深入民間，故縣邑吏民，視以爲榮，在數年之中，大家爭着來作學官弟子，甚至富有之家還出錢以求。由於這番作爲，竟達到了「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的境界。（註一）

由於文翁的教化，不但使他個人深受蜀人愛戴與敬重，爲之立祠紀念，並且以漢代地方教育而言，四川也是開風氣之先的。武帝時鑑於此一成效，且下令在全國各地，均推行郡國之學。所以文

翁已被公認爲是我國地方教育史上的一位先驅（註二）自文翁以後，流風所及，蜀地人材蔚起，其中以高朕、李膺，在東漢有楊仁、馮顥、尹珍等（註三）；仕宦於朝，聲名喧赫者有何武，位至三公（註四）；仕宦於朝，聲名喧赫者有何武，位至三公（註五）趙抃、李舜，東漢的譙玄等（註六），眞可謂濟濟多士。

在綿衍的學風感染下，四川地區歷代均有奇才鴻育家辛昂、高儉、董叔（註八）；唐之名詩人陳子昂（註七）名垂突世而不朽。

到了宋代，更是人才輩出，文學家有三蘇父子，有張浚、吳玠、吳璘、虞允文；政治家有陳堯佐兄弟的表現。他們所以能有卓越成就，原因雖非一端，當良好的教育，乃爲最重要的因素。鑑於此，則研究宋在許多方面，都有突出表現的根本。

本文主要分爲四部份：一在瞭解促進宋代四川雕術的進步、雕板印刷的盛行、藏書家及藏書機構的普個方面，加以探討。二對於宋代吏治與文風對地方教倡、文學家蘇軾的影響、川籍貴官的激勵、鄉賢著作

個項目來分析；三在介紹宋代四川地方教育的實況，以推展的動力、學宮的規模、經費的籌措、教席的延聘、州縣學的發展及書院等六項，逐一列舉實例加以說明，四在比較四川地方教育的成效，以列表的方式，就川籍人士中舉者、任宰相者、有名的畫家、文史學家等四項，與全國各地相關人士的比較，用以說明四川地方教育成效的事實，最後綜合歸納，使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得以獲得具體的結論。

二、促進宋代四川地方教育發展的因素

(一)造紙術的進步

造紙術的進步，直接影響到印書事業的發展，對書籍的流傳，文化的散播，都有密切的關係。我國造紙術的發明爲時甚早(註一〇)，後漢書蔡倫傳記載蔡倫發明造紙，尤爲劃時代之大事，此後歷代不斷運用改良，到了唐代已成爲印書的主要材料，唐代除了有若干私有工業造紙的記載外(註一一)，官府造紙機關有中尚、右尚署(註一二)，向朝廷貢紙諸道中就有四川在內。據六典太府寺典藏署項下注云：

> 益府之大小黃白麻紙……杭、婺、衢、越等州之上細黃白狀紙……均州之大模紙、宣、衢等州之案紙、次紙、蒲州之細白紙……

從上列許多產紙的地方來看，四川（益府）在唐代顯然已經是重要的造紙地區之一了。

四川地區的造紙，自唐代即享盛名，近人考證認爲：「唐時寫本，多用益州麻紙，堅緻耐久」（註一三），麻紙亦稱白麻紙或楮紙，爲古代紙張中之較佳者，其原料率以楮皮爲主。在唐代業已風行，在白樂天等人的詩文中均有記載（註一四）。到中唐以後，紙張除供一般應用外，更有五彩繽紛的所謂「雜色牋」通行於世。這種彩色紙也以蜀產最佳。

到了宋代，不但雕板印刷非常盛行，造紙術也十分發達，宋代官家工業造紙機關，據『夢粱錄』云：

> 官造會紙局，在赤山湖濱，先造於徽城，次成都，以蜀紙起解。後因路遠而弗給，詔杭州置局於九曲池，遂徙於今。安溪亦有局，仍委都司官屬提領，但工役經定額，見役者日以一千二百人耳。

其中「成都」，爲公家造紙機關的所在地。

宋代貢紙的地方，計有淮南路的眞州、江南路的池州、徽州、兩浙路的臨安府、温州、婺州、衢州及成都府路的成都府等八處（註一五）。可見成都位居全國八大造紙中心之一。

事實上，除成都外，四川地區產紙者尚有興元府、隆慶府及萬州等處，均產蠲紙（註一六）。雖其產品名氣不如成都之大，但所產一般用的紙，對於四川地區的印書業，以及供應一般士人的用紙方面，自有其不可忽略的貢獻。

至於彩色牋，就費著『蜀牋譜』的記載：蜀牋以謝公牋與薛濤牋最著。大體均創製於唐代。謝公牋有十種不同的色彩：分深紅、粉紅、杏紅、明黃、深青、淺青、深綠、淺綠、銅綠、淺雲等，

故又名「十色牋」，或「雜色牋」；薛濤牋只有深紅一色。產地主要在成都府城南五里的百花潭附近，百花潭有支流玉溪及薛濤溪，上述兩種紙均以浣花潭水造成，因此特殊水質的洗滌，所以才能成爲名紙，故又統稱爲「浣花牋」，其製作情形，有以下的描述：

……以紙爲業者家其旁……以浣花潭水造紙故佳，其水之宜矣，江旁鑿臼爲碓，上下相接，凡造紙之物，必杵之使爛，滌之使潔，然後隨其廣狹長短之制以造……(註一七)

在蘇軾的「書彼題跋」中，也有同樣的記述：

成都浣花溪，水清滑異常，以漚麻楮作牋，潔白可愛，數十里外便不堪造，信水之力也。

這種有色彩的牋紙，爲貢品紙，由於製作程序繁瑣，成本較高，價格較貴，產量較少（每年只上貢五百張），在韋莊的「乞彩牋歌」中，曾有「也知價重連城璧，一紙萬金猶不惜」(註一八)的詩句，來形容浣花牋的價昂與難得。

蓋因其紙質厚重，色澤鮮明，才深爲唐宋士人所喜用，不過這種浣花牋，通常都用來作書寫用紙，甚至成爲文人雅士饋贈親友的禮品，在唐宋人的詩文中屢見不鮮，如唐鮑溶的「寄王播侍御求蜀箋」詩：

蜀川箋紙綵雲初，聞說王家最有餘
野客思將池上學，石楠紅葉不堪書(註一九)

很明顯是著者向別人索取蜀牋，從「蜀川箋紙綵雲初」的描述，不難看出是指明要綵色牋。宋司馬光的「蜀牋二軸獻太傅同年葉兄」詩：

西來萬里浣花牋　舒卷猶霞照手鮮
書笥久藏無可稱　願投詩客助新篇(註二〇)

這顯示司馬光在贈送蜀牋二軸給他的朋友外，附上此詩來表達贈紙的情意，其中第二句「舒卷雲霞照手鮮」，自然也是形容浣花牋色澤的明豔。

另從韓浦的「以蜀箋寄弟洎」詩：「十樣蠻牋出益州，寄來新自浣溪頭，老兄得此渾無用，助爾添修五鳳樓」(註二一)，以及宋白的「謝麻仲英」詩：「宮毫歙墨川牋紙，寄與麻家小秀才，七歲能文天骨異，前生已折桂枝來」(註二二)的詩文中，都可顯示贈者對受者的愛護與期勗。

由上所述足以反映浣花牋，在當時一般士人心目中，有極高的評價，爲士人所珍惜愛用。

在宋代四川地區除前述兩種牋紙，仍極爲人稱道外，又有許多新類型的牋紙產生，如百韻箋、青白牋、學士牋、廣都紙、雙流紙等等，名目衆多，型制、質地、價格亦都不等。

其中廣都紙，出於廣都，純以楮皮爲之，紙質低廉，以白色爲主，用途最廣，從「凡公私簿書契券圖籍文牒，皆取給于是，蜀中經、史、子、集，皆以此紙傳印」(註二三)的話看來，對四川地區印刷的發展，文教的流傳，貢獻極大，影響深遠。

(二)雕板印刷的盛行

我國爲印刷術發明最早的國家，雖碑刻的傳搨，璽印之鈐拓，皆印刷術之先河，至於雕板印書，究起於何時，說法不一，或謂始於唐代，或謂始於隋初，或謂始於北朝，且有謂始於東漢者，經

當代學者李書華(註二四)、屈萬里、昌彼得等之考訂(註二五)，認爲始於唐代一說較近似。自中唐以後，雕板刻書之風已盛，蓋因雕本聯合篇卷，裝爲冊子，有易成、難毀、節費、便藏等四項功用。對文明教化的日益擴大是有相當功力的(註二六)，中唐以後，刻書地域：西極巴蜀，東至揚越，中原則有洛陽、淮南。刻書範圍則有詩集、釋經、曆書、小學、字書及陰陽五行等書。巴蜀地區在盛唐之後，已爲刻印書極爲有名的地區(註二七)。

中國文獻上最先明白述及雕板印書者爲柳玭，他於唐末黃巢之亂時隨僖宗奔蜀，曾於僖宗中和三年（八八三年）爲文述其事云：

> 中和三年癸卯夏，鑾輿在蜀之三年也，余爲中書舍人，旬休，閱書於賓域之東南。其書多陰陽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之流，又有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浸染不可曉。(註二八)

其中除「字書小學」外，俱爲經典以外以及涉及道、釋之書。

柳玭之外，古籍中言及唐代印刷術者，尚有三家：

其一：朱昱：「猗覺寮雜記」云：

> 雕印文字，唐以前無之，唐末益州始有墨版，後唐方鏤九經，悉收人間經史，以鏤板爲正。

其二：宋王讜：『唐語林』卷七：

> 僖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市有印貨者，每差互朔晦，貨者各徵節候，因爭執。里人拘而送公，執政曰：「爾非爭月之大小盡乎？同行經紀，一日半日，殊足小事。」遂叱去。

而不知
姑不論其印
其三：『國
唐
以上四項，
至於清
館中），據
版書。雖其
屬四川所印
（註二九）。
以地下
展，確已成
降至五
人考證，宜
官本書
興三年（九
，係因嘗見

影響，謀鏤刻諸經，其成就雖可觀，然其來有自，只不過恢宏前緒而已(註三二)。以後歷朝皆仿其故事，將監本頒爲一朝之定本，而札絕私造之弊。

監本爲政府頒行的標準本，五代時成都地區所印的石本諸經，就極享盛名。在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卷十四曾有以下的記載：

……成都石本諸經：毛詩、儀禮、禮記，皆秘書省秘書郎張紹文書；周禮者秘書省校書郎孫朋古書；周易者國子監博士孫逢吉書；尚書者校書郎周德政書，爾雅者簡州平泉令張德昭書……題云廣政十四年，蓋孟昶時所鐫，其字體亦精謹，兩浙並川士人筆札，猶有正觀遺風，故不庸俗，可以傳遠。

又在王明清：『揮麈錄餘話』卷二中，也有類似的說法：

……後唐平蜀，明宗命太學博士李鍔（一作鴞）書五經，做其製作，刊板於國子監，監中印書之始，今則盛行于天下，蜀中爲最，明清衆有鍔書印本五經存焉，後題長興二年也。

由以上記載得知，在五代時巴蜀地區，即已有政府頒行的標準本五經在刊印發行中。

北宋初沿襲五代舊制，監本仍須由國子監統一發行或出售，熙寧以後才盡弛此禁(註三三)。

五代監本書，宋時已頗珍貴，王明清家存有李鍔書印本五經，洪邁家有舊監本周禮，邵博家先人遺書，皆長興刻本，後僅存儀禮一部；陳振孫家有古京本九經字樣一卷，爲其家藏書籍之最古者(註三四)。這些學者及藏書家，往往以能有五代監本書而自豪，也足以反映五代監本書在一般讀書人心目中的份量與價值。

至於私刻本（一稱家塾本，或家刻本），即一般民間的印刷品，早在唐代後期已頗發達，雕印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很多，據李書華的考訂，認爲：

……就印刷本可考者而論，有曆書、唐韻、字書、小學、佛教的金剛經、陀羅尼經、化莫雕刻律疏、還有與道教有關係的劉弘傳及陰陽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之流，範圍甚廣，地域包括今四川、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河南等處，可以推知當時印刷頗爲盛行。

其中四川最是特殊，爲保留有關印刷發展情形資料最多的地方（註三五）

到五代時期前蜀（八九一—九二五）的印本書，見於文獻者，有道德經廣聖義、禪月集千首詩、及曆書。後蜀時成都毋昭裔的開學館，自行雕印文選、初學記、九經、及白氏六帖等書，尤爲學林所艷稱（註三六）。

雖然毋昭裔刻書在何時，各家之論，微有異同，而按王明清揮麈錄所言，馮道征蜀之時，毋昭裔即已鏤刻羣籍，故後唐明宗命仿其製作刊板于國子監也，唯毋昭裔之爲蜀相當在西元九三四年孟知祥王蜀之後，故其致力教育，提倡刻書，似在其未爲宰相之前（註三七）。

由於刻印書籍的普徧，對於書籍的流傳，以及文教的推展，自然是有相當的影響的。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後周廣順三年載：

自唐末以來，所在學校廢絕，後蜀毋昭裔出私財百萬營學館，且請刻板印九經，蜀主從之，由是蜀中文學復盛。

宋孔平仲：『仲珩新論』：

……至周廣順（九五一－九五三）中毋昭裔又請刻印板九經，於是蜀中文學復盛。

由宋人的記載看來，毋昭裔的刻書興學，不僅在當時開風氣，就是對宋代四川的文教發展，也是大有裨益的。

在明焦竑的『焦氏筆乘續』中，曾有一段關於宋初四川書籍的記載：

……洎蜀歸宋，豪族以財禍其家（指毋家）者什八、九。會藝祖好書，命盡取蜀文籍諸印本歸闕，忽見卷尾有毋氏姓名，以問歐陽炯，炯曰：「此毋氏家財自造。」藝祖甚悅，即命以板還毋氏。是時其書，遍於海內。初在蜀雕板之日，衆多嗤笑，後家累千金，子孫祿食，嗤笑者往往從而假貸焉。左拾遺孫逢吉詳言其事如此。

由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得到多方面的了解：

第一：從「藝祖好書，命盡取蜀文籍諸印本歸闕」的話看來，宋初四川地區文物頗盛，連皇帝都欲得巴蜀的「文籍諸印本」，足證當時四川地區雕板刻印刷極享盛名；既「是時其書，遍於海內」，可見其流傳之廣。

第二：自「忽見卷尾有毋氏姓名，以問歐陽炯，炯曰：『此毋氏家財自造』，藝祖甚悅，即命以板還毋氏」的話看來，其爲私人經營的雕印書手工業，既能銷售遍於海內，相信其經營的規模與出板數量必定相當可觀。

第三：從「初在蜀雕板之日，衆多嗤笑，後家累千金，子孫祿食，嗤笑者往往從而假貸焉」的記載，可知這項雕板印書的民間工業，是項新興事業。發展極快，且造成鉅富，從而改善

其經營環境，及其主持人在社會上的地位。

四川成都自唐末五代以來，已成爲出版中心，宋初除前述毋家仍爲著名刻書家外，北宋政府亦曾派人前往成都，監雕全部大藏經，從開寶四年（九七一）至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雕成十三萬板。這是我國第一次雕成的全部大藏經，稱『蜀版藏經』或『開寶藏』。北宋初年送給西夏、朝鮮、日本、越南的，就是這部印本藏經。它對亞洲各國初期的印刷事業，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可惜流傳至今的，國內外只有數卷了(註三八)。

其實北宋時京城開封、浙江、福建、四川、湖南、山西、廣東等處都刻過書，但是由于書籍印板與其他一切文物珍寶，均不幸於靖康之難時，全爲金兵所掠走，流傳到現在的北宋印本，除了少量的佛經外，其他書籍已是寥若晨星，我們已無法了解當時各地刻書的詳細情形了。南渡以後，黃河流域全部喪失，南宋所有的土地，僅限於長江、淮河以南的半壁江山，孝宗以後，時局穩定，經濟漸趨繁榮，農業、工商業日漸發達，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提高，教育逐漸普及，學生人數增多，書籍的需求量也相對急增，因此更推動了政府與私商的刻書事業，據近代學者的考訂，孝宗時天下共十五路，每路均有刻書，其刻書地點可考者，共有一百七十三處。其中以兩浙路最多，次爲江南東、西路、荆湖南、北路等，川峽四路的刻書，雖不算多，却也每路均有，而四川的成都府及眉山，也爲其時全國十三處出版中心之二(註三九)。

其時的成都府也與福建路的建寧府一樣，同是私商匯萃之地，印本流傳的有『鶴山大全集』等。除成都外，四川其他地區，也有良好的成就。如孫毓修在『中國雕板源流考』中，曾列舉宋代家

刻本之聞名於世者：

宋代家刻善本，傳者頗多，如祁台岳氏刻『五經』、眉山程舍人家刻『東都事略』、永嘉陳玉父刻『玉台新詠』、寇約刻『本草衍義』、崔尚書宅刻『北礀文集』、祝穆刻『方輿勝覽』，皆非率爾雕印者。

前列刻印『東都事略』的程舍人，即爲四川眉山人，除此眉山蘇東坡老家也以刻書聞名於世，如刊印『七史』、『梅亭類稿』等。

至於雕板印賣的坊刻本，也始於唐季，至宋而盛極一時。宋時書肆有牌子可考者，有王氏梅溪精舍，魏氏仁寶書堂、秀岩書堂、翟源蔡酒道宅墨堂、廣都裴宅、雅川世家傳侵堂、建安劉日省三桂堂等(註四〇)。

其中廣都裴宅，即屬四川成都，其雕印的『六家文選』，識者給以極高的評價，有「宋時鏤板，蜀最稱善」之譽。(註四一)

宋代四川人有文章流傳的，至今還有五百家，多爲零星散篇。蜀中所刻，宋人稱爲『蜀本』或『川本』，質量可與『杭本』比美(註四二)

宋代四川地區雕板印刷的事業既如此興盛，不但有利於各類書籍的保存、流傳、激發更多學者從事撰述，書賈隨之雕印，自然也更便利於當地文教的推展。

㈢藏書家與藏書機構的普徧

由於造紙術的進步與普遍，雕板印刷的流行，宋代書籍的刊印流傳，已遠較以前歷代要方便快捷，因而產生了許多的藏書家，他們有些是本於做官的方便；有些是因數世的積聚；有些因雄於財貲，大量選購；有些則因緣時會，而得之於親友師長的饋贈，而成爲某地的藏書家，往往家中藏書數萬卷，或數十萬卷不等。就地域而言，黃河流域一部份，長江流域大部份，以及閩粵地區均有。藏書家對於書籍的保存、維護、整理、校勘、刊印乃至流傳，都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宋代因藏書家多，與宋代文化的流傳與發揚，是息息相關的。

據近人潘美月『宋代藏書家攷』一書的考訂，兩宋著名的藏書家共有一二六人，在當時全國十三個有藏書記錄的省份中，四川位居第六（註四三），從該書列名的藏書家多少而論，四川籍人數之雖僅九人，却爲長江上游最突出的地區，較其北的陝西，其東的湖南、湖北，安徽等地，都多出許多。

實際上，除這些列名重要日錄學著作中的藏書家外，以四川一地而言，未列名其中而事實上有相當藏書的人或機構，還有很多，可粗分爲三類：

一爲仕宦較顯達者，蓋因宋儒喜好藏書，家中藏書在萬卷以上者不勝遍舉，而仕宦稍顯達者，幾乎都擁有極豐富的藏書（註四四）。只是有些人肯將其藏書提供出來，供大家使用（如魏了翁之於白鶴書院），而絕大多數人並未對外公開，僅供其一家一族的研讀使用而已。兩宋蜀人曾任宰執者，多達三十一人，尚書郎監以下之達官顯宦更多。這些家族或多或少都擁有若干的藏書，應是可以斷言的。

二爲府州縣學的藏書：北宋仁宗時，在下令各地普遍設置地方學時，曾明令賜錢賜書，而各府州縣學的編制，通常也均有藏書樓或藏書閣，既然是地方性的公立學校，擁有若干藏書也是必然的事。

據統計：兩宋四川各地之府州縣學，迄今有資料可查者，多達六八處，亦即表示當時可能擁有六八處大小不等的公立圖書館，至少在該等學校裡教書，讀書的人士，是可以使用的。

三爲書院。書院是私人講學之所，亦爲藏書，甚至刻書的地點：宋代書院制度盛行，書院之多，幾可謂遍佈全國，即以川峽一地而言，就多達二十六處。這不僅是二十六處私人講學的中心，也無異是廿六處擁有圖書，可供學子遊學的場所。

縱然前述諸多達官顯宦，並非生於同時；各地府州縣學及書院，也非同時存在，然舉凡是兩宋期間，先後發生在四川地區的事。若能以此三項的結果，與前引潘著中所列川籍的藏書家一併來討論，就足以反映出宋代四川地區藏書的豐富與普遍了，其有利於該地文教的推展，是可以肯定的。

(四)經濟的基礎深厚

經濟的發展，不僅說明了某一地區被開發的情形，也顯示了該地人民生活水準的高低，與文教活動成效的好壞，尤其關係密切，宋代四川地區經濟發展的情形，十分良好。

在農業方面盛產稻米與茶葉。自從秦代李冰父子設都江堰，有了水利灌溉，而導致成都平原得到適當的開發，向爲國人所熟知，到了宋代，成都平原地區，已是長江上游最爲重要的稻米產區

（註四五）；川茶的發展，歷史也很悠久，唐代陸羽的『茶經』中，就曾品評過到其優劣，到宋代不但產量多，產品甚佳，是四川主要的農產之一，也是川貨輸出的大宗；另外黍、麥雜糧的生產，亦極普遍，故四川素有「天府之國」的美譽。

在礦產方面：四川四面繞山，礦藏極爲豐富，到宋代業經開採的主要礦產，計有金、鈇金、銀、銅、鐵、鋼鐵、礬、水銀、朱砂等（註四六）；其種類繁多，足以顯示宋代四川礦產蘊藏的豐富，與礦業發展的普遍。

在工業方面：除造紙、印刷兩項，極爲興盛且久負盛名外，在紡織業上，表現也相當突出。四川的絲紡織，是宋代全國三大絲紡織業的中心之一，不但種類繁多，產品也以精美細緻，馳名全國，深爲當代人士所喜用（註四七）；棉、麻、葛等的紡織業，也均各有相當不錯的發展，除供川人服用外，也各有貢品進貢中央，可見也有很好的成品。此外，製糖、漆器等工業（或手工業），在當時也都頗有名氣。

在商業方面：早在唐代，蜀商在國內就相當活躍，東至長江下游的大城市揚州、江陵、北至國都長安，南至湖南境州縣，北至西北邊遠地區，均有蜀商之踪跡。至宋世，蜀商益爲活躍（註四八）四川印刷的書籍、精緻的蜀錦、川紙、糖霜、茶葉等之所以能傳遍全國，實有賴於商人的販運。在荆州、鄂州、江陵、臨安等地，也經常見有蜀商的活動，寓居；甚至有南踰五嶺至濱海之欽州，與安南大賈從事互額貿易者（註四九）。凡此均可見蜀商業活動的活絡、頻繁，反映出商務的開拓與興盛。除此、鐵錢的使用，固爲西蜀地區的一項具有地方色彩的特徵，而北宋中期以後，交子的盛行

與廣泛流通，不但更有利於資金的運轉，促成商業的蓬勃發展，尤開我國紙幣使用的先河，對當世及後世整個經濟結構的形成與轉變，影響至爲深遠（註五〇）。

他如井鹽的大量開採，各式藥材的生產與輸出，四邊山林中豐富的木材與皮毛，長江、嘉陵江、涪江等沿江流域的航運、漁撈等。均各有堪述者。

綜合上述農、礦、工、商等各業的發展，自各不相同的角度出發，交織出宋代四川整個經濟的狀況，呈現出一片繁榮興盛。

(五)較少受戰爭的破壞

四川地區於唐中葉以後，已逐漸開發，不但以造紙術及雕版印刷聞名於世，經濟也漸繁盛，安史之亂，原屬精華富庶的中原地區，大都慘遭戰爭的蹂躪破壞，唯巴蜀偏居僻西，得以保全，唐末天下大亂，政局靡爛；迄僖宗中和元年（八八一年）更以黃巢之亂，長安陷落，乃倉皇幸益州（今四川成都）。當時巴蜀經濟的情況相當好，據『資治通鑑』唐紀七十中載：

> 羣臣追從車駕者稍集成都，南北司朝者近二百人，諸道及四夷貢獻不絕，蜀中府庫充實，與京師無異，賞賜不乏，士卒欣悅。

從「蜀中府庫充實，與京師無異」的描述，足證唐末四川經濟的富足。

僖宗幸蜀，爲時雖僅五年（中和元年八八一——光啓元年八八六），益州竟暫爲帝都，再度爲國家政治中心所在，加以其時復建新城，周凡八哩，工人至達十萬，由於政治的發展，經濟的建設

，人民在感情上受到相當大的激勵。

反觀四川以東的地區，由於黃巢等的流竄蹂躪，東自江淮，南極閩粵，復於北上時道經兩湖、漢中、河南，以及陝南，當時國家重要地區，無不遭到其騷擾，所到之處燒殺擄掠，滿目瘡痍，四川地區與之相較，不啻一片樂土，故不僅政治中心入蜀，即文化中心也呈西徙之象。前述唐代四川印刷術不但發達，且留傳下來的資料，也遠較別處爲豐盛，與此不無相當關係。

當僖宗駕返長安後，當年迎鑾與入蜀之一將領—王建，乘機據守益州，爲勢漸盛，其時戰爭連年，中央政府政局不穩，無力兼顧，王建遂藉機擴張，並於朱溫篡唐建梁的同一年（梁太祖開平元年，西元九〇七年）獨立稱王，建國號爲蜀，四川及毗連諸地，一時多爲蜀有。

王建雖爲一目不識丁的武將出身，其所以能成就其雄據一方基業，與他喜好接納，任用避難入蜀的中原人士有關，『新五代史』前蜀世家第三王建傳—記載：

……蜀恃險而富，當唐之末，士人多欲依建以避亂。建雖起盜賊，而爲人多智詐，善待士，故其僭號所用皆唐名臣世族：（韋）莊，見素之孫；（張）格，濬之子也。建謂左右曰：「吾爲神策軍將時，宿衛禁中，見天子夜召學士，出入無間，恩禮親厚如寮友，非將相可比也。」故建待格等恩禮尤異，其餘宋琪等百餘人，並見信用。

『資治通鑑』後梁紀一，也有以下的描述：

蜀主雖凡不知書，好與書生談論，粗曉其理，是時唐衣冠之族多避難在蜀，蜀主禮而用之，使修舉故事，故其典章文化，有唐之遺風。

由前一說「百餘人並見信用」，可見其重視唐避難入蜀人士的情形；由後一說「其典章文物，有唐之遺風」看來，對保留中原的政治制度，以及文教發展等，具有相當的貢獻。

自王建以後五十餘年，在我國史上是爲五代時期（九〇七—九六〇），長安諸地，改朝易代，有若奕棋，戰伐之事，不絕於書，實屬最爲混亂之世，然巴蜀則僻處西陲，獨獲暫安，聲名文物，一時稱盛，雖然西元九二九年蜀國一度爲後唐莊宗所滅；五年後（九三四）孟知祥復據而建後蜀，共閱只中斷五年，遭戰亂的破壞並不大，偏安之局仍得以維繫。

宋太祖於乾德二年底三年初，西進滅蜀之後，雖先後有全師雄、王小波、李順等的內亂，以及多次對邊線的討伐，大體北宋政府都可控制整個局勢，事後在軍政措施配合施行之下，很快又恢復秩序，維持正常的發展（註五一），到了北宋末靖康之難前後，南宋開國之初，原爲國家精華地區的黃河中下游一帶，如河北、山西、河南、山東等地，戰亂頻仍，先後淪陷，在戰爭的摧殘，以及金人蓄意的破壞下，城市鄉村都殘破不堪，田地荒蕪，人民家破人亡，流離失所，中原人士大量避難南下，連江浙一帶，都曾因金兀朮的統兵南進，一度遭受到相當的破壞，唯有四川地區，因其特殊的地理環境，而幸免淪亡。時金人雖有意西進，惟屢扼於劉錡、吳玠、吳璘等的奮戰，厥後雖有富平之敗，喪失陝南，而四川地區却終得以確保。

四川自唐末迄南宋，與長江中下游各地相較，一直是戰亂較少的地區，由於蒙受戰爭的破壞較少，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才能在安定中謀求持續的進展與成長，對必須長期進行才可收效的地方教育的發展，自然可算是一項頗爲有利的條件。

三、宋代四川吏治與文風對地方教育發展之貢獻

(一)四川歷任行政首長的提倡

在北宋政府派遣到四川去的若干重要官員之中，對安定社會，整頓吏治，調和軍政的關係與發展，以及從事地方教育等方面，都能有優越表現，且能令蜀人愛戴懷念的，當首推張詠。

張詠，濮州鄄城人，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及第，他曾兩度被派往四川，首度前往在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年)，正逢王小波、李順之亂初起，李順陷成都，政府派遣王繼恩爲招安使率兵往討，太宗採蘇易簡之諫以張詠知益州，對如何協助平亂，如何整頓亂後的秩序，治績斐然。如於亂後見當地人心未安，他令人廣貼告示，諭以朝廷恩信，寬宥當年被李順等所脅從的人士，使各歸田里，眞正做到化賊爲民。迨王均之亂(發生於李順之亂平後五年)平後，張詠再往益州，其先後治蜀之政績，均重在安民，如更稅制，懲貪吏，更孝道，嚴軍令，崇節儉，易風俗，惠政極多，竟能作到「寬而見畏，嚴而見愛」的程度，使蜀人尊敬懷念，其對教育亦悉心創導，發現川峽地區，學校頹廢，當地竟有二十年沒有貢士，實與一般士人只喜讀書，不樂做官的態度有關，他乃考察調查得知郡人張及、李畋、張逵等三人，皆有學行爲鄉里所服，遂延獎加禮，敎勉就舉，後來此三人都登科歷美官，由於此一刺激，因而更激發了川峽人士強烈的求知慾，培養了積極進取的精神，對促進地方教育蓬勃開展，作用很大(註五二)。一代名臣韓琦，在爲他所撰述的「神道碑銘」中，認爲由於他的道

番作爲，「於是西川學者知勸，文風日振，由公之誘掖也！」（註五三）對他推崇讚許備至。

張詠以後，凡被派遣在川峽四路去的官員，絕大多數均能在一般政務的處理中，頗爲重視地方教育的推展，縱其方式不一，時間的久暫不等，而其成效，也均卓然可觀，茲擇其著名者介紹於下：

如韓億知益州（仁宗天聖中）爲政簡而嚴，除一般政務外，更「禮士勸學，儒風丕振」（註五四），蕭定基於明道中爲郡守時之鼓勵邑人寧誠之就禮部貢舉（註五五），田況知益州（仁宗慶曆中）的「治尚和易……獎進儒素」（註五六），程頤知涪州（仁宗朝）時的「政先教化，不事煩苛」（註五七），劉叔資知新津時的「倡化敷教，隆恩屏害」（註五八），周穜知建州時的「講學訓士，儲粟惠民」（註五九），以及鎮鼎臣知渠州時，鑑於渠州原爲僻陋無學校的地區，特爲興建學宮，選俊秀爲生徒，並日授講說，立課嚴敎，自此而後該地才有科考登進者（註六〇）等，均爲北宋時代任職於四川地區行政長官，推行教育的文星。

南渡之後，川峽地區的地位，更爲特殊，成爲南宋最北的轄區，派往該地者尤多名臣鴻儒，如張燾以寶文閣學士知成都府（高宗紹興十年），除「戢貪吏，薄租賦，撫雅州蕃部，西邊不驚……」外，「暇則修學校，與諸生講論」（註六一），王剛中以龍圖閣待制知成都府，不但興修有悠久歷史且已傾圮的府學禮殿，更下令所屬九縣，使修繕九縣學宮，悉復其舉，對推展教育認眞積極（註六二）；王十朋於乾道初知夔州，不但以忠孝誨士，且於朔望會諸生學宮，講經詢政（註六三）；陳升卿知劍州（乾道中）體恤民隱，修學校，使士民感悅（註六四）；張佾知榮州（淳熙間）也「崇

尚風教，清介卓立」，對當地「右興學講道之功」（註六五）；魏了翁歷知漢州、眉州、澧川，所至皆以化民善俗爲首務（註六六）；吳昌裔爲眉州教授，除與弟子講說諸經外，並「祠周程張朱，揭白鹿洞學規，仿潭州釋奠儀節，正祭器」，終於收「士習丕變」（註六七）之效。以上所述諸人，身後經常使受教的當地人士繪像或立祠祭祀，來表達對他們衷心的愛戴與感激，正因有這麼多重要的高級官員，在宋代爲四川教育盡過心力，充分顯示當時的吏治，對地方教育發展，具有極大的影響和貢獻。

(二)文學家蘇軾的影響

近代學者任篠莊在其所撰「川康建設論」一文中曾說：「兩宋蜀士之盛，亘古所無，著於宋史者凡一百八十五人……」（註六八）眞可謂文臣武將，先後輩出。而眉山蘇氏父子，在北宋尤足以代表四川人才的卓越不凡。

蘇洵和他二子轍與軾，世稱三蘇，父子三人皆以文名著世，尤以蘇軾最特殊，對當世和後世的影響最大。

蘇軾幼承庭教，聰悟好學，比冠博貫經史，兼通儒釋道三教，且識力超邁，才思敏捷，才氣橫溢，屬文能日數千言，後隨父弟由蜀入開封。於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試禮部及殿試，均名列前茅，從主考官歐陽修曾對梅聖俞說：「吾當避此人出一頭地！」的話，可見歐陽氏對他的器重與激賞。

他詩、詞、歌、賦、文章、書法、繪畫，樣樣皆精，尤其追隨歐陽修從事古文復興運動，被後人列爲「唐宋八大家」之一，其爲文，自謂「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

宋史本傳說他：「雖嬉笑怒罵之辭，皆可書而誦之，其體渾涵光芒，雄視百代，有文章以來，蓋亦鮮矣！」對他可謂推崇備至。仁宗初讀軾、轍制策，退而喜曰：「朕今日爲子孫得兩宰相矣！」神宗雖因政治主張不同，迄未重用他，但却極爲喜愛他的文章，宮中讀之，膳進忘食，稱爲天下奇才；連英宗在藩邸，都曾聞其名，外邦人士亦均習誦其文，爲當時最享盛名的大文學家。

他的行政才能也極高超，先後在鳳翔府、杭州、徐州、潮州、黃州、穎州、揚州等地做過官，都有良好的治績，兩度到杭州，建樹尤多，能使杭州人士「家有畫像，飲食必祝，又作生祠以報」，足見其有德於民的情形。

至於出入侍從，必以愛君爲本，其「忠規讜論，挺挺大節」，也被認爲羣臣無出其右者。

主考官歐陽修的賞識，固然使他名聲日揚；名臣張方平與韓琦的衷心鼓勵與愛護，也在他一生事業的發展中，得到若干的提拔、照顧。

由於其政治立場不同於當政的王安石，且爲盛名所累，屢遭小人忌惡排擠，不使安於朝廷之上，故他一生際遇坎坷，始終抑鬱不得志，沒有能大展抱負。或許正因如此，却造就了他，而在文學、藝術上，留下不朽的聲名，與衆多膾炙人口的作品。

他不獨爲文學家，也兼爲藝術家，他能書、能畫，而書法尤爲著名，其書、畫的造詣與成就，

也爲當代與後代的藝術家們所推崇。

三蘇父子皆爲北宋有名的文學家，尤其蘇軾的才名爲高，從當時流傳的「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的話中，可以想見他受人尊敬與欣賞的幅度是如何的廣泛。

高麗人金富軾，金富轍，就是因仰慕二蘇，因而仿他們的名字而命名的（註六九）。

外國使臣入境，也喜選購東坡的詩文集，其大名早已盛傳海外。

蘇軾的成就，似不應完全歸因於他的天資聰穎或時賢的提拔，四川地區的學術環境優越，也應該有相當的關係，而宋代四川能有這樣一位與內家喻戶曉，域外均知其名的文學家，對四川地區人士而言，自然是一份光榮與激勵，由於他的影響，自然會導致川人掛角襲螢，羣起向學，對當地讀書風氣的培養，也自然是大有裨益的。

㈢川籍貴宦的激勵

據宋史宰輔表來統計：北宋九朝居相位七十二人，位執政者二三八人；南宋七朝居相位者六十二位人，位執政者二四四人。

舉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樞密院事、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樞密使行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左右僕射同平章事、左僕射兼樞密使、太宰兼門下侍郎、少宰兼中書侍郎、丞相、平章軍國事，皆爲宰相之位。

參知政事、中書侍郎、門下侍郎、尚書左丞、尚書右丞、樞密使、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同

知樞密院事、同知三省樞密院事、同簽知三省樞密院事、領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皆爲執政之位。

就宋史宰輔表之記載，參以列傳，證以本紀，得知宋代川峽四路地區人士之位居執政者，先後多達三十一人（其中九人並曾居相位）：

	帝號	姓名	執政	宰相	備註
1	太宗	蘇易簡	執政		
2	眞宗	陳堯叟	執政	宰相	
3	仁宗	陳堯佐	執政	宰相	
4	仁宗、英宗	孫抃	執政		
5	神宗	王珪	執政	宰相	
6	神宗	蒲宗孟	執政		
7	哲宗	蘇轍	執政		
8	哲宗	范百祿	執政		
9	徽宗	張商英	執政	宰相	

10	徽宗	安惇	執政									
11	徽宗	鄧洵武	執政									
12	徽宗	鄧洵仁	執政									
13	欽宗	宇文虛中	執政									
14	欽宗	馮澥	執政									
15	高宗	張浚	執政	宰相								
16	孝宗	虞允文	執政	宰相								
17	孝宗	趙雄	執政	宰相								
18	光宗	胡晉臣	執政									
19	寧宗	李璧	執政									
20	寧宗	宇文紹節	執政									
21	理宗	李宅	執政									
22	理宗	魏了翁	執政									

23	理宗	李鳴復	執政		
24	理宗	游似	執政 宰相		
25	理宗	高定子	執政		
26	理宗	李性傳	執政 宰相		
27	理宗	楊棟	執政		
28	理宗、度宗	姚希得	執政		
29	瀛國公	高斯得	執政		
30	瀛國公	常挺	執政		
31	瀛國公	家鉉翁	執政		（註七〇）

其中前十四人在北宋時代，餘十七人在南宋。起自太宗，終於瀛國公時，在兩宋十六朝中，除宋太祖一朝外，每一位皇帝主政期間，均有蜀人爲執政，甚至爲宰相，可見蜀人在宋代政壇上，一直扮演着相當重要的角色。

若就地域細分，在此三十一位執政中，成都地區六人，眉州五人，邛州四人，閬州三人，梓州、蜀州、隆州各二人，普州、漢州、資州、果州、瀘州、廣安軍各一人，雖以四川西部爲多，均也

並非偏限一處，分佈相當分散，由此足可反映當時四川地區的教育相當普及。

兩宋帝王除北宋仁宗在位四十一年最久外，以南宋高宗的在位三十六年爲次久，而在漫長的高宗時代，川人之所以任宰執較少者（只有張浚一人），蓋因紹興年間秦檜當政先後歷十九年，或許由於南北地域的觀念，或由於川人主戰派較多，與他極力主和的政見不合，他有意壓制貶抑川人的事例亦極多（註七一），否則，相信南宋川人任宰執的人數，必定更多。

有這麼多人擔當國家的宰輔之位，以彼等地位之高，影響必大。特別值得強調的是，這三十一位四川籍的執政，絕大多數是進士出身（佔百分之九十），易言之，他們之所以能躋身執政，乃因由科考的這一管道才得以實現。既有這麼多人經由科舉而爲執政（甚至宰相），相信通過科舉而未能升任爲宰執的川籍人士，一定更多，在這一事實上，更足以反映四川地區教育的發達。

無可諱言，太宗時梓州蘇易簡以二十四歲中狀元，自科舉中突穎而出，此後一直受到皇帝的欣賞與重視；以及陳省華與其三子陳堯叟、陳堯佐、陳堯咨，一門父子四傑，二狀元二宰相，聲名之譽亮，地位之煊赫，都給當世及後世四川士子以莫大的刺激與鼓勵。遂使才志之士，接踵奮起，既受前賢影響，也影響到後起的人士，有了強烈的誘因，自然能培養出旺盛的讀書風氣，四川在兩宋時期所以人才很盛，不能不承認這些膺宰輔之寄的貴宦，是有其有形無形的激勵作用與深遠的影響的！

四、鄉賢著作之啓迪

據明、曹學佺「蜀中著作記」卷之二、之三所載，有關宋代川峽四路學者所撰各類史學著作甚多，計有著者三十餘人，著作五十多種（註七二）。

如范祖禹的「唐鑑」、「仁皇訓典」、「帝學」；李燾的「續通鑑長編」、「重修徽宗實錄」、「歷代宰相年表」、「天禧以來御史年表」、「天禧以來諫官年表」；歐轍的「古史」；張栻的「通鑑論篇」、「經世紀年」、「諸葛武侯傳」；孫光憲的「續通曆」、「北夢瑣言」；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四朝會要」、「西陲泰定錄」；李壁的「中興十三處戰功錄」；彭百川的「宋朝治迹統類」；費樞的「廉吏傳」；張唐英的「仁宗政要」、「嘉祐名臣傳」、「外史檮杌」；姚希得的「續宋名臣言行錄」；以及張遠的「蜀寇亂小錄」、「平蜀錄」；安丙的「靖蜀篇」等，均爲其中之較著名者。

這些著作，大部份均得以流傳後世，且爲今人研究宋代的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文化、制度等方面，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就當時史學著作之多，及對後世影響之大而言，縱觀全國，眞正能超過川峽四路的地區，實不多見。

他們衆多的史學著作，不但保存了極爲豐富的史料，對當代及後代均有參考與敎育的作用，也證實了宋代川人在學術上有其不容忽視的地位。

從另一角度來看，這許多學者之所以能撰述出那麼多傳世的著作，實該歸因於他們自己也均曾受過良好的敎育。據統計上述三十多位著者中，絕大多數均爲有科舉功名者，一小部份係本於淵源家學。

這一事實，也足以反映了四川地區教育的發達，他們既受到良好的教育，他們的著作也教化了後人，薪火相傳，形成交互影響的因果關係。無可諱言，這許多史學家們努力的成果，對四川地區教育的發展與普及，產生了縱是無意也有實效的啓迪作用。

㈤移居四川之中原世族的影響

外地人士因任官或避亂而寄寓川蜀的人士極多，自西漢文翁治蜀，其子孫遂爲蜀人，自漢以下迄宋，文氏始終爲四川大族。此外，其寄寓四川的，歷代均有其人，尤其唐末僖宗避難入蜀，更造成大批中原人士隨之西去，僖宗居蜀雖只有五年就離去了，却有許多士人留居了下來；到唐末天下大亂，唯川蜀得以偏安，嗣以王建創建前蜀之際，又大量任用來自中原投靠的人士，固然因而造成他一時的霸業，也爲中原人士大量流進四川的時代。如前文所述，引五代史王建傳的記載，有一百多人在王建朝中任職，足見對前蜀政治影響之大。

另據五代後蜀趙崇祚所編：『花間集』，其中所列名詞人十八家，絶大多數爲蜀人，部分爲流寓川蜀的士人（註七三）。

宋黃休復所撰『益州名畫錄』一書中所列，爲作者於宋初在蜀中目擊圖畫之精者五十八人，起自唐乾符初，迄宋乾德年間，在此五十八人中，寓居蜀中者有二十三人，約佔五分之二，原爲蜀人者三十五人，唯其中又有若干係受寓居者所教導或影響者（註七四）。

從以上三項資料所載，足證在唐末五代迄至宋初，確有大批的人才流寓四川，這些人的後裔，

到宋代大都仍留居四川，對宋代四川地區文化教育層次的提升，是有相當貢獻與影響。宋代四川之所以人文薈萃，也可謂爲其來也有自。

北宋末靖康之難，大批中原人士，或南下浙閩，或就西向入川（註七五），又造成一度人才的西徙。

宋代出身流寓四川的川籍名士甚多，茲舉尹焞、邵伯溫、晁公武等三人事績以概其餘：

尹焞字彥明，一字德光，世爲洛陽人，爲名學者尹洙之姪孫。少師程頤，嘗應舉，發策有誅元祐諸臣議，焞不對而出，終身不就舉，追隨程頤多年，深獲程氏賞識，是程氏門生中質直弘毅，且最能實體力行的一位。

靖康之難，金人陷洛陽，他歷經艱困，自商州奔蜀至閬州，紹興四年至涪，涪州爲程頤當年讀書之地，尹焞遂闢「三畏齋」以居，傳程頤之學。後因奉召爲崇政殿說書兼侍講而離開四川（註七五），從「蜀之學者，爲先生立祠于涪」（註七六），的記載看來，可見其受蜀士崇敬的情形，也足以反映他的教化，對蜀地確有其影響力。

邵伯溫，字子文，洛陽人，爲名學者康節居士邵雍之子。邵雍名重一時，如司馬光、韓維、呂光著、程頤兄弟皆交其門，伯溫入聞父教，出則事司馬光等，而光等亦屈名位輩行與伯溫爲再世交，故所聞博洽，尤熟當世之務。

因其父嘗曰：「世行亂，蜀安可避居」，到宣和末，伯溫遂載家使蜀，故能免於靖康之難。他不但爲人做事都很有原則，很有分寸，學識也極淵博，南宋初名相趙鼎等均出其門，且曾在成都任

職，也有良好的政績，其學識，事功，均爲蜀人所尊敬、稱道(註七八)。

南宋四川的學者所以或多或少有點道學的趨向，實係受了這兩位大學者的影響(註七九)。

晁公武，字子止，出生於文學世家，其遠祖本來世居澶州清豐縣。自宋初晁迥以進士起家，走入仕途，被賜第京師的昭德坊。其子孫多以昭德爲號。

傳到晁沖之，於靖康之難後病逝，其子晁公武與公邁兄弟，避難輾轉入蜀，公武於高宗紹興二年登進士第。由於他承中原文獻之傳，家中藏書特豐，早年閱讀的範圍甚廣，故他的學問淵博。只可惜他的文集沒有流傳下來。

其時四川有一名士，南陽人井度字憲孟，於紹興十年至十四年間任四川轉運副使。井氏天資好書，在興元府及四川任官時，常以薪俸之半購書，加以巴蜀地區較少兵災，坊間多存異本，他盡力搜求；歷時十餘年，所藏甚富，晁公武曾爲他的屬官，且深得他的賞識，後井度將其全部藏書，贈於公武，晁公武賴以編成『郡齋讀書志』二十卷，分類詳明，考證精確，被學者推崇爲我國目錄學中之不朽之作。

晁公武不但是一名目錄學家，且是位學富而識遠的士大夫，淹貫經史，出入百家，於義理、訓詁、辭章之學，皆有所獨到，是位有多方面成就與貢獻的學者。

其行政才幹也高，先後知合州，任右正言，殿中侍御史兼侍講，以及知揚州等職，均有良好的政績。

是位不論在學問，在政績上，都有特殊成就的人物，是南宋初流寓四川，頗享盛譽的名士。

（註八〇）

四、宋代四川地方教育實況

宋代不但對中央的太學及國子監等教育極爲重視，對地方教育，也曾於北宋仁宗慶曆年間（註八一），徽宗崇寧年間（註八二），以及南宋高宗紹興年間（註八三）多次頒佈詔令，命地方官吏努力推展，今僅就四川地區，來探究其地方教育實施情形。

茲從宋會要輯稿、四川通志、成都文類、蜀藝文志、宋代蜀文輯存，以及鶴山大全集、丹淵集、宋文鑑等書中，找到宋代四川各府州縣的修學記，修至聖孔廟記，及相關文字共五十篇，從其中對宋代四川的地方教育發展實況，可獲得對下列諸項問題的瞭解：

第一：宋代四川地方教育推展的主要動力，是來自官府？還是民間？

第二：興建或改建後的學官、孔廟，其規模如何？

第三：其興建經費（材料的選購、工役的僱傭、土地的徵購、設備的儲備）是如何籌措的？

第四：改（擴）建後的學官或孔廟，其長年維持費，從那裡來？

第五：學官的教席如何選聘？

第六：一般州縣設學的情形如何？

第七：書院在四川地區的地方教育上，究竟扮演着怎樣的角色？

今謹按上列問題的先後順序，逐一作深入的探討於後：

(一)推展的動力

從若干實例中得知，要想有效的推行地方教育工作，最主要的是有賴地方行政首長的主持與推動，有兩種情況是常見的，一是地方官員主動從事，二是被動的應民衆的要求。其動機雖有不同，而最後達成推展地方教育的功效與目的則一。

1.地方官員主動推動

這是最普徧的情況，當某一知府或縣令初上任後，到轄境內各處去考察政情，有鑑於文宣聖廟或學宮的荒廢傾圮，實直接影響到教化的推行，而有意修建，如：

「清宮館記」：「（成都）……蔣公之治蜀也，下車之始，興修學校……」（註八四）

「修成都府府學記」：「……紹興二八年多中書舍人王剛中奉命出鎮全蜀，明年四月至成都，下車謁孔子廟，見學宮圮毀，喟然而嘆，……亟命整修。……」（註八五）

「大貢院記」：「歲庚寅，前侍御史王君伯庠來鎮夔，下車之明日，見貢院狹小，不足以容納日益增多的學子，表示「貢院爲郡第一事也，下令創新之……」（註八六）

「劍州修學記」：「淳熙十二年，以眉山楊公……公至之始，入學奠謁，仰而視，俯而嘆，顧禮廟傾圮，無以示敦崇教本之意……乃鳩工度材……」（註八七）

以上四例，都是地方官在到任之初，鑑於舊學故廟之荒廢而立即動工，從事整建者。

也有些地方官初到任所，先從事一般行政事務的處理，而後才及於教育，茲舉三例爲證：

據劉豫功所撰「合州學宮記」中描述：合州境內舊學宮因地勢庳下，常遭水患，且交通不便，轄境內的石照縣令楊廷傑，由於「心術素高，境土稱治」，然後以公務餘暇，與衆決議，擇地籌款，從事遷建(註八八)。

射洪縣的舊學，學舍荒蕪，日就墳圮，早已失誘帥後進之意，直到潁昌韓景賢出長該地，由於他精明幹練「剗剔弊蠹，屑數月遠近肅然無事」，而後與士紳相商，謀新聖廟(註八九)。

資陽縣在二百年中三經創修而規制不宏，歲久且復頹壞，迄嘉定元年普慈杜孝嚴爲之宰，由於他表現傑出，「期年，政平令孚，農勸於野，士勸於學」，而後才重修孔子廟，以尊聖人之道(註九〇)。

第一例石照令楊廷傑的「心術素高，境土稱治」，第二例射洪令韓景賢的「剗剔弊蠹……遠近肅然無事」，第三例資陽令杜孝嚴的「政平令孚，農勸於野，士勸於學」，都是表示在政務的處理，都已步上軌道之後，才專心來從事教育的工作。

縣在行政的區劃上隸屬於府，不但一般行政要受知府的督導管轄，教育工作的發展，也不例外，如范宗孟所撰「重修至聖文宣王廟記」中，就曾涉及府、縣間教育發展的直屬關係：

> 治平三年兵部郎中吳興陳公由三司判官出領本路轉運使，入境之日，悒然傷孔子之教不大被於一方，遍下令風勵諸郡，使其守長招輯學子，以德義錯磨其人，守長承命，處不敢懈，各飭僚吏，以施教誨……(註九一)。

郡守，縣長承受了高級長官的命令，不但「處不敢懈」，且「各飭僚吏，以施教誨」，相信上行下

效，成效必佳。這是在教育功效的推展上，下級受上級影響的例子。

在趙大全所撰「明善堂記」中，曾言及縣級重要教育機構的改（擴）建，尚必須向府級長官報告的情形：

> 大全初來，壬子之秋，登（明善）堂，（見其狹陋褊陋），慨然有志以起廢墜，彰絶學，乃稟命於府，太守濮邸趙公聽之，於是使賓者効謀，能者分職……（註九二）

其中「乃稟命於府，太守濮邸趙公聽之」，就充分顯示教育機構的修建，尚有待府太守的決定。

在張楚民的「鄆縣移建學記」中，也有類似的記載：

> ……舊有廟學居邑之隅……逮今五十年，褊迫傾頹，學者嗟懼……自邑請命于府而徙建焉（註九三）

由「自邑請命于府而徙建焉」的話，可見縣學的發展，尚須受府約束，縣學的整修，都得呈報得府同意才可。

上述第一例是由上而下的推動，第二、三例是由下而上的呈請，不論如何都可看出最基層的縣級教育，是深受知府以及更高行政首長的支配與影響的。從若干學宮及聖廟等教育機構歷建屢廢的情形，不難看出教育的推展是否良好，人爲的因素是主因，也由此可以看出宋代的四川各地，尚未能發展出一套有系統的教育制度，完全是「因人成事」的作法，「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現象普遍存在。

2. 順應士民的要求

有些知府、知縣，或因事務繁瑣，尚未顧及，或因經費不足，不敢奢言修建，對教育的工作，並未積極推行，倒是地方士紳有熱心地方公益，或注意教育發展者，聚衆請願，甚至樂財捐地欲興修聖廟或學宮，爲求領導有人，工作推動順利計，要求知府或縣令出而主持，通常爲官者均欣然應允，樂觀其成。茲舉下列數例，來說明這類的情形：

在李曼撰洪雅縣「移建孔子廟碑」一文中，敘述移建孔廟的經過：由於舊殿圮塌有傾壓之虞，師生飲寓他所無誦絃誦之聲，地方耆舊經過該處者，見此情況，莫不嗟嘆惋惜，直到縣令孫詔到任，在進謁夫子廟時，見壁間水痕及肩，感嘆於聖廟的卑陋荒頹，有興作之意，地方士紳早有此心，欣然以改作請於令公，然後易地遷建新廟(註九四)。

在張唐英所撰的「漢初學記」中，描述合州漢初縣舊學無學舍，唯有破屋數間以爲孔子廟，由於該地地勢卑下，經常有江水漲侵之患，直到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多，進士馮元崇率當地熱心人士「各辦材甓工役之費，擇地重建孔子廟」，雖眞正出錢出力的是當地人士，由「縣令王周卿實董其事」的話看來，縣令王周卿，也在樂觀其成的情形下，負督導之責的(註九五)。

在楊朴的「資陽二賢堂記」中，記述楊師錫於高宗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多，被任命爲該郡郡守，因爲也「明敎化、興禮義，摩撫斯民，勸誘多士」，政治很快就上了軌道，次年夏欣然接受前成都府學宣敎賈敦夫代表當地人士的請願，要求復建二賢眷祠，期以祭祀西漢王褒，東漢董鈞兩位鄉賢，來帶動當地敎化的發展(註九六)。

在梁介的「重修雙流縣學記」中，描述史松老宰雙流縣踰年，士民均安其政，唯獨當地學宮距

縣治官舍不遠，却「庳陋欹側，剝蝕荒毀」，當地士紳代表要求改建，既「請于令，願合私財新之」足證是接受民衆請求後，以民間財力來整修完成的(註九七)。

赤水縣的情形，亦復如此，在趙抃的「赤水縣修學記」中，說明赤水縣原本有學宮，因荒廢已久，被棄置不理，其前後復被通衢大道所限，當地人士爲振興教育，當韓公（韓絳）爲守時，要求利用屬於官有的樹木兩百多株，採取其材來從事修建學宮，令守欣然同意的情形(註九八)。

(二)學宮規模

宋代四川地區雖仍屬邊陲，但由於它特殊的經濟條件與良好的文化傳統，自中唐之後文化程度則已有相當高的水準，現今留存的許多篇宋代某某府州縣的學記，或文宣王廟記中，在仁宗慶曆三年正式頒佈推行地方教育的詔令之前，四川大多數的地方，已有孔廟或學宮，不過在慶曆後，絶大多數的學宮工程，都是改建、擴建或遷建的，眞正完全新建的却是很少。這除了表示在仁宗以前，四川的地方教育已爲有心人推展過，不過由於經費或人謀不臧等因素，學宮時興時廢，格局不一，但也顯示了該地的初級教育，原本就具有基礎的。正因有此基礎，才使後人會興起修建學宮、聖廟，重振學風的念頭，使地方教育工作的推展能加速進行，事半功倍。設若沒有上述基礎，到了宋代，才要在全然蠻荒的地區建學宮，修聖廟，縱然知府、縣令有心向學，恐無此龐大的經費，有礙教育的推展。而昌盛的文風，更非一時所能培成。

至於當時所改建或擴建的學宮、孔廟，往往因經費的多寡，主持者的要求，以及實際可以利用

的地面大小，而使其規模不等，有些相當寬敞宏偉，有些則因陋就簡，祇有學齋，如張唐英在「漢初學記」中，記述合川漢初縣於治平二年興建學宮的情形：

……重建孔子廟，及創學齋四十間以爲師生肄業之所……（註九九）

一所學宮，只有學齋，固屬簡陋，但却能一次創建四十間，其魄力也眞不小。

在史容的「儒學記」中，記述保寧府通江縣於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後，曹奇、張克正等，爲縣令時，改建學宮：

……廣夏渠渠，講論有堂，肄業有齋，凡所以爲學於是始具……（註一〇〇）

依此說法，凡能具有講堂、學齋的，便算粗具了一所學宮的基本規模。

事實上，宋代四川各地一般的學宮，通常都具備殿、堂、齋、室、廡、廊等部份。殿爲禮殿，爲奉祀至聖孔子及配祀四哲等的地方。廡廊圖繪先賢。堂爲講堂。齋爲師生肄業之所。室爲居住之處。

（黃元：「中江縣修學記」）……殿堂齋室下至門廡，皆有程式，翼翼將將，不侈不陋。（註一〇一）

（李蒿：「射洪縣修學記」）……凡五句而成，殿堂齋室下至門廡，皆有程式，不侈不鄙……（註一〇二）

（梁介：「重修雙流縣學記」）……若殿、若堂、若廊、若廡，煥然更新，與昔之所見大異矣……（註一〇三）

從上述記載看來，殿、堂、齋、室，下至門廡等，不但爲一般性的規格，且似有固定的程式，惟各地學宮的架構大小，並不一致，有頗簡陋，如前述；有却相當寬敞，如吳茲在「新繁縣學記」一文中，記述新繁縣於徽宗崇寧二年正月，整修學宮的情形：

……廟貌嚴肅，序廡修崇，堂室靚深，垣墉崇固，以楹計凡有六百有奇……（註一〇四）

一楹，就是房屋一間，學宮的整建，能具有大小房舍六百多間，其規模之大，可以想見。

在馮時行的「修成都府府學記」中，記述紹興二九年四月，王剛中以中書舍人出鎮西蜀，至成都見府學類陋，而從事修建：

……易腐敗而新之，興新作而補其闕，凡四百楹，皆敞豁靚深，精堅嚴貫……（註一〇五）

不但有四百間，而且都是寬敞堅實的房舍，足堪於前述新繁縣的學宮相媲美。

較高明的學宮，則有藏書樓，以及供執事人員工作，休息之處。在劉子之的「鹽亭縣修學記」中，記載該縣知縣林棟於大觀四年，修建學宮的情形：

……載新殿宇嚴先聖也，復新廊廡繪先賢也，新稽古閣於此乎藏書，新崇術堂於此乎講道也，甍府以待職事也，甍齋以處生徒也，基構翫然，成有制度……（註一〇六）

據上文所載，計有殿宇、廊廡、稽古閣、崇術堂、甍府、甍齋（即學齋）等六處，每處的作用，都寫得很清楚。而「基構翫然」，是描述其基礎架構的寬敞高大，「成有制度」表示這些均合乎程式。

紹興十三年十月安岳縣修建完成學宮後，唐文若撰「學記」，詳述修建工程的實況，並予好評

：

……凡學之禮殿、書樓、直廬、齋舍、若堂若廡，舊爲屋百五十楹，而其傾危者植之，卑下者培之，敝漏者易之……復斥其餘材，創建大門於學之南……中庭爲兩序，以備選士之場，彩繪七十二賢及漢唐名儒，以肅廟貌……陶樑樽爵籩豆簠簋之器，以麗祀事，凡飲食器用，頃所無者皆具，所廢者皆復，於是學之內外，閎壯麗密，稱邦國首善之地……（註一〇七）

除整修佔地約有一百五十間的禮殿、書樓、直廬、齋舍、堂、廡等外，又增建大門，闢築兩序，（序即廳堂的東西兩牆，稱東序、西序），使學宮的規模，看來更有氣魄，更見排場。也順便提到了禮殿中的設備——陶樑樽爵豆簠簋等，以及一般的飲食器用。

南宋孝宗淳熙中，敷文閣待制京鏜，以工部侍郎爲蜀守，曾重修成都府學，時府學教授楊輔，特撰「重修廣府學記」，記述其修建成果：

……由東序而入者，旁行復爲兩序，序爲直廬者四，由西序而入者，亦如之，而又通廡以達其往來，廬亭以遂其燕居，庖廚以具公養；而退有煬竈牖戶以安講習，而居有几榻、浴有室，井有亭，潔汚燥濕，各遂其處，凡屋以間計者一百三十有六……又斥其餘力，易壞增缺，合新故屋五百八十五楹，無不端峙行列……而新學于是大備……（註一〇八）

除東、西序，東西齋廬、通廡等工程外，對於師生的一般生活所需，亦設備周到，從「廬亭以遂其燕居，庖廚以具公養，而退有煬竈牖戶以安講習，而居有几榻，浴有室、井有亭，潔汚燥濕，各遂其處」的情形看來，師生們的課餘生活，是過得相當舒適自在的。另從「易壞增缺，合新故屋五百

八十五楹」的記載來看，其規模堪稱宏遠。這種規模與設備，以今日台灣省縣各級的高中、國中來比，能超過它的恐怕也不會太多。

當時還有些學宮，除具有一般的規模設備外，更能注意到校園的美化問題。如趙抃的「赤水縣修學記」一文，對這方面就曾有過清楚的描述：

……建高堂……堂開室西嚮，校試者直焉，堂之南飾而廡爲齋，築池疏渠，引水其間，左傍曰采芹，右傍曰采藻，使士游息其中者，知爲之流渐也，學舍有四齋，制度卑陋，不足以容多士，闢而新之，今增三焉，突故不黝，土不素養也，今創爲之疱……殿止一級，堂陛不竣，門無外闉，牆仞不肅，迺築階而甃之，植雙門以外屏其制，遂深有不得其門而入之嚴……闢路以左，旅合於一塗，溪光竹陰，繚繞而下，學遂不僻左亦不喧囂……(註一〇九)

除堂、室、廡、齋等修建工程外，更注意到校區內林園溝渠的佈置，園垣的增高，道路的修築，以及整個良好學習環境的悉心開劃等之，在當時以地瘠民貧爲人熟知的合州赤水縣，能有此規模，尤其不能不令人感歎其難能可貴。

此外，在郭光遷於紹熙中所撰的「重修劍州學記」中，也有類似的記載(註一一〇)

至於各地文宣王廟的修建，與教化也息息相關，其規模雖不似某些學宮的宏偉寬敞，也有足堪稱述者。一般學宮均有禮殿，奉祀孔子等先哲先賢，而孔廟也往往附設講堂、書閣、齋室等，在規模上雖有繁簡之不等，形式上孔廟與學宮差異甚微，而「均爲推廣教育之地」的作用，更是相同，今謹就資料，略述宋代四川地區孔廟的修建，以及其推廣地方教育的情形如下：

在張俞的「郫縣文宣王廟記」中，記述郫縣舊有文宣王廟，久壞荒頹，自慶曆五年之後，歷經知縣馮君及胡少連的先後整建，使「棟宇像貌，尊嚴甚厲」，唯限於經費，無法購置，僅能按禮書畫衣服冕弁車旗禮樂祀子器于壁，聊備一格，縱規制簡陋，却能在整建完成後，「帥學者講習焉」，眞正做到「廟堂之設，敎化所繫」的準則(註一一一)。

在李覯的「移建（洪雅縣）孔子廟碑」中，記載縣君孫詔（字君升），於到任之初，晉詣夫子廟，見其傾廢，壁間水痕及肩，渠以爲孔廟「爲尊嚴先師，推廣敎育之地」，欲予移建，後在官民合作下得以完成移建工程，得有美輪美奐的聖殿與書閣，還有鱗比的齋室(註一一二)。

景祐年間，雙流縣文宣王廟經過整建，李畋特撰「雙流縣文宣王廟記」，詳載其事：

……創殿宇三間，皇皇脾容，被衮正位，以亞聖袞國公配坐，十哲服侯冕而來侍焉，六十子朱衣纁裳以從祀焉，觀其繪塑精研，神彩若動，復敞門闥廊廡齋廳神廚，翼以絃誦之房，置以板著之位，以奠棨豆之器、粢稷之盛，具體堅完，靡不審備……邦人知勸，絃歌之聲比屋，講藝之席連甍……(註一一三)

除殿宇有三間外，又有門闥廊廡齋廳神廚，以及絃誦之房，在規模上是較大的，與前述一般學宮的情形極爲相似，從「邦人知勸，絃歌之聲比屋，講藝之席連甍」的描述看來，在推展敎育上，是有具體實績的。

(三)經費

由於用途的不同，經費也往往有不同的來源，今就資料內涵，分爲創建（或修建）府州縣學宮及文宣王廟的經費，及常年維持費（包括教職員的俸祿，學宮或文廟的正常支出，以及學生們的膳宿等）兩部份來加以討論：

1. **創建（或修建）府州縣學宮與文宣王廟的經費**

創建，修建學宮與文宣王廟等可帶動地方教育，除推動及主持者外，最大的問題，很可能是在經費的籌措上，不論是材料的購置，土地的選徵，工役的僱用，以及設備的增添，在在需錢，這種工程是否能順利完成，創（整）建得是否宏偉，也與經費之是否充裕，息息相關。遺憾的是在宋人的文獻中，眞正提到經費如何籌措，以及究竟有多少的爲數並不多，大都以「鳩工庀材」四字，很籠統的表示了在這方面的努力，然在爲數並不多的文獻中，畢竟仍可發現有些提到了經費相關的問題，甚至詳列其細目，這些個案，雖然各地未必盡同，時代先後也不等，未必能代表全部，但至少仍爲我們提供了一些資料，今謹就現存文獻中，有關經費籌措的情形來分析，可歸納爲四種方式：①地方官利用正常費用的節餘；②官民合作；③地方官捐俸以應；④民間私財。按此順序各舉實例說明如下：

①地方官利用正常費用的節餘：

這是最多最常見的情形，縣令或郡守在正常的行政處理中創減，濃縮不必要的開消，節省下若干經費，來從事整建的工作。如：

「修成都府府學記」：紹興二十八年冬命中書舍人鄱陽王公（剛中）出鎮全蜀，明年四月

至成都……亟命度材計工，涓吉鳩事，力不民役，費不民取，易腐敗而新之，與新作而補其闕……(註一一四)

從「力不民役，費不民取」的話看來，是動用了公款。

「黔江修學記」……紹興戊寅春二月，西魏公禧被命守臨江……明年遂有意改建，心思手畫，度地辨方，無不用其志，乃取養士之餘，鳩工積材，斲石陶瓦，動以千計而無一擾於民……(註一一五)

說明以「鳩之積材，斲石陶瓦，動以千計而無一擾於民」，係取之於「養士之餘」。

「重修滎川孔廟碑」（嘉定六年）……召匠計之，竹竟木筒之數朝以上，而緡錢糧米之須夕以給，且屬邨縣令宋君孝弼董其事，宋亦以風化所自，欣然受命，度木于山得巨材十數，不兩閱月，以迄事告……(註一一六)

能「緡錢糧米之須夕以給」，當然是給之於官府。

「鹽亭縣修學記」鹽亭縣新學，在治西隅，大觀四年知縣事林棟清河公所作也……上不負公家之用，下亦無擾於邑民，人見其棟樑梁角板檻之輪奐，而不知材之所自，見工徒之合散，而不知役使之及已……材不虛乏，民不告勩，成功若是，益見公之籌畫有素不能及也……(註一一七)

能「上不負公家之用，下亦無擾於邑民」，自然是以官費來興作的。不但適當的運用公帑，縣令林棟的悉心籌劃，也是所以能有成效的主要關鍵。

「重修劍州學記」：紹熙元年吳公盱分刺劍陽……苟有弗給斥以資，揮囊金，秋毫不以煩民，視所餘敝事，又將盡力焉……（註一一八）

既然「揮囊金、秋毫不以煩民」，則係出之吳公的官囊了。

「赤水縣修學記」……韓公守之於凋弊之後……捐竹以箇計者二千有奇，傭役以工計者三千有奇，糧以石計者百，錢以千計者，五倍其糧之數，經始於六月癸巳，落成於七月癸酉，凡四十日……匠役不出於民之力者，世無是也……（註一一九）

在這份資料中，臚列舉材料、傭役、糧、錢等項的大致數目，足以窺見其經費的龐大，從「匠役不出於民之力者，世無是也」的話，也充分表示出係出自公費。

「貢院記」……（成都）……淳熙四年……爰議改作……用工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六，費錢六萬三千緡，米二千九百六十五石皆有奇，（役起五年之秋），秋毫不以煩百姓也。（註一二〇）

這是一份較上例更爲詳細列舉各項費用的資料，由此可看出所需經費也相當可觀，以強調「秋毫不以煩百姓也」來表示係出於官費的支付。

2. 官民合作

雖然提倡教育是地方官的事，而受教受惠的則是民衆，故官民合作來推展教育，也是很正常很普遍的現象，既表示了民衆的支持，也顯示出人民願意儘快接受教化的心情與態度。從下列數例，可以了解官民合作的情形：

「漢初學記」：合州漢初舊無學舍，有破屋數間以爲孔子廟，……治平二年冬，進士馮元崇率邑之儒衣冠者，各辦材甓工役之費，易福源僧院之隙地，重建孔子廟……縣令王周卿實董其事，縣尉冉和以俸給二十萬爲彩繪之用……(註一二一)

由民間士紳「各辦材甓工役之費」，並尋地改建，縣令王周卿負責其事，尤爲難得的是縣尉冉和，竟以其「俸給二十萬爲彩繪之用」，表示出官民和衷共濟的精神，與同心協力推展地方教育的苦心。

「重修至聖文宣王廟」……治平三年……夔州刺史長沙賈侯率先諸郡整治序宇，完壞補缺設爲規模……明年二月賈侯相扯擇吉擇其屬，日從事於廟廷，親畀匠使俾營俾構，官工私傭，雜作衆治，六月廟乃成……(註一二二)

從「官工私傭，雜作衆治」，足以形容了官民合作的情況；從「率先諸郡整治序宇，完壞補缺」以及「相扯擇吉……日從事於廟庭，親畀匠使……」也可看出刺史賈某的熱心與負責。

「郫縣移建學記」……有善學知本之士五六人，憤歎周營而力匱不振，奉議郎酈江陽候漢良以能借治，下車顧問，勉趨其終，捐金庇工，朞月而竟，經始於壬子七月……(註一二三)

民間有心人士的「憤歎周營」，雖「力匱不振」，仍顯示出彼等向好興學之心志，令人激賞，所以碰到好的官吏上任，在「勉趨其終」，在其「捐金庇工」之下，居然「朞月而竟」。官吏的大力支持，配合了民間的艱苦經營，而有了良好的成效。

「新繁縣學記」……崇寧二年……以楹計凡六百有奇，役工二萬而無追胥之煩，用錢

八百萬而縣官所給十有二……(註一二四)

從最後一句「用錢八百萬，而縣官所給十有二」，可知這筆龐大的經費支出，民間所出遠比縣府爲多，且勿論其成份多寡，總歸功於合作。

3. 地方行政首長捐俸以充

身爲一縣之長，爲推行地方教育，不惜一己出錢來達成所務，這種犧牲奉獻的態度與精神，不但使工作進行益爲順利，更使受惠的縣民爲之感動，能激發起強烈的求知慾望，收到良好的教化成果。如：

「溫江縣宣聖廟記」……故廟久壞，民甚病之，皇祐元年秋樂安任君爲政之二年……乃因祿之餘，庇己之用，飭材備蓺，修舊起新……公不斂于民而成之者，至如出己之祿，盡己之私，嚴聖人之廟，或學者之事務，則天下未之聞也，古謂：知其本，勇于義，任君之謂歟！……(註一二五)

從「因祿之餘，庇己之用」及「公不斂于民而成之……出己之祿，盡己之私」等，均可看出係出自其個人的俸祿與私財，正因如此，所以他的成就獲得「天下未之聞也……」的嘉許。被讚許爲「知其本，勇于義」的賢者。

前述合州漢初縣尉冉和的「以俸給二十萬爲彩繪之用，也相當難能可貴，祇是出於贊助，仍不如此溫江縣令之全力承擔，邈思前賢，曷勝欽敬。

4. 民間私財

以民間私財來建孔廟或修學宮的資料，有以下二例：

「丹稜縣夫子廟記」：紹興辛巳……乃合鄉人之力，作夫子廟於鎮之南郊……（註一二六）

「重修雙流縣學記」：史君松老宰雙流踰年，士民益安其政，獨邑之學……庳陋欹側，剝蝕荒毀，邑大夫士以至日奠謁于先聖，相顧駭愕，請于令君，願合私財新之，令君用其請。（註一二七）

第一則僅簡單的說到「合鄉人之力」成作夫子廟；第二則先提到邑學之荒廢，邑大夫士奠謁先聖時之駭愕，再明白表示「請于令君，願合私財新之」，既不耍花費公帑，又是件有意義的事，令君自然樂得答應。第一則建夫子廟的時間爲紹興辛巳，即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第二則文中並未提到重脩縣學的時間，唯該文爲梁介所撰，考梁介撰此文係在孝宗隆興初（註一二八），則史松老宰雙流縣，重修縣學應在高宗紹興末或孝宗隆興初。

次論常年維持費的問題：其主要來源大體可分爲二，一爲中央政府的賜與，一爲各地官員的籌劃，茲分述如下：

(1)中央政府的賜與，包括學田與錢糧

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之學，賜田給書，學校相繼而興（註一二九），這是在慶曆之前，大都立學的情形，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賜田」「給書」。賜田在使州郡之學，在經濟上能有所源藉，可維持其存在與發展；給書是賜給書籍，以賜九經爲多（註一三〇），數量上之多寡不可評考，至少表示了政府的重視與支持。

至於賜田的多少，宋史選舉志中有：「熙寧四年……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註一三一）的記載，在宋會要輯稿中，說得更爲詳細：

熙寧四年三月五日詔……州軍發田十頃充學糧，元有田不及者益之，多者聽如故（註一三二）。

表示賜給各地的學田，以十頃爲準，各地學校的常年維持費，多以此支付。

到元豐六年九月中，從知成都府呂大防之請，詔「歲於蜀州擬州學錢二百千，導江縣百千與成都府贍生員，其見管出增多十頃」（註一三三）。不但重申了賜學田以十頃爲準的原則，更說明支援教育發展活動的金錢數字。

關於中央賜與錢糧的情形，除前一例外，在元豐二年所頒學令「……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取郡縣田租、屋租、息錢之類，增爲學費（註一三四）」。及崇寧元年，「從宰臣之請，……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充養士費，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註一三五）等詔令中，均有了頗爲清楚的說明。

到徽宗大觀四年八月中，或許因爲各州縣學的經費，不足以支應，「詔縣學幷州縣小學，更不給食，願陪廚者聽」（註一三六），表示不再供應學生們的伙食，不久於政和元年初，又下詔，對州縣學錢糧的用途，作了明確的分配：

……詔縣學幷州縣小學生，更不給食。縣學長諭教諭直學，係州學選差，內合外舍生充，自合依條約食，縣學錢糧官罷月給食錢。（註一三七）

不但重申不再供應學生們伙食的前令，且說明既有錢糧，旨在維持教職員的生活所需。

次年更要求諸路提舉學事司，負責將州縣養士之餘，除酌量存留外，各據所餘之數，報還常平（註一三八）。

到高宗建炎三年十月以後，又一再下詔，增贍學錢糧以養士（註一三九），並下詔增贍學費用的來源：

（紹興二十一年九月），緣住資度牒常住，多有絕產，其令戶部一就措置，撥充贍學支用（註一四〇）。

一旦地方官能動用的經費充裕了，自難免產生侵占、貪瀆的情事，可從若干的詔令中，窺其端倪：

建炎三年十月二十日詔令後贍學錢糧，並從戶部置籍，拘催諸路提刑司收掌，敢有隱漏不實，並依供報無額錢物隱漏法斷罪（註一四一）。

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詔諸州平，將舊贍學錢糧，撥還養士，令監司常切覺察，不得輒將他用（註一四二）。

（紹興二十一年九月），遠方贍學公田，多爲形勢侵占……詔有司申嚴行下諸路提舉官，常切覺察，如今似此去處，並令根究……（註一四三）

這些詔令，既足徵當時地方官吏對教育費用，已有了侵占的行爲，更顯示中央政府注意，關切到各地教育經費的來源與運用。

(2)各地官員的籌劃，包括運用官費，充公或荒廢田地的利用，以及特殊來源——如開礦、經商等方式，今以宋代四川地區的情形，一一舉例說明如下：

①官費（包括官費的節餘）

如知成都府沈介於孝宗隆興年間，舉庫錢四千緡充贍學費用(註一四四)；潼川令劉公於嘉定六年捐四千緡置田以助公養(註一四五)；及安岳縣令張宗彥出公帑以市者(註一四六)，均爲很好的例證，至於利用正常費用的節餘，以購置學田，利用學田的收入來作教育經費的，當以嘉泰初梓潼令徐子尚的作法，最爲妥善，在范于進：「魏城徐邑侯捐助學田記」中，詳記如下：

> 徐侯（字子尚）爲邑三年，百廢俱興……於是樽節浮費，得錢一年九百緡，買中田一頃而置之學，歲藉其入，凡學之繕葺，士之廩給，皆於此取辦，又籍其三歲所入之餘，預計僧者卽資之，名曰桂華庄，其租之出入，不以屬之縣而屬之丞，且俾士之隸於學者參之，縣總其綱，謹其斂也，既以屬之丞，又悉具其成規以聞諸州而行之縣，嚴其法也，圖其租之廣狹，稽其租之多寡，刻之石而竪於議道堂左右之壁間，以詔方來，冀其久也……(註一四七)。

以近乎企業經營的方式，來管理學田及其滋生的費用，在今日看來，確是件很了不得的成就。

②利用充公荒廢的田地

如南宋初張浚爲華陽縣令，見當地學宮中員額日增，爲救入不敷出，特「括隱田以廣之」(註一四八)。

當沈介爲成都守，見於當時在學宮就讀者五百餘人，而生活資籌措維艱，在梁介的「增贍學田

記」中，記述其設法解決的情形：

……遂斥酒濟，有用千五百四十九畝，屋有六區，廣狹之度，多寡之人，私有契據，官有版籍，皆付之學官，計所增益視舊者又倍焉……(註一四九)。

將所能得到的田地、房屋、私有契據、官有版籍等，全都交給學官，可見其何等的盡心盡力了。

除此，安岳縣令王陞，嘗開鹽泉以養士(註一五〇)，也是種因地制宜的作法。在籌措教育經費上，也可謂別出心裁。

(四)教席的延聘

宋代對於從事地方教育的諸路州縣的教席，選拔、委任、分配、考核，都曾有統一的嚴格規定。

先談如何選拔委任的問題。在宋仁宗明道、景祐年間，即從戶部侍郎蔡齊之請，曾累詔州郡立學，只是當時祇限大郡立學，而小郡猶未置(註一五一)。到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三月，才正式下詔全國州縣普遍立學(註一五二)，且在詔令中指示，諸路州府軍監除舊學仍保持外，其餘各令立學，如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若有些州縣一時籌備不及時，可就各地文宣王廟，或官府屋宇權作學校的場所(註一五三)，對各地建學的情形，已作了極富彈性的規定，也由此詔令，各地創建(修建)學宮及修建文宣王廟，均為推廣地方教育的第一步工作。

事實上，普遍立學之後，教授的人數一時未必能夠配合，為救此弊，對各地師資的產生，宋代

先後採取了三項途徑：

(1)由政府統籌選拔，由國子監負責全國各路州縣學教授的管理考核，而由政府專設舍人院立教官考試法來負責各地教官的考選，凡考試合格者，委之爲教授，分遣各地，負責州縣學的教育工作。

(2)由各地方官兼任，或由地方官選派其屬下來擔任，這可算是當時最普遍的現象與作法，在正式經考選的教授不敷實際需要時的一種變通的辦法，確也是本於詔令的指示，可謂行之有據的，各地州縣學教授的產生，以這種方式佔絕大多數。

(3)爲舉聘地方上有德行藝業之士來擔任，有時某地確有未仕的名宿儒堪當師儒之任，有時爲補正式教授不足的缺額而就地取材，這種作法也是本乎規定，行而有據的，且因對當地青年學子有激勵作用，其成效往往也相當可觀。

茲試爲一一詳述其辦法如次：

1. 政府設舍人院立教授考試法來考選

自仁宗慶曆四年（西元一〇四四）三月，詔全國各路州縣普遍立學（註一五四），在施行了約三十年後，認爲一切已漸上軌道，由於要好心切，對各地教授的要求條件逐漸提高：

如神宗熙寧六年初，表示諸路學官要委中書選充（註一五五）。到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八月，更立教授試法，「詔州學教授自今先召赴舍人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註一五六），本於這項規定所以到元豐元年時，諸路經考選合格的教官共只有五十三人（註一五七）。宋史選舉志中也說：「

元豐初召試學官六十人而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註一五八）。元祐初、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者充任，開始對教授的年齡也有了明確的規定（註一五九），紹聖元年詔令內外學官選進士出身及經明行修人充當（註一六〇），大體言之，各州縣的教授，在原則上是要有出身官，再經考試及格，才能成爲正式的教授（註一六一）。

這種學官考試法的本意，固然極佳，且從前引「元豐初召試學官，六十人而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的話看來，也更可見是愼於選擇，倍受珍視，唯所取人數太少，不足以供應實際的需求，亦爲其嚴重缺失。

另一方面，也有若干大臣對此學官考試法，大加抨擊，要求廢止，如張方平曾批評道：「今學官盛立而師位尚虛，諸生抱經，恤然無主。」（註一六二）諫議大夫夏竦論道：「郡國雖間有儒材而罕聞師訓，執泥經指，不知所裁」。（歷代名臣奏議「學校疏」）哲宗元祐初名臣王巖叟也曾上書痛論此法之不當，要求廢止（註一六三）。

儘管如此，經北宋末到南宋，此教授考試法一直在施行着。宋史卷一五六選舉二中記載道：

> 元豐初召試學官，六十而取四人……近試率三人取一，今（政和二年）欲十人招取一人，以重其選。

表示考選雖不似元豐初之難，但也已較前此爲嚴。

政和八年五月中，詔諸州教授兼用元豐法，仍止試一經（註一六四）。在考選的內容上，似乎又容易得多。

北宋末天下大亂，此制一度停止，南宋高宗建炎初，復教官試法(註一六五)，到紹興十五年九月中，對於諸州教授考試法，更作了相當明確的規定：

詔試諸州教授，自來春爲始，除第二場仍舊詩賦，其第一場於六經中，臨時取二經，各出兩題，試以講解，不拘儀式，以貫穿該贍爲合格。(註一六六)

由以上諸多史料證明，以教官考試法來考選諸路州縣教授，是宋代考選地方教育人才的正統方式，雖有取人太少的缺憾，也雖曾遭到某些大臣的不滿，却一直維繫着此一制度的推展。經此考試法產生的教授，分配到全國各地去的情形如何，今因史料欠缺，無從周知，只能從若干地方文獻及個人文集中，一鱗半爪的把梳些資料，來說明在某處確曾有過此種學官出現而已，今試以宋代四川地區的情形，來略作申述。

在馬載甫：「潼川府修廟學記」中，詳述修建至聖孔廟的經過，在最後有以下的一段記載：

……嘉泰四年十一月旦日……潼川府府學教授馬載甫撰并書……學正閻寔文、學錄楊焯甫、直學唐時育正已立石(註一六七)

其中府學教授自然是學官，其學正、學錄、直學，也都是府學教授以下的學官或執事人員，這些人的名字固然因鑱石而得以留傳，他們在府學教育中所擔任的職務，也因此文有了說明。更是我們今天研究宋代府學中教職人員的編制，提供一份詳明的資料。可以推知當時四川各府都有着這樣一系列的學官，不祇是潼川一地。

另在任炎所撰「重修潼川孔廟碑」的末段亦載：

……嘉定六年十二月旦……充潼川府學教授眉山任炎記(註一六八)

這可見潼川府學教授，在十年間（一二〇四——一二一三）前爲馬載甫後有任炎。據此足見宋代四川地區，是確有經政府考選合格的教授，在該地從事教育工作的。

2. **由各地方官兼任，或由地方官選派其屬下來擔任**

在慶曆四年三月詔全國各路州縣立學之初，爲順應當時的需要，即曾下令要求諸路轉運司令轄下州府軍監，在凡應立學的地方，揀選有文行學官溝說爲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註一六九)，表示了政府最初着意選拔學官的情形。

次年又詔諸路州府軍監，仍委轉運司及長史，於幕職州縣官內薦教授，只是對教授的任期、要求，以及獎勵，有了具體的說明：言明以三年爲一任，任滿願留者聽！由衆舉有德行藝業者來充當；凡經三年一任稱職無私過者，由有關單位將教授人數并本人履業事狀，向上呈報，當議特與推恩，若內有因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者，亦與等第酬賞(註一七〇)。這些都經由國子監頒行的學規中，所明文規定着的。

逮神宗熙寧八年實行教授考試法，行之數年，取人太少，在全國廣大地區，衆多的州縣，各地教授的總需求量相當龐大，而每年只有極少數人能通過此考試，實不足以應付各地迫切的需要，所以自元豐六年之後，不得不採取權宜的方式，委諸州長吏選現任官兼充，先以名上禮部，凡經國子監派員體驗可爲教授者，即委任之(註一七一)。到七年三月更明定爲：「知州選在任官爲州學教授者，送國子監審察令兼管」(註一七二)。明確說明了國子監對各州教授，有審察管理考核之權。

自哲宗紹聖之後，爲廣求人才，類似的詔令，曾一再頒佈，如：

（紹聖元年九月）…方今州郡未有學官處，可量士人多寡而增置之，或委長吏選擇郡官之有學問者兼領（註一七三）。

（紹聖二年正月）……令選官兼充者，並選本州見任官經義出身，及經義及詩賦出身者（註一七四）。

（大觀四年）…以本州見任有出身官兼領（註一七五）。

（政和二年二月）…諸州教授闕，許提舉學事司選本州或本路見任有出身官權理（註一七六）。

（紹興十六年五月）…詔諸路提舉學事司，委轉運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註一七七）。

這皆是以選現任官中有出身者爲之，是未經教授考試的。事實上，各路州縣學的教授，以此法產生者，是佔絕大多數。

3. **爲舉聘各地有德行藝業之士來擔任**

縱以現任官兼任，可能仍不數實際需求，所以才不得不有舉聘當地名士擔任教席的輔助措施，這種情形宋代教育當局也是一開始即曾想到的。如玉海卷一、一二學校（慶曆州縣學）中記載道：

……用翰林學士宋祁等言，詔諸州立學，及二百人以上許置縣學，轉運使及長吏選幕職州縣官爲教授，又許舉有德行藝業之士爲之。

本此可見，舉聘當地人士，也是一項正當選取人才，因有詔命依據的重要方式。

從另一角度而言，選聘當地名士爲師儒，對一般年青學子，又何嘗不是一種激勵。這種情形，宣和進士高祖舜曾有很精闢的見解，他說：

：抱道懷德之士，不應書于祿，老於韋布，乞科舉後，有學行修明孝友純篤者，縣薦之州，州延之庠序，以表率多士，其卓行尤異者，州以名聞，是亦鄉舉里選之意(註一七八)。

今以四川地區爲例申言之，這類情形，也相當普遍。如楊甲：「修學記」一文中所載：淳熙二年六月數次閣待制范成大，自桂林帥蜀，除大事整修成都府學外，更經常「延見多士與嘗儒宿師，考難析義」(註一七九)，此處之耆儒宿師，自然是指當地的鄉賢而言。

又如：馮澥：「書潼川府學鄉賢堂記後」一文中，記載熙寧中鄉賢楊天隱，主持潼川府學，以『尚書』教授生徒；元豐初成都黎立之先生教授梓學，由於他「學通古今，尤工時文」，所以能使「後進宗仰，遠近輻集……黌宮不能容」(註一八〇)。楊天隱、黎立之均爲鄉賢之執教具有特殊成效者。

(五)州縣學的發展

在『光緒(四川)井研志』卷九「學校志」中，對宋代地方教育的「學」，曾作了適當的詮釋：

古者有學無廟，四時祭先師曰釋奠，士初入學奠先曰釋菜，皆於學。唐貞觀四年詔天下郡縣，皆得立孔子廟，於是學附於廟。五季之亂，學廢而廟存。宋慶曆中詔天下立廟，自是廟與

學皆總名學。

本於上述可見宋代的所謂「學」，實含有廣狹兩義。就廣義的解釋，該包括學宮與聖廟，因此與建學宮與聖廟，都算是推展地方教育的重要措施；就狹義的解釋，該是指「學宮」而言。本文此處所討論者，是偏重狹義的學宮而言。茲以『四川通志』、『方輿勝覽』爲主，輔以『巴縣縣志』、『射洪縣志』等縣志，參考『宋史』各相關人物列傳、『宋代蜀文輯存』、『宋會要輯稿』等書，將宋代四川各府州縣學的分佈地點，設立時代等列表於下：

政名	州縣學名稱	地點	創建的時代	備註
成都府	成都府儒學	在府治南	漢文翁講堂故址，景帝時文翁爲蜀郡守，修建學宮，爲禮殿以奉孔子並繪七十二子像，歷魏晉至隋唐，延續不斷，迄宋尙先後經歷任知府如聚堂、田況、宋祁、王素、韓絳、席益、范成大等的修擴建，規制宏美	
	成都縣儒學	在縣治東	孟蜀廣政中建、宋政和中重建	
	華陽縣儒學	在縣治西南成都府學之右	孟蜀廣政十二年建，宋慶歷四年知縣楊安之，五年知縣沈共相繼重修，張儉撰記	
	雙流縣儒學	在縣治西南	漢廣都故有學，唐立孔聖專廟，宋設儒學官	
	溫江縣儒學	在縣治西南	宋咸平初建	

新繁縣儒學	在縣治東南	宋乾德三年建
金堂縣儒學	在縣治東北	宋嘉祐初建
崇寧縣儒學	在縣治西	宋元祐初建
灌縣儒學	在縣治西	五代時建，宋初改建
彭縣儒學	在縣治東	南宋慶元元年建
簡州儒學	在州治舊城東北	宋開寶初建，紹興中高宗御製孔子像贊碑，嘉定中知州趙伯豪摹聖像於石，攟跋
新津縣儒學	在縣治東	宋明道初建
什邡縣儒學	在縣治東	宋祥符二年建
漢州儒學	在州治南	宋嘉祐中刺史喬有象建，制度宏敞，治平間州判文同因講堂巨石爲之銘
重慶府儒學	在府治西	宋紹興間建
巴縣儒學	在縣治東	宋紹興間建
江津縣儒學	在縣治南	宋治平元年知縣鄭躋創建
涪州儒學	在州治南	宋時建，劉光祖撰記
保寧府儒學	在府治西南	宋徽宗大觀四年建
昭化縣儒學	在縣治西一里	宋代時建
通江縣儒學	在縣治西北	宋壁州舊學
劍州儒學		宋慶曆中遷於州治西，淳熙六年知州張淵遷於臥龍山之麓，

順慶府	順慶府儒學	在府治南	十四年知州楊爲楫重建大成殿，于襄撰記，紹熙元年知隆慶府費少南重修，郭光撰記，慶元間郡文學趙大全闢室於堂東，繪先賢像，又勒石西序，記進士名，有記
	西充縣儒學	在縣南門外	宋慶曆間建
	蓬州儒學	在州城北	宋淳祐間建
	岳池縣儒學	在縣治南	宋淳祐間隨州治建於城東南二十里雲山
	鄰水縣儒學	在縣城東一里	北宋太平興國中建
敘州府	宜賓縣儒學	在縣治東南	宋崇寧初建
	富順縣儒學	在縣治東	宋慶曆間建
	南溪縣儒學	在縣治西	宋慶曆四年建，乾道元年知監史仝建題名瑤，李睍撰記，紹興中知監蒲津闢修，寶慶中知監趙希益重修
	長寧縣儒學	在縣治西	宋熙寧間建
夔州府	夔州府儒學	在府治東	南宋時建
	開縣儒學	在縣治城內	宋慶曆間州判何鄉建，治平三年轉運判官孔嗣宗重修，紹興二十四年圮於水，遷建舊學北，隆興二年知州張震補大晟樂，淳熙十年知縣孫必益疏濬泮池
龍安府	龍安府儒學	在府治南	唐元和間刺史韋處厚建
	石泉縣儒學	在縣東一里望崇	宋祥府間知府吳濟建
			宋紹興中知石泉軍事魏禧建、淳祐三年知軍事張貴重建，寶

雅州府	榮經縣儒學	在縣治西	祐五年知軍事趙順重修
	蘆山縣儒學	在縣治東	唐武德元年設，宋淳熙間建
嘉定府	清溪縣儒學	在縣治後	宋紹興中縣令宇文仕設立學規
	峨嵋縣儒學	在縣治南	宋明道間刺史鄧定基興設，紹聖間建
	洪雅縣儒學	在縣治東	宋慶曆元年建
	犍爲縣儒學	在縣城南	隋時舊址在城西，宋紹興元年知縣孫詔遷建，嘉泰四年重修
	榮縣儒學		宋大中祥符間知縣左震自沈犀山遷建於城南
瀘川府	瀘川府儒學	在府治東南	唐武德元年建於縣城東北桂林山，宋乾德三年移近興賢門，紹興十三年遷建蓮宇山
	納溪縣儒學	在縣治東南	宋大觀初建，嘉泰四年重修
	鹽亭縣儒學	在縣城西北	宋熙寧間邑人李蕃建，有記，元符元年知縣韓晞重修
	中江縣儒學	在縣治東南門	唐貞觀中建，宋大觀四年知縣林棟遷城西隅，主簿劉千之有記
	遂寧縣儒學		宋嘉定十三年潼正宇文桐重修，度正有記
綏定府	蓬溪縣儒學	在縣城北跨象山	唐貞元間刺史喬琳建於州城南，宋慶曆四年改建州城東，嘉泰初轉運使王劇，知府趙善宜遷建書台山下
	安岳縣儒學	在縣城南龍泉山	宋祥符十七年徙此
	渠縣儒學	在縣城西石子岡	宋元祐間邑人潮山從建，慶元二年重修
			宋嘉定中建

眉州	大竹縣儒學	在縣治南	宋嘉定中建
	眉州儒學	在州治南	宋慶曆間建
	丹稜縣儒學	在縣東北白鶴寺舊址	宋治平四年建，紹興間奏議郎楊縯重建
瀘州	瀘州儒學	在州治南	唐咸亨間建，宋元祐中漕建，開禧中知州趙了翁修葺
	合江縣儒學	在縣治西	宋元祐間建
	江安縣儒學	在縣治南門外	宋大觀間建
資州	資州儒學	在州治城隍祠東	宋崇寧初建
	資陽縣儒學	在縣治南	宋嘉熙初建
	內江縣儒學	在縣城西門外	宋乾德中建，紹興初邑令鄧棨重修，嘉定間邑令李正炎增修
	仁壽縣儒學	在縣治東南	宋淳化二年建
	井研縣儒學	在縣治東南	宋乾德初建
綿州	德陽縣儒學	在縣北	宋開禧五年建、范執中撰經樓記
	安縣儒學	在縣北門外	宋熙寧初建
	綿竹縣儒學	在縣治東	宋景德元年建
	梓潼縣儒學	在縣治東	宋時建
	羅江縣儒學	在縣治東	宋熙寧三年建
忠州	梁山縣儒學	在縣南城內	宋寶慶間刺史何歲、教授任元奕建
	黔江縣儒學	在縣治東北	宋紹興二十八年重建、寶慶有記

就上表作進一步的分析如下：

(1)宋代四川地區的府州縣學，迄今有資料可確考者有六十八處，相信當年實際的學宮數，一定遠超過此一記錄。

(2)此六十八處公立學校，均設立在各地的府治、州治或縣治之中或附近，表示凡一地政治中心之所在，即爲設學的理想地點，宋代四川地方教育的推展，與政治發展的關係密切。

(3)就地理的分佈而言：成都府有十三處、重慶府四處、保定府三處、順慶府五處、敍州府四處、夔州府二處、龍安府二處、雅州府二處、嘉定府四處、潼川府七處、綏定府二處、眉州二處、瀘州三處、資州四處、綿州五處、忠州二處、雖以四川西部成都附近較密集，其他地區學宮的分佈也相當廣泛、普遍。這對宋代四川地區，所以各地都有許多人才產生，是有其直接影響的。

(六)書院

宋代的書院，在地方教育上擔負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雖書院之設，肇始於唐朝之元和，初本是藏書修書的場所，至五代時十國中的南唐昇元年中，於廬山白鹿洞購地建學館，始集學生，含有學校意義的書院才出現(註一八一)，後逐漸推廣，至宋而大盛。自唐末五代戰亂連年，學校大都停廢，地方上的賢士大夫，每擇名勝之區建堂舍，收學子，相與講肄其中，此其制度之所由起(註一八二)。至宋初大亂既平，全國統一，在正規的州縣之學尚未上軌道前，書院發展已有其基礎與成效。

北宋初的廬山白鹿洞書院、南京應天府書院、潭州嶽麓書院與嵩山嵩陽書院，即被稱爲天下四

大書院。也有人列舉石鼓書院而不及嵩陽，蓋嵩陽後來無聞，而石鼓則南宋時猶存。

書院之制，北宋雖開其端，但至南宋始盛，這是因爲北宋諸儒多係講學於私家，南宋諸儒講學，則多公之於書院（註一八三），所以設立書院以向學的風氣，到南宋才盛行。

據續通考的記載：到南宋時除白鹿洞、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仍存在，且有良好的發展外，在我國中南部地區，如雨後春筍般的產生了許多的書院，如衡山的南衡書院、涪州的北巖書院、應天的明道書院、蘇州的鶴山書院、丹陽的丹陽書院、太平的天門書院、徽州的紫陽書院……崇安的武夷書院、金華的麗澤書院、寧波的甬東書院……道州的濂溪書院、桂州的宣成書院……書院之設，可謂遍於州郡，然時興時廢，殊難攷數（註一八四）。

宋代書院被認爲具有三大事業：一藏書、二供祀、三講學。藏書以備學者閱讀，供祀則係宗儒崇聖，通常奉祀至聖先師孔子，配以顏曾思孟，次以周程張朱等，表示尊崇學術的道德，給學子以精神上的維繫，而最重要的事業則爲講學。大體而言，書院均設有山長（或稱洞主、洞正、堂長、山主），此外更有副山長、助教、講書等助理之。主持書院的山長，多爲品學兼優而負有時望的師儒，其學雖有淺深純駁之差，而其講求修身爲人之道，則爲同一鵠的，最難能可貴處，在於主講者大都能躬行實踐，不尚空談，以身教人的風氣已逐漸培養了起來，爲後世的教育，樹立了良好的典範（註一八五）。

由宋代書院的性質而言，可分爲官立與私立兩種。令宰興學，每創建書院，撥官產以維持之，謂之官立，如白鹿洞書院、、嶽麓書院、延平書院、廣信書院等是；名儒鄉賢，在其故鄉，亦嘗創

建書院，謂之私立，如貴溪的石林書院、永豐的龍山書院，以及泰山書院、浮沚書院等是。

在四川地區的書院均屬私立，如臨邛的鶴山書院、黎州的玉淵書院、涪州的北巖書院、雲山書院等。今據宋史、宋會要輯稿、鶴山大全集、宋元學案、四川通志、瀘縣志、及射洪縣志等，將宋代四川各地書院的情形列表於次：

府州名	縣名	書院名稱	地點	創建者及其年代	備註
敘州府	宜賓縣	蟠龍書院	在縣西北一百里	宋龍圖閣學士程公許建	四川通志
順慶府	富順縣	柳溝書院	在縣東北九十里	宋治平中李文淵建	同上
夔州府	涪州	果山書院	在州治南嘉陵江岸	宋知州王旦建	同上
		少陵書院	在州府東	宋代建	同上
		勝暉書院	在州府治後	宋知州王十朋建	同上
		竹林書院	在州府治東	宋嘉熙中知州孟珙建	同上
嘉定府	洪雅縣	修文書院	在縣東南	宋田錫建	同上
	夾江縣	同人書院	在縣城中	宋高少保定子知縣事時所建	同上
	犍爲縣	子雲書院	在縣城南二十五里	宋邵伯溫故宅知縣宋錦改建	同上
眉州	丹稜縣	冀崖書院	在縣北十五里龍鶴山	李燾建	同上
	丹稜縣	東山精舍	在縣治東	宋虞允文所建	同上
	丹稜縣	楊頭書院	在縣南四十里	宋紹興間建、馮時行撰記	同上
邛州	臨邛縣	鶴山書院	在州治南在城四五里	宋、魏了翁建（理宗皇帝表爲鶴山書院、魏了翁：	同上

瀘州	瀘州	鶴山書院	白鶴山下	了翁撰御書閣） 鶴山大全集
	瀘州	鶴山書院	在縣北一里	爲宋魏了翁講學地 四川通志
	瀘州	鶴山書院	在州治南	宋開禧中知州魏了翁建 同　上
	瀘州	五峯書院	在城北五峯山麓	宋慶元中工部尚書楊汝明自請守瀘時建 瀘縣志
	江安縣	龍門書院	在縣治東龍門山	宋乾道中瀘州隱士呂伯訥講學處 四川通志
綿州	綿竹縣	紫巖書院	在縣東一里處	宋張浚讀書地 同　上
潼川府	鹽亭縣	東台書院	在縣西十五里	宋任伯傳建 同　上
	鹽亭縣	太元書院	在縣東北四十里	宋文同建 同　上
	鹽亭縣	青蘆書院	在縣東方十里	唐李白讀書地 同　上
	遂寧縣	張九宗書院	在縣西南書台山下	唐貞觀九年建、宋嘉泰初改建 同　上
成都府	中江縣	雲山書院		宋楊子謨所建 宋元學案
	錦江書院		在府學明倫堂後	爲漢文翁石室故址，後高守跃更新禮殿於灰燼之餘，增一室以祀翁，生徒相誦習講課，歷魏晉唐宋元…歷代修建 四川通志
黎州		玉淵書院		宋開禧初知縣事薛叔所建 同　上
浩州		北嚴書院		宋程頤所建 宋元學案

據上表，僅四川一地，宋代即有書院二十六處之多，足證該地私人與學講學風氣之盛。其中尤以魏了翁臨邛的鶴山書院，與薛叔黎州的玉淵書院，對當地教育的影響最大。

魏了翁爲南宋一代名宦大儒，曾先後在四川、湖北等地任職，除一般治績都斐然可觀外，最爲人所稱道的是，在他任職之處，均極力提倡教育，先後設立了好幾處的書院，統以鶴山書院名之，如臨邛縣的鶴山書院、浦江縣的鶴山書院、瀘州的鶴山書院，以及靖州的鶴山書院（隸屬湖北省境）等，其中以臨邛的鶴山書院最有名氣，他於寧宗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在其家鄉臨邛之古白鶴岡燬燼故址，一塊橫有二百尺，縱深數里的平坦高地上，創建了鶴山書院，爲預賓貢者講肄之所。

以了翁的學識、修養與聲望，自創書院，從事私人講學，僅半年即有了極優異的成績，「其秋，試于有司，自首選而下，拔十而得八，書室俄空，人競傳爲美談。」（註一八六）因此風聞負笈而至者乃絡繹不絕，後爲容納日增的徒衆，而加以擴建，增廣前後各爲一堂，二內廡庶，旁爲小室曰立齋，介二堂曰書舫，舫之左右爲南北窗，堂之後爲「尊經閣」；藏書十萬卷，其中部份爲魏氏家所舊有，部份係得秘閣之副而傳錄，與訪尋于公私所報行者，豐富的藏書利於師生的研習，自「閣之陰，闢小圃，鑿池築室，藝卉木爲遊息之所」（註一八七）的記載看來，也頗爲重視學生休閒生活環境的佈置。行之數年，風從者衆，從宋史本傳稱「由是蜀人盡知義理之學」（註一八八），可見其影響之顯著與深遠。

雖宋代一般書院設立之地，都選在山明水秀，文物薈萃之區，期以優美之環境以涵煦心性，唯獨薛紱（字仲章）於寧宗開禧初知黎州時，州爲羣蠻所居，而能興起其民，築玉淵書院以講學，不僅難能可貴，對西蜀的教育，自也有其貢獻（註一八九）。在薛氏之後，繼任蒲江人高崇（字西叔），也能葺修玉淵以講學（註一九〇），就推展西蜀地方教育而言，其功也不可沒。

至於其他散佈在四川各地的二十多處書院中，有許多也均爲名士所創設，如田錫的慘文書院、程頤的北巖書院、文同的太子書院、李燾的巽崖書院、虞允文的東山精舍、高定子的同人書院、王十朋的靜暉書院等等，這些人有的是一代名儒，有的是當世重臣，均能在推展教化上，盡其心力，有其成效，有形無形的對當地教育的普及，讀書風氣的培養與提升，是皆具有廣泛的影響力的。

五、教育的成效

前面以文字的解說已經相當詳細，今再以列表的方式，就兩宋四川中舉人數，任宰相人數，畫家人數，以及文史學家人數等四項，與當時全國各地相關人數的比較，來說明其具體成效。

(一)兩宋川籍人士中舉者與當時全國各地人士的比較

討論兩宋全國中舉者的問題，迄今雖尚無專書問世，唯當代學者王德毅、昌彼得等先生所編撰的『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却在這方面提供了極爲周全而翔實的資料，該書爲目前研究宋史這方面問題最新也最權威的參考書，今謹據此書，將全國中舉者的分佈，作統計表。（統計表見下一頁）

※本表的地域區分以宋史地理志的分法爲準。

※宋代四川地區雖被分爲兩路，後復分爲四路，在地形結構上四者實爲一體，一般人的觀念也經常視爲一區，宋人在文字上常稱爲蜀或西蜀，本文的研討也以整個四川地區爲範圍，故亦將此四路視爲一個地區來統計分析。下表同。

	北宋	南宋	合計
京畿路	179	38	217
京東路	188	14	202
京西路	181	25	206
河北路	152	22	174
河東路	41	6	47
陝西路	97	14	111
兩浙路	405	1832	2237
淮南東路	44	66	110
淮南西路	32	63	95
江南東路	247	421	668
江南西路	213	314	527
荆湖北路	33	61	94
荆湖南路	41	87	128
福建路	373	1696	2069
成都府路	144	227	371
益川府路	66	154	220
利州路	9	25	34
夔州路	8	14	22
廣南東路	47	77	124

227 420 647

※南宋初，由於淮河以北地區先後淪陷，京畿路、京東路、京西路，已非宋有，唯該等路於南宋初均有許多人才，隨同政府南遷，故南宋初中舉者中，仍有該等路的少數記錄，若與北宋時代相四川地區於北宋時代中舉者與全國各地相比，名列第四。南宋時四川地內，其中舉者人數仍佔第四位（與北宋時同樣僅次於兩浙路、福建路與代四川人才之多，在長江流域中上游一帶，更是一枝獨秀，較其北、其

先。

(二)兩宋川籍宰相人數與全國各地宰相人數的比較

茲據『宋史』「宰輔表」來統計：北宋宰相七十二人，南宋宰相六十二人，兩宋共一三四人，其地理分佈情形如下：

	北宋	南宋	合計
京畿路	14	2	16
京東路	6	1	7
京西路	4	1	5
河北路	11	0	11
河東路	3	1	4
陝西路	3	0	3
兩浙路	4	20	24
淮河東路	3	4	7
淮南西路	6	10	16
江南東路	1	4	5
江南西路	2	1	3
荆湖北路	1	1	2
荆湖南路	0	1	1
福建路	10	8	18
成都府路	4	5	9
益川府路			
利州路			
夔州路			
廣南東路	0	1	1
廣南西路	0	0	0
燕山府路	0	0	0
未詳	0	2	2
合計	72	62	134

北宋時代，四川地區人士出任宰相者有四人，與全國各地相較，名列第六，南宋時則有五人，名列第四。

雖別處宰相人才的消長，變化較大（如北方諸路，北宋時人才鼎盛，到南宋時因淪陷於金，只

有少數南來的人士爲相；而兩浙則因南宋政治中心所在，人才驟增），唯四川地區人才的產生相當穩定進展。

不論在北宋、南宋，四川地區宰相人數，均較其鄰近諸路爲多，在長江上游流域是最爲特殊的一。

實際上，若非特殊的政治恩怨，南宋時川籍的宰相人數，應不止此數（詳前）。

㈢兩宋川籍畫家人數與全國各地畫家人數的比較

茲根據『古今圖書集成』「畫部」「名流列傳」輯錄宋代畫家，統計其分佈情形如下：

	北宋	南宋	合計
京畿路	62	18	80
京東路	13	6	19
京西路	34	7	41
河北路	31	14	45
河東路	19	7	26
陝西路	30	4	34
兩浙路	22	69	91
淮南東路	10	4	14
淮南西路	12	13	25
江南東路	19	36	55
江南西路	9	13	22
荆湖北路	6	0	6
荆湖南路	4	1	5
福建路	9	15	24
成都府路	61	13	74
潼川府路			
利州路			
夔州路			
廣南東路	0	0	0
廣南西路	0	0	0
燕山府路	0	2	2
未詳	204	132	336
其他地區	26	5	31
合計	571	359	930

※南宋時北方諸路淪陷，有許多畫家流寓南方，在籍貫上大都仍寫其祖籍（以南宋初爲多），由於承襲其原籍興盛的流風，故人才仍有不少。

四川地區畫家人數，在北宋於全國高居第二（僅次於京畿路）。到南宋雖只有十三人，仍是長江上游一帶，人數最多的，較其東的荆湖南、北路，其南的廣南東、西路，均超出十倍以上。

四兩宋川籍文、史學家與全國各地文、史學家人數的比較

今僅據『宋史』列傳中「文苑」、「道學」、「儒林」等三部份來作綜合統計，其分佈情形如下：

	北宋	南宋	合計
京畿路	5	2	17
京東路	18	0	18
京西路	11	0	11
河北路	4	0	4
河東路	2	0	2
陝西路	5	0	5
兩浙路	3	17	20
淮南東路	6	5	11
淮南西路	5	15	20
江南東路	5	6	11
江南西路	2	5	7
荆湖北路	1	2	3
荆湖南路	2	1	3
福建路	8	17	25
成都府路	5	13	18
潼川府路			
利州路			
夔州路			
廣東南路	0	0	0
廣南西路	0	0	0
瀼山府路	0	0	0
未詳	2	2	4
合計	94	85	179

四川文、史學家人數，在北宋有五人，與全國各地相比，居第六位；到南宋有十三人，居第三位（僅次於兩浙路、福建路〔同爲十七人〕及淮南西路〔十五人〕），不論在北宋、南宋時代，仍然是長江上游地區，人數最多的。

綜合以上四項統計數字，均可看出宋代四川地區人士在各方面，均有傑出的表現。川人各方面的才華之所以得以發揮，其各人的天資與努力，固然是重要原因。而四川地區地方教育的普及與發達，使更許多人能接受到良好的教育，實爲根本的因素。由於有這麼多人才的表現，充分顯示四川的地方教育，其成效是顯著的、輝煌的！

固然有時一地人才的多少，與該地的面積、人口會有若干關係，唯因宋代北、南宋間疆域變化頗大，縱在宋室控制的境內，又因行政區劃曾多次更易，各路確實面積的多少，迄無明確的記載足爲依據。至於人口，在長達三百餘年的時間中，各地並無連續不斷的明確記錄，縱有少數紀錄，也不足以代表長達三百多年間人口多寡的實況，故對以面積、人口來配合考量人才分布的構想，本於事實上資料的殘闕不全，捨而不用。

從兩宋三百餘年的時間中，觀察宋代四川地區州縣的設立，其進展是漸進的、紮實的。限於史料無法作逐年的考察，若以北宋、南宋爲段落來探究，仍可看出其演進的梗概與趨勢。誠如前列數表的數據，以及前面詳細的文字敍述，都在以列舉實例的方式來闡釋這點。主要目的，在於呈現宋代四川地區教育發展有成效有貢獻的事實，顯現出其積極性的意義。

六、結　論

從上述宋代四川地區州縣學發展情形，我們得知它是在時間和空間上，都是得天獨厚的。其肇因一是川籍人氏濡染了漢文翁大力施教的流風，累世相沿，一般概念裡，總以這詩禮之邦，當要有所發揚光大。二緣於趙宋時代，鑑於中國北部外族擾攘，文化面臨考驗，到了靖康之變，更出些亂臣賊子，禍國殃民，更不知什麼是禮義廉恥。所以才極力推行地方教育，以培養民族道德與行政幹幹。三因爲四川僻處西南，雖歷經改朝換代，畢竟戰亂較少，安定時多。中央政府的教令，易於推行。川籍子弟亦安於向學。四則更因爲物資充裕，百務易舉，州府縣學、書院、藏書閣等，遍布各地。一般士子就學不難，閱讀更易，且可得良師指導。再加上名宦鄉賢的影響激勵，遂使人思奮發，從各方面鑽研有成，以致人才倍出。

按當時四川地方公立學校普及有六十八處，高水準的教師亦可見其相當衆多。以及各學校的廣收生徒。這固然是宋代政府的良好施政，而四川地區私人講學的書院，比比皆是，竟多達二十六處，藏書的樓閣，所藏之書，又動輒數萬或十數萬卷，是以傳經論道者，在四川隨地皆有，雕板圖書在四川舉手可獲，因此我們對宋代四川地區，廣大的有教無類的教育事業、深致嚮往。對衆多的啓迪後進的名儒賢臣，自更是述其德，而永懷其楷模。

註釋

註　一　見班固，漢書卷八十九循吏「文翁傳」。

註　二　任余書麟，中國教育史（師大出版組，民國五十年十月初版）第四編第二章頁三〇四；王鳳喈，中國教育史（國立編譯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第七章頁八七；田培林，教育史（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台五版）第五章頁五九等書中，皆曾提到「文翁興學」之事。

註　三　張寬見晉學僉，蜀中廣記卷四一頁三上。
高朕見晉學僉，蜀中廣記卷四七頁六。
馮顥、尹珍，同上書卷四五頁二。
李膺見范曄，後漢書卷六十七「李膺傳」。

註　四　楊仁見范曄，後漢書卷七九「楊仁傳」。
王褒見班固，漢書卷六四下「王褒傳」。
司馬相如同上書卷五七「司馬相如傳」。
揚雄同上書卷八十七「揚雄傳」。

註　五　同註四卷八十六「何武傳」。

註　六　朱遵見晉學僉，蜀中廣記卷四三頁十。
費貺見晉學僉，蜀中廣記卷四三頁十二。
趙松同上書頁十三。
李譽同上書頁十四。

註　七　譙玄見范曄，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一「譙玄傳」。
見庶房玄齡等，晉書卷八二列傳五二「陳壽傳」。

註　八　辛昂見晉學僉，蜀中廣記卷四七頁三三上。

高俊見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四七頁三五下。
董叔見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五十頁四上。

註　九　見新唐書卷一〇七列傳三二「陳子昂」。

註　一〇　見錢存訓，中國古代書史（又名『書於竹帛』）（香港中文大學出版，一九七五年三月初版），第七章「紙卷」。

註　一一　見劉淸遠，唐宋官私工業（食貨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台灣再版）造紙工業，頁一四九。

註　一二　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三。

註　一三　見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商務萬有文庫，民國二十六年九月）頁五二。

註　一四　同上註。

註　一五　見王志瑞，宋元經濟史（台灣商務，人人文庫一〇〇三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台四版），頁一三七。

註　一六　見四川通志卷七四。

註　一七　見費著，蜀牋譜（又名『牋紙譜』）（商務叢書集成簡編，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台一版）頁二。

註　一八　見四川通志卷七四，頁二四八八「物產」中引。

註　一九　見宋應仲榮編著，成都文類（商務四庫珍本）卷十二，頁十九下。

註　二〇　同上書，卷十一，頁八上。

註　二一　見淸厲鶚，宋詩紀事卷一。

註　二二　同上。

註　二三　見前引費著，蜀牋譜頁三。

註　二四　見李書華，中國印刷起源（香港九龍新亞研究所出版，民國五一年十月初版），第三、四章中曾有極爲詳盡的考訂。

註　二五　見屈萬里、昌彼得合撰，刻書之始。載圖書印刷發展史論文集續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六年九月初版）頁四三—四九。

註　二六　見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商務萬有文庫，民國二八年九月）頁二。

註　二七　見李書華前引書頁一二七。

註　二八　見向達譯，「現存最古印本及漢道雕印五經」，載圖書館學季刊第六卷第一期，頁九五註十四。

註　二九　見前引向達文，頁九二。

註　三〇　見前引向達文，頁一〇二。

註　三一　事實上此九經先後歷唐、晉、漢、周，四代七主廿四年乃成，詳見前引孫毓修書，頁五。

註　三二　見前引向達文頁一〇四。

註　三三　見前引孫毓修書頁四。

註　三四　見前引李書華書第七章，頁一四〇。

註　三五　見前引李書華書第六章，頁一二七。

註　三六　見前引向達文，頁一〇二。

註　三七　見前引向達文，頁一〇五附註⑥。

註　三八　見張秀民，南宋刻書地域考，載圖書館季刊（一九六一年第三期），頁五五。

註　三九　同前註，頁五三—五四。

註　四〇　前引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頁二六。

註　四一　同上註。

註　四二　前引張秀民文、頁五五。

註　四三　在潘書頁二六、二七「藏書家之地區分佈表」中，四川原爲七人，事實上南宋初河南籍的藏書家井度，其書籍的選購與累積，主要得之於四川地區，而原籍山東的晁公武、後流寓四川，其藏書又得之於井度，在性質上均該屬於四川，故宋代川籍的藏書家應爲九人，位居第六。

註　四四　見王德毅師，「晁公武研究」（台大文史哲學報第三十期抽印本）頁一。

註　四五　見宋晞師，「北宋稻米的產地分佈（四川區）」，載宋師，宋史研究論叢（國防研究院出版、民國五一年六月台初版）頁一〇〇—一〇四。

註　四六　見拙文，「北宋對四川的經營」，載師大學報第二十七期（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頁四九二—三。

註　四七　見趙雅書，「宋代鹽絲業的地理分佈」，載史原第三期（國立台灣大學史學研究所出版、民國六十一年九月）、頁八八—八九。

註　四八　見嚴耕望，「唐五代時期之成都」（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二期、民國七十年）頁二三—六四。

註　四九　同上註、頁四七。

註　五〇　見文守仁，「宋代四川交子考」上中下、載四川文獻第五四、五五、五六期（民國五六年二月、三月、四月出版）。另據向達譯，「論印鈔幣」載圖書館學季刊第六卷第四期，頁五〇三—五一八，兩文論說均甚爲詳盡。

註　五一　見拙文，「北宋對四川的經營」，頁四七五。

註　五二　見宋史卷二九三「張詠傳」。

註　五三　見蘇琦，「故福密直學士體部尚書贈左僕射張公神道碑銘」，載張詠，乖崖集（商務四庫全書珍本第十一集）。

註　五四　見宋史卷三一五「韓億傳」。

註　五五　見宋祁撰，方輿勝覽卷六六，頁一一六九。

註　五六　見宋史卷二九二「田況傳」。

註　五七　見宋史卷四二七「程頤傳」。

註　五八　見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四七頁六二「劉叔寶」。

註　五九　同上書，卷四九頁七「周雍」。

註　六〇　見宋史卷三四七「鍾鼎臣傳」。

註　六一　見宋史卷三八二「張燾傳」。

註　六二　見宋史卷三八六「王剛中傳」。

註　六三　見宋史卷三八七「王十朋傳」。

註　六四　見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五〇，頁九「陳升卿」。

註　六五　見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四八，頁六「張佾」。

註　六六　見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註　六七　見宋史卷四〇八「吳昌裔傳」。

註　六八　見四川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註　六九　見鄭定生著（周開慶補），四川史話（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台初版），第十三章頁六二。

註　七〇　見姚薇民，「宋代川籍等輔題名錄」（上下），四川文獻月刊第一四〇、一四一期（民國六十三年四、

五月出版）。

註七一　如張浚、虞允文、杜莘老、唐文若、劉儀鳳等，見宋史上述各人傳。

註七二　見曹學佺，「蜀中著作記」（卷之二、之三），載圖書館季刊第三卷第三期，頁三九七、四二一。

註七三　見五代後蜀趙崇祚，花間集（台北文光圖書公司印行，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再版）。

註七四　見宋黃休復，益州名畫錄（三卷），載畫史叢書第三冊（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初版）頁一三七四—一四三二。

註七五　見王德毅師，「魏公武研究」，載台大文史哲學報第三十一期（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註七六　見宋史卷四二八尹焞傳。

註七七　見宋朱熹，伊洛淵源錄卷十，頁三〇八。

註七八　見宋史卷四三三「邵伯溫傳」。

註七九　見王德毅師，「李燾評傳」（載宋史研究論集，台灣商務，人人文庫八六二—八六三，民國五七年十一月初版）。

註八〇　同註七五。

註八一　見宋宋綬、宋敏求編，宋大詔令集下，卷一百五十七「政事十一學校」，頁五九〇，慶曆五年「建學詔」。

註八二　同上註，崇寧元年八月「興學校詔」。

註八三　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十四冊「崇儒二」，頁二一八九。

註八四　見成都文類卷二六。

註　八五　見巖山縣志卷十。
註　八六　見蜀藝文志卷三十六下。
註　八七　見四川通志卷七八。
註　八八　同上。
註　八九　同上。
註　九〇　見資陽縣志卷四七。
註　九一　同註八六。
註　九二　見四川通志卷五一。
註　九三　見成都文類卷三一。
註　九四　見洪雅縣志卷十九。
註　九五　同註八七。
註　九六　見四川通志卷五六。
註　九七　同註九三。
註　九八　見乾隆合州志卷十二。
註　九九　見四川通志卷七八。
註一〇〇　見四川保寧府志卷五九。
註一〇一　見嘉靖重慶府志卷十。
註一〇二　見四川通志卷七八。
註一〇三　見前述成都文類卷三一。

註一〇四　見萬曆四川通志卷二六。
註一〇五　見四川巫山縣志卷十。
註一〇六　見四川通志卷七八。
註一〇七　見嘉靖重慶府志卷十。
註一〇八　見成都文類卷三十。
註一〇九　見乾隆合州志卷十二。
註一一〇　見四川通志卷七八。
註一一一　見成都文類卷三一。
註一一二　見四川洪雅縣志卷十五。
註一一三　見成都文類卷三一。
註一一四　見四川巫山縣志卷十。
註一一五　見酉陽州志卷三。
註一一六　見金石補正卷一一七。
註一一七　見四川通志卷七八。
註一一八　同上。
註一一九　見乾隆合州志卷十二。
註一二〇　見成都文類卷四六。
註一二一　見四川通志卷七八。
註一二二　見蜀藝文志卷三六下。

註一二三　見成都文類卷三一。
註一二四　見萬曆四川通志卷二六。
註一二五　見成都文類卷三一。
註一二六　見四川通志卷三七。
註一二七　見成都文類卷三一。
註一二八　同前註。
註一二九　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四册崇儒二，頁二一七四下。
註一三〇　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四册崇儒二，頁二一七四上。
註一三一　見宋史卷一八七選舉志三。
註一三二　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四册崇儒二，頁二一七七五。
註一三三　同上。
註一三四　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
註一三五　同註一三二、頁二一七六下。
註一三六　同上書、頁二一八〇下。
註一三七　同上書、頁二一八一上。
註一三八　同上書、頁二一八二下。
註一三九　同上書、頁二一八九上。
註一四〇　同上書、頁二一九二上。
註一四一　同上書、頁二一八九上。

註一四二　同上書，頁二一九一上。
註一四三　同上書，頁二一九二上。
註一四四　見成都文類卷三〇。
註一四五　見金石補正卷一一八。
註一四六　見嘉靖瀘川府志卷十。
註一四七　見梓潼縣志卷四。
註一四八　見成都文類卷三一。
註一四九　見成都文類卷三〇。
註一五〇　見嘉靖瀘川府志卷十。
註一五一　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四冊崇儒二，頁二一七四下。
註一五二　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四冊崇儒二，頁二一七五上。
註一五三　同上註。
註一五四　見玉海卷一一二學校「慶曆州縣學」。
註一五五　同上。
註一五六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註一五七　同註一五四。
註一五八　見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註一五九　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四冊崇儒二，頁二一七六上。
註一六〇　同上。

註一六一　見徐式圭，中國教育史第五章。

註一六二　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五「學校」。

註一六三　同上。

註一六四　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四册崇儒二，頁二一八七下。

註一六五　同上書，頁二一八九下。

註一六六　同上書，頁二一九一下。

註一六七　見金石補正卷一一七。

註一六八　見金石補正卷一一八。

註一六九　見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

註一七〇　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四册崇儒二，頁二一七五上。

註一七一　同上書，頁二一七五下。

註一七二　同上註。

註一七三　同上書，頁二一七六上。

註一七四　同上。

註一七五　同上書，頁二一八〇下。

註一七六　同上書，頁二一八一上。

註一七七　同上書，頁二一九二下。

註一七八

註一七九　見蜀藝文志卷三六上。

註一八〇　見金石苑卷三。

註一八一　見任時先，中國教育思想史（台灣商務、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台一版）第九章。

註一八二　見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六年三月台一版）頁二七。

註一八三　同上、頁二七—二八。

註一八四　同上、頁四四—六十。

註一八五　見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商務四部叢刊）卷四一，頁三四九「書鶴山書院始末」。

註一八六　同上。

註一八七　見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註一八八　同上註。

註一八九　見前引盛書、頁四一。

註一九〇　見前引盛書、頁三七。

（原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南宋時代邕州的橫山寨

黃寬重

一、前言

寨堡的修築起源甚早，早在新石器時代晚期，若干聚落的外圍已有防禦性的圍牆，是城堡的雛型，春秋戰國時代，羣雄爭衡，各地已常見防禦性的城堡，秦漢以降，寨堡成爲邊塞上主要的防禦及瞭望工事，也是邊防系統中最基層的單位(註一)。此後寨堡的形式約有二種，一種是民間爲抗賊、禦敵或開發墾殖而修築的，和地方武力的興起與發展有密切關係(註二)，另一種是由政府爲鎮壓反叛或防衛外侮而修築的，軍事色彩較濃，這種形式的寨堡，在邊境上尤其明顯，不過，邊陲上的寨堡，由於介於二國疆界的要衝，除了軍事外，往往同時兼具政治、經濟和文化交流等作用。

宋代是中國歷史上國勢較弱的朝代，周遭的邊疆民族像契丹、女眞、蒙古，先後崛起，相繼活躍於中國北方，對宋朝形成很大的威脅。除此之外，唐代原屬中國版圖的西夏、安南等地，也相繼獨立，於是，以往以中國爲中心的東亞秩序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宋朝面對北方強敵的威脅，爲了圖存，一方面加強邊防，積極設置砦堡，組訓民衆，以鞏固國防，一方面則謹愼的應付強敵，並推動「聯夷以制夷」的政策，爭取與國，擴大國際關係，企圖形成一種制衡力量，這個政策對高麗、吐蕃、西夏等國都先後採行，北宋末年「聯金滅遼」的行動，便是推動這個政策最明顯的事實。不過，由於宋朝內政腐亂，軍備廢弛，任用非人，加上聯盟後，未能固守盟約，給金人啓釁的藉口，終

導致徽、欽二帝蒙塵，北宋覆亡，宋室南渡的悲慘局面。

政權南移以後，由於受到地理條件的限制，南宋與原先爭取結盟的國家如高麗、西夏等國，關係日益疏遠，而與當時西南少數民族所建立的獨立國家，如大理、安南、自杞、羅殿、特磨道等國，及半獨立的部落，如謝蕃、藤蕃、羅孔等，關係益形密切。所以如此，蓋因南宋在積極方面，是要爭取與國，購買馬匹，以增強抗金實力，消極方面則想減少背後的牽制力量，以便全力對付金朝。廣南西路與西南各國及半獨立的部落，境土相鄰，關係最爲密切，加以北宋仁宗皇祐年間，儂智高據廣南叛變，使宋朝加強了對廣西的控制。因此，自北宋以來，就在廣西沿邊設置了許多兼具羈縻、控制與防患作用的寨堡，邕州的橫山寨，就是其中最重要的要寨。

宋朝官方在邊境上所設置的寨堡，基本上是着眼於其軍事與政治方面的功能，但爲了羈縻少數民族，久而久之，也經常扮演着經濟與文化交流的角色。北宋一朝，在陝西路沿邊鄰近西夏及蕃部的許多寨堡，就是很好的例子（註三）。南宋時代，位於宋與西南少數民族的交通要道上的橫山寨，不僅是南宋西南邊防上的前哨站，更是南宋對西南少數民族羈縻、控制與防患的重要據點，實爲南宋西南方的門戶。因此，透過研究橫山寨，可以看出橫山寨在南宋地理上的重要性，反映邊境寨堡的多方面功能，同時也可以觀察南宋一朝對待西南少數民族的方法，及其演變情形。

二、橫山寨的地理位置

橫山寨在南宋時代是隸屬於廣南西路的邕州，位於右江北岸，東南距邕州有五百二十里（註四）

。約爲現在廣西省田東縣治的平馬市（註五）。

邕州在古代爲南越地，秦時屬桂林郡，漢代改屬鬱林郡，晉置晉興郡，隋爲宣化縣屬簡州，唐武德四年（西元六二一）置南晉州，貞觀六年（六三二）改名邕州，高宗乾封二年（六六七）置都督府，玄宗天寶元年（七四二）改爲朗寧郡，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復爲邕州，後晉天福七年（九四二），改爲誠州。宋開寶五年（九七二）仍爲邕州，廢朗寧、封陵、思籠三縣，分入宣化、武緣、如和三縣，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改爲建武軍節度使，領五縣：宣化、樂昌、武緣、如和、上林（註六）。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後僅存宣化、武緣二縣（註七）。南宋時仍領宣化、武緣二縣（註八），仍兼安撫都監，治宣化。

邕州是南宋時代西南重鎮，當時廣南西路所鄰諸獨立國及半獨立的部落，與宋聯絡，都必須經過邕州。此外，邕州還管轄許多羈縻州，根據太平寰宇記所列，邕州領有三十個羈縻州（註九），而元豐九域志及輿地紀勝所載，則邕州轄有四十三個羈縻州（註一〇）。對於邕州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孝宗淳熙年間，担任知靜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的張栻就說：

邊之郡九，而邕管爲最重，邕所管幅員數千里，而左右兩江爲最重，自邕之西北有牂牁、羅甸、自杞，而南有安南諸國，皆其所當備者。（註一一）

其後，嘉定年間，蔡戡也說：

邕管極邊，控溪溪峒，彈壓盜賊，最爲要地，管下武緣、宣化二縣，羣盜淵藪，豪猾巨寇，根株蟠結，盤固累年，吏不能制。（註一二）

而晚宋在廣西負責防備蒙古兵侵犯的李曾伯更說：

> 廣右之藩籬在邕，邕之藩籬又在兩江，習南方形勢者，素有此論。蓋以右江通大理來路，左江與安南接境，兩江羈縻州峒險隘不一，先朝置以周索，賴此以控制之故也。(註一三)

可見邕州是南宋西南邊境的樞紐。邕州所轄的羈縻州境止遮關，地形險要，分由太平、永平、古萬、遷隆、橫山等五寨提領，其中左江有太平、永平、古萬、遷隆四寨，分領二十五個羈縻州，右江的橫山寨則領有十八個羈縻州。

橫山寨在邕州西北五百二十里，約七程，是邕州右江唯一領轄羈縻州的要寨。此外，橫山寨西距特磨道（約今雲南東南部）九百里，北到自杞國（約今雲南省東部）城一千六百五十里，東（按：疑爲西）北到大理國界普關府（今昆明）一千八百里，西北到羅殿國（約今貴州省南部）一千七百三十里(註一四)。還可以經大理到蒲甘國，甚至遠抵大竺（印度）(註一五)。根據永樂大典「南寧府」條，所載明初以前南寧府所轄州縣、要寨四至的資料，可以看出橫山寨除了不能直通安南外，是當時宋朝中央通往西南少數民族唯一的交通要道，故有「中國通道南蠻，必由邕州橫山寨」的說法(註一六)，橫山寨的重要性於此可知。

橫山寨設置的時間，由於有關的志書沒有明確的記載，以至有認爲宋平嶺南即設寨的說法(註一七)。不過，宋太宗時所撰的太平寰宇記中，尚未見到宋在邕州設置五寨以統領羈縻州的記載，似乎到太宗時尚未設置橫山寨。考察目前所看到的資料，宋朝最早設置橫山寨的時間，似當在仁宗時代。仁宗時，由曾公亮、丁度等奉敕所修纂的武經總要一書，是最早出現橫山寨的資料，武經總要

前集卷二〇「邊防」，廣南西路，「邕州」條中，有太平砦、遷龍砦、永平砦、南平砦等四寨，而在羈縻州「田州」條中則記載「東至橫山寨」（註一八）。可見橫山寨在田州東，此時仍屬羈縻州，尚未成爲宋朝的邊防要塞。晚宋李曾伯在「帥廣條陳五事劄」中曾說：

考之邕州圖經，兩江如橫山、永平等處，皆自慶曆、景祐間，祖宗盛時，朝官措置城築，見得以其地爲重。（註一九）

由這二件史料相印證，橫山寨設置於宋仁宗時代是較可信的。

仁宗時代，雖然由於儂智高的叛變，促使宋廷注意西南邊防，開始經營廣西防務，但北宋的首都在開封，政治與外交事務也都以北方的契丹和西北的西夏爲主，相對的，對西南邊防及與少數民族的連繫，就居次要地位，到哲宗時，甚至有廢湖南北及廣西所置近蠻諸郡的詔書（註二〇），加上西南邊區比較平靜，因此，終北宋一朝，橫山寨雖然已是宋西南邊防線上的據點，但它的重要性却未充分顯現。

到了南宋，橫山寨的重要性不僅充分顯現出來，它所扮演的角色，也愈趨多元化。蓋宋室南渡之後，一方面在地理上與西南諸國的距離拉近，另一方面爲了對抗擅長騎射的女眞兵的侵凌，必須廣求戰馬，這時西南各國所產的馬，成爲宋所購買的對象。尤其重要的是，面對女眞人的強大壓力，宋人必須運用種種策略以圖存，於是極力攏絡西南少數民族，雙方的接觸相當頻繁，關係更爲密切。橫山寨是雙方交流的最重要據點，乃由北宋時代軍事色彩比較濃厚的角色，一變而爲具有多樣功能的邊陲要地，兼具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交流的角色。

三、橫山寨在軍事政治上的重要性

宋太祖雖然於開寶四年二月（九七一）平南漢，盡得廣南之地（註二二），但直到仁宗以前，對西南邊防仍不太注意，這一方面是太祖對唐代南詔爲禍的殷鑒甚深，而劃大渡河爲界，對西南邊採行退縮政策（註二三）。一方面則由於開封防衞上的脆弱，與契丹、西夏的和戰，及內政上的種種難題，使得北宋初年無暇顧及西南防務，因此，儘管安南及西南少數民族，經常騷擾邊境，但宋廷的態度，正如眞宗所說的：

> 聖王之愛民也，不以不居之地，不教之俗，反勞敝中國之衆。是以前代遇四夷，率羈縻而不屬；其反覆者，備之而已，不討其罪，其侵軼者，驅之而已，不報其怨。（註二三）

所以當時有「嶺南不宿重兵」的說法（註二四）。

仁宗時，西南少數民族的騷擾更甚，西南邊防問題引起朝臣的關切。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二月，安化蠻寇宜州、融州，屢敗官軍，西南震動，十一月直史館蘇紳上疏，指出「國家比以西北二邊爲意，而鮮復留意南方，故有今日之患」（註二五）。接着知橫州杜杞也建議加強對邕州的防備，他說：「邕管內制廣源，外控交趾，願擇文臣達權變練嶺外事者，以爲牧守，使經制邊事」（註二六），呼籲朝廷重視並加強經營西南邊寨。不久（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廣源蠻儂智高叛亂，他率領五千部衆，沿鬱江東下，攻破橫山寨，破邕州，稱號改元，接着揮兵東下，相繼破橫、貴、潯、梧等九州，進圍廣州，不下，西破昭、賓二州，返據邕州，東南騷動，宋廷派狄青、余靖、孫沔等率大

兵進逼，智高遁入大理國(註二七)。當時樞密副使王堯臣卽建議將宜州、容州、邕州分成三路，由武將擔任安撫都監兼知州事，統領屬郡，鈐轄二名則選成於邕州，置走馬承受二員，每季入奏。更募澄海、忠敢、雄略等軍，以四千人屯邕州，而左右江巡檢及管界巡檢寨主與指使一名，兵三百人經常巡閱(註二八)。此次叛亂前後歷時近一年，亂平之後，宋廷乃照王堯臣的建議，並參酌唐制(註二九)，將廣南西路分成三路，置經略安撫使於桂州，而邕守兼廣南西路安撫都監，州爲建武軍節度使，由仝將五千人屯駐，在左右江分置提舉，領轄所屬羈縻州，右江的軍隊就屯駐在橫山寨(註三〇)。宋廷既感於邊防的急切，而廣西平力單薄，乃一方面以歲賜錢及諸郡稅賦來養兵(註三一)，另方面則增強地方武力，以補正規軍的不足，以鎔峒壯丁而言，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卽規定以四萬四千五百人爲定額，此後人數漸增，到熙寧年間，已達十多萬人(註三二)。

宋室南遷之初，由於外患太強，盜賊遍地，政局不定，自顧不暇，無法兼顧西南邊防，但到紹興初年，金患稍減，南宋擺脫了風雨飄搖、朝不保夕的窘態後，開始推動「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對各地的盜賊加以剿滅或招安，這時候，盜賊曹成犯廣西，攻下賀州，進圍廣州，東南告急，荆湖廣南路宣撫使李綱，上疏指出廣西的重要，呼籲宋廷加強邊防，他說：

> 廣南西路五十餘州，舊號荒遠，在今實爲要地。今曹成侵犯，若不早加措置，招捕了當，竊恐兩路州縣，爲賊殘破，卒難經理。兼兩路皆有猺人溪洞，秉勢必須作過。廣西與交趾相鄰，恐亦有道窺伺，道里去朝廷最遠，將來兵力難及，朝廷不可不深留意於此。(註三三)

不久，僞齊的朝廷裏也有人注意廣西對南宋的重要性，侍御史盧載揚向劉豫獻結南夷以擾川廣的策

略，他建議僞齊聯合金朝，各遣使臣，經由海道「南通交阯，結連溪洞，講智高之舊策，約二廣以分王，侵略其地，俾財賦不入於二浙，將窮且迫，雖不加討，亦必魚爛而亡矣」（註三四）。僞齊雖然沒有實行盧載揚的策略，但廣西的戰略地位却更加顯著。

南宋政府也意識到廣西的重要性，積極加強防務，當時派駐邕州的東南第十三一將，領有正規軍五千一百人及馬一千六百匹（註三五），而邕州所置提舉都巡檢使共有四名，分隸兩江，「左江則永平、太平兩寨各一員，右江則橫山寨有東西二員」（註三六）。除了正規軍外，南宋更積極組訓地方武力——溪洞壯丁。這一方面是南宋歲計短絀，無法像北宋一樣以龐大經費支持廣西正規軍，一方面也是鑒於北宋以來禁軍皮守南方，經常有病死的現象。早在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就創置訓練洞丁，而且改由文臣李棫充提舉，團結民兵，最盛時，邕州共有壯丁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人，比北宋熙寧年間多了近十萬人，其中橫山寨所轄的右江州洞就有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六人，占邕州壯丁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四強（註三七）。從以上南北正規軍及溪洞壯丁的軍力佈署與配備的情形，我們可以了解到橫山寨在南宋邕州邊防上的重要性了。

從廣西買馬司及權場更移的情形，我們也可以看出橫山寨的重要性。建炎四年五月，李棫建議買廣馬，是在邕州置使買馬的（註三八）。後來李棫與帥臣許中不和停官，許中乃遣屬官任彥輝代領其事，紹興三年二月，移司賓州（註三九）。不久，雍州効用蒙賜就上書，指出賓州距橫山寨道遠不便（註四〇）。十一月，宋廷爲多買戰馬，下令除邕州外，凡與外夷接鄰的賓州、橫州、宜州、觀州等四州的守臣，均可買發戰馬（註四一）。紹興四年二月，又命買馬司移回邕州（註四二）。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

一一），自杞與羅殿二國相爭，自杞乃由南丹州驅馬到宜州城下，與宋交易，宋官無法峻拒，買了三綱（註四三）。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張維，建議在南丹州設置博馬場，既可避免蠻人深入之患，又接近靜江府（桂林），比在橫山寨方便，廣西帥臣李浩仍主張在橫山寨買馬（註四四）。到乾道九年十二月（一一七四），宜州沿邊溪洞巡檢使常恭，又持南丹州酋長莫延葚的表，乞請在宜州置司買馬。當時，簽樞密院事張說贊其說，而樞密院驗詳諸房文字李椿則極力反對，他說：

邕遠宜近，人孰不知，其前日故遷其塗，豈無意哉，況今莫氏方橫，乃欲爲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邊釁，請論如法。（註四五）

同時，知靜江府范成大也持反對意見（註四六）。次年，廣西提點綱馬驛程李宗彥到宜州措置買馬，在回奏中也認爲宜州買馬，於邊防不便，及與邕州買馬相妨害，宋廷乃罷宜州買馬（註四七）。周去非對南宋選擇橫山寨爲買馬場，有很明確的說明，他說：

今邕州橫山買馬，諸蠻遠來，入吾境內，見吾邊面闊遠，羈縻州數十爲國藩蔽，峒丁之強足以禦侮，而橫山夐然遠在邕城七程之外，置寨立關，傍引左右江諸寨丁兵，會合彈壓，買馬官親帶甲士以臨之，然後與之爲市，其形勢固如此。今宜州之境虎頭關也，距宜城不遠三百里，一過虎關險阻，九十里不可放牧，過此即是天河縣，平易之地，已逼宜城矣，此其可哉？（註四八）

這句話最可證明橫山寨在南宋西南邊防上的重要意義了。因此，直到晚宋，橫山寨仍爲宋西南門戶兼對少數民族最重要的貿易地點。至於南宋買馬的情形，請詳見下節。

除了軍力佈署、配備及買馬場地更移的情形外，我們還可以從下述二點看出橫山寨的戰略地位。

首先，從宋孝宗時白杞國勢力的興起後，橫山寨成爲南宋西南邊境上「障防外蠻」的重要據點。邕州是廣南西路諸州中，最具有「蒞籬內郡，障防外蠻」的邊防重鎮，因此「凡安南及六詔諸蠻有疆場之事，必由邕以達，而經略爲安撫之諮詢邊事，亦唯邕是賴。」（註四九）南宋時代爲了羈縻與防患西南少數民族，一方面在橫山寨設置榷場，另一方面則佈重兵以防備、彈壓。但到孝宗乾道以後，宋金關係穩定，時間一久，日趨苟且，對西南的邊防也隨之鬆懈，淳熙四年（一一七七），權知邕州吳儆從邕州到橫山寨，已發現「邊備日弛，戍卒日耗」（註五〇）、「左右兩江亭障士軍，並皆廢散」（註五一）的現象，加上宋廷對西南少數民族懷柔過度，西南諸國竟有驕橫之狀，其中以國勢最強的自杞國最爲勇悍。根據吳儆的調查，自杞國的面積約與廣西相當，軍隊有十多萬，曾侵奪大理的鹽池，及西南化外諸蠻，勢力達到宋羈縻邕州洞境上（註五二），每年都率數千人到橫山寨互市，所賣的馬，占南宋買馬額的四分之三，兵強地大，遂日益驕悍。淳熙四年，其酋長必程竟爲前一年自杞人與宋兵相殺傷之事，親自到橫山寨與吳儆交涉（註五三）。吳儆感於邊防日弛、自杞日驕的現象將危及南宋西南邊境的安全，於五年（一一七八）晉見孝宗時說：「朝廷所以備北邊者甚至，而於南邊，經久之備容有未盡。」（註五四）提議責由帥司、漕司同心協力，強化邊防，並建議帥臣兼知漕司財計，使「諸郡亭障戍卒，稍復元豐之舊」，如此一來「非惟可以懾伏溪洞」，折其萌芽，亦可示化外諸國以形勢，使之不敢起窺伺之心。」（註五五）從吳儆的陳述和建議，不僅顯示橫山寨在邊境上的重要

地位，也暴露出孝宗以後宋朝對西南邊防的忽視。

其次，從南宋末年，蒙古軍隊實施大迂迴戰略，經由大理攻廣西的過程，更能反映橫山寨在邊防上的重要性。宋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宋聯蒙古滅金後，宋想趁蒙古兵北撤之時，恢復三京，而發動「入洛」之役，不幸失敗，從此宋、蒙和好關係破壞。唯蒙古在乃馬皇后攝政、定宗即位時，由於內部變迭百出，內爭不已，無力南侵（註五六）。直到淳祐十一年（憲宗元年，一二五一），蒙哥封皇弟忽必烈治領漢地後，才又注意到對南方的經營，次年，命忽必烈平定大理。寶祐三年（一二五五，憲宗五年）兀良合台平定大理全境。五年春（一二五七，憲宗七年），憲宗「詔諸王出師征宋」（註五七），積極籌劃對宋戰爭，十二月，忽必烈入覲，「議分道攻宋，以明年爲期」（註五八），於是分三路攻宋：蒙哥汗親率主力攻四川，忽必烈攻鄂州，留在大理的兀良合台則由廣西攻潭州，然後與忽必烈會合，形成三面包圍的形勢。

兀良合台受命由西南攻宋後，於寶祐五年十二月（憲宗七年，一二五八初）率兵千餘，先對安南作試探性的攻擊，接着也試探性的進攻廣西，六年（憲宗八年，一二五八）八月十日，由大理發兵，取道特磨道，於九月十二日進入宋境，在田州、橫山寨一帶與宋兵對峙，十一月六日，突破老鼠隘，過武緣，哨馬直到邕州城的東門，及賓州西南的昆崙關，然後突然撤回大理（註五九）。面對蒙古兵的挑釁，宋朝開始積極加強西南邊防，一面加強廣西帥臣的領導權，任命李曾伯兼任廣南制置大使、兼知靜江府，兼廣西轉運使，負有軍、政、財三大權，同時任命淮將劉雄飛爲廣南西路融、宜、欽三郡鎮撫使，兼知邕州，負責在最前哨的防務；修築城池、關隘，訓練民丁，團結溪洞，另

一方面深恐蒙古兵假道安南攻宋，乃積極爭取安南的陳朝，使安南成爲宋在西南戰線上抵抗蒙古的重要一環。此外，還增加佈防的正隊，正規軍的數目，最高時達二萬六千人。由於邕州位於左、右江會合處，左鄰安南，右接特磨道，不論蒙古兵由安南或大理進攻廣西，都必經邕州，所以宋在廣西的軍事防備中，特別着重邕州，除任命劉雄飛駐守邕州，負責最前線的防務外，邕州戍兵最多的時候達萬人；占廣西戍兵的三分之一以上（註六〇）。而右江的橫山寨與左江的永平寨，是宋通大理、安南的門戶，這時自然成爲宋防備蒙古的最前哨據點了。

理宗開慶元年（憲宗九年，一二五九），兀良合台爲配合蒙哥汗攻四川、忽必烈攻鄂州的軍事行動，再次進攻廣西。這次的路線是直接從大理攻廣西的（註六一）。邕州的橫山寨遂首當其衝，李曾伯極力佈署，任命最熟悉西南少數民族的地理與民情的謝濟爲橫山總管，負責打聽蒙古兵進展的消息（註六二），並結約溪洞，措置關隘（註六三）。蒙古兵却先降服少數民族，反而聯合他們進攻廣西（註六四）。八月八日，蒙古兵擊敗橫山寨的宋兵千人，破橫山寨（註六五），接着乘勝進擊，九月二十二日犯靜江府，十月八日入全州，進兵湖南境內，十一月十七日進犯潭州城下（註六六），頗有三路會合，一舉亡宋之勢，幸好由於蒙哥戰死於四川，忽必烈爲爭取汗位，匆匆地從鄂州撤兵，才解除蒙古兵三路會師的局面。

四、橫山寨的經濟功能

宋朝基於事實上的需要和政治上的考慮，在橫山寨設置榷場，與西南少數民族進行貿易，其中

最重要的是馬的交易，當時稱「廣馬」。由于宋朝本身不產馬，爲了對抗擅長騎射的契丹、女眞等游牧民族，必需從求馬源。西南的廣馬也是宋所致力購買的，早在北宋神宗元豐年間，宋朝已有官可在邕州負責買馬的情形(註六七)，當時也有命令江南諸縣向廣西買戰馬的記載(註六八)，但或許當時馬源較廣，廣馬不占重要地位，加上史料缺乏，北宋一朝購買廣馬的詳細情形，並不清楚。

宋室南渡後，馬源愈少，宋人求馬之心愈切，當時除謀自己孳養戰馬外，還向川秦、淮北、廣西三處買馬。三處中以淮馬來源最受限制，數量最少(註六九)，而以川秦馬數量最多，也較精良(註七〇)，但終南宋一朝，廣馬仍爲不可或缺的重要來源之一，探其原因，約有四端：一、基於羈縻與懷絡西南少數民族的懷柔政策。二、南宋初期，大江南北盜賊充斥，襄漢被盜寇所據，川秦道梗，馬市不通，而水路運馬困難，死去不少，爲了平盜抗敵，對廣馬仰賴甚爲殷切(註七一)。三、川秦地處宋金邊境，每當宋金戰端一啓，首當其衝，無法充分供應宋朝的需求。四、廣馬距離較近，運送方便；川秦馬的馬綱，從成都府到興元府要一千二百餘里，共二十四驛，來回約五十日；興元府到襄陽共一千四百餘里，共二十八驛，來回約六十日，從襄陽到漢陽軍及德安府應城縣的馬監約八百四十餘里，共十二驛，來回不及三十日，也就是從成都府到漢陽軍馬監要三千五百餘里，共六十四程，來回要一百二十餘日(註七二)，由興元府到臨安要四千八百八十九里(註七三)。然而從廣西的靜江府到臨安只要二千八百七十七里，到襄陽爲二千三百六十二里，到鄂州爲一千八百八十二里，到鎮江府爲三千七百六十里，到池州三千里，到建康府爲三千五百八十八里(註七四)。從綱馬的距離看，廣馬到長江中下游的路程要比川秦馬近，基於經濟效率的考慮，購買廣馬是有必要的。當時所稱的廣馬，

不產於廣西，主要是來自大理，其次則爲其他西南少數民族所建立的獨立國家，及半獨立的部落。

南宋買廣馬始於建炎末年。建炎四年五月，高宗曾命提舉峒丁李棫在邕州置使買馬，李棫遣人向大理買馬千匹(註七五)，不久以棫罷，事遂寢。次年，由於北方各路俱陷，馬難得，韓肖胄就說：「戰以騎兵爲勝，今川陝馬綱不通，而廣右鄰諸蕃」，建議仍在邕州置司買馬(註七六)。紹興三年，大理入貢，高宗爲增加諸將騎兵，買其馬四(註七七)，十一月，爲增廣馬源，李預建議除邕州外，命令與少數民族接鄰的宜、橫、賓、觀四州負責買馬(註七八)，五年規定廣馬歲額爲一千四百匹(註七九)，後增爲一千五百匹(註八〇)。歲額只是官方規定的基本數額，但宋爲增加馬源，常以各種獎勵方式，鼓勵地方官吏增買馬匹，因此，有實際上的需要時，或碰到能力強的地方官，則買馬數有增加的現象，如胡舜陟任經略使時，曾歲買二千四百匹的廣馬(註八一)，六年則買到三千五百匹，是南宋廣馬的最高額(註八二)，後來沈晦任廣西帥臣時，也曾買了三千四(註八三)。除戰馬外，宋廷還買過驟馬二千四及牝馬一千四(註八四)。

當時負責買馬的機構稱買馬司，紹興三年，置提舉買馬司於邕州，並依廣南西路提舉茶鹽官的條例，置屬官武臣一名稱本路馬買幹辦公事，負責催促綱馬驛程(註八五)。六年，買馬司的組織制度化，職權也劃分清楚，正式任命廣西經略司兼提舉買馬司事，由知邕州兼任提點買馬官幹辦公事，另差廣西經略司屬官一名，置廨宇於邕州，掌管買馬的財務，其下有左右江二提舉，東提舉負責量馬的高度，兼收買馬印，西提舉則負責入蠻界招馬。西提舉下轄招馬官及効用若干名，由蠻酋擔任。另有同巡檢一員常駐橫山寨(註八六)。

買馬的時間，約從每年的十月到次年的四月(註八七)，買馬時間一到，買馬司先派招馬官帶錦、綵等入蠻界賄蠻酋，於是西南少數民族率馬來販，馬將入國境時，西提舉到邊境上招待，同時問巡檢則率士兵在境上護衛。馬到橫山寨之後，買馬官及幹辦盛備貨品（見下文），與之交易，買馬時「東提舉乃與蠻酋坐於庭上，羣蠻與吾六校博易等量於下。」(註八八)

馬匹買定之後，分成綱，常綱馬一綱有五十匹。進到行在的稱「進馬」，一綱有三十匹。經略司先令廣西昭、賀、藤、容、高、雷、化、欽、象、宜、柳、融、貴、潯、鬱林等州，差派使臣三十三人到橫山寨押馬。每綱有押馬官一人，將校五人，獸醫一名，牽馬兵二十五人（「進馬」的牽馬兵爲十五人），一人牽二匹馬。使臣到橫山寨公參領綱之後，由橫山經邕州（七程），到經略司（靜江府，十八程）呈驗綱馬，經略司覆量尺寸，加蓋火印，養在馬務中，觀察馬的狀況，以決定進退。而後分綱責領發往行在或江上諸軍交納(註八九)，關於綱馬到各處的驛程、路線，請參見王恢先生「南宋廣馬」一文，此不贅述。

宋朝交易廣馬的物品，主要是金銀、貨幣、鹽和錦等紡織品。以金錢而言，宋朝曾規定每歲撥廣南西路上供錢、經制錢、鹽鈔錢來市馬(註九〇)。如紹興三年二月，以每年取撥廣南西路上供錢七萬貫、提刑司封椿錢十萬貫，韶州年額鎔發內藏庫十萬貫，後因封椿錢停撥，乃以贍學經制錢內撥十萬貫，餘見在窠名計五十一萬貫，以應付買馬的支用(註九一)。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廣西買馬，撥本路上供錢七萬貫、經制贍學錢五萬貫，靜江府買鈔錢八萬貫(註九二)。乾道四年，則令由乾道五年發赴湖廣總領所之內撥三萬貫爲買馬費(註九三)。以鹽而言，宋先以欽州鹽爲買馬之資

，如紹興二年七月「令廣西經略司，以鹽博馬，其後歲發欽州鹽二百萬斤與之。」（註九四），三年二月也曾撥欽州鹽一百萬斤爲博易錢（註九五）。後來改用廉州鹽，如紹興二十一年一月，即以廉州鹽二百萬斤博易馬（註九六），三十年九月，李鼎臣建議正式以廉州白石場的鹽還到橫山寨，以備博馬，他說：

> 廉州白石場歲賣鹽六百萬斤有餘，而靑化諸州運赴白石場，積而不售者尤衆，願令帥司同鹽司相度裁運於橫山寨，以備博馬，是以無用爲有用。（註九七）

紡織品主要是紬、絁及錦。紹興二十一年曾以錦二百匹、絁四千匹買馬（註九八），三十二年十二月則撥定錦二百匹（註九九）。當時西南少數民族對錦、紬等紡織品非常重視，吳儆就說他們是：

> 衣方領大袖，長裾左衽，如中國半臂之制，富者以黃紬爲之，貧者以布，其首領以錦帶纏腰腹間，奴僕以索綯……死則以錦及豹皮裹尸而葬，以多且美相高。（註一〇〇）

宋廷常「取善織水紬，又買典沒舊錦，支與蕃蠻。」（註一〇一），因此，每年橫山寨官私所買的錦等紡織品有數千疋之多（註一〇二）。金銀也是西南少數民族所重視的，紹興二十一年一月，宋廷曾捐黃金五十鎰、白金三百斤市馬（註一〇三）。宋廷爲了買馬，每支與綻銀或銀器皿（註一〇四）。以當時少數民族對紡織品及金銀的重視而言，宋朝以金銀及紡織品易馬的數量，雖未必如吳儆所說：「每年所得銀錦二十餘萬」（註一〇五），但也絕不如上述宋官方所記載的數目而已。此外，宋朝還有以度牒、紫衣、師號作爲買馬資本的，如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就曾撥度牒一百道，紫衣、師號各五十道爲買馬之資（註一〇六）。

除了買馬之外，宋和西南少數民族也在橫山寨的榷場交易其他商品。西南少數民族賣的物品有麝香、胡羊、長鳴雞、披氈、雲南刀及藥物等(註一〇七)。麝香產於西南諸蕃蠻，又稱土香，「氣雖臊烈，下及西香，然比年西香乃多僞，雜以皮毛錫豆諸物，一臍化爲十數枚，豈復有香，南麝氣味雖劣，以不多得，得則爲珍貨，不暇作僞，入藥宜有力。」(註一〇八)胡羊也就是綿羊，「出右江溪洞及蠻國中，與朔方胡羊不異，有白黑二色，毛如薰絲，剪作氈，尤勝朔方所出。」(註一〇九)。披氈也稱蠻氈，「出西南諸蕃，以大理者爲最。南方多綿羊，故有佳氈，蠻人晝披夜臥，無貴賤人有一番，長或數丈，兩重夾之，故薄而軟，北氈(即朔方氈)不能雨，南氈且臥且披，雨不漏濕，以此爲貴。」其中大理氈以皂緣者爲上品(註一一〇)。西南少數民族所產的刀有猺刀、黎刀、峒刀與蠻刀，蠻刀中以大理所產最佳，由於大理國有麗水，能製良刀，其刀有「吹毛透風」之稱，又稱雲南刀(註一一一)。長鳴雞，形矮而大，羽毛甚光澤，「鳴聲甚長，洪大而哀厲，終日啼號不絕，出大理諸蠻及溪洞中。」一雞值銀一兩(註一一二)。此外，還有杉木及水銀等(註一一三)。宋商所賣的，除錦繒等紡織品外，有豹皮、文書及諸奇巧之物(註一一四)。乾道九年冬，大理使臣李觀音得、董六斤黑、張般若師等二十三人到橫山寨議買馬，曾向宋朝要求「浮量銅器并椀、琉璃椀、壺」及「紫檀、沈香水、甘草、石決明、并泉石、蜜陀僧、香蛤、海蛤等藥。」(註一一五)

在橫山寨榷場的貿易，以官方經營爲主，馬更由宋廷統一買進、分配，但紹興初年，各將爲增加馬源，有私自派人到廣西買馬的現象，如神武右軍曾派將軍曹章，携帶羅、錦、綵、纈等佳品，到橫山寨買馬，並提高馬價，由於這些物品都是少數民族未曾見過的佳品，爲了避免惡性競爭及統

一事權，朝廷特別在紹興四年八月，詔令諸路不得自往廣西買馬（註一一六）。由於官方權場有各種規定及稅收，也就產生了走私貿易，尤其招馬官私置於家，「盡攬權市而輕征」，因此「其入官場者什纔一、二」（註一一七），像馬雖依其高度訂定不同的價格，但是，良馬一匹雖價值黃金數十兩，往往爲地方峒官買走，宋廷沒法買到（註一一八），淳熙元年，范成大即有奏疏指出走私貿易的嚴重，呼籲朝廷設法禁止（註一一九），宋朝雖也屢次下詔禁止私易，但似不能杜絕這種走私貿易的現象（註一二〇）。

五、橫山寨在文化交流上所扮演的角色

西南的雲貴地區，在漢晉時曾爲中國版圖的一部分。唐代以後，趁中國多事，相繼獨立，但中國文化、語言仍爲上層統治者所沿襲。根據孝宗淳熙四年，吳儆的調查，當時西南各國的漢化程度相當深，像羅殿國、阿者國「自言諸葛武侯所留戍卒後裔，……其酋領多能華言，縱行書如中國童蒙所書，有銅章、篆文甚古，跡漢印差大。」（註一二一）國勢最盛的自杞國，人雖勇悍，漢化的情形仍很深，自杞國王阿謝就能說中國話。阿謝年幼時，由其叔父阿已攝國，阿已特別從羅殿國請儒者教華言、字畫。阿已付致書給出州的酋長黃譜，「候問寒溫之式，與中國不異。」（註一二二）因此，當他們在橫山寨與宋貿易的時候，也曾向宋人買文書，橫山寨遂在政治、軍事、經濟之外，扮演着文化交流的角色，對促進西南少數民族的漢化有所貢獻。

在西南諸國中，漢化最深的是大理。早在三國以前，漢族文化已深入大理（註一二三）。到唐朝

時，南詔雖獨立，與中國文化的關係仍深，文風甚盛。北宋時期，宋與大理仍有經濟與外交關係（註一二四）。南宋時代，雙方通過橫山寨，維持着經濟與文化關係。大理距橫山寨約四十餘程，盛產良馬，初期受制於國勢較強的自杞和特磨道，只得讓自杞、特磨道經手，轉賣給宋朝，不易和宋朝直接貿易，直到乾道年間，大理與特磨道和親，才於乾道九年多，派李觀音得等二十三人，由特磨人儂氏引導到橫山寨議市馬（註一二五）。在文書中，大理要求買文選五臣註、五經廣注、春秋後語、三史加註、都大本草廣註、五藏論、大般若十六會序、初學記、張孟押韻、切韻、玉篇集聖歷、百家書等（註一二六）。吳儆在淳熙四年權知邕州時，也指出大理國「有文法，善爲中國體，行草書，……每買人至橫山，多市史記、漢書、三國志、資治通鑑、本草、王叔和脈訣、千金方等書。」（註一二七）由此可見西南少數民族也向宋買文書，橫山寨成爲中國文化向西南傳遞的轉運站，因此，到元代，雲南重歸中國版圖後，郭松年遊雲南，看到當地漢化的情形說：

> 故大理之民，數百年間，五姓守固；值唐末五季衰亂之世，嘗與中國抗衡。宋興，北有大敵，不暇遠略，相與世傳，往來通於中國，故其居室、樓觀、言語、書數，以至冠婚喪祭之禮，干戈戰陣之法，雖不能盡善盡美，其規模服色，動作云爲，略本於漢，自今觀之，猶有故國之遺風焉。（註一二八）

可見南宋與西南少數民族的文化交流，最少對大理的持續保持中國文化，是有深遠的貢獻的。

六、宋朝以後橫山寨的地理問題

宋理宗開慶元年（憲宗九年，一二五九），蒙古軍攻破橫山寨，其後雖因蒙哥汗戰死於四川合州，蒙古撤兵北返，暫時紓解了宋的危機，但由於宋權臣賈似道專擅，外交處置不當，再啓忽必烈南伐藉口。此時，宋內部弊病已深，兵將又不和，在襄樊之役後，各地相繼被蒙古兵所敗，端宗景炎元年十二月（世祖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蒙古克靜江府，廣南西路紛紛投降，宋邕州守臣馬成旺包降蒙（註一二九），不久宋覆亡，中國又告統一。元朝的國勢，較宋強盛，疆域更爲遼闊，西南各省均入版圖，初期仍在邕州設置五寨，不久均廢，改置太平路於鎮江以控制左江溪洞（註一三〇），橫山寨既經蒙古兵摧破，此時邊陲地位又失，因此只成地理名詞，沒有實際的重要性。到明成祖編永樂大典時，所輯錄南寧府資料中，對橫山寨的地理位置仍有明確的記載。但後來的志書，却逐漸呈現混淆的現象，以致無法記錄橫山寨的確實位置，茲舉明、清二代有關的地理書及兵書的記載爲例，條列如下：

㈠大明一統志：

1. 田州府「山川」，「橫山」條中說：「橫山在府城東南一十里，山勢蜿蜒橫列故名。」（註一三一）

2. 田州府「古蹟」，「買馬市」條說：「在府境，宋紹興間設橫山寨買馬市於此。」（註一三二）

3. 南寧府「山川」，「橫山」條說：「在府東八十里，其山高險，橫截江河，宋置橫山寨於此，爲市馬之所。」（註一三三）

4. 南寧府「關梁」，「橫山寨」條則稱：「在府境，宋置，紹興初置司市馬於此，以本路經略

安撫總管邕州事同提點買馬，專任武臣，隆興後文武通差。」(註一三四)

(二)嘉靖十年刊的廣西通志：

1. 田州「名山」中有「橫山」一條，稱：「宋人市馬之蹟猶存。」(註一三五)

2. 南寧府「山川」、「橫山」條稱：「在城東八十里，其山高險，橫截江河，宋置橫山寨市馬焉。」(註一三六)

3. 外志，「田州」、「疆域」條中有：「橫山在府□十里。」(註一三七)

(三)嘉靖四十三年編的南寧府志：山川「宣化縣」、「橫山」條稱：「在府東八十里，其山高險橫截江河，宋置橫山寨市馬。」(註一三八)

(四)茅元儀輯武備志：將橫山寨、永平寨、昆崙關均列於南寧府內(註一三九)。

(五)黃佐撰廣西山川志：南寧府「宣化縣」條曰：「思玉山在城東七十里，……又十里爲橫山，宋置橫山寨者，橫截江湖，市馬之要區也。」(註一四〇)

(六)金鉷等監修廣西通志：

1. 山川「南寧府」、「宣化縣」稱：「橫山在城東八十里，其山高險，橫截江河，宋置橫山寨市馬，久廢。」(註一四一)

2. 思恩府「田州土州」條說：「橫山在州東南十里，山勢蜿蜒橫亘故名。」(註一四二)

3. 古蹟「思恩府」、「田州土州」條說：「買馬市在州東馬塘，宋紹興間設橫山寨及買馬市於此。」(註一四三)

(七)大清嘉慶一統志：

1.南寧府「山川」、「橫山」條稱：「在宣化縣東八十里，其山高險，橫截江流，宋置橫山寨於此，爲市馬之所。」(註一四四)

2.南寧府「關隘」、「橫山寨」條云：「在宣化縣橫山上，唐嘗置橫山縣，宋置寨。紹興三年詔市馬於此，置博馬場。」(註一四五)

3.思恩府「山川」、「橫山」條稱：「在土田州東南十里，山勢蜿蜒橫列，唐郡名橫山因此。」(註一四六)

4.思恩府「古蹟」、「買馬市」條則稱：「宋紹興三年置買馬市於橫山寨。或曰：卽今田州東平馬塘之地。」(註一四七)

(八)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1.廣西五，「南寧府」、「橫山寨」條說：「在府東橫山上，唐嘗置橫山縣，宋置砦。皇祐元年，廣源州蠻儂智高據安德州，沿鬱江東下，攻邕州橫山寨，殺守將，尋陷邕州。紹興三年，詔市馬於橫山砦，置博馬場，以東路經略安撫司總其事。開慶元年，蒙古兀良合台自交阯而北，破橫山，進陷賓州、象州，趨靜江寨，蓋鎖鑰重地也，或作橫江砦，悞。」(註一四八)

2.南寧府「橫山」條說：「府東八十里，山高險，橫截江流，南蠻入犯，往往以山爲孔道，宋置橫山砦於山上，爲控扼之所。」(註一四九)

3.廣西六，「田州」、「橫山」條說：「州東南十里，以山勢蜿蜒橫列而名。」(註一五〇)

(九)謝啓昆監修廣西通志：

1.山川·「南寧府宣化縣」條說：「橫山府東八十里，山高險，南蠻入犯，往往以山爲孔道，……置橫山砦於此，山馬之地（方輿勝覽），市馬之要區（名勝志），一橫山在府西四百里，周迴五百里，其山橫截江河，呼一橫山（寰宇記）。」（註一五一）

2.關隘·「南寧府宣化縣」條說：「橫山寨，府東橫山上，唐置縣，宋置寨。皇祐元年，儂智高據安德州攻邕州橫山寨，殺守將。開慶三年，蒙古兀良合台自交阯而北，破橫山，進陷賓州，蓋鎖鑰重地也，或作橫江砦，誤（方輿紀要）。紹興三年置司市馬於橫山砦。」（註一五二）

上述九種明、清時代的志書，對橫山寨的地理位置，大致可歸納成二種說法，其一是認爲橫山寨在明、清時代南寧府城東，持這種說法的，包括明嘉靖本南寧府志、武備志、廣西山川志，讀史方輿紀要，謝啓昆的廣西通志等。其二則同時認爲橫山寨在南寧府城東，以及思恩府田州東南，以致產生互相矛盾的現象，像大明一統志，嘉靖刊的廣西通志、金鉷修的廣西通志及大清嘉慶一統志，都是二說並存的。其實，橫山寨的正確位置，應是在明、清時代思恩府田州東才對。民國二十六年，由莫炳奎所纂修的邕寧縣志，對明、清以來關於橫山寨地理位置的錯誤記載，提出辨正，是明清以來對橫山寨的地理第一次加以確定。該志在「地理三」之後，附有讀史方輿紀要誤載橫山寨的原文，並加辨正，認爲橫山寨正確位置，應在田州平馬塘，即民國廿六年時的恩隆縣平馬市，而不在南寧市（註一五三），恩隆縣後改爲田東縣。

從明、清二代的志書，無法明確地指出橫山寨的地理位置，已顯示橫山寨失去其重要性。再檢

索清人汪森所編的粵西詩載、粵西文載、粵西叢載三種廣西的文獻，更能印證上述的推測，南宋時代的人，曾一再考文強調橫山寨是邊陲重鎮，但到元朝以後，除了在地理書中提到橫山寨，也就是把它當作地理名詞外，幾乎沒有人提過「橫山寨」三個字，更遑論強調其重要性了。將這個強烈的對比，配合宋末蒙古兵摧破橫山寨的事實，以及元、明、清三代中國版圖的擴張，就更能顯現橫山寨喪失其地理重要性的原委了。

七、結　論

南宋時代的橫山寨，由於位於宋與西南少數民族的疆界及交通要道上，因此，具有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交流等多方面的功能。我們同時可藉此觀察到宋對西南少數民族的政策，並且考察政策成敗對宋國運的影響。北宋仁宗起，由於廣西變亂時啓，宋朝開始注意並增強西南邊防，對西南少數民族既羈縻又控制的政策，也開始推動。等到宋室南遷後，境土狹小，國勢愈弱，政治中心又南移，與西南少數民族的關係也更密切，對南宋而言，不論在增強抗金戰力的積極意義，或在減少腹背受敵的消極意義上，西南這些少數民族，對南宋的立國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宋爲了維護並鞏固其政權，在推展「聯夷以制夷」的外交策略的同時，對西南諸國，繼續採行既羈縻又控制的政策，透過橫山寨，宋與西南諸國維持適度的關係，加上宋朝的防患措施配合得當，因此，終南宋一朝，除了李接於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在容州陸川縣發動一次規模不算大的叛變外（註一五四），並沒有其他亂事發生，鄰近西南諸國的邊境地也相當平靜，這是南宋策略成功的一面。

不過，由於南宋的國力及形勢與北宋不同，因此，對西南少數民族的政策，在「羈縻又控制」的方法運用上，也與北宋有所不同。北宋國力較強，對西南諸國的控制色彩較濃厚，南宋則由於女眞壓力太大，無法增強西南防備武力，除了組訓地方武力外，對西南諸國的政策，只有在具有防患的態度上，極力羈縻攏絡了。選擇橫山寨作爲宋與西南少數民族交通的據點，是基於防患的考慮，但南宋的購買廣馬，除了平事上需要外，還有更濃厚的羈縻色彩，這種現象，在高宗、孝宗二朝尤其明顯。孝宗時候，兵部侍郎陳彌作曾說：

祖宗設互市之法，本以羈縻遠人，初不藉馬之爲用，故駑駘下乘，一切許之入中。（註一五五）

這句話實是宋朝購買廣馬的用意所在。像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九月，翰林學士朱震建議謹愼選擇買馬官員，務使「羈縻勿絕，邊疆安靜」，宋廷乃下令廣西帥臣及提點買馬官「常切機察，不得因此致生邊患。」（註一五六）這也足以說明南宋對西南少數民族的羈縻態度了。

到孝宗中期以後，宋金關係趨於緩和，南宋政治上苟安的氣氛日熾，對西南少數民族的羈縻與攏絡大不如前，寧宗時，就有減買廣馬的現象（註一五七），到後來甚至完全停止買廣馬（註一五八），羈縻之術既失，宋與少數民族之間的關係轉疏。到晚宋，蒙古兵由大理進攻廣西，宋亟需西南諸族的協助，共同抗拒蒙古時，少數民族即以恢復買馬爲條件，甚至以「欲以馬政興廢爲向背」來威脅宋朝（註一五九），宋雖極力攏絡，但爲時已晚，最後蒙古反而聯合這些少數民族，攻入廣西，破橫山寨，直驅潭州了。可見南北宋在「羈縻與控制」政策有輕重之別，而且政策運用得當與否，對南宋國

運有相當大的影響。

其次，橫山寨邊陲要塞地位的變動，一方面可以看出橫山寨的功能基本上是軍事政治性的，也同時反映出中國歷史上朝代的興替。唐朝盛時，中國的疆域遼闊，西南地區除南詔外，盡入版圖，邕州的重要性並不太顯著。中唐以後，國勢轉弱，西南各少數民族相繼崛起，到宋代，更由於宋太祖的退縮政策，使西南各族紛紛獨立建國，像大理、安南、羅殿、自杞等都是，此外，還有許多表面上臣服宋朝，實際上自治的羈縻州。這一來，邕州成爲宋西南邊防重鎮，橫山寨成爲邊防線上最重要的據點之一。經過儂智高叛變的教訓，喚醒宋廷注意西南邊防，於是一面將橫山寨建成軍事要塞，一面以橫山寨爲榷場，作爲宋與西南少數民族間，從事經濟與文化交流的據點，橫山寨遂同時兼具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交流等多元化功能。到南宋時代，橫山寨的重要性尤爲顯著，儼然是南宋西南的門戶。但到宋末，橫山寨被蒙古兵攻破後，殘破不堪，不久宋亡，蒙古統一中國，安南及包含大理等西南各地，再入中國版圖，橫山寨的軍事政治形勢改變之後，邊陲要塞地位既失，遂只是地理名詞而已，沒有邊防意義，以致明代以後有關的地理書，竟無法明確地標示橫山寨的地理位置，因此，從橫山寨的興衰也可以反映中國朝代的盛衰。

最後，從橫山寨在宋代地位的日趨重要，也可反映南宋時代在中國向西南開發的歷史上，具有相當的貢獻。宋代重視中國東南的繼續發展，是比較爲人所熟知的，相對的，對西南開發的情形則較不清楚，但我們透過橫山寨的地位日趨重要，及人口增加的現象，可以反映西南開發的情況。檢查土地開發的情形，最好的資料當然是土地田畝數量，但宋以前，沒有留下完整的土地丈量的資料

，因此只能以人口增加的情形作爲推測土地開發的資料，而此處所指的「戶口」，是指當時官方登錄的戶籍，與實際人口數固有相當出入，但却是現存比較完整的資料，只好以此做推測的依據。唐代的嶺南道轄有今廣東、廣西、海南島及越南的一部分，依貞觀十三年（六三九）的統計，共有三十五萬七千三百四十八戶，六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口（註一六〇），到天寶元年（七四二）則有三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戶，一百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口（註一六一），約每平方公里爲二點七二人（註一六二）。不過，唐代的廣東是遠比廣西要發達的地區，當時嶺南的重心在廣東（註一六三）。宋太祖克嶺南時，得州六十縣二百十四，戶十七萬二百六十三（註一六四），到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安化蠻叛亂，當時直史館蘇紳曾建議對這些蠻人「論以國恩，許以送款而徙之內郡，收其土地，募民耕種，異時足以拓外夷爲屏蔽也。」（註一六五）及儂智高亂平後，余靖「又擇江浙湖湘負材多智雄大之族，遷居左江平衍沃饒之地，使自力食，以漸化茲民。」（註一六六）經過宋廷的努力，到元豐年間，廣南西路已有二十四萬二千一百零九戶，一百零五萬五千五百八十七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已增爲四點四人（註一六七）。比起貞觀十三年兩廣的戶數雖少，但口數則超出甚多。宋室南遷後，中原士族跟着南徙，有不少流寓到廣西的現象（註一六八），其後，兩浙、福建等路地狹人稠的現象相當嚴重，廣西又吸引了福建、江西若干農民前往耕作（註一六九），因此，紹興三十二年（一二六三），廣西已有四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五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口，到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爲五十二萬八千二百二十戶，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二百零七口，平均每平方公里爲五點五人（註一七〇）。這種人口增加的情形，也可以從邕州得到證明，邕州在貞觀十三年轄五縣，有八千二百二十五戶，開元

時轄七縣二千八百九十戶，到宋初已有主客戶共五千九百五十戶，增加一倍以上（註一七一），元豐年間的戶數略少於宋初（註一七二），但到南宋末年已有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三戶，六萬二千零九十口（註一七三），若再加上前述十九萬餘溪洞壯丁，則邕州的人口數已相當可觀了。由此可見南宋時代廣西與邕州的人口，都有大量增加的趨勢，相信土地也有着相當迅速的開發的。南宋在中國向西南開發的歷史上，無疑是具有相當大貢獻的時代。

註釋

註　一　金發根，「塢堡溯源及兩漢的塢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七本上册，民國五十六年三月，頁二〇一—二〇五。楊寬，戰國史，頁一三九。

註　二　黃寬重，「從塢堡到山水寨——地方自衛武力」，收入劉岱主編，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吾土與吾民（聯經出版公司：台北，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頁二二九—二八〇。

註　三　江天健，「北宋陝西路商業活動」（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未刊），第五章「陝西路對國際貿易活動」，第二節「對西方諸國貿易」，頁二二四—二三三。

註　四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六，十九庚「南寧府」，頁十八上（收入中文出版社：永樂大典本地方志彙刊，民國七〇年四月。第四册「南寧府志」）。

註　五　王恢，「南宋廣馬」，史學彙刊十三期（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與史學系印行），頁四〇。

註　六　樂史奉敕撰，太平寰宇記（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初版）卷一六六「嶺南道十」，「邕州」，頁二—六。

註　七　王存撰，元豐九域志（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臺一版），卷九「廣南西路」，頁四三六。

註　八　王象之，輿地紀勝（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卷一〇六「廣南西路」「邕州」條，頁三上。

註　九　樂史，前引書，卷一六六，頁八上。

註一〇　王存等，前引書，卷一〇「羈縻州」，廣南路，頁五〇五—五〇九。又王象之，前引書，卷一〇六，頁二下。

註一一　張栻，「知靜江府奏議」，收入汪森編，粵西文載（四庫全書珍本九集）卷四，頁二六上、下。

註一二　蔡戡，定齋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六「蠻胡樹万俟似狀」，頁一八下—一九上。

註一三　李曾伯，可齋雜藁（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卷一七「帥廣條陳五事奏」，頁三四下—三五上。

註一四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六，「南寧府」，頁一八上。

註一五　周去非，嶺外代答（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三，「通道外夷」，頁九上—一〇下。

註一六　同右，頁九上。

註一七　王恢在「南宋廣馬」一文中，認爲橫山寨設於開寶四年（九七一）二月，見史學彙刊十三期，頁四〇，註一二。

註一八　曾公亮、丁度奉敕編，武經總要（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前集卷二〇「邊防」，「廣南西路」，「邕州」條列有四寨，頁二六上、下。「羈縻州三十」，「田州」條云：「田州東南至州（指邕州）五百五十一程（此處明弘治本作「五百五十里，十一程。」，應據明本，四庫本有脫文），東至橫山寨……。」頁二十七下。

註一九　同註一三，頁三五上。

註二〇　汪森編，前引書，卷三「廢所置郡詔」，頁一四下—一五上。

註二一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册一引永樂大典卷一二三六〇，頁一下（總一〇二二頁）。

註二二　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卷三二九「四裔六」，「南詔」，考二五八六。

註二三　曾公亮、丁度編，前引書，集卷二〇，頁三四下。

註二四　余靖，武溪集（四庫珍本六集），卷五「大宋平蠻碑」，頁一下。

註二五　李燾，前引書，卷一二二，「寶元元年十一月甲辰」條，頁一下。

註二六　李燾，前引書，卷一四八，「慶曆四年夏四月丁酉」條，頁四下—五上。

註二七　李燾，前引書，卷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皇祐四年四月、五月、六月」頁一一下—一二下。又見余靖，前引書，卷一九「宋故狄令公墓銘」，頁三上—四上。

註二八　李燾，前引書，卷一七三，「皇祐四年十月壬辰」條，頁一三下—一四上。

註二九　唐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其中嶺南五府經略使共有兵一萬五千四百人，經稅當道自給，下綏靜夷獠統經略軍（南海郡城內，管兵五千四百人），清海軍（恩平郡城內，管兵二千人），桂管經略使（始平郡，管兵千人），容管經略使（普寧郡，管兵千二百人），鎮南經略使（安南都護府，管兵四千二百人），邕管經略使（朗寧郡，管兵千七百人），見杜祐，通典（國泰文化事業出版公司，民國六六年二月影印初版）卷一七二，「州郡第一」，「序目」下，頁四下（總一四六一頁）。

註三〇　周去非，前引書，卷一「邕州橫廣西路安撫都監」，頁一六下—一七上。

註三一　同上，卷二「沿邊兵」，頁一一下—一二上。

註三二　馬端臨，前引書，卷一五六，「兵八」，考一三六〇。

註三三　李綱，梁谿先生全集（漢華文化公司影印，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初版），卷六六「乞令韓世忠相度入廣西招捕曹成奏狀」，頁一六下—一七上。

註三四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廣雅叢書本，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乙卯」條，頁二下—三上。

註三五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南寧府」，「戶口」，頁七下。

註三六　李曾伯，前引書，卷一七，頁三五上、下。

註三七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南寧府」，「戶口」，頁八下—九上。

註三八　李心傳，前引書，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戊辰」條，頁一五上、下。

註三九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兵二三之一七。

註四〇　李心傳，前引書，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辛卯」條，頁二下—三上。

註四一　徐松，前引書，兵二三之二〇—二一，「紹興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條。

註四二　李心傳，前引書，卷七三「紹興四年二月戊戌」條，頁六下。

註四三　周去非，前引書，卷五「宜州買馬」條，頁六上、下，馬綱分常額與進馬，詳見本文頁一四。

註四四　徐松，前引書，兵二三之七。又張栻，宋張宣公全集（咸豐甲寅年重刊，綿邑南軒祠藏板），卷三七「吏部李公墓銘」，頁一〇下—一一上。

註四五　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九四「敷文閣直士李公墓誌銘」，總頁一六五五。

註四六　孔凡禮輯，范成大佚著輯存（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八三年三月初版），頁七五。

註四七　徐松，前引書，兵二三之一二。

註四八　周去非，前引書，卷五，頁六上—七上。

註四九　同註三〇。

註五〇　吳儆，竹洲集（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卷一「論邕州化外諸國」，頁四下。

註五一　同上，卷二「論乞安置邕臣同帥臣措置沿邊」，頁二上。

註五二　同上，卷一，頁三下—四上。又卷一〇「邕州化外諸國土俗記」，頁九下—一〇上。

註五三　同上，卷一，頁四下。

註五四　同上，卷一〇「竹洲記」，頁一上。

註五五　同上，卷二「論廣西帥臣兼知漕計」，頁五上。

註五六　詳見渦承鈞譯，多桑蒙古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台三版）（上）第二卷第四、五章。另詳姚從吾，元初史（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初版），第五講「貴由汗與蔑哥汗時代」。

註五七　元史（鼎文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初版），卷三「憲宗」，頁五〇。

註五八　元史，卷四「世祖一」，頁六一。

註五九　陳智超，「一二五八年前后宋、蒙、陳三朝間的關係」，收入鄧廣銘、程應鏐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一月初版），頁四二一、四二三。

註六〇　陳智超，前引文，頁四二四。

註六一　關於兀良合台第二次攻廣西的路線，史籍有二種說法，元史卷四「世祖一」，「憲宗九年十一月丙辰」條稱「兀良合台帶略地諸蠻，由交阯歷邕、桂，抵潭州。」（頁六二）指出是由安南進攻廣西的。卷一二三「鐵邁赤傳」也認爲是由安南搗宋（頁三〇二二）而卷一二二「兀良合台傳」則沒指經安南，而是直攻橫山寨（頁二九八），證諸李曾伯在可齋續稿後卷九所記，顯然是經由大理、特磨道攻廣西的。參見陳智超，前引文，頁四三三—四三四。

註　六二　李曾伯，前引書，「續稿後」，卷九「回宣諭奏」，頁五上。

註　六三　同上，卷九「回庚遞宣諭奏」，頁一五上。

註　六四　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傳」，頁二九八一。

註　六五　同上，卷九「奏節次調兵自効事」，頁五九下。

註　六六　同上，卷九「回庚遞宣諭奏」、「奏乞合江淮荊楚兵及浙右鹽丁民船水陸控扼」、「奏調兵等事」，頁五三下—五六上。

註　六七　周去非，前引書，卷五「經略可買馬」，頁五上。

註　六八　蘇轍，龍川略志（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八二年四月一版），第四「江東諸縣抑民馬」，頁二二。

註　六九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甲集，卷一八「淮馬」，頁二三下—二四上。又徐松，前引書，兵二三之二「乾道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條。

註　七〇　川秦馬歲額二萬匹，乾道時定爲一萬一千九百匹，慶元時改爲一萬一千十六匹，嘉泰末定爲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雖說「累歲所市多不及額」，但數量總比廣馬多。而且四川宕昌峯、貼峽、文州所產戰馬，都是「強壯闊大，可備戰陣」的，爲南宋戰馬主要來源，與廣馬以驅麋爲主者不同，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川秦買馬」，頁二〇下—二一下。

註　七一　王棨，前引文，頁三八。

註　七二　徐松，前引書，兵二五之二九、三〇。

註　七三　同上，兵二六之一九。

註　七四　同上，兵二五之二四。

註　七五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三，頁一五上、下。

註七六　同上，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丁酉」條，頁二下。

註七七　同上，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甲午」條，頁六上。

註七八　徐松，前引書，兵二二之二〇、二一。

註七九　同上，兵二二之一七引「邕州志」。

註八〇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三「紹興十一年是歲」條，頁一〇上。

註八一　同上。

註八二　徐松，前引書，兵二二之二四。

註八三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丁丑」條，頁一上。

註八四　徐松，前引書，兵二三之六及二三之八。

註八五　同上，兵二二之一六。

註八六　周去非，前引書，卷五「經略司買馬」，頁五上。

註八七　徐松，前引書，兵二三之四。又見永樂大典卷八五七〇，「南寧府」、「土產」，頁一四上。

註八八　周去非，前引書，卷五，頁五上—六上。唯「六校」二字疑誤，應如宋會要輯稿引文作「兵校」。

註八九　同上，卷五「馬綱」，頁七上—八下。除行在外，江上諸軍包括建康、鎮江、鄂州，另有小部分到池州與太平州軍等地，參見會要兵二二之二七引「邕州志」，通考卷一六〇「兵十二」、「馬政」、「廣馬」條，考一三九五。

註九〇　周去非，前引書，卷五，頁五下—六上。

註九一　徐松，前引書，兵二二之一七及二二之二〇。

註九二　同上，兵二二之二八。

註　九三　同上，兵二三之四。

註　九四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癸亥」條，頁一上。

註　九五　徐松，前引書，兵二二之二〇。唯要錄卷六三，頁二下則作「鹽二百萬斤計二十四萬緡」。

註　九六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紹興二十一年一月丁未」條，頁三上、下。

註　九七　同上，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丁丑」條，頁一上、下。

註　九八　同註九六。

註　九九　同註九二。

註一〇〇　吳儆，前引書，卷一〇，頁九上。又見永樂大典卷八五七〇「南寧府」、「土產」條，頁一四上。

註一〇一　徐松，前引書，兵二二之二八。

註一〇二　吳儆，前引書，卷一〇，頁九上。

註一〇三　同註九六。

註一〇四　徐松，前引書，兵二二之二八。

註一〇五　吳儆，前引書，卷一，頁四下。

註一〇六　徐松，前引書，兵二二之二九。

註一〇七　周去非，前引書，卷五「邕州橫山寨博易場」，頁八下。

註一〇八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南寧府」、「土產」條，頁一五下。又見周去非，前引書，卷九「蠻香」條，頁九上，又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志獸」條，頁一八上。

註一〇九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頁一四下，嶺外代答，卷九，頁七下—八上，桂海虞衡志，頁一八上。

註一一〇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頁一六上，嶺外代答，卷六「蠔」，頁一二上、下，桂海虞衡志，頁一四上。

註一一一　周去非，前引書，卷六「蠻刀」，頁三下—四上，又桂海虞衡志頁一二下。

註一一二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頁一五上，嶺外代答卷九，頁一六上，桂海虞衡志頁一六下。

註一一三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頁一六上、下。

註一一四　周去非，前引書，卷五「邕州橫山寨博易場」，頁八下。

註一一五　馬端臨，前引書，卷三二九「四裔六」，「南詔」條，考一五八六。

註一一六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九「紹興四年八月丙申」條，頁一一上。

註一一七　周去非，前引書，卷五，頁八上。

註一一八　同上，卷九「蠻馬」，頁四上。

註一一九　孔凡禮輯，前引書，頁五二。

註一二〇　徐松，前引書，兵二二之一七。又見李曾伯，前引書，「續稿後」，卷五「再條具備禦事宜奏」，頁五六下—五七上。

註一二一　吳儆，前引書，卷一〇，頁八下。

註一二二　同上，頁一〇下。

註一二三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明文書局影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臺一版），第二章，頁七六。

註一二四　參見梁庭堯，「南詔大長和大理漢化考」（史繹第七期，民國五九年一二月）一文。

註一二五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頁一四上、下。

註一二六　馬端臨，前引書，卷三二九，「四裔六」，考一五八六，李心傳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一八「廣馬」條中，則有「所須文錢、五經、國語、二史、初學記及醫藥等書」（頁二二下）。

註一二七　吳儆，前引書，卷一〇，頁九上、下。

註一二八　見…
告…
註一二九　永…
註一三〇　蘇…
註一三一　大…
註一三二　同上
註一三三　同上
註一三四　同上
註一三五　廣…
註一三六　同上
註一三七　同上
註一三八　方…
一…
註一三九　茅…
七…
註一四〇　黃…
註一四一　金…
註一四二　同上
註一四三　同上
商…

註一四四　大清嘉慶一統志（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五年台一版），卷四七一，頁六上。

註一四五　同上，頁一七下—一八上。

註一四六　同上，卷四六五，頁九。

註一四七　同上，頁一七上。

註一四八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台一版），卷一〇〇，總頁四四八一。

註一四九　同上，總頁四四七九。

註一五〇　同上，卷一一一，總頁四五一八。

註一五一　謝啓昆修，廣西通志（文海出版社影印，中國邊疆叢書）卷一一五，頁五上。

註一五二　同上，卷一二四，頁一一下。

註一五三　莫炳奎纂，邕寧縣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一版），卷三，頁三一至三四（總頁一六四—一六六）。

註一五四　朱瑞熙，「南宋廣西李接起義」，收入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二輯（一九八〇年一月），頁二七二—二八五。

註一五五　徐松，前引書，兵二三之三。

註一五六　同上，蕃夷四之五九、六〇。

註一五七　同上，兵二三之二五。

註一五八　李曾伯，前引書，「續稿後」，卷五，頁五六下。

註一五九　同上，「續稿後」，卷七「蒙邊面及南丹州事」，頁二九下。

註一六〇　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八月二版），頁八五。

註一六一　同上，頁九三—九四。

註一六二　同上，頁一一四。

註一六三　方大琮，「與廣西蔡帥箚」，見粵西詩載第二二冊，粵西文載卷五四，頁一一下，此文不見於鐵菴集內。

註一六四　永樂大典卷一二三六〇，「端寶四年二月庚寅」條，頁一下，（收入續資治通鑑長編頁一〇二）。

註一六五　李燾著，前引書，卷一二二，頁一二下。

註一六六　錢徽，「左江鄰兵憲宋歸序」，收入粵西文載，卷四九，頁一六下。

註一六七　梁方仲，前引書，頁一六四。

註一六八　周必大，文忠集（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六一「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頁一九上，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三三九，「梧州府志三」，「風俗形勢」，頁六下。

註一六九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初版），頁八九。

註一七〇　梁方仲，前引書，頁一六三—一六四。

註一七一　樂史，前引書，卷一六六，頁五上。

註一七二　王存等，前引書，卷九「昌州」，總頁四三六。

註一七三　永樂大典卷八五〇七「南寧府」，「戶口」條，頁七上。

南宋時代襄山寨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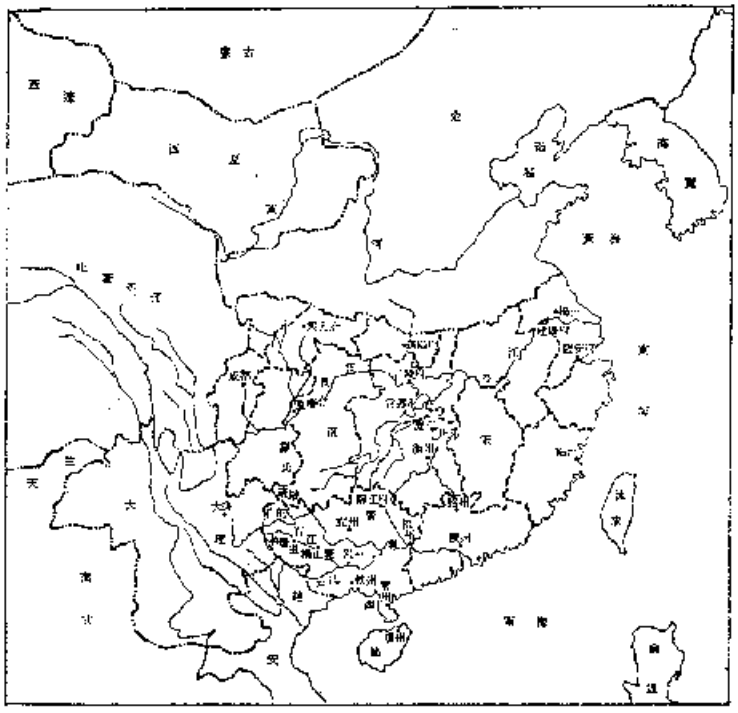

本圖錄自「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册「金、南宋時期全圖」

比例尺：二千一百萬分之一（頁42—43）

（原刊方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專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淺探北宋兵器之一——「槍」的種類及其用途

葉鴻灑

一、前言

北宋由於以汴京爲都，無天險可守。北方契丹人又於太宗時連續擊敗宋軍，威脅日重，衆之西北又有西夏，叛服無常，故而朝廷雖有心重文，却必須常擁重兵。對軍隊的訓練與武器的鑄造改良更不敢稍有疏忽。因此北宋一朝兵器在形式與種類上十分龐雜，有沿自古制者：如方體斧及鳳頭斧，係晉唐遺制，如圖左所示：(註一)

有仿自邊疆外族者：如鐵鏈夾棒及梭槍，如圖左所示：(註二)

梭鎗圖

梭鎗圖說

梭鎗長數尺本出南方蠻獠用之一手持旁牌一手擲以擲人數十步內中者皆踣以其如梭之擲故云梭鎗亦曰飛鎗

神臂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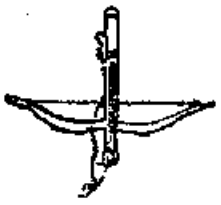

當然也有宋人改良發明者：如神臂弩，乃神宗熙寧時由內副都知張若水所呈上由平民李宏所創製者，如圖下所示：（註三）

本文之作，乃在試圖就北宋衆多兵器中的一種—槍的淵源、形式與種類及用途做一番分析與探討，以爲探討北宋武器發展之初步。

二、槍的淵源

古時的槍，是一種穿刺性的攻擊武器。在中國上古時期，即已出現，但槍身甚長，且被稱之爲「矛」。以木或竹爲竿，前裝有金屬製甚爲銳利的「矛頭」。如在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中收錄一「

鎗圖」，無論就其圖形或釋文，均明白顯示與古之矛同，其圖文記曰：

釋文：此卽古之矛也。鎗頭長七寸重四兩。其方稜扁如蕎麥，樣前尖銳，利於透空。（註四）

在殷墟出土的兵器中，青銅製的「銅矛」已屢有發現。不但形式與製造技術俱皆精美，而且上面還刻有鏤紋與文字（見左圖），可見矛是當時甚受重視的兵器之一了。（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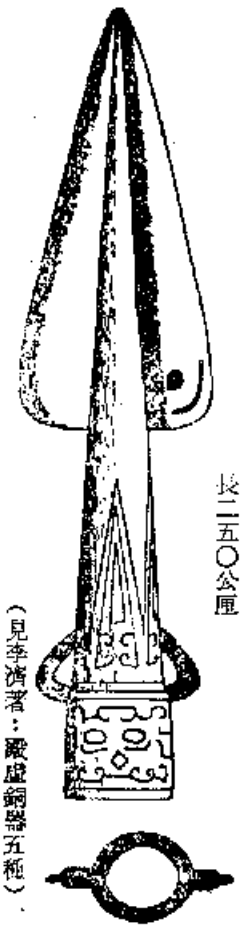

長二五〇公厘

（見李濟著：殷虛銅器五種）

第十二圖　殷虛出土銅矛

至西周以後，矛已成爲當時的主要兵器—五兵之一（據周禮夏官記當時之兵器爲「五兵、五盾」。而五兵乃指「戈、殳、戟、矛及弓矢」）。

由於此種武器製作簡單而其傷敵力又強，故自商、周以來直至兩漢始終被重用，歷久不衰。如

蜀諸葛亮曾令作部「作五折剛鎧，十折矛以
八尺」。從張飛所用之矛，長度竟達一丈
。因此，自兩晉以後，矛乃漸漸變化而爲

「槍」名稱之來源，似爲沿自邊疆民族
出古時西蜀人民稱其「矢」爲「飛鎗」。

臣按：魏氏春秋云亮損益連弩謂之
，大者莫隙連弩，十矢謂之羣鴉，一矢

兩晉以後，槍的名稱使用漸廣，銅槍、鐵槍
時，並已有木槍之出現。如北魏大將爾朱

天光，榮從祖兄子，天光身討道洛
，慶雲道洛欲突出死戰，天光密使軍人
匝立槍要路加厚，又伏人槍中備其衝突
先進不覺至槍馬各傷倒，伏兵便起同時
賊徒路窮乞降。（註八）

惟當時部份勇猛善戰的驍將則仍愛用長矛

……太宗許之，因授黑矟將軍。西

又如傅永：

永遷左將軍南兗州刺史，猶能馳射盤馬奮矟……永嘗登北邙於平坦處奮矟躍馬，盤旋瞻望有終焉之志。(註一一)

北周大將王思政：

……河橋之戰，思政下馬用長矟，左右橫擊，一擊踣數人。(註一二)

而南朝宋武帝劉裕北伐時亦曾用矟以制敵，通典記曰：

……宋武先命將朱超石戒嚴二千人……魏衆既多，弩不能制，超石遂行別齊大鎗并千餘張矟，乃斷矟長四尺以鎗鎗之……魏衆不能當，遂奔潰。(註一三)

至隋唐以後，槍的使用大爲盛行，矟已漸漸少用。(註一四)不但當時名將用槍者甚多，如唐之單雄信、秦瓊、哥舒翰，新唐書本傳記曰：

單雄信……能馬上用槍，軍中號飛將。(註一五)

秦瓊……瓊每敵有驍將銳士震燿出入以夸衆者，秦王輒命叔寶（瓊字）往取之，躍馬挺槍刺於萬衆中，莫不如志。(註一六)

哥舒翰……吐蕃盜邊與翰遇，苦拔海吐蕃枝其軍爲三行，從山差池下，輪持半段槍迎擊，所嚮輒披靡，名蓋軍中。(註一七)

五代時之王彥章、僖珪、李全等。見五代史王彥章傳、宋史李筠、李全傳記曰：

澶州刺史彥章爲人驍勇有力，能跣足履蹶行百步，持一鐵鎗騎而馳突，奮疾如飛而他人莫能舉也。軍中號王鐵鎗。(註一八)

李筠……筠起兵……曰：吾周朝宿將……聞吾之來必倒戈歸我，況有僧珪槍、撥汗馬，何憂天下哉！僧珪，筠愛將，有勇力善用槍。（註一九）

李全……全以弓馬趫捷能運鐵槍，時號李鐵槍……全已戮，其妻楊氏諭鄰衍德等曰：二十年蓼花槍……。（註二〇）

而且槍的製造已成爲政府所製武器中的一環，種類亦有增加，如唐六典所記：

武庫名數，軍鼓三、金四、弓四、弩七、箙四、力四、槍四、甲十三……。

武庫令藏天下之兵仗器械……槍之制有四，一曰漆槍，二曰木槍，三曰白幹槍，四曰撲頭槍。（釋名曰：矛，冒也，刃下冒矜也。丈八尺曰矟，馬上所執。蓋今之漆槍短，騎兵用之，木槍長，步兵用之。白幹槍，羽林所執。撲頭槍，金吾所執也。）（註二一）

由文中所記，可知唐代用槍之普遍了。

北宋建國之初，兵制體系仍沿自唐末五代而來，武器制度中，「槍」自然成爲不可或缺之兵器了。

三、槍的種類

北宋軍中所用之槍，種類爲數不少，有金屬製之金槍、銀槍、鐵槍，亦有竹、木爲桿之梭槍、素木槍等，現據所能搜集到之資料說明如下：

1. 短刃鎗（見圖(一)）：總長八尺，鎗頭連座爲兩尺。

短刃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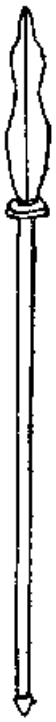

一圖

2. 短錐槍（見圖二）：總長七尺二寸，鎗頭連座爲一尺二寸。

短錐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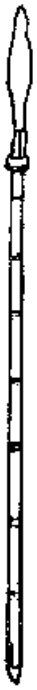

二圖

3. 抓槍（見圖三）：總長七尺五寸，刃長一尺五寸，後有四逆鬚，桿前二尺並裝有如鷄爪似之鐵刺。

抓槍

三圖

4. 蒺藜槍（見圖四）：總長七尺三寸，刃及座長一尺三寸，桿前二尺裝刺如蒺藜，故曰蒺藜槍。

蒺藜槍

四圖

5. 拐槍（見圖五）：總長六尺五寸，刃連座長二尺五寸。

拐槍

五圖

6. 距馬槍（見圖六）：將若干槍貫入一巨木，以爲阻止敵人前進之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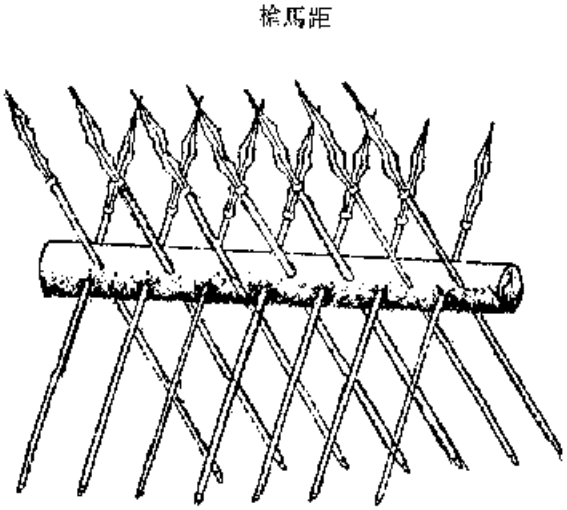

圖　六

以上資料皆錄自「武經總要」前集卷十「攻城之具」中，大體皆爲攻城或守城常用兵器之一。

7. 雙鈎槍（見圖七）：木桿鐵刃，刃下之座爲銳利之銅製，槍首之側施倒雙鈎，爲騎兵用槍。

圖七

8. 單鈎槍（見圖八）：木桿，槍首之側施倒單鈎，爲騎兵用槍。

圖八

9. 環子槍（見圖九）：木桿，桿上裝鐵環，爲騎兵用槍。

圖九

10 素木槍（見圖一〇）：木桿，爲步兵衝刺時用。

圖十

11鵝項槍（見圖一一）：木桿，其刃下以錫飾之，望之似烏項之白，故曰鵝項槍，爲步兵用槍。

鵝項槍

圖十一

12錐槍（見圖一二）：木桿，其刃爲四稜，形如麥穗，頗銳利，邊族人稱爲麥穗槍，爲步兵用槍。

錐槍

圖十二

13梭槍（見圖一三）：木桿，長數尺，爲南蠻用槍，以拋擲傷敵爲主，故云梭槍，步兵用槍。

梭槍

圖十三

14趯槍（見圖一四）：木桿，圓形木首，教閱時所用之槍，無甚殺傷力。

趯槍

圖十四

15大掌筆槍（見圖一五）：木桿，刃下數寸施小鐵盤皆有刃，欲刺人不能捉搦也；以狀類筆故名。

圖十五

16拒馬木槍（竹槍同，見圖一六）：拒馬槍其制以竹或木三枝，每枝兩頭皆有刃，交竿相貫直立於地，三枝相貫處以鐵索互相勾聯，或布陣立營拒險塞空地皆宜設之，其日的在阻拒突襲之馬隊，故曰拒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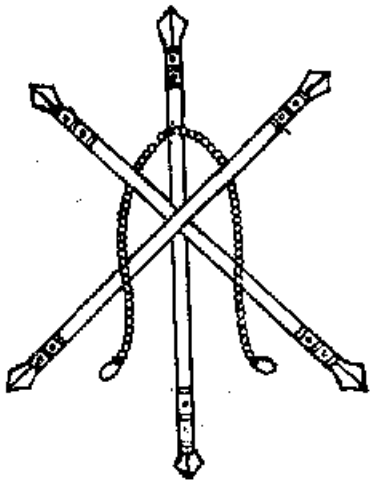

圖十六

17 搗馬突槍（見圖一七）：木桿，兩端皆有刃，唯首部之刃較闊，從其名測之，必爲傷馬隊之兵器。

搗馬突槍

圖十七

以上資料爲錄自「武經總要」前集卷十三「器甲之具」。

18 標鎗（見圖一八）：桿用稠木或細竹皆可，鋒頭用鐵製，頭要重大，柄前粗後細利於擲遠，爲閩粵地區最常用之兵器。（註二二）

圖十八

19 拐刃鎗（見圖一九）：總長四尺五寸，刃連座長二尺，後有拐。（註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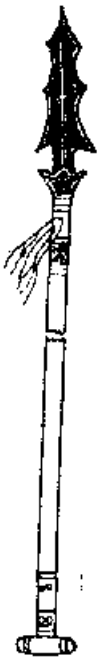

圖十九

上列十九種槍爲有圖可考之宋代常用槍。

20 黑漆順水槍：乃仁宗皇祐元年四月，知澧州供備庫副使宋守信所獻武器之一。(註二四)

21 鐵槍：仁宗天聖四年，曾詔作坊造鐵槍一萬五千枝，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註二五)

22 栓子槍及梳槍：仁宗景祐四年，曾詔作坊造栓子槍與梳槍各五萬枝。(註二六)

23 金槍、銀槍、檀木槍、背槍、黑漆木槍、朱紅木槍及金漆竹槍：皆爲通考中所記北宋南北作坊及諸州作院所曾製作之槍。(註二七)

24 鹿角馬槍：見武經總要前集卷六拒馬營所用之槍。(註二八)

25 黃纖金塗槍：眞宗咸平初高繼勳敗賊曾獲此槍。(註二九)

以上十三種槍雖見於文字記載，却無圖片可考，無法窺見其形貌。

總之，北宋軍中所使用的槍，在種類上遠比唐代之四種要多出許多，在地位上亦比唐代要重要得多。

四、槍的用途

北宋槍的主要用途大致可分爲下列五項：

㈠戰鬥陣營中的先鋒部隊所用武器

由於槍是一種具有尖銳的前鋒又便於手執的武器，在對敵作戰時，十分適合於面對面的近距離作戰，因此在古代常被用爲肉搏戰的主要兵器之一，北宋時期亦不例外。據「武經總要」中所載北宋作戰時使用之「大陣」等戰陣中，槍刀手是必定被排在隊伍的最前線的，如卷七記曰：

大陣卽中軍陣也……審地勢設陣形，或排長陣，或排方陣，以步軍槍刀手在前（釋名：爲方陣卽四面排布，凡一指揮五百人則八十人槍手四十人陌刀手），雜以旁牌標槍（今廣建步軍悉教槍牌），當陣面聯布木拒馬或間以大軍謂之陣脚兵。良弓勁弩居其後。（註三〇）

此種陣式之排列可由下圖明白的顯示出來。（註三一）

引兵戰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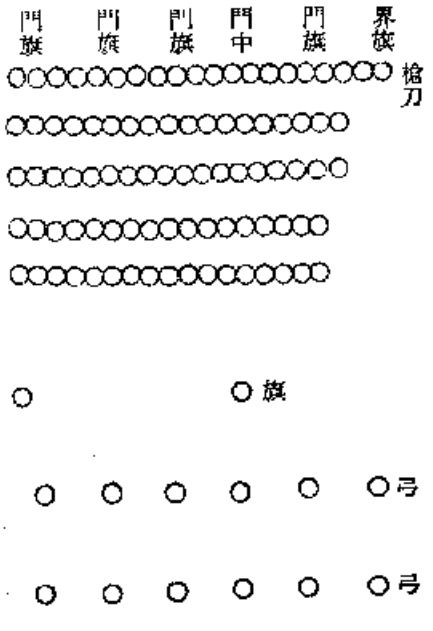

由於在戰爭中，前鋒是否能打勝仗關係整個戰爭的勝敗甚巨，因此朝廷對擔任前鋒作戰任務的

槍刀手的戰技訓練亦十分重視，如眞宗景德元年二月：

御崇政殿觀前虎翼軍習鞭箭及令弩手噘張挽強，鬪槍刀以角勝。(註三二)

仁宗慶曆六年，下詔：

以春秋大教弓射一石四斗，弩礦三石八斗，槍刀手勝三人者，立爲武藝出衆，中者本營闕階級卽以次補。(註三三)

神宗熙寧三年，下詔：

殿前司，步軍指揮當出戍者，內擇槍刀手伉健者百人，教如河東法，藝精者免役使，以優獎之。(註三四)

槍手不但是步兵陣營中的先鋒，在騎兵隊伍中，也一樣是第一線的戰鬥部隊，這可由下圖證明：(註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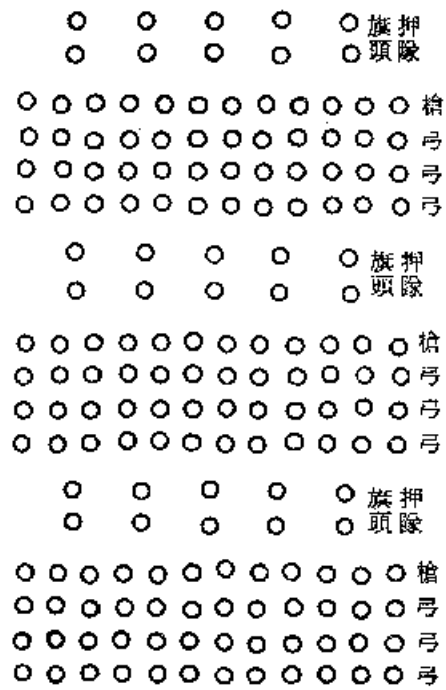

㈡爲西南與南疆防衛部隊的主要武器

由於威脅北宋安全的北疆與西北地區的外族，其戰鬥主力爲騎兵，對付騎兵弓箭手遠比槍刀手殺傷力大，故而在北疆與西北戍守的北宋部隊，自以使用弓箭爲主。正如靖康元年臣僚所言：「陝西恃弓箭手爲國藩籬……」。(註三六)但是在地勢崎嶇多山的江南地區，由於主要的邊患來自以山區生活爲主的南蠻與西南夷，皆爲擅長槍、刀的部族，如宋史蠻夷傳記曰：

廣源州蠻儂氏……聞王師絕險而至，出其不意，悉衆來拒，執大盾、標槍，衣絳衣，望之如火。(註三七)

同時由於地形的影響，騎兵在這些地區活動十分困難，因此防守此地的宋兵必須以步兵爲主，而步兵又以槍仗手爲主。如宋史兵志鄉兵一記曰：

當是時……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註三八)

又兵志鄉兵二記西南地區主要的地方部隊皆以槍手爲主力，如：

廣南西路土丁、廣西東路槍手……福建路槍仗手、江南西路槍仗手。(註三九)

而朝廷對這些地方部隊的訓練與升遷亦甚注意，如仁宗嘉祐七年，下詔令廣南西路土丁：

籍稅戶應常役外，五丁點一爲之，凡得三萬九千八百人，分隊伍行陣，習槍、鏢排，多初集州按閱。(註四〇)

又英宗治平二年詔：

廣南教閱忠敢、澄海，一營者卽本營遞補，兩營以上者，營三百人補五人，二百人至三百人補三人，二百人以下補二人，百人以下補一人，止於副指揮使。凡遞遷滿三歲，五階闕二，三階闕一卽補。(註四一)

總之，北宋時期，槍是西南與南疆主要的防敵武器之一，是顯而易見的。

(三)爲國家作戰之主力兵種—禁軍中所設槍班(或槍營)之主要武器

據宋史兵志中所記禁軍中無論騎兵或步兵營，均設有以槍爲主要兵器之槍班，如禁軍(一)記太祖

建隆至神宗熙寧間的禁軍騎兵殿前司有：

金鎗班，左右班二，舊名內直，太平興國初，改選諸軍中善用槍槊者增補。（註四二）

捧日并左射、弓直……雍熙三年，選善槍槊者充弓直。（註四三）

侍衛司騎兵有：

龍衛……太平興國二年，改分左右廂……雍熙二年，又揀善槍槊者爲弓直。（註四四）

而熙寧以後雖一度闕槍手未補，但元祐以後又恢復常態，見宋史兵志禁軍下記曰：

熙寧以後制　騎軍

金鎗班左右二元祐二年六月，密院言：元豐七年，承旨司傳宣密院：殿前指揮使左右班槍手可各以五分爲額，餘悉改充弓箭手，切詳。先爲在京馬軍全廢槍手，其諸班槍手有缺，無人揀填，遂有此宣言。近因殿前馬步軍司奏，諸在京馬軍復置一分槍手，諸班槍手並依舊教閱。詔：元豐七年宣旨，更不施行。（註四五）

同時在「武經總要」所記宋代兵陣中，亦有以槍爲主要制敵武器之繩營、拒馬營、立槍營及攔槍營等拒敵陣營，其文曰：

繩　營

凡繩營所以援。馬若入敵境，芻秣不給，即須尋擇水草放牧，每人給駃馬索一條，入夜則爲繩營以護畜產。其制：立槍爲杠凡兩重，上繫駃馬索，連絆相續，馬居營中，布宜健牧人四面衛馬，使不得逸出，營外復置更舖，夜則環營擊更鼓爲備，內外軍士各守本界不得過從交雜

，即姦人無使以入。（註四六）

拒馬營

每人配鹿角馬槍兩枝，去前槍城三步布置，須首尾相擊，魚鱗布之則牢固矣。（註四七）

立槍營

凡軍不久駐可立槍爲營。槍頭問架令均，黃昏擂鼓各看本槍，鼓聲刺槍訖，兵士更不得出白纏，使斷煙火。營外置約舖，其外更著一人伏聽。營外有警，當舖不得高聲，敲槍傳過四面即知有警，預作隄防。（註四八）

攔槍營

凡攔槍爲營者，其槍如鴈窠，攔幕外七尺擺槍之外造土壕一重，槍去幕七步，衣甲器械一堆，如有警，急著衣甲，車牛在傍橫排。（註四九）

由上文可知，在禁軍陣營中，槍雖非主要武器，但仍爲不可或缺的兵器之一。

㈣爲車戰部隊必要的武器裝備之一

由於北宋的主要敵人契丹與西夏，其戰鬥主力皆爲騎兵，爲有效抵抗騎兵之攻擊，北宋政府亦數次試用以改良式古兵車爲制敵的武器以抗之，而這些兵車上，槍是必不可少的裝備之一。如眞宗時吳洲所呈上之戰車，其制爲：

取常用車，接其衡扼駕以牛，布爲方陣，四面皆然，東西鱗次，前後櫛比，車上置槍，以刃外向，又垂皮革以防火攻，列士卒於車外，前行持槍楯，後行持弓弩……。（註五〇）

仁宗時郭固所造戰車，玉海記其事曰：

至和二年二月壬申，以汾州團練推官郭固爲衛尉寺丞。初知并州韓琦言固嘗造車戰法，今以固所說就兵車的古制爲之，臨陣禦敵，緩急易集。其車前銳後方，置七鎗以爲前後二拒，此馬燧戰車以刺敵於行載兵甲止爲營陣者也。古有鹿角車以戈戟在前故有鹿角之號，今前後俱插鎗者攝此也。（註五一）

而仁宗時所修之「武經總要」一書之器甲部亦繪有鎗車之圖如下：（註五二）

槍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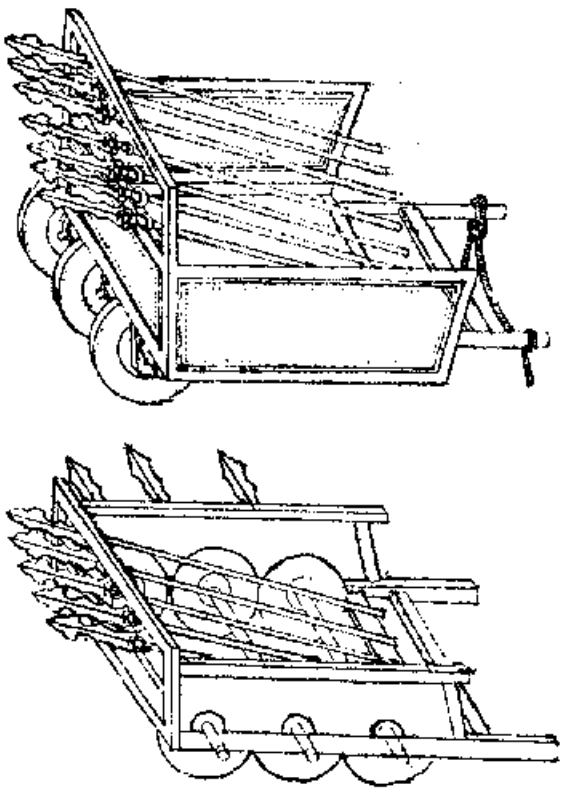

由上述資料可知，槍車確實爲北宋時期所使用的禦敵武器之一。

(四)儀隊中槍仗手必備之武器

在北宋的部隊中，無論步軍或騎軍，陣營最前列者必爲執掌隊旗的旗隊。而旗隊中執槍護旗的

槍仗手是必不可少的成員之一，如「武經總要」卷二「教旗」一文中所記曰：

凡步隊隊五十人，其職儀則隊頭一人，副一人，執旗一人，傳旗二人。其給器仗則鎗一十五根，通旗在內，弩五具、弓矢十具、棒六具、陌刀五具、拍把四具、牌五具。凡騎隊隊五十人，執儀如步隊，器仗則鎗稍弓箭，自餘不須。

由上述資料可知，槍在北宋兵器中，仍有其重要價值。

五、結語

在北宋冗雜的各類兵器中，槍既不是最重要的一種，也不是製造數量最多的一種。但由於它是在短兵相接而對面作戰時十分有效的傷敵武器，而又携帶方便。無論在騎兵或步陣營中，都有它的實用價值。故而不管是在北宋中央政府所設的南北作坊中，或地方政府的作院中，各類槍枝的製造皆甚受重視，皇帝亦屢下製槍之詔，對槍手的戰技訓練亦未曾疏忽。

由於槍的使用受到重視，在力求改良品質的要求下，遂有南宋以後之火槍、火筒、突火槍、火統等進步武器之發明。其影響可謂深遠。

註　釋

註　一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王雲五編四庫珍本初集一六六），前集卷十，二十四頁。

註　二　「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六八干盾部，七六二一—三三頁。

註　三　同前註七六三一三九頁。

註　四　同前註七六四—十六頁。

註　五　周緯「中國兵器史稿」（台北，明文，民國七十一年再版）一百頁。

註　六　蜀漢，諸葛亮「諸葛武侯文集」（百部集成之廿六，正誼堂全書第六函），本傳卷之一。

註　七　周緯「中國兵器史稿」（台北，明文，民國七十一年再版）二〇七頁。

註　八　北齊，魏收「魏書」㈠（台北，洪氏出版），列傳卷六三爾朱天光，一六七三頁。

註　九　據「辭海」中冊第三一七三頁引證名釋兵以解釋「矟」曰：「矛長丈八尺曰矟，馬上所持」。又「唐六典」十六卷十八頁所記相同。

註一〇　北齊，魏收「魏書」㈡（台北，洪氏出版）列傳卷十九于栗磾，七三六頁。

註一一　同前註列傳卷五八傅永，一五五四頁。

註一二　唐，令狐德棻「周書」（台北，洪氏出版），列傳十卷王思政，二九五頁。

註一三　唐，杜佑「通典」（台北，新興，民國五十二年），卷一六一兵十四，八五三頁。

註一四　此可自「通典」卷一六一兵十四，八五一—八五五頁及「古今圖書集成」卷二九一戈矛部，七六四—十七、十八頁中所收錄雜文中，南北朝時將軍多用矟，隨、唐以後則以槍爲主獲得證明。

註一五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㈢（台北，鼎文出版），列傳卷九單雄信，三六八六頁。

註一六　同前註列傳卷十四李密傳附秦瓊，三七五八頁。

註一七　同前註㈠列傳卷六十哥舒翰，四五六九頁。

註一八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台北，鼎文出版），卷三十二死節傳二十王泰章，三四七頁。

註一九　元，脫脫「宋史」㈣（台北，鼎文出版），列傳卷二四三周三臣，一三九七三頁。

註二〇　同前註列傳卷二三六叛臣下，一三八五〇頁。

註二一　「唐六典」㈠（四庫珍本六集一一八），卷十六衛尉寺武庫令，十八頁。

註二二　「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六八干府部，第七六二—三二頁。

註二三　岡緯「中國兵器史稿」（台北，明文，民國七十一年再版），六十一圖版。

註二四　宋，王應麟「玉海」㈡（台北，華文出版），兵制卷一四三皇祐崇政殿閱陣法，二七三四頁。

註二五　元，脫脫「宋史」㈢（台北，鼎文出版），卷一九七兵十一器甲之制，四九一一頁。

註二六　同前註。

註二七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㈣（台北，新興，民國五十二年），卷一六一兵十三軍器考，一四〇三頁。

註二八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㈤（四庫珍本初集一六六），前集卷七本朝常陣制，二三—二四頁。

註二九　「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卷二九一戈矛部雜文，七六四—十八頁。

註三〇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㈤（四庫珍本初集一六六），前集卷七本朝常陣制，二三—二四頁。

註三一　同前註卷二步兵習四變中之第一變圖，三〇—三一頁。其他三變陣式雖異而槍兵仍爲最前列，故不重複引錄。

註三二　宋，王應麟「玉海」㈡（台北，華文出版），兵制卷一四五景德崇政殿觀神勇軍習戰，二七六四頁。

註三三　元，脫脫「宋史」㈢（台北，鼎文出版），卷一九五兵九訓練之制，四八五五頁。

註三四　同前註四八五六頁。

註三五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㈤（四庫珍本初集一六六），前集卷二騎兵五變圖，二七頁。

註三六　元，脫脫「宋史」㈢（台北，鼎文出版），一九〇卷兵四鄉兵一，四七二四頁。

註三七　同前註㈢列傳卷二五四蠻夷三，一四二一七頁。

註三八　同前註㈢卷一九〇兵四鄉兵一，四七〇六頁。

註三九　同前註卷一九一兵五鄉兵二，四七三三頁。

註四〇　同前註卷一九一兵五鄉兵二，四七四四頁。

註四一　同前註卷一九六兵十，四八八三頁。

註四二　同前註卷一八七兵一禁軍上，四五八五頁。

註四三　同前註。

註四四　同前註四五九〇頁。

註四五　同前註卷一八八兵二禁軍下，四六一〇頁。

註四六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㈠（四庫珍本初集一六六），卷六布陣拒敵之「鵝營」，十七頁。

註四七　同前註「拒馬營」，十七頁。

註四八　同前註「立槍營」，十五頁。

註四九　同前註「擺槍營」，十五頁。

註五〇　宋，王應麟「玉海」㈠（台北，華文出版），兵制卷一四六慶平臬洲車戰法，二七八二頁。

註五一　同前註至和戰車法，二七八二頁。

註五二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㈡（四庫珍本初集一六六），前集卷十三器甲之具，二九—三十頁。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六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宋代明州之著名山寺

程光裕

一、名山勝蹟

明州（寧波）以境內有四明山得名。（註一）宋轄鄞、慈谿、奉化、定海、昌國諸縣，治鄞縣。（註二）四明山位於明州（慶元府）治所之西南，寧波府志載：「四明山，府西南百五十里，爲郡之鎮山，由天台山發脈，向東北一百三十里，湧爲二百八十峯，中有三十六峯，周圍八百餘里，綿亘本府之奉化、慈谿、鄞縣、紹興之餘姚、上虞、嵊縣、台州之寧海」。（註三）其在鄞縣東三十里之阿育王山，（註四）縣東六十里之天童山，與奉化縣西北五十里之雪竇山，（註五）俱爲名山。

諸山形勝，據寶慶四明志：「阿育王山在寶山之東，高數百仞，阿育王見鑿，建寺其下，因以名山。寺有徑路可上，山腰有佛左足跡，入石二寸餘，峯頂有佛左足跡，入石二寸餘，峯頂有極目亭，望海中山，如邱垤然。」（註六）

又：「天童山，縣東六十里，晉永康中僧義興結廬山間，有童子來給薪水，久乃辭去，曰：吾太白一辰，上帝遣侍左右，言訖不見，太白、天童之名肇于此。山前有玲瓏岩石多嵌虛，支徑透其絕頂，景象尤勝。」（註七）

雪竇寺志略云雪竇山：「按輿圖自天台摘星峯歷華頂至四明山心，東來過二十里，雲起爲雪竇

山，又名乳峯。山峯聳峙，四山攢拱，兩澗出水交會于前。雪竇者，爲瀑布飛雪而名之也。又東折而下逶迤六七里始抵山麓。」（註八）

山川壯麗，岩壑靈秀，高僧駐足，叢林山寺互相輝映，僧法兼著流傳，阿育王山廣利寺、天童山景德寺、雪竇山資聖寺，遂爲名山古刹，禪宗叢林聖地。（註九）

二、阿育王山廣利寺

阿育王山廣利寺在鄞縣東三十里，晉義熙元年（四〇五）建，梁武帝賜阿育王額，宋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賜名廣利。自大覺禪師懷璉駐錫，法席鼎盛，名聞天下。皇祐二年（一〇五〇）懷璉入居東京淨因禪院，仁宗召對化成殿，因賜食禁中，授以御製釋典頌十四篇，并提綱語句。治平三年（一〇六六）英宗內降劄子許歸廣利寺。熙寧三年（一〇七〇）迺建宸奎閣，奉藏所賜御書軸五十五扇，且被旨歲度僧一人。寺有釋迦如來眞身舍利塔，內有一角金鐘，舍利在焉。高宗御書賜號佛頂光明之塔，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嘗宣取至禁庭，歲爲禮塔會，遐邇畢集。寺東北峯上有佛左足跡，距寺一二里，輪相分明爲石宇以覆，相傳謂迦葉佛之跡。循佛跡而上有東塔院，即劉薩訶所禮舍利塔湧出之處，西塔院去寺五十步，其塔爲唐明皇時所建。（註一〇）寺東二里有無相庵，本大慧禪師退歸之地。寺常住田三千八百九十五畝，山一萬二千五十畝。（註一一）

大覺禪師懷璉生平，據五燈會元云：

懷璉大覺禪師，漳州龍溪陳氏子：齠齔出家，艸角圓頂，篤志道學，寢食無廢。一日洗面

發水丁地，微有省發，即慕參尋遠造渤潭法席，投機印可，師事之十餘年。去遊廬山，掌記於圓通納禪師所。皐祐中，仁宗詔住淨因禪院，召對化成殿，問佛法大意，奏對稱旨，賜號大覺禪師。……又詔入對便殿，賜羅扇一把，題元寂頌於其上，與璉問答詩頌書以賜之，凡十有七篇，至中和，乞歸老山中，……既而遣使賜龍腦鉢。璉謝恩拜捧鉢曰：吾法以壞色衣，以瓦鐵食，此鉢非法，遂焚之。中使回奏，上嘉歎不已。治平中上疏丐歸，……英宗依所乞……璉既渡江少留金山西湖，四明郡守以育王虛席迎致，九峯韶公作疏助却請四明之人相與出力建大閣藏所賜御頌，榜之曰：宸奎。翰林蘇公軾知杭時，以書問璉曰：承要作宸奎閣碑，謹已撰成，長朽廢字，不知堪上石否？……開堂曰，僧問諸佛出世利濟羣生猊座師登將何拯濟？璉曰：山高水闊。曰：華發無根樹，免跳萬仞峯。璉曰：新羅國裏。曰：慈舟不棹清波上，劍峽徒勞放木鵝。……參上堂，太陽東昇爍破大千之暗，諸人若向明中立，猶是影響相虛，若向暗中立也。是藏頭露影漢到這裏作麼生吐露？良久曰：逢人祇可三分語，未可全拋一片心。參上堂，世法裏面迷却多少人？佛法裏面醉却多少人？祇如不迷不醉是甚麼人？分上事上堂言鋒纔擊義海交深，若用徑截一路名請歸堂，上堂應物現形，如水中月，遂拈起柱杖曰：這箇不是物，即今現形也，且道月在甚麼處？良久曰：長空有路，還須透潭底無蹤不用尋，擊香台下座。……(註一二)

璉爲渤潭澄禪師法嗣，其語透徹禪機發人深省。

羅湖野錄云：

大覺禪師昔居渤潭，……自廬山圓通赴詔，住東都淨因。先是仁廟問投子語錄，至僧河如何是露地白牛投子速叱，由茲契悟，乃制釋典頌十四首。今只紀其首篇曰：若問主人公，眞寂含大空。三頭幷六臂，臘月正春風。帝以賜璉，璉和曰：若問主人公，澄澄類碧空。聖皆時鼓動，天地盡和風。……皇情大悅，久之奏頌乞歸山，曰：六載皇都唱祖機，兩曾金殿奉天威。……御和曰：佛祖明明了上機，機前荐得始全威。青山綴若如如體，御頌收將甚麼歸？……若夫仁廟萬機之暇，與璉唱酬，發揮宗乘，以資至治，所以宸奎閣記謂得佛心法，古今一人而已！……（註一三）

林泂錄亦云：

大覺禪師璉公以道德爲仁廟所敬，天下想望風采，其居處服玩可以化寶坊也而皆不爲，獨於都城之西爲精舍，容百許人而已。搜賢舜老夫爲都吏，臨以事民，其衣走依璉，璉館於正寢，而自處偏室，執弟子禮甚恭，王公貴人來候者皆怪之，璉具以實對，且曰：吾少嘗問道於舜，今不當以像服之殊而二吾心也。聞者嘆服！……（註一四）

璉以道德爲人君所敬，其唱和詞鋒又能「發揮宗乘」，故蘇軾署仁宗：「得佛心法，古今一人」，是乃大覺禪師宏法之功歟！

蘇軾宸奎閣記據經進東坡文集事略：

皇祐中有詔廬山僧惠璉住京師十方淨因禪院，召對化成殿，問佛法大意，奏對稱旨，賜號大覺禪師。是時北方之爲佛者皆留於名相，囿於因果，以故士之聰明超蔽者，皆鄙其言，詆爲

變夷下俚之說，璉獨指其妙與孔老合者，其言文而眞，其行峻而通，故一時士大夫喜從之遊，遇休沐日，璉未盥漱，而戶外之履滿矣。仁宗皇帝以天縱之能不由師傳自然得道，與璉問答，親書頌詩以賜之，凡十有七篇。至和中上書乞歸老山中，上曰：山卽加加禮也，將安歸乎！不許。治平中，再乞堅甚，英宗皇帝留之不可賜詔許自便。璉既渡江，少留于金山西湖，遂歸老于四明之阿育王山廣利寺，四明之人相與出力，建大閣藏所賜頌詩，榜之曰宸奎，時京師始建寶文閣，詔取其副本藏焉。且命歲度僧一人，璉歸山二十有三年，年八十二。臣出守杭州，其徒使來告曰：宸奎閣未有銘，君逮事昭陵，而與吾師遊最舊，其可以辭。臣謹按古之人君號知佛者必曰漢明，梁武，其徒蓋嘗以藉口而繪其像于壁者，漢明以察爲明，而梁武以弱爲仁，皆緣名失實，去佛遠甚。恭惟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未嘗廣度僧尼崇侈寺廟于戈斧鑽未嘗有所私貸，而升遐之日，天下歸仁，此所謂得佛心法者古今一人而已！璉雖以出世法度人而持律嚴甚，上嘗賜以龍腦鉢盂，璉對使者焚之，曰：吾法以壞色衣以瓦鐵食，此鉢非法！使者歸奏，上嘉歎久之。銘曰：巍巍仁皇，體合自然。神耀得道，非有師傳。維道人璉，逍遙自在，禪律並行，不相留礙，於穆頌詩，我既其文，維佛與佛，乃識其眞，咨爾東南，山居海王，時節來朝，以謹其藏。(註一五)

璉「逍遙自在，禪律並行」，元祐五年(一〇九〇)無疾而化，年八十二歲。璉嗣汾潭澄，澄嗣五祖戒，戒嗣雙泉寬，寬嗣雲門偃禪師。(註一六)案璉「年八十二歲」係據「釋氏稽古略」，宸奎閣碑銘作「璉歸山二十有三年，年八十有三。」當從碑銘。

高宗訪求祖宗宸翰，僧淨雲以所藏上之，上賞其卷軸之豐，護持有道，深遠蘇軾之記；念宸奎之閣且虛，復以賜之，命置田一千二百五十畝，食其徒，時在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僧德光舊居靈隱，孝宗嘗召對泊來丿院事，以所賜金成高宗聖意，歲收新穀五千石。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復被召對便殿，問佛法大意，書聖語及製頌及「妙智之殿」四大字以賜，并賜號佛照禪師，放還山。九年（一一八二）復召對，紹熙庚戌（一一九〇）癸丑（一一九三）兩召對重華宮，寧宗又書「孤雲」及「六殊勝地」與「佛照庵」字賜僧道權，于是宸奎所藏益富。（註一七）而宸奎閣爲演利寺之重要勝蹟。

按佛照德光禪師俗姓彭，臨江軍新喻縣人。志學之年，依本郡東山光化寺吉禪師落髮，一日入室；吉問：「不是心不是佛不是物，是甚麼？」光罔措遂致疑遁夕不寐，次日詣方丈請益，「昨日蒙和尚垂問，不是心，又不是佛，又不是物，畢竟是甚麼，望和尚慈悲指示。」吉震威一喝曰：「這沙彌更要我與你下注脚？」在拈棒臂脊打出，光於是有省。後謁月庵果、應庵華、百丈霖、終不自肯。適大慧住阿育王山，四海英材麟集，光亦參與，喜曰：「緣法在茲矣！」已而果大徹。慧示以贊曰：「有德必有光，其光無間隔。名實要相稱，非青黃赤白。慧歸徑山，光舉事益虔，遇其說法座下爭執筆抄錄，光一歷耳根，終身不忘，有問輒舉，其慧解蓋由天資。自號拙庵，曰「吾生乎多得拙力。」慧入寂，光分座仰山，後住台州鴻福，光寺二寺，孝宗雅聞其名屢召，奏對機緣大悅，用仁宗待懷璉故事命還育王，歸老東庵。嘉定三年（一二一〇）示寂，賜謚普慧宗覺大禪師，塔名圓鑑，「嗣法者遍滿四方而師瑞最著。」（註一八）

佛照德光禪師之機峯玄妙多得自宗杲大慧禪師，大慧住育王，益揚禪道，「參道之人，數常千百，叢林之盛無與爲比。」又「募緣及指衣盆合緡數十萬，築海塘，創塗田，以養其徒，號稱若莊，」「其住世行業，接物機緣有語錄塔碑。」（註一九）其生平據「宋大慧普覺禪師傳」：

釋宗杲大慧禪師係宣州寧國縣人，姓奚氏。……年十六，父母知師無處俗意，指東山慧雲院，禮慧齊爲師。年十七，納僧服，請具足戒于景德寺，自爾智辨聰敏，不假師承。乃至紹興二十六年丙子（一一五六）杲六十八歲，正月離梅陽，十月至寧國，適明州育王山寺，使至淮朝命住持，十一月渡錢唐，至明州光孝寺開堂，十五日入院。次年丁丑，杲年六十九歲，住育王，裹糧問道者萬二千指，百廢並舉，檀度向從，冠于今昔。寺以衆多食貧，常住陳請海岸閑地僅得千頃，命工開築以爲南畝，費緡錢十餘萬，師率八萬四千人結般若會，出緡錢以成，歲入用贍齋廚。育王提唱，有語錄一卷。至隆興元年（一一六三）癸未，杲年七十五歲，閻王師凱旋作偈：庚氣一掃蕩然空，百二山河在掌中。世出世間俱了了，當陽不昧主人公。……夏之寧國，上冢葬治還，上復取問，賜宸翰以御寶識之曰賜大慧。七月十二日示微恙，……十四夜……師微笑曰：吾將行矣，了賢請偈，師厲聲曰：無偈便死不得也！諸不已，偈曰：生也只恁麼，死也只恁麼，有偈無偈是甚麼？熱大投筆去辭而逝，乃八月初十。全身葬徑山庵後賜謚普覺，塔名寶光。（註二〇）

又師於東山慧雲院，「偶閱古雲門錄，恍若舊習，往依廣教瑾禪師，棄游四方，從曹洞諸老宿，既得其說，去登資峯，謁湛堂準禪師，師橫機無所讓曰：「吾去後嘗見川勤，必能盡子機用（勤卽圓

悟）」，堂卒，師趨謁無盡居士，求堂塔銘，與師一言相契，下榻延之，名師庵曰：「妙喜」。泊後再謁且囑令見圓悟。師至天寧，一日聞悟陞堂，悟每舉有句無句如藤倚樹問之，意旨如何？祖曰：「描也，描不成畫也。」畫不就，又問樹倒藤枯時如何？祖曰：「相隨來也。」師當下釋然曰：「我會也。」悟遂舉數因緣詰之，師酧對無滯，悟曰：「始知吾不汝欺」，遂著臨濟正宗記付之，俾掌記室。未幾令分座室中，握竹篦以驗學者，叢林浩然歸重名振京師，會女眞之變趨吳虎丘，時圓悟詔住雲居，師往省覲，入山次日即請爲第一座，時會中多龍象，以圓悟久虛座元俟師之來，頗有不平之心，及冬至秉拂照覺元禪師出衆問曰：「眉間掛劍時如何？」師曰：「血濺梵天。」圓悟於座下以手約云：「住住問得極好，答得更奇！」元乃歸衆，叢林由是改觀。圓悟歸蜀，師於雲居山後古雲門舊址創庵以居，學者雲集，久之入閩，結茅於長樂洋嶼，從之得法者十有三人。又徙小溪雲門庵，後應張丞相魏公浚徑山之命，開堂曰：「僧間人天普集，選佛場開祖會，當行如何舉唱？」師云：「鈍烏逆風飛。」曰：「徧界且無尋覓處，分明一點座中圓。」師曰：「人間無水不朝東」，……喝一喝便下座。道法之盛，冠于一時，衆二千餘皆諸方俊。又侍郎張九成亦從之游，灑然契悟，一日因議及朝政與師連禍。紹興辛酉（一一四一）五月，毀衣牒，屏居衡陽，乃裒先德機語間與拈提離爲三帙，目爲正法眼藏。凡十年移居梅陽。又五年高宗放還。明年春復奉朝命居育王，逾年有旨改徑山，道俗欽慕如初。孝宗親書妙喜庵三字，並製贊寵寄之。辛巳春得旨，退居明月堂。隆興改元，一夕星殞于寺西，尋示微恙，熱大擲筆委然而逝。四衆哀號。皇帝聞而歎惜。上製師眞贊曰：生滅不滅，常住不住，圓覺空明，隨物現處。丞相以次致祭者沓來，門弟子塔全身於明月

堂之側，壽七十有五，詔以明月堂爲妙喜庵。識曰：「普覺」，塔名「寶光」。淳熙初賜其全錄八十卷，隨大藏流行。(註二一)今台北市中央圖書館藏有「大慧普覺禪師法語」二卷，「大慧普覺禪師書」二卷，俱係以刊本列入善本書。(註二二)大慧普覺禪師從智洞諾老遊，又獲圓悟、臨濟正宗，參話頭，豁通悟道，育王道場，「道法之盛，冠于一時」。而且仙居明月堂詔改妙喜庵，所鑿池名妙喜泉，亦爲勝蹟，張九成撰「妙喜泉銘」：「育王爲浙東大道場，地高無水，僧衆苦之，紹興丙子佛日禪師杲公受請主持周旋其間，命僧廣恭穿穴茲地爲一大池，鑿鍾一施，飛泉湧溢，知州事姜公祕監見而異之，名曰：妙喜，無垢居士爲之銘曰：『心外無泉，泉外無心，是心卽泉，是泉卽心，或者疑之以問居士：心在妙喜泉是育王云何不察合而爲一？居士曰：來！汝其聽取妙喜未來泉在何處，妙喜來止，泉卽發生，心非泉乎！泉非心乎！謂余未然，妙喜其決之！』」(註二三)

阿育王山廣利寺之釋迦如來眞身舍利塔，內有一角鐘，舍利在焉。(註二四)乾道四明圖經云：

釋迦如來眞身舍利塔在阿育王山廣利寺，此八萬四千塔之一也。道宣感通傳云：晉太康二年（一一八一）并州離石人劉薩訶生業弋獵，因病死而復蘇，云在冥中見一梵僧語之曰：汝罪深重應墮惡道，今洛下齊城丹陽會稽並有古塔及浮江石像悉阿育王所造，可勤求禮懺，當免斯苦。薩訶更生，乃祝髮爲僧，更名惠達，東詣鄮縣，入烏石塢，結茅以寓，徧訪海浹名山，忽一夜聞土下鐘聲，卽標識其處，越三日見梵僧七人行道空中，地形如湧爲方壇狀，神光照映，因斷土求之，得一石函，中有舍利寶塔，朱梁正明中，吳越武肅王營迎舍利往錢塘，累有光景靈跡尤異，後復奉以歸寺。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賜號，佛頂光明之塔，今

四明歲有禮塔會，遐邇畢集，斯爲盛焉。(註二五)

「舍利」爲梵語，佛教上聖迫槃後，所遺之一種固體物，舍利寶塔，卽將此固體物貯奉於塔，此塔「光明騰耀，色青如石，高尺四寸，廣七寸，五層露盤，四角挺然，四面窗牖中懸寶磬，周以天王及諸佛菩薩善神聖僧天神繞塔，像極精巧。」(註二六)蘇軾記之尤詳：「高尺有四寸，廣七寸，體質殊異，莫辨其何物，中懸小金磬，覆如蓋，徑可寸許，舍利綴于磬之中，圓轉不定。初見如水晶珠，大如炙實，已如彈丸，已如大瓜，如車輪，五色變幻，光彩射目，不可逼視，或見如大桐子白色，或見如椒荳大青色，或無所見，由晉梁唐宋皆有名刻。」(註二七)

宋孝宗於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十一月遣使迎塔，塔至，「素膳焚香瞻敬，未有所睹，屏左右，再祈再禱，忽舍利塔尖上，涌現如月輪相，次日又祈禱，舍利復現，寶塔兩角如水晶珠。」「皇太子精誠祈禱舍利現寶塔相輪第二層纍纍如水晶珠。」次年正月孝宗於「碧琳堂瞻敬舍利現塔角如淡金珠，是日書妙勝之殿四字，賜本寺奉安。仍賜行者度牒五道錢萬緡，敕徐德榮與從廓奉塔還山。」(註二八)慶敬崇禮目睹舍利塔照耀光明，當可獲心目清淨之益，故歷來視爲廣利寺鎮寺之寶物。

案育王山志卷九提唱宗乘著錄之禪師居士道人等一百六十四人。(註二九)其屬「育王璿禪師法嗣」者二十三人，屬「育王大慧杲禪師法嗣」者九十四人，可知廣利寺內大覺禪師懷璉主持以來「法席鼎盛，名聞天下」，其後宗杲大慧禪師益揚禪道，佛堂論法，「道俗之盛，冠于一時」，四方俊彥，洒然契悟，實禪門之光輝。(註三〇)

三、天童山景德寺

天童山景德寺在鄞縣東六十里，晉永康中僧義興「誅茆縛屋山閣」，寺經兵火，唐開元二十年（七三二）僧法璿按圖記，披榛莽得故迹，建精舍于山麓之東。祕出省正字萬齊融造多寶塔于西南隅，峭拔數仞。至德中，僧宗弼徙寺于太白峯下，乾元初相國第五琦奏以天童玲瓏巖爲寺名，繼而僧清閑創建食堂。咸通十年（八六九）更寺名曰「天壽」。景德四年（一〇〇七）賜名「景德寺」。紹興初，宏智禪師正覺撤寺新建，「層樓傑閣，倍蓰于前。」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孝宗親洒宸翰書「太白名山」賜僧了朴。十六年（一一八九）僧懷敞來主寺，欲建千佛閣，募畫甚廣。先是，日僧榮西從敞遊，輒辭歸，致百圍之木，泛鯨波以至，經始于紹熙四年（一一九三）之季秋，歷三載始成，梵宇宏麗，邃甲南。寺側有虎跑泉，相傳舊苦無水，虎跳地而泉乃湧出，寺之前古松夾道二十里，大中祥府間僧子凝所植。寺常住田三千二百八十四畝，山一萬八千九百五十畝。（註三一），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寺災，六年（一二五八）祖智重建，景定四年（一二六三）居敬重建千佛閣。（註三二）

天童山景德寺自紹興初宏智禪師駐錫，寺宇增新，道場隆盛。智俗姓李，名覺正，隰州人，祖父久參佛陀，學般若，母趙氏。智年甫七歲，警悟絕人，日誦數千言。十一出家，十五落髮，十八游方，至汝州，香山成枯木，一見器重之。一日聞僧誦蓮經至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瞥然有省，即詣丈室陳所悟，山指台上香合曰：「裏面是甚麼物？」智曰：「是甚麼心行？」山曰：「汝悟處

又作麼生？」智以手畫一圈相呈之，復拋向後。山曰：「弄泥團漢有甚麼限？」智曰：「錯。」山曰：「別見人始得。」智應諾。復造訪丹霞淳禪師。霞問「如何是空劫已前自己？」智曰：「井底蝦蟆吞卻月，三更不借夜明簾。」霞曰：「未在更道。」智擬議，霞打一拂子曰：「又道不借。」智言下釋然，遂作禮。智隨霞不數載，機警相投，大明曹洞宗旨。後霞領大洪，智掌牋記，復命旨衆，得法者已數人。智初住泗州普照寺，繼往舒州太平，江州圓通能仁，眞州長蘆，晚乃住天童。初，智過舒，瞻徧禮祖塔，夢至一山寺，長松夾道，有句紀之曰：「松徑森森窈窕門，到時微月正黃昏。」及至天童宛如昔夢，故有終焉之志。戊年（紹興八年，一一三八）被旨住臨安府靈隱寺，未閱月仍歸，故於天童最久。天童舊衆不滿二百，自智來後其徒爭湊，如飛走之宗麟鳳，乃踰千二百。禪宗自達摩五傳，而離爲南能、北秀，其後益離，而爲五家宗派，時爲仰、法眼二宗衰絕，而臨濟、雲門、曹洞三家鼎盛，惟其徒未必深究其師之道，而各襲其跡，更相詆訶，未有能一其說者。智嘗曰：「佛祖之燈，以悟爲則，惟證乃知，若執其區區之跡，則初祖見神州有大乘氣象，崎嶇數萬里，而來使有方便，豈不顯以示人，而少林九年似專修壁觀者，六祖云：「道由心悟，豈在坐也。」大慧亦云：「坐禪豈能成佛，學者可便以是爲初祖之過耶？」蓋智初以冥坐入道，淳以空劫，自己示之，廓然大悟，其後誨人專明空劫前事，惟智徹證佛祖根源機鋒峻激，非中下之流，所能湊泊，而晝夜不眠，與衆危坐，三輪俱寂，六用不損，宗通說通，盡善盡美。故其持身嚴其儀道文，其莊嚴佛事，接引迷塗，亦唯恐不至。自初得戒，坐必跏趺，食不過午，所至施者相踵，悉歸之，常住聞以與餓疾者。而一瓶一鉢丈室蕭然。淳作頌古，令智敍其首，笑容楷禪師見之曰：「僧中復

有此耶？吾宗不墜矣！」其退能仁，受長蘆之請，適游雲居、圓悟勤禪師見其提倡，以偈送之，有一千里百老禪將之語。然辯才三昧，自然成文，亦非出於思惟。其住天童，前後幾三十年，寺爲一新，即三門爲大閣，廣三十楹，安奉千佛，又建廬舍那閣，傍設五十三善知識燈鑑相臨光景，入觀若如游華藏界海，所以暉耀塵世使生厭離以發起善根，而僧堂衆寮臥具欲食器，所以處其徒者亦皆精緻華好，如寶坊化城。又即濱海之隙築堤，障其鹹鹵而耕之，以供僧供，末年至不發化人，而齋廚豐衍甲於他方，學者無一不滿，得以專意於道。智之所在多願一見威儀，聞磬欬放供養亦歸依者，越數百千里，襁負而至，戶外之屨常踰千數，其辨道之勤，得道之多，獨冠一時。而識曹谿之路者必能牧溈山之中，非因衆力推出不肯輕以爲人，當世賢士大夫亦樂與之游者，內外進也。（註三三）延祐四明志云：「洞下宗旨以縝密納思，絕聽視，守心如嬰兒，學者難之，至覺爲再興，臨濟之學語言爲機用，其徒實繁，蓋其道未易學。」（註三四）可知宏智禪師於曹洞之再興甚有功績。

宏智正覺禪師歿於紹興丁丑（一一五七），壽六十七，葬於山之東谷，禪師度弟子二百八十人，嗣法者嗣宗法智等皆於諸方坐大道場，若其分化出遠晦迹林泉者尤多。妙光塔銘曰：「師昔侍佛靈鷲山，受佛屬彙來人間。慧刀慈力鐫世頑，出入生死非其難。一性常如萬行圓，筆端三峽爲波瀾。化成仍作寶所先，華藏界海生塵寰。攝化四海犇入天，學者爭趨曹洞關。示以自己空劫前，得無所得非言傳。弟子所至闔法筵，無盡之燈耀大千。海山秀處東谷原，我作銘詩詒永年。」（註三五）禪師「所爲語錄行於世，其文麗則如洞下宗旨。」（註三六）

禪師住天童山三十年先建僧堂，「匠搜于林，斧鳴于石，一年餘礎布楹列，梁橫桷攢、棼橑翼

張，甍瓦鱗覆，前後十四間二十架三過廊兩天井，下無牆堵，縱二百尺，廣十六丈，窗牖床榻深明嚴潔……始于紹興壬子（一一三二）之冬，工畢于甲寅（一一三四）之春，總費緡錢萬五千有奇。」（註三七）僧堂落成「繼而拓舊維新魏其門爲傑閣，延袤西廡範千銅佛列於閣上，中建廬舍那閣，旁設五十三參善知識，前爲二大池，曰萬工，中立七塔」（註三八）自是寺宇規模大具。

慈航了樸「一坐亦二十年，超超諸有閣，于廬舍那閣之前複道聯屬，至今巍然相望。」「由是天童不特爲四明甲刹，東南數千里亦皆推爲第一。」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虛庵懷敞自天台萬年來主是刹，百廢俱舉追跡二老，而千佛之閣歲久寖圮，且特弗支，猶以前人規模爲未足，欲從而振起，更出舊閣及前二閣之上，適日僧榮西來助「百圍之木，若干挾大舶泛鯨波而至，于是鳩工度材雲委山積，列榱四十，多日本所致，餘則取于境內之山。」「其工程歷三歲告畢，費緡錢二萬有奇」。「凡爲閣七間，高爲三層棟橫十有四丈，其高有十二丈，深八十四尺，衆楹具三十有五尺，外開三門，上爲藻井，井而上十有四尺，爲虎座大木交貫，堅緻壯密牢不可拔，上層又高七丈，舉千佛居之，位置面勢，無不曲當，外檐三，內檐四，檐牙高啄直如引繩，旅楹有閑空飛跂翼周延四阿綠以欄，楯內爲綺疏表裏明豁，自下仰窺如見崑閬，梵吹磬鐘半空振響，徜徉登覽四山，下瞰河漢星斗如在，欄檻御書金榜，巍乎中峙，翊以翔龍，護以絳綃，高山雲霄之上，眞足以褰壓山川，傳示千古，善財童子大莊嚴藏入見樓閣，廣博無量則不可知，若經行四方，室屋巨麗，殆未見其比也。」（註三九）天童寺經宏智、了樸、懷敞諸禪師之經營爲東南第一名刹，榮西法師恥以巨木，爲中日僧侶交往之佳話。

宏智正覺禪師屬曹洞宗，提倡默照禪與看話禪並行，默照禪主「靜坐看心」，與大慧宗杲之「看話禪」相反，因而兩家彼此非難，互不相下。延祐四明志云：「其時宗杲主育王，覺語杲曰：明年當逝去，杲以辯說自高數侮覺，至期密屏絕人事，春三月，杲忽曰：吾嘗過天帝送覺禪師西歸，覺將浴沐浴杲念以爲未可信，肩輿以歸急使邀杲回，至則已端逝矣，杲泣下，爲之剃髮舍利燒刃不再舉，迺展拜，曰：平時自號善說法，今不如師矣！」（註四〇）而妙光塔銘亦有「自佛日口育王與師相得驩甚，嘗戲曰：脫我先去，公當主後事。及佛日得遺書，夜至天童，凡送終之禮悉主之，因舉師弟子法爲繼席，識者方知二尊宿各傳一宗，而以道相與，初無彼此之間也。」（註四一）二僧學說雖各有異，而仍具情誼，宗杲爲其遺像作贊曰：「烹佛烹祖火熾輔，煅凡煅聖惡鉗鎚。起曹洞於已墜之際，鍼膏肓於必死之時。善說法要，罔涉離微，不起千座而變荆棘林，爲梵釋龍天之宮，而無作無爲，神澄定靈，雪頂龐眉，良工寫出兮，不許僧繇知，虛堂挂張兮，梁寶公猶迷。箇是天童老，古錐妙喜智音更有誰？」（註四二）高僧風範，足可欽式！

案天童寺志登錄禪師，列以先覺考者四十三人，（註四三）崇蹤考者二十三人，（註四四）法要考者三十一人，（註四五）宏智禪師等資料並多見於同書塔像考、表貽考等篇。

四、雪竇山資聖寺

雪竇山資聖寺，在奉化縣西北五十里，舊名瀑布寺，唐光啓中置，大中末爲賊裘甫所毀，咸通八年（八六七）重建，改爲瀑布觀音禪院，宋咸平三年（一〇〇〇）賜今額，常住田一千七百八十

七畝，山七千三百畝，雪竇山屬祀典。南有隱潭，東有石蒼潭，前有含珠林，千丈巖瀑布，上下有亭三：曰飛雪，曰妙峯，曰漱玉，丹碧照爛，飛簷鱗鱗，蔚在青嶂間，晨霞暮靄，遮露萬狀，尤爲勝概。至道年中有僧守能雲遊寺中，出淳化四年（九九三）太宗皇帝所賜石刻御書二部四十有一卷，在本寺藏院，舉藏具數列于左：眞書祕藏詮二十卷，逍遙詠十一卷，懷感詩四卷，幽隱傳四卷，回向文詩一首，佛賦一首。（註四六）雪竇寺志略云：

古志寺距縣西北五十里，肇創於晉唐咸通間，名瀑布觀音禪院，至景福元年（八九二）常通禪師來主寺事，始成十方禪刹。刺史黃晟施田三千畝，置寶豐莊以贍。晉天福二年（九三七）釋某建塔于殿前，周廣順三年（九五三）智覺禪師撤而新之。宋淳化三年（九九二）賜御製賦詠詩建成藏閣。咸平二年（九九九）賜雪竇資聖禪寺額，祥符三年（一〇一〇）賜住持師號，命服度僧免徭役，乾興中，明覺禪師重增廣焉。仁宗夢遊此山，景祐四年（一〇三七）賜沉香龍茶白金御衣，免徭役，禁樵採，度僧行，紹興丁卯冬燬，釋如湛重建，至道元年（九九五）孝宗敕鑄銅鐘以警晨昏，淳祐五年（一二四五）理宗賜御書應夢名山大字……爲天下禪宗十刹之一。（註四七）

雪竇山爲浙東名山之一，資聖寺又爲天下十禪刹之一，與青玉天童齊名，而山巒之靈秀，岩壑之雄奇，與瀑布，林泉之美則尤爲佳勝。（註四八）

明覺禪師卽重顯禪師，字隱之，俗姓李氏，遂寧（四川遂寧）人。生于北宋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咸平中終父母喪，依益州（四川成都）普安院仁銑師出家，受戒之後，歷遊講肆窮究玄理

，機辯無敵。終因元瑩座主指示，奔赴各方，參訪大善知識。以風月爲友，登山涉水，閒賦詩歌，以寄懷道之情。初登襄陽，謁石門聰禪師，居三年，無所契，辭參隋州（湖北德安）智門祚禪師，智門祚爲香林澄遠法嗣，遠師雲門文偃，故祚爲雲門第三代傳人，重顯一見智門，服膺其高見，遂嗣其法，依止座下，禪理精進。智門愛重顯，重顯問曰：「不起一念云何有過？」智門召近前，前近前，智門以拂子驀然擊之，重顯擬開口，智門又擊之，於是「豁然開悟」，留住五年，勤事磨練。（註四九）

重顯辭別智門，沿江東下，行脚徧參，歷訪當時宗門大善知識，曾至洞山、大龍、棲賢、羅漢、靈隱等處，其法緣終於明州雪竇山資聖寺。雪竇山本爲前智覺禪師之道場，乾興中，延重顯住持，智覺亦雪峯五世孫傳侍琛，琛傳益，益傳韶，而壽繼之，智覺其號也，一法同源，而地有盈虛，（註五〇）重顯之來猶如還生家。重顯住持三十一載，天下學侶，競集座下，天衣義懷、稱心、省僜等百五十餘人，及門下庵僧七十八人，龍象輩出，世號爲「雲門中興祖」，自是呼爲雪竇禪師而避其諱。侍中賈公奏請宋仁宗賜號明覺大師。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六月十日寂壽七十三。重顯嘗製頌古百則，闡明禪門玄旨，並有明覺禪師語錄六卷、瀑泉集祖英集各一卷，開堂錄、洞庭錄（語錄）、雪竇拈古集、雪竇後錄拾遺等行世。（註五一）蘇軾詩：「高傑却有雲門與，好句眞傳雪竇風。」（註五二）亦頌重顯禪師大振雲門風爲中興之祖。

重顯嘗製頌古百則，即世所謂宗門第一書碧巖錄之前身。此爲畢身精粹，重顯研究教典，百則公案以韵語頌出禪之祕奧，爲叢林參學資料，名爲雪竇頌古。重顯辯才天縱，一代文豪，其超格正

眼，爲古人平睹之高僧。其頌語江湖相傳，稱天下絶唱，然語簡意深，不啻銀山鐵壁，參學者苦於鑽研剖解，如蚊子咬鐵牛，沒有下嘴處。重顯寂後六十餘年，即宋徽宗政和年間，圓悟克勤禪師住醴州夾下靈泉院時，學者迷而請益，就頌古百則，一一詮釋，每則初爲垂示，後於公案（本則）頌古句下，各附著語而繼以評唱，剔抉潛泉，刻析底理，發揮玄微，當陽直指，豎立知見，然而發揮單傳宗旨之至矣！其後圓悟之門人慧照等，輯而錄之，題曰碧巖錄，蓋以靈泉院丈室之匾額原署碧巖爲名也。此書一出，禪風發生很大的變化，圓悟門下大慧宗杲禪師對此甚爲擔心，認爲與禪宗背道而馳，便將所藏碧巖錄刻板焚燬，至明代張明遠又重刊出世。亦知碧巖錄之重要亦顯出雪竇頌古的價值。（註五三）

雪竇寺志略錄有宋代禪師三十六人（註五四）一時稱盛。志略又登錄祖塔，有行緣禪師塔、然禪師塔、明覺顯禪師塔（有銘）、持禪師塔、清簡禪師塔、自得禪師塔（有銘）等及釋崇開「御書應夢名山記」（載御牌）、李端民「塑佛像捨香燈田記」、樓鑰「錦鏡池記」、陳著「重修雪竇寺記」，宋太宗眞宗仁宗勅諭褒，俱爲寺史資料。（註五五）

五、日僧巡禮

宋代與日本之商舶往來，明州爲重要之港埠「倭人冒鯨波之險，舳艫相銜，以其物來售。」（註五六）日本僧侶多託身此等商舶來宋，及抵明州，每參拜三大寺，南宋孝宗淳熙間，日「平重盛幷使築前宗像氏國家之子許斐忠太妙典入道赴宋明州之育王寺布施黃金。」（註五七）吾妻鏡則載建保

四年（宋理宗寶定九年，一二一六）宋人陳和卿謂將軍源實朝之前身爲宋明州育王山長老。實朝因欲渡宋，詣育王山，且派定屆從六十餘人，使造大船。（註五八）育王山寺爲日人最早熟知，至爲嚮往。而重源明庵榮西則早來瞻禮於此。重源（俊乘坊）「因巡拜五台山聖跡而入宋，以其爲金國領土不能如願，乃詣天台山、育王山，又由日本購木料營造育王山之舍利殿。」於仁安三年（宋孝宗乾道四年，一一六八）歸國（日）之際，齎來宋版大藏經淨土五祖像等。重建東大寺乃人所共知者，玉葉及東大寺造立供養記謂渡宋凡三次。（註五九）重源重建東大寺之大佛殿將宋之天竺式寺院建築式樣輸入日本。（註六〇）明庵榮西（千光法師）第一次於仁安三年（宋孝宗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入宋，登天台山及育王山，於當年返日，齎回天台山之新章疏三十餘部六十卷，又傳茶種及飲茶之風。所携茶種植於肥前之背振山，後贈於明恵上人（高辨），上人植於山城之栂尾山。自此之後，栽培茶種之風，遍佈全國。榮西并著喫茶養生記一書，流傳於當世，說明喫茶之功益，謂能養生延齡，解悶醒睡，頗有助於禪之修行。奈良時代，茶已由唐移入日本，但當時僅供藥用。平安時代初期，僅一部分上流階級飲用，尚未普及於一般社會，及至平安末期，喫茶之風已在日本絕跡，經榮西倡導後，先行於禪僧之間，次及公卿，漸普及一般民衆，又至後世，又有柔道茶會等，喫茶之風大盛。（註六一）

攝津三寶寺之大日能忍自修習禪而有所得，於文治五年（宋孝宗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遣其徒練中、勝辨二人入宋，致書於育王山寺之拙庵德光，呈其所悟，德光證之授法衣及贊達磨像。（註六二）建元年間（宋光宗紹熙五年至寧宗慶元四年，一一九〇—一一九八）大日能忍翻刻拙庵德光

之為山大圓禪師警策，是為日本印禪書之嚆矢。（註六三）

心地覺心（法燈圓明國師）於建長元年（宋理宗淳祐九年，一二四九）入宋，六年（宋理宗寶祐二年，一二五四）返日，圓爾辨圓（聖一國師）之勸入宋赴徑山參癡絕道沖，繼遊育王山，後嗣臨安府護國仁王寺無門慧開之法。歸日後在記伊之由良開興國寺。（註六四）

無象靜照（法海禪師）於建長四年（宋理宗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入宋，登徑山嗣石溪心月之法，其時遍歷育王、天台、天童、淨慈等並謁虛堂智愚，於文永二年（宋度宗咸淳元年，一二六五）返日後，開創京都之佛心寺、丹後之寶林寺、常陸之興禪寺，又主持築前之聖福寺，蝟山之徒嫉禪宗之興隆，上奏請停之，於是著興禪紀一卷。（註六五）

約翁德儉（佛燈國師）於建長中（宋理宗淳祐末，一二五二）入宋，參育王之寂窗，天台之石帆、淨慈之東叟，靈隱之虛舟、徑山之藏叟等，歸日後住建仁寺。（註六六）

樵谷惟僊，建長末（宋理宗寶祐三年，一二五五）入宋，巡歷徑山、天童山、育王山等參詢虛堂、偃谿、介石簡翁、別山諸老，歸日後隱於信濃開安樂寺住之。（註六七）

桃溪德悟（宏覺禪師）蘭溪道人之弟子，入宋謁育王山之頑極行彌，宋僧無學祖元來日時隨之回日，歷住筑前之聖福、鎌倉之圓覺等寺。（註六八）

明庵榮西第二次入宋在文治三年（宋孝宗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榮西欲渡印度不果，改就天台山萬年寺之虛庵懷敞（敞）學禪，後懷敞（敞）移住天竺山，從至天童山遂嗣其法，宋孝宗賜以千光法師之號。建久二年（宋光宗紹熙二年，一一九一），歸日後受平政子源賴家之皈依，在京

都建建仁寺，在鎌倉建壽福寺，博多建聖福寺，俱爲唐式，一稱禪宗式之建築。蓋以其兩次入宋，曾參加天台山萬年寺及天童山千佛閣等修建工程，又輸巨木以供建材，頗具建築經驗也。榮西大肆鼓吹禪風，禪宗雖不始傳於榮西，但至榮西時漸盛，故日人稱榮西爲日本禪宗之開山祖。（註六九）

榮西弟子明全，皆其徒希玄道元（承陽大師）於寧宗嘉定十六年（日本貞應二年，一二二三）入宋，翌年在天童山於先師榮西之忌辰捐楮卷千緡寄於諸庫，又設齋施衆。於理宗寶慶元年（日本嘉祿元年，一二二五），寄寂於其山之了然寮。道元就天童山之長翁如淨學曹洞禪之正脈，而諦日後在山城深草開興聖寺，在越前開承平寺，爲日本曹洞宗之始祖。而隆同明全、道元入宋者尚有辯然、亮照。（註七〇）又隨道元入宋之木下道正，亦習得解毒丸之製造法歸日。（註七一）時鎌倉幕府之執政北條時賴，遣使赴永平寺迎道元至鎌倉，自受菩薩大戒，且與土木、修大伽藍使居之。道元因守師戒謂「不可親近國王大臣」，在鎌倉僅半載而歸越前。時賴又迎至日之宋僧蘭溪道隆至鎌倉，開創建長寺，使爲開山第一祖，禪宗自此發達。時賴就學於道隆，後又就入日宋僧兆庵普寧參究，受其印可，竟成一造詣甚深之禪徒。（註七二）

圓爾辨圓（聖一國師）於理宗端平二年（日嘉禎元年，一二三五）入宋，歷訪天童山、淨慈、靈隱等諸寺，參習識後，登徑山謁無準師範之法。而於理宗淳祐元年（日仁治二年，一二四一）歸日後受藤原道家之皈依，在京都東山開東福寺。（註七三）圓爾辨圓又自宋携歸醫藥方，予日本醫界貢獻不少。（註七四）圓爾辨圓又携入宋無準師範之肖像畫藏於東福寺，此畫之著色法，均堪稱爲南宋寫貨的模範肖像畫，影響日本之繪畫實屬不少。（註七五）著名之日本博多織物亦係彌三右衛門隨

圓爾辨圓入宋，習得織物而歸日後所創。（註七六）

徹通義介，於理宗開慶元年（日正元元年，一二五九）入宋。義介，道元弟子，道元寂後，又從懷奘繼入宋，登天童山，禮祖塔後歷遊諸方，歸日後爲永平寺之第三世。（註七七）至如無象靜照、約翁德儉、樵谷惟德亦來參訪，可知日僧巡遊天童山掛錫景德寺者，亦屬不少。

不可棄俊芿（大興正法國師）則於甯宗慶元五年（日正治元年，一一九九）率弟子安秀、長賀入宋，巡遊天台山，就明州景福寺之如庵學律宗。又赴雪竇山及臨安之徑山學禪，就華亭縣超果敎院之北峯宗印學天台宗後，又至臨安與禪宗、律宗諸名師論道，又與公卿大夫交遊，在宋凡十二年。於寧宗嘉定四年（建曆元年，一二一一）返日，携回經典甚多，計有律宗大小部文一三二七卷、天台敎觀文字七一六卷、華嚴章疏一七五卷、僧學書籍二五六卷、雜書四六三卷、法帖御書堂帖等碑文七六卷、水墨羅漢十八幅及釋迦牟尼佛像等。後得後鳥羽高倉兩天皇之皈依，在京都東山開創泉湧寺。（註七八）

禪宗在唐代已傳入日本，但並不發達。南宋時，日本武門政治興起，禪宗恰投武門所好，宗敎與政治結合。日僧入宋者多爲禪僧，而南宋之明州以與日貿易往來頻繁，地方富庶，禪寺林立，日僧來育王、天童、雪竇三大寺參禪禮拜者絡繹不絕。日僧歸國携去經典、圖像、醫方、建築技術等亦促進日本文化之更發展。

六、結　論

俗語云：「天下名山僧最多」，明州山川秀麗，名刹名僧，自然與人文景觀互爲輝映。宋代禪宗發達，阿育王山廣利寺、天童山景德寺、雪竇山資聖寺尤爲叢林聖地。廣利寺自大覺禪師懷璉駐錫，以出世法度人，「道遙自在，禪律並行」，大振雲門禪風，宗杲大慧禪師益宏禪道「參道之人數常千百，叢林之盛，無與爲比。」禪師「從曹洞諸老遊，又獲圓悟、臨濟正宗參話頭，豁通悟道，故育王道場、道法之盛，冠于一時。」（註七九）而佛照德光禪師之機鋒玄妙亦多得自宗杲大慧禪師。（註八〇）景德寺宏智禪師爲曹洞宗丹霞淳禪師法嗣，宏智隨淳不數載，機緣相投，大明曹洞宗旨。「天童舊衆不滿二百，自宏智來後，其徒爭湊，如飛走之宗麟鳳，乃踰千二百」，禪師辯才三昧，自然成文，禪宗自達磨五傳，而離爲南（慧）能，北（神）秀，其後益離而爲五家宗派，時謂仰，法眼二宗衰絕，而臨濟、雲門、曹洞、三宗鼎盛。（註八一）宏智嘗云：「佛祖之燈，以悟爲則，惟證乃知，惟智證佛祖根源，機鋒峻激，非中下之流，所能湊泊，而晝夜不眠，與衆危坐，三輪俱寂，六用不瘕，宗通說通，盡善盡美。」實爲曹洞宗再興之大禪師。而宏智駐寺三十年，寺宇構新，慈航了機禪師、虛庵懷敞禪師益增堂閣，遂爲東南第一名刹。資聖寺爲前智覺禪師之道場，乾興中，延重顯禪師住持歷三十一載。重顯禪師「窮究玄理，玄辯無敵」，天下學侶競集座下，天衣義懷等百五十餘人，及門下庵僧七十八人，龍象輩出，號爲「雪門中興祖」，自是呼爲雪竇禪師，而避其諱，宋仁宗賜號明覺大師。重顯製頌古百則，闡明禪門玄旨，其後圓悟克勤禪師一一註釋，圓悟門人慈照等輯爲「碧巖錄」，影響禪風至大。而重顯增廣寺宇，資聖寺遂爲天下名刹與育王、天童之禪寺齊名。雪竇以瀑布勝，飛沫折光，五色斑爛，禪僧緇者觀瀑別具意境。育王、天童則松林密佈

，清陰滿地，翠靄連雲，清風徐來，蕩滌煩襟，尤覺清新，故是爲參禪論道之最佳去處。而育王之宸奎閣、舍利塔，天童之千佛閣，構建精傑，爲佛教名蹟。明州於宋時爲對日交通要埠，日僧來參，傳播中華文化，亦爲中日文化交流史上功臣。

註釋

註一　宋歐陽忞「輿地廣記」卷二十三兩浙路下：「上明州，……以境有四明山爲名。」

註二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七慶元府條下註：「……紹熙五年（一一九四）陞慶元府，領縣六，治鄞縣。」

註三　明張時徹「寧波府志」卷五，山川。

註四　一作三十五里，見宋張津等「乾道四明圖經」卷二。

註五　一作六十里，見明楊寔「寧波郡誌」卷之九，寺觀考。

註六　宋羅濬等「寶慶四明志」卷第十二鄞縣志卷第一敍山。同條又載：「貿山縣東三十里，高二百八十丈，按十通四書志云以海人持貨貿易于此故名。縣居貿山之陰，乃加邑爲鄮。」阿育王山、鄮山綿延相連之山。

註七　出處同註六，同條又載：「太白山縣東六十里，視諸山爲最高，其巔有龍池，雲氣蓊勃，生于水面不絕，若麗日晴霄，澄澈如鏡，或風振林木，落葉紛紛過之無墮池中者。每風雨時，雷電多從山頂出天童山。有支徑可登此峯頂，邦人旱嘆必禱焉，每有靈物變見，雨隨以至。或曰山以太白星得名。又曰：近有小白嶺，故此爲大白，非太白也。」太白天童二山綿連相接之山。

註八　明釋履平「雪竇寺志略」山條。又「寧波郡志」卷之二奉化縣雪竇山條下註：「有千丈岩瀑布、泉藤龕、錦鏡池、妙高峯、含珠林，宋理宗御書應夢名山。」又清李前泮修張美翊撰「奉化縣志」卷四山川上：「

雪竇山……萬山絕頂曠爲平田，縱橫寬抱餘百頃資聖寺中宅焉。萬山攢聳乳峯正峙，又前爲元珠峯，而東則渺蘿、東翠諸峯爲衛，西則屏風諸山障之，……有石竇出泉若乳，有千丈岩，東澗西澗之水合流出此，其岩絕壁千仞，水至半壁有石突出隔之，濺若飛雪而後復爲瀑布（下注：剡源志曰：至岩下午雪亭望之，方見有二層石突出，若自上自旁百步階望之，祇見一層石突出也。）亦名瀑布山。……有含珠林在寺塔之前，當兩澗會流圓皁若珠，松杉蓊鬱……有錦鏡池……匯兩澗之水者也。有妙高台亦曰妙高峯，又曰天柱峯，峯頂若台截出萬山之表，下臨無際，東西約四十丈，南北倍之。左爲伏虎洞，右爲消凡台，其前爲藤龕……晏坐岩……獅子岩……翰林松……。」

註九　佛教中禪宗有「五山十剎」之稱。五山者：一、徑山興聖萬壽寺，在杭州。二、阿育王山鄮峯廣利寺，在寧波。三、太白山天童景德寺，在寧波。四、北山景德靈隱寺，在杭州。五、南山淨慈報恩光孝寺，在杭州。此爲宋南渡後所定。後元文宗時，建金陵之天界大龍翔集慶寺，獨爲五山之冠，明朝依之。十剎者：一、中天竺山天寧萬壽永祚寺，在杭州。二、道場上護聖萬壽寺，在烏程縣。三、將山太平興國寺，在南京。四、萬壽山報恩光孝寺，在蘇州。五、雪竇山資聖寺，在寧波。六、江心山龍翔寺，在永嘉縣。七、雪峯山崇聖寺，在福建侯官縣。八、雲黃山寶林寺，在金華。九、虎丘山雲巖寺，在蘇州。十、天台山國清教忠寺，在天台縣。參考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卷上頁四九七「五山十剎」，頁四九八「支那五山」、「支那十剎」諸條。

註一〇　參考「乾道四明圖經」卷二鄞縣，及「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第二寺院禪院二十二阿育王山廣利寺條。

註一一　參考「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第二寺禪院二十二阿育王山廣利寺條。

註一二　宋釋普濟「五燈會元」卷十五青原下十世上泐潭澄禪師法嗣。

註一三　宋釋曉瑩「羅湖野錄」卷一。

註一四　宋釋惠洪「林間錄」卷上。

註一五　「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十五宸奎閣碑。又「乾道四明圖經」卷九，載「育王廣利寺寶奎閣記」，文末有「紹興七年季冬閏十月甲申謹記。」日本二玄社刊「書跡名品叢刊」載蘇東坡宸奎閣碑眞跡，清阮元編「兩浙金石志」卷六亦刊宋宸奎碑銘，內容多同，金石志於跋碑文後云：「四明阿育王寺故有宸奎閣，不知燬自何年？寺西折數十步，即妙喜泉，相傳流碑在焉。余抵四明，命僧索之水中乃得唐范傳書常住田碑一通，其陰則有宋張無垢撰妙喜泉銘，數百年舊迹，一旦軒露，良亦有數哉！後從范東明司馬譚及蘇長公遺記，司馬家藏有長公舊刻，余爲欣然命林生芝雙鉤入石以補阿育闕典。長公書流播甚多，獨此筆法遒勁，有歐顏風，故願與海內摹搨者共寶焉。萬曆乙酉冬孟郡宋溫陵蔡貴易識。」又云：「右碑篆額五字文正書十七行，行四十二字，後附明人行書跋語三行；在鄞縣，閣在縣五十里，文忠書當時已爲拱壓，此大書深刻不致湮沒，此必藁葬時滅迹，或沈垣別所，而東明司馬所藏甚或宋拓歟？」今見碑文則係明人「林生芝雙鉤入石者」。

註一六　元釋覺岸「釋氏稽古略」卷四大覺運祿。

註一七　同註一一。

註一八　參考「寶慶四明志」卷第九鄞志卷第九敘人中、仙釋；「五燈會元」卷二十南嶽下十六世徑山杲禪師法嗣；「明州阿育王山志」卷第九提唱宗乘、徑山杲禪師法嗣。（見郭子章「明州阿育王山續志」清乾隆二十二年合刊本，台北明文書局據以影印）。

註一九　「寶慶四明志」卷第九鄞志卷第九敘人中、仙釋。

註二〇　「阿育王山志」卷第八高僧傳法、宋大慧普覺禪師傳。

註二二　「阿育王山志」卷九，提唱宗乘。

註二三　「大慧普覺禪師法語」二卷二冊，宋釋蘊聞編，明嘉靖乙丑（四十四年）機李精嚴寺集資刊本，「大慧普覺禪師書」二卷二冊，宋黃文昌編，明嘉靖壬戌（四十一年）機李精嚴寺集資刊本。

註二三　「乾道四明圖經」卷十一。「阿育王山志」卷四王臣崇事所載「妙喜泉銘」同，銘文末有「紹興丁丑三月丙寅無垢居士張九成撰。」銘文之後又載妙喜老僧宗杲說偈曰：「謂泉卽心，謂心卽泉。無垢居士，作一弗穿。有出有入，有正有偏。居士恁麼，妙喜不然！徐六擔板，各見一邊。泉卽是泉，難曉作心。心卽是心，決定非泉。是義不正，亦復不偏。泉乎！心乎！亦非棄捐。擬議思量十萬八千。」「兩浙金石志」卷九所載「宋妙喜泉銘碑」之內容多同阿育王山志，惟「張九成撰」作「張九成書」，「徐六擔板」作「徐六僧板」，「各見一邊」作「如見一邊」，「泉卽是泉」作「泉只是泉」，又「十萬八千」之後有「山門鑑寺僧善卿立石」，又有「右碑文正書九行，復附行書二行，在鄞縣」。張九成字子韶，錢塘人，事蹟見宋史。按陳傳良止齋集云：「世未有言無垢先生善作字者，而筆勢如此令人起敬，無垢揮斥流落，道不爲世用以死，其書此爲僅傳者，而淳古雄健正不可泯。姜祕監者師仲也。」清戴枚張超等修蓋沛沛纂「鄞縣志」卷五十九金石上亦見載銘文，自「育王爲浙東大道場」至「十萬八千」多同金石志。

註二四　「乾道四明圖經」卷二御書四。

註二五　「乾道四明圖經」卷二古跡七，又「寶慶四明志」卷第十三鄞縣志卷第二寺院禪院二十二，阿育王山廣利寺條：「寺有釋迦如來眞身舍利塔，內有一角金齒，舍利在焉。高宗皇帝御書賜號曰佛頂光明之塔。淳熙二年（一一七五）曾宣取至禁庭，至以歲爲禮塔會邀請畢集。……循佛跡而上有東塔院，卽劉薩訶所禮舍利塔湧出之處，西塔院去寺五十步，其塔唐明皇時建也。」

註二六　「阿育王山志」卷第二舍利緣起：「釋迦如來眞身舍利塔傳。」伺書「西晉會稽鄞縣塔緣」：「靈塔相狀

青色似石而非石，高一尺四寸，方七寸，五層鐫盤，似西域干闐所造，面開窗子四周天全中懸銅磬，每有鐘聲疑此磬也。繞塔身上並是諸佛菩薩金剛聖僧雜類等像，狀極微細，瞬目注睛乃有百千像現，面目手足咸具備焉。」

註二七　釋鋺荃「明州阿育王山續志」卷第十一「舍利塔記略」，又震華「佛塔考略」引印光法師，阿育王佛舍利塔記實：「浙江鄞縣南鄉有鄮山，山上有阿育王所造之舍利塔，晉武帝時，有僧慧達，禮拜祈求，從地湧出，遂建育王寺。其塔中舍利，歷朝屢著靈異，平時塔門常鎖，有欲睹舍利者，先通知塔主，塔主請塔出，可跪而睹之。其塔高一尺四寸，周圍亦尺餘，塔之中級內空，中懸一實心鐘，鐘底正中有一鍼，舍利附於針端，四面有窗，華格欄遮，手不能入，即於華格孔中睹之。其舍利之形色大小多少定動，均無一定，平常人睹，多見是一粒，亦有見二三四粒者，有見舍利棄於鐘底不動者，有見一鍼下垂至寸許者，有見忽降忽升忽小忽大者，有見青者黃者赤者白者，及一色之濃淡不同，並二色相兼之各種異色者，有見色氣黯然，考有見色氣明朗者，不獨人多異見，即一人亦多轉變不一，又有見蓮華及佛菩薩像者，亦有業力深重完全了無所見者，見其小時，每為小綠豆大，亦有如黃豆大，棗大者。明萬曆間，吏部尚書陸光祖，篤信佛法，極力護持，親友數人來睹，初看如小豆大，次如黃豆大，次如棗大，次如瓜大，次如車輪大，光明照耀，心目清淨，時舍利殿壞，塔供庫房，陸遂發心重修塔殿，彼親友所見亦甚好，但不如陸之特神妙耳！」（刊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中國佛教寺塔史志」）。

註二八　「阿育王山志」卷第二，舍利緣起：「釋迦如來眞身舍利寶塔傳。」

註二九　「阿育王山志」卷第九，提唱宗乘列有常坦禪師（福昌善禪師法嗣）、懷璉大覺禪師（泐潭澄禪師法嗣）、曇振眞戒禪師（瑞巖鴻禪師法嗣）、法達寶鑑禪師（福嚴感禪師法嗣）、無竭淨曇禪師（寶寧璣禪師法嗣）、野堂普崇禪師（黃龍清禪師法嗣）、無示介湛禪師（天寧卓禪師法嗣）、大慧普覺禪師、佛智端裕禪

師（昭覺蒟禪師法嗣）、水上佛照德光禪師、大圓遵璞禪師（以上徑山杲禪師法嗣）、澄逸禪師、湖山擇賢禪師（以上育王常坦禪師法嗣以上二人存目）、淨慧戒弼禪師、天官慎徽禪師、無畏維琳禪師，勝因資禪師、彌陀正彥庵主（以上育王懷璉禪師法嗣）、金山寶光禪師、安嚴崇海禪師、廣慧利和禪師、明仙道勝禪師、鳳凰文喜禪師、佛日道榮禪師、萬壽洪德禪師、精嚴同定禪師、寶雲有馨禪師、東林智華禪師、東祥堅賢禪師、極樂興慈禪師、普光處忠禪師、石門希仲禪師、解空清瑞禪師、五磊智環禪師、顯聖宗利禪師、孫覺莘居士（以上育王懷璉禪師法嗣）、居素禪師（雲居齊禪師法嗣）、嶽林眞禪師（育王振禪師法嗣）、淨曇禪師（保寧璣禪師法嗣，以上廿一人存目）、眞如戒希禪師（保寧璣禪師法嗣）、清涼坦禪師、木庵師一禪師、無庵法全禪師、寒巖慧升禪師（以上育王端裕禪師法嗣）、雲巖法秀禪師、連雲竹教禪師、天目肇禪師、安岩古禪師、山巖詠禪師（育王端裕禪師法嗣，以上五人存目）、教忠彌光禪師、東林道顏禪師、西禪鼎需禪師、東禪思岳禪師、西禪守淨禪師、開善道謙禪師、育王德光禪師、華藏宗演禪師、天童淨禪師、大潙法寶禪師、玉泉曇懿禪師、荐福悟本禪師、育王遵璞禪師、能仁祖元禪師、靈巖了性禪師、蔣山善直禪師、萬壽自護禪師、大潙景曇禪師、靈隱了演禪師、光孝致遠禪師、雪峯蘊聞禪師、連雲道能禪師、靈隱道印禪師、竺原宗元庵主、近禮侍者淨尼妙道禪師、資壽尼妙摠禪師、侍郎張九成居士、參政李邴居士、寶學劉彥修居士、提刑吳偉明居士、門司黃彥節居士、秦國夫人計氏、徑山了明禪師（以上育王大慧杲禪師法嗣，三十四人今錄其八）、祖麟道者、清涼殊禪師、花藥繼明禪師、大雲願禪師、昭覺子文禪師、龍王自隱禪師、岳麓梵禪師、南華因禪師、超宗道人、大潙惠仰禪師、洛浦相禪師、徑山祖慶禪師、伊山沖密禪師、禪符如本禪師、象田德禪師、象田信禪師、龍牙信禪師、岳侍者、光孝林禪師、雲臥曉瑩禪師、九鼎法生禪師、黃文昌編修、鄭節居士、徑山有才禪師、大悲間禪師、雪峯慧然禪師、華嚴覺印禪師、福嚴了賢師、慶成沖禪師、報恩崇海禪師、光孝祖彥禪師、荐福妙熙禪師、博山能

禪師、石門仁禪師、龍翔宗常禪師、蔣山恩禪師、蔣山等詮禪師、光孝圓禪師、黑水曇振禪師、秀峯南禪師、法濟僧鄂禪師、報恩行禪師、舟峯慶老禪師、莽福普仁禪師、水陸野庵和尚、大潙如晦禪師、玉泉道成禪師、明招觀禪師、興王如沼禪師、從慶慶禪師、法宏首座、石泉詠禪師、光孝立禪師、明昭微禪師、大明廣容禪師、昭覺祖明禪師、正法秀禪師、仰山圓禪師、正煥首座、關西尼眞如（以上育王大慧杲禪師法嗣，六十人存目）、育王法明禪師（遯庵演禪師法嗣存目）、妙峯善禪師、淨慈居簡禪師、徑山如琰禪師、天童泓禪師、東禪觀禪師、上方鈷禪師（以上育王光禪師法嗣）、育王宗印禪師、淨慈義雲禪師、徑山妙嵩禪師、育王師瑞禪師、育王權禪師、育王齊禪師、雲居梵和尚、鐵牛印禪師（以上育王光禪師法嗣八人存目）、徑山元熙禪師（育王觀禪師法嗣存目）、瑞岩崇壽禪師（育王師瑞禪師法嗣）、育王大觀禪師（淨慈居簡禪師法嗣）、佛智晦機禪師（育王觀禪師法嗣）、天童岫禪師（育王妙堪禪師法嗣存目）、法場法舟禪師（育王宗印禪師、存目）。

註三〇　大覺懷璉禪師屬雲門宗，爲宋禪宗第五代，大慧宗杲禪師從曹洞（宗）諸老遊，又獲圓悟、臨濟正宗參話頭，豁通悟道；即從公案中某些語句以爲話頭（即題目）作參究。嘗云：「有解可參之言乃是死句，無解之語去參才是活句。」謂之看話禪。禪師爲宋禪宗第二十代。參考明州阿育王山志續志卷第十六先覺考，呂澂「中國佛學思想概論」（天華佛學叢刊之十三）。

註三一　參考「寶慶四明志」卷第十三鄞縣志卷第二寺院禪院二十二天童山景德寺條。

註三二　「鄞縣志」卷六十六寺觀上。又云：「紹興四年懷敞建千佛閣（寶慶志）」。案「寶慶四明志」卷第十三鄞縣志卷第二寺院禪院二十二天童山景德寺條：「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僧懷敞來主寺，欲建千佛閣，……經始于紹熙四年（一一九三）之季秋歷三載始就。」從之。

註三三　「兩浙金石志」卷九載周葵撰張孝祥書「宋故宏智禪師妙光塔碑」，「鄞縣志」卷五十九金石上亦載銘文

。清閟性道釋德介「天童寺志」卷之七塔像考載「勅賜妙光塔」銘文略有異文。並參考「五燈會元」卷十四青原下十三世丹霞淳禪師法嗣，「寶慶四明志」卷第九郡志卷第九、叙人中、仙釋。

註三四　「延祐四明志」卷十六「僧正覺」條。

註三五　「兩浙金石志」卷九「宋故宏智禪師妙光塔碑」碑銘末有「紹興二十九年七月望日住持嗣祖法孫比丘宗珏石立四明陳奇陳畿模刊。」「金石志」云：「右碑篆額十字文三十一行正書在鄞縣。」

註三六　同註三四，台北市中央圖書館藏有宋釋法潤編，「天童覺和尚頌古集」一卷一册（元至二年大明禪寺刊本），又宋釋法潤等編「明州天童弘智禪師廣錄」九卷九册（日本寶永五年即清康熙四十七年刊本），計第一册卷之一上堂，第二册卷之二頌古，第三册卷之三拈古，第四册卷之四上堂，第五册卷之五小參，第六册卷之六法語，第七册卷之七眞贊，第八册卷之八偈頌，第九册卷之九眞贊。

註三七　「寧波郡誌」卷之九寺觀考，鄞縣寺天童禪寺條宋釋正覺撰僧堂記，清閟性道釋誌介，「天童寺志」卷之二建置考「高宗紹興二年（壬子）宏智禪師正覺始建僧堂」條亦載「正覺僧堂自記」，全文多同郡志。

註三八　天童寺志卷之二建置考。

註三九　攻媿集」卷五十七天童山千佛閣記。

註四〇　同註三四。

註四一　「兩浙金石志」卷九「宋故宏智禪師妙光塔碑」碑銘刊載。

註四二　「兩浙金石志」卷九「宋天童寺宏智老人畫像」育王妙喜宗杲贊。「金石志」又載：「右畫像上刻贊語十一行行書，在鄞縣。按上是刻在天童寺。」

註四三　「天童寺志」卷之三先覺考列宋代禪師有：寶堅禪師、懷清禪師、瑞新禪師、普禪師、清簡禪師、子凝禪師、利章禪師、清遂禪師、澹交禪師、可齋禪師、佛國惟白禪師、普交禪師、宏智覺禪師、法爲禪師、大

休宗珏禪師、應庵華禪師、應航樸禪師、密庵傑禪師、無用全禪師、雪庵瑾禪師、息庵觀禪師、癡鈍智穎禪師、海門齊禪師、無際派禪師、浙翁琰禪師、松窗澄禪師、虛庵敞禪師、天目禮禪師、晦巖光禪師、枯禪鏡禪師、西江謀禪師、弁山阡禪師、癡絕冲禪師、茨庵堯禪師、石帆衍禪師、怪石奇禪師、正泓鑒禪師、石門來禪師、別山智禪師、絕岸可湘禪師、西巖惠禪師、簡翁敬禪師、月窗圓禪師等四十三人。

註四四　「天童寺志」卷之五雲蹤考列宋代禪師有：文用庵主，智圓禪師、牧庵忠禪師、自得暉禪師、明慧禪師、元衡平禪師、景蒙禪師、松源嶽禪師、南書記、宏監寺、石窗恭禪師、隰州僧哲魁、笑翁堪禪師、東山源禪師、芝山嚴洪禪師、偃溪聞禪師、千光西禪師、圓證知客、橫川珙禪師、荊叟珏禪師、虛舟度禪師、一庵諲禪師、無鏡徹禪師等二十三人。

註四五　「天童寺志」卷之六法要考列宋代禪師有：懷清禪師、瑞新禪師、清簡禪師、清遂禪師、澹交禪師、可齊禪師、惟白禪師、普交禪師、宏智禪師、法爲禪師、宗珏禪師、應菴華禪師、慈航樸禪師、無用全禪師、密庵傑禪師、雪庵瑾禪師、息庵觀禪師、癡純穎禪師、無際派禪師、浙翁琰禪師、天目禮禪師、枯禪鏡禪師、弁山阡禪師、癡絕冲禪師、石帆衍禪師、怪石奇禪師、止泓鑒禪師、石門來禪師、別山者智禪師、西巖惠禪師、簡翁敬禪師等三十一人。

註四六　「寶慶四明志」卷第十五奉化縣志卷第二寺院禪院二十三。

註四七　「雪竇寺志略」寺，資聖禪寺條。

註四八　案「雪竇寺志略」載有雪竇山、乳峯、中峯、玄珠峯、桫蘿峯、上雪峯、象鼻峯、天馬峯、石笋峯、五雷峯、千丈岩、師子岩、徐鼎岩、晏坐石、湧雲石、白龍洞、玉龍洞、護法洞、石竇、丹山洞、妙高台、雪竇嶺、庇嶺、百步嶺、二十里雲、十八折、銜珠林、珠木林、東澗、西澗、瀑布泉、合流、乳竇泉、隱潭、下隱潭等天然勝景。

註四九　參考「五燈會元」卷十五青原下九世智門祚禪師法嗣，「延祐四明志」卷第十七釋道考奉化州寺院條及東初「四明第一山—雪竇禪寺」刊張曼濤主編「中國佛教寺塔史志」（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五十九册）。

註五〇「延祐四明志」卷第十七釋道考中奉化州寺院條。

註五一　參考「四明第一山—雪竇禪寺」。案台北市中央圖書館藏有宋釋重顯「雪竇和尚頌古集」一卷一册，元至正二年大明禪寺刊本。

註五二　蘇東坡集卷十八「再和並答楊次公」。

註五三　參考「四明第一山—雪竇禪寺」及「中國佛學思想概論」第九章南北宗禪學的流行。案此種集古人語句百條、每條各用偈頌來陳述，稱爲頌古，實際即是公案的頌。但此種解說，仍避免直截道破語中眞意。用曲折辦法闡釋，乃產生所謂「繞路說禪」，專在文字技巧上用功夫，走向浮華文藻之路，採用偈頌詩歌，此種體裁爲文字禪。

註五四　「雪竇寺志略」，登錄宋代之禪師有：行緣禪師（嗣黃龍南）、然禪師、明覺顯禪師、持禪師、清禪師（嗣歸宗柔）、惟則禪師（嗣樓賢湜）、達觀曇穎禪師（嗣谷隱聰、其法嗣金山懷賢雪竇詮二十人）、詮禪師（嗣達觀穎）、清簡禪師（嗣歸宗柔）、遇新禪師（嗣雲居齊）、法雅禪師、道榮覺印禪師、行持禪師、潛道懷賢禪師（嗣達觀穎）省宗禪師（嗣明覺顯）、法藏守卓禪師（嗣圓昭本）、法寧禪師、明禪師、聞庵嗣宗禪師（嗣天童覺）、足庵鑑禪師（嗣眞歇了、其法嗣天童如淨）、別峯寶印禪師、自得暉禪師、上樑禪師（嗣天童覺）、智鑒禪師（嗣天童珏、其法嗣天童如淨）、德雲禪師、文煥禪師（以上嗣自得暉）、妙淇禪師（嗣育王諶）、無用全禪師（嗣大慧杲）、處南禪師（嗣無用全）、僧彥禪師、慧心輝禪師、南嶽辨禪師、大歇識禪師、大夢因禪師、無準師範禪師（嗣破庵先禪師）、石門來禪師、野翁同禪師等三十六人。

註五五　樓鑰「攻媿集」卷五十七載「重寶山佛鐵池記。」

註五六　宋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卷八「蠲免抽博倭金」條。

註五七　木宮泰彥著陳捷釋「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一章作「治承初頃，平重盛……，布施其金」。并於附註云：「平家物語，重盛前於安元時命妙典入宋。金石私誌以爲治承中入宋。案命妙典在安元時，其奉使之年，在治承初年也。」案治承元年爲宋孝宗淳熙四年（一一七七）。

註五八　出處同註五七，據「吾妻鏡」建保四年六月十五日又十一月二十四日，又五年四月十七日等條。

註五九　「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二章。

註六〇　余又蓀「宋元中日關係史」第一章云：「宋代建築之影響於日本最大者，爲寺院之式樣。日人做代代寺院式樣者，有所謂天竺式及唐式二種。」「天竺式爲重源所傳入，宋人陳和卿亦與有力焉。重源數次入宋參詣五台山聖蹟，又運木材入宋修建明州育王山之舍利殿，對寺院建築頗有心得，故其重建東大寺之大佛殿，純傳宋之天竺式。修造大佛殿之工匠散布於全國各地，亦傳天竺之式樣。但天竺式不合日本人之趣味，僅鎌倉時代之建久正治年間有興建天竺式之寺院而已。東大寺之大佛殿，已於永祿年間遭火災，棲遲無存，現存之天竺式建築，僅東大寺之南大門，山城醍醐寺之經藏以及兵庫縣加東郡小野町淨土堂而已。」

註六一　「宋元中日關係史」第一章。

註六二　同註六一。并參考「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二章。

註六三　同註六一。

註六四　同註五九。

註六五　同註五九。

註六六　同註五九。

註六七　同註五九。

註六八　同註五九。

註六九　同註五九。并參考「宋元中日關係史」第一章及王崎五「中國日本交通史」第九章。

註七〇　同註六二。

註七一　「中國日本交通史」第九章。

註七二　同註六一。

註七三　同註五九。

註七四　「中國日本交通史」第九章云：「現存於東京宮內省圖書寮之魏氏家藏方十一册，乃宋寶慶三年（一二二七）之重本，據屋代弘賢氏考證，此書原藏於東福寺之普門院，乃聖一國師（圓爾圓携）由宋携入者，果此考證正確不誤，則此書實爲當時介紹宋醫藥方之寶鑑也。」

註七五　同註六一。

註七六　「中國日本交通史」第九章云：「日本織物因受宋代之影響，亦有長足進步，所謂博多織者亦因之而起。博多記云，彌三右衛門曾隨東福寺僧圓爾辨圓入宋，習得織物而歸。於是在博多織。明月記中，謂一二三〇年正月之最勝光院供養日，日本男女多著唐綾織物及唐綾小袖等，多模擬宋人服飾。……」

註七七　同註五九。

註七八　同註六二。

註七九　臨濟宗的圓悟克勤採用雪竇重顯所作的「頌古」（集古人語句一百條，每條各用偈頌來陳述，稱爲「頌古」）的材料爲基礎，在頌前加「垂示」（總綱），在頌文中加「着語」（夾注），同時還再加發揮稱爲「評唱」，遂編成碧巖錄（碧巖爲夾山別名）。參考「中國佛學思想概論」第九章南北宗禪學的流行。

註八〇　禪家體驗不限於一人，往往是賓主互相激揚，互相討論與啓發。應對之間產生「機鋒」（語言不很明確，而有含蓄，用以試驗對方是否理解。）和「機用」（即原則與活用，因爲一問一答之間，總有原則和活用的不同，這都是語言的句式。）還有講家的所謂「機境」（即主題與境界，用語言所表達者。）並逐漸形成爲一定的句式。這些句式由於學徒的流動傳播，也就有了「語錄」，後來還單獨地有「公案」，由於句式的每一條都可成功爲典型的例子，禪學變化就有了多方面。參考「中國佛學思想概論」第九章南北宗禪學的流行。

註八一　經過後二十八代達摩祖師東來大宏此法，稱曰禪宗。其心印傳慧可，次僧璨、次道信，次弘忍，即達摩之後五代稱爲五祖。門下神秀與慧能、五祖嘗命其門人各依所解造偈，以覘造詣。神秀造偈曰：「身如菩提樹，心如明鏡台，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衆多嘆服。適慧能自碓房出，聞之，乃易其偈曰：「菩提本非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其見性較神秀高，五祖遂傳法於慧能，是名六祖。禪宗由此分南北二派：神秀一派漸次修行，行於北方，曰北漸。慧能一派全在頓悟，行於南方，爲南頓。厥後南派又分許多支派，最著者有臨濟、雲門、曹洞、潙仰、法眼五宗。參考蔣維喬「佛教概論」第九章禪宗。同書又云：「大梵天問佛決疑經，佛在靈山會上，大梵天（初禪第三天）捧金色蓮華，請佛說法。佛祇拈花，不說一句。一會大衆，不知佛意，皆默然。獨摩訶迦葉微笑。佛言：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付囑汝摩訶迦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者，即悟宇宙妙理之妙心也。以心傳心，不依經文，亦不排斥經文，不過不執着文字耳。」則知達摩之前已有「禪」意。又案慧能傳南嶽懷讓，南嶽一系在百丈懷海門下有爲山靈祐，再傳仰山慧寂，成潙仰宗。百丈另一門人黃檗希運，再傳臨濟（寺院）義玄爲臨濟宗，慧能所傳另支青原所思，青原一系自石頭希遷始，門下有天皇（寺）等道悟，再傳德山宣鑑，雪峯義存。雪峯徒衆滿天下，聽講者援說常有千五百人。其中有雲門文偃，由此傳承成雲門宗。石頭的另一支爲藥山惟儼

傳雲巖曇晟，再傳洞山良价，再傳曹山本寂，構成曹洞宗。其後等峯另一門人玄沙師備傳地藏（院）桂琛，再傳清涼文益，謚號法眼，稱法眼宗。五派思想相差無幾，俱屬南宗，只是由於門庭設施不同，特別由於接引學者的方式各有一套，形成不同的門風而已。法眼禪師文益擇宗門十規論，云各家宗眼「曹洞則敵唱爲用，臨濟則互換爲機，韶陽（雲門）則涵蓋截流，溈仰則方圓默契。」文益本人爲法眼宗，故未言及，惟十規論又云：「大凡佛祖之宗，具理具事……（應該）理事相資，還同目足」，亦是與其餘宗派相同主張理事圓融者，認爲二者如同目與足的關係，應該互相協同。從其門庭設施來看，可說是「一切現成」，亦是說，理事圓融並非人爲安排，而本來就是如此，故其宗眼即爲「現成」。元代中峯明本在其廣錄卷十一言及禪宗實際傳承是在基本精神一致上傳衍下來。云：「達摩單傳直指之道，爲何分爲五家宗派？所謂五家宗派者，五家其人，非五其道，」是人不同而非道不同。又云：「亦非宗旨不同，特大同而小異。」大同者同在「少室（指達摩）之一燈」，小異者，在「語言機境（如何說法應根據機境以安排）之偶異」。此種偶異即是「如溈仰之謹嚴，曹洞之細密，臨濟之痛快（他們常大喝一聲，直截了當），雲門之高古（常用一個字對答，稱一字禪，高不可攀），法眼之簡明。」皆「各出其天性」偶然有所不同，「而父子之間，不失故步語言機境似相陷襲，要皆不期然而然也。」即是云五家由於性格不同，代代相傳，不改成規，自然而然產生門風之差異。亦是由全體精神上來考察者。參考「中國佛學思想概論」第九章南北宗禪學的流行。

（原刊史學彙刊第十四期，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宋元地方志的史料價值

—以選舉與學校為例—

王德毅

一、前言

我國境土遼闊，在上古時代是邦國林立的，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云：「傳稱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成湯受命，其存者三千餘國，武王觀兵有一千八百國，東遷之初尚存千二百國。洎獲麟之末，二百四十二年，諸侯更相吞滅，其見於春秋經傳者，凡百有餘國，而會盟征伐彰彰可紀者，約十四君。」雖古籍所載之國數不盡屬實，然邦國愈古愈多，愈近愈少，則爲勿庸置疑之事實。凡一邦國，均有土地，有人民，有政事，皆當有所記述，而在邦國之上，又有一共同擁戴之天子。自天子一至諸侯，皆有史官以記天下或國家之事，所以自古無國無史。王應麟玉海卷四十六古史類小序說：

>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後世多務，其道彌繁，夏殷以上，左史記言，右史紀事。周則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註一）

是天子五史除記天子言動外，亦留心記錄各邦國之事，以明察四方諸侯之所爲及其變遷，然諸侯亦各設有史官，以記邦君言動，是爲諸國之史。如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者，就是這三國之國

史。封建時代之邦國，實等於秦漢大一統後的郡縣，各郡縣風俗、物產、氣候、地形不同，乃至戶口、人才等多有差異，於是分地分項紀述之著作，乃逐漸增多起來。這便是早期的地方志書。但方志之起源，則可以上溯到春秋時代的諸國史，梁啓超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評論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云：

> 最古之史實爲方志，如孟子所稱「晉乘楚檮杌魯春秋」，墨子所稱「周之春秋宋之春秋燕之春秋」，莊子所稱「百二十國寶書」，比附今著，則一府州縣志而已！惟封建與郡縣組織既殊，故體例靡得而援焉！自漢以降，幅員日恢，而分地紀載之著作亦孳乳寖多。（註二）

在隋朝以前地理類著作，見之於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二中的，僅有一百三十九部，一千四百三十二卷。內中有州郡圖經，政記，人物傳，物產志，風土記，古蹟記，譜牒，文獻志等類的專志。隋唐以下，繼是而有述作的甚衆，至南宋理宗時所修中興藝文志，便收錄三百二十二家，三百三十六部，三千四百七十一卷（註三），六百年間，竟增加近二百部，二千餘卷，唐以前的著作，到了宋代，散佚不少，中興志所著錄者，自當以宋人著作爲大宗，所增的部數卷數，必是極可觀的。

宋人不僅在史部地理類之著作宏富，而且在地方志的纂修上，承先啓後，開創出完整的體例。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敘例云：

> 方志之書，至趙宋而體例始備。舉凡輿圖、疆域、山川、名勝、建置、職官、賦稅、物產、鄉里、風俗、人物、方技、金石、藝文、災異，無不彙於一編。隋唐以前，則多分別單行，各自爲書。其門類亦不過地圖、山川、風土、人物、物產而已！（註四）

方志的內容包含很廣，其範圍遠超過正史，漢書以下正史是以朝代爲斷的，而方志則是貫通古今，不過是詳於當代，而於前古稍略而已！元、明、清人所修方志，皆遵循宋志體例，誠如朱士嘉宋元方志傳記索引序所說的：

宋代方志的體例比較完備，內容比較充實，這是與當時社會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史學地理學的突飛猛進有密切關係的。在體例方面，宋志上承史、漢餘緒，下爲後代方志編輯學打下良好的基礎。如果說漢以來修史者無不奉史、漢爲圭臬，那末，宋以來修志者幾乎莫不以宋志爲楷式了。

實爲不易之論。

宋人所修的方志，亦用圖經命名。早在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就命知制誥盧多遜、扈蒙等重修天下圖經，雖沒修成，但多遜却於六年（九七三）使江南，求得江表十九州圖經，這些基本材料，對眞宗時重修圖經很有貢獻。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終於修成祥符州縣圖經一千五百六十六卷。玉海卷十四祥符州縣圖經條云：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二月乙亥，命學士邢昺、呂祐之、杜鎬、戚綸、陳彭年編集重脩所經古跡。庚辰，眞宗因覽西京圖經，有所未備，詔諸路州府軍監以圖經校勘，編入古跡，選文學之官纂修校正，補其闕略來上。及諸路以圖經獻，詔知制誥孫僅、待制戚綸、直集賢院王隨、評事宋綬、邵煥校定。僅等以體製不一，遂加例重修，命翰學李宗諤、知制誥王曾領其事，又增張知白、晏殊，又擇選人李垂、韓巖等六人參其事。祥符元年四月戊午，龍圖待制戚綸請

令修圖官先修東封所過州縣圖經進內，仍賜中書、密院、崇文院各一本，以備檢閱。從之。三年十二月丁巳書成，凡一千五百六十六卷，目錄二卷。宗諤等上之。……詔重修定大小圖經，令職方檢諸州謹其藏，每閱依本錄進。……凡京府二，次府八，州三百五十二，軍四十五，監十四，縣千二百五十三。

這一千五百六十六卷的州縣圖經是屬全國性的總志，復令重修各郡大小圖經，分別寫錄頒賜各該府州，令珍藏之，作爲州縣將來修圖經的範本。所謂「圖經」，據李宗諤序的解釋，則是「圖則作繪之名，經則載言之別」，圖是繪製的疆域地理山川形勢圖，經是解說圖的敍述文字，或者補充圖所不能表達的部分，如古跡、人物、物產、風土、賦役等。宗諤序又云：「景德丁未歲（一〇〇七），展孝山園，循功鼎邑，覽山河之形勝，酌方志之前聞，勅土訓而夾車，校地官之著籍，亟詔方州，精加綜輯，曾未半載，悉上送官，毛舉百代，派引九流，舉春秋筆削之規，遵史官廣備之法，立言之本，勸戒爲宗，守令循良，罔不採尋，畯良故產，往諜備傳。自餘經界之疆畔，道里之遐邇，版賦耗登，軌迹昭晦，土毛良苦，氣俗剛柔，具有差品，無相凌侖。」（註五）可以看出其內容實包有職官、宦蹟、人物、疆域、界分、土地、物產、賦稅、風俗等項。與唐元和郡縣志相較，卷數約當四十倍，內容自必多所增加。前面述及宋初府州軍監數，總計之爲四百二十一，則一府州軍監之平均卷數將近四卷，軍監較小，或許只有一、二卷，大的府州也可能達六卷以上。如河北三十四州軍圖經一百六十一卷，每一州軍平均將近五卷，江南路二十府州軍，圖經一百一十四卷，每一府州軍平均近六卷（註六），宋史藝文志三地理類亦載有李宗諤越州圖經九卷，都可以證明。圖經中載言

既以勸戒爲宗，將地方官應當留意之要項都登載了，故有益於吏治的改良。宋代修志較唐代量多，朝廷的詔旨嚴督固有關係，但是文風盛，人才多，經濟改善，社會進步，在在爲其因素。元、明承宋流風，修地方志成了當地士大夫，鄉紳或州縣首長的共同責任，故一州州志有數修或十數修者，如徽州府志，自宋太平興國至明洪武，四百年間，凡經六修。汪舜民弘治徽州府志序云：

> 徽州府爲古新安郡，郡之有志權輿於梁蕭幾王篤之記，歷百餘年，有唐之圖經，又三百五十餘年，有宋太平興國之廣記，又三十餘年，有大中祥符之新圖經。又百五十餘年，有淳熙乙未（一一七五）羅鄂州願之志，又六十年，有端平乙未（一二三五）李教授以申之續志。又八十餘年，有元延祐己未（一三一九）洪縣尹焱祖之後續志。及國朝洪武丁巳（一三七七），則又幾六十年矣！自新圖經以上不復可見，於是朱禮侍同乃纂括三志合而續之，以爲一書。（註七）

這只是一個例子，餘不備舉。（註八）宋人所修的方志，據宋史藝文志所著錄者，約有一百五十多種，未著錄者尚有十數種。（註九），今存者二十九種，而殘本或輯本居三分之一。又據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著錄元人所修方志五十多種，今存者十二種而已！現存宋元方志合計四十一種，爲卷六百五十餘。（註一〇）民國六十九年，德毅曾撰一短文——「略述宋元地方志中的傳記資料」，發表在食貨月刊復刊十卷六期，舉例說明方志中的人物傳首尾完整，可補宋史中的缺傳。這些方志成書的時間都較宋史爲早，自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此處不再重述，茲再就選舉、學校兩項爲例，加以說明。

二、有關選舉之史料

宋史中的選舉志，只記載朝廷舉才選賢任人的整體制度及其演變，而於進士科之殿試制敍述特詳，但却於每科殿試時所出之詩、賦、論三題不予登載，宋會要輯稿選舉七詳列自太祖開寶八年（九七五）至仁宗嘉祐八年（一〇六三）逐科三題題目，以下各科則付闕如。但在羅濬撰的寶慶四明志卷十「進士」條，自太宗端拱二年（九八九）陳堯叟牓，至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彭汝礪牓，逐牓下皆注三題之題目，袁桷撰延祐四明志卷六亦載之，但是轉襲自寶慶志。（註一）。又在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葉祖洽牓下註云：「是年始有御試策。」以下至宣和六年（一一二四）沈晦牓，均不註三題題目。南渡後，只有紹興八年（一一三八）黃公度牓、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木待問牓，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鄧應龍牓、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傅行簡牓有注，其餘各牓皆不注。這已足以補宋史及宋會要輯稿之所不備。其下且於每一牓皆逐一列出本貫中進士人名及與以前各牓中某進士直系或旁系之親屬關係。有父子同牓、兄弟同牓、祖孫甲科者，蔚爲科舉衣冠之盛事。再如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於人物類科名記載最詳，其緒論云：

> 唐自神龍迄後唐天成二百二十有三年，州擢進士者三十六人，何才之難耶？……熙朝崇尚儒雅，人物彬然，進士之外，或以制舉，或以詞科，或以舍選，或以八行，或以武舉，或以童子，莫不並進。豈惟父子叔姪兄弟同歲收擢，或綿屬數世不墜而已！其名冠禮部，籍與廷對，占天下第一。若兩優釋褐，皆世所希闊者，比蓋數見之。坐廟堂，登嚴近，足相踵爲達官，又

歲不乏人，抑何其盛歟！由太平興國五年至今淳熙八年，凡二百有二年，以科目進者一千三百三十九人。內元符以前一百二十二年，纔三百二人爾，而建中靖國至今正八十二年，乃一千三十有七人，又何其日盛一日也！

此唐與宋之比較，就福州一地，在何是兩百多年的時間中，宋以科目進者爲唐代的三十七倍強，宋史中沒有如此詳細的統計資料。宋代貢舉的若干掌故，十分瑣屑，正史一概刪削不錄，却見之於三山志中。如：

㈠太平興國八年王世則牓下註云：「是牓賜同出身分爲三甲，殿試分甲自此始。」

㈡端拱元年葉齊牓下註云：「雍熙二年進士始唱名，本州登第人預唱名自是歲始。聞中記云：周希古於是年馬國祥牓及第。先是南省下第舉人詣登聞院乞再試。五月，太宗親試馬國祥等七百人，命樞密院給牒，以試中爲名，令權知縣簿。周希古時預選。又進士葉齊等打鼓論牓，六月再試，放三十一人，李亞荀預選。」

㈢淳化三年孫何牓註云：「是牓糊名考校，分五等，上三等賜及第，餘賜出身。卽賜儐行篇。」

㈣咸平元年孫僅牓註云：「是牓始爲小錄，用綾，謂之金花貼，于卷首載知舉年甲、行第、家譜、私忌，登科人大書姓，小書名。」

㈤咸平三年陳堯咨牓註云：「是年分六甲，第四甲同進士出身，第五甲同三傳出身，第六甲同學究出身。時林休復名在六甲，賜別科出身自此始也。」

上述五條，不僅於宋史中難得其詳，即使賅博如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者，於此亦稍有不及之處。（註一二）。這些史料對研究宋代科舉制度裨益甚大。宋代科舉分三階段，先由諸路舉行解試，得解的舉子方許參加次年禮部舉辦的會試，各府州因戶口的多寡不同，各有各的解額，想了解這種情形，紀傳、編年史都無法查考，即使宋會要輯稿和馬端臨文獻通考都沒有述及，惟獨於方志中可得到消息。如：羅濬撰寶慶四明志卷二「貢舉」條：

宣和罷舍法，復科舉，三歲一試，解十二名。紹興二十六年，兼西北流寓，通解一十四名。……端平元年被旨：增解額一十四名，通前共二十八名。

施宿撰嘉泰會稽志卷一「貢院」條云：

會稽儒學日盛，而試者亦寖多矣，每舉以名上禮部一十有九。又用近制，別取可補上庠者，在歲辛酉（一二〇一），所取至一百四十有八人云。

潛說友撰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六「貢院」條云：

崇寧三舍法，歲貢七人。宣和五年復科舉，三歲解十四人。紹興二十六年，增西北流寓解額三人。端平元年增爲十九人。寶祐三年增二人，景定五年增一人，共二十二人。

周應合撰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貢士」條云：

中興初，建康府解額一十名，紹興二十六年增爲一十一名。端平元年，守臣以建康行闕之重，請比臨安府恩例，特於增添解額。八月十日奉聖旨：建康府解額特增兩名，共以一十三名爲額。

徐碩撰至元嘉禾志卷七「科舉」條云：

宋宣和五年罷三舍法，每科舉取八名。南渡後，有流寓，七十五名解一名。紹興丙子（一一五六）皆歸土著，則解十名矣！端平元年，守臣趙與懽以是邦爲孝宗虹流之地，援紹興例有請於朝，增解額爲十三名，著爲定制。

陳耆卿撰嘉定赤城志卷四「貢院」條云：

解額舊制三歲五人，崇寧中行三舍法，歲貢一人，大比貢四人。宣和中復科舉，三歲解八人。紹興三十一年，合流寓三人，爲十一人。以今終場數縗之，幾於千取其一。

劉文富撰嚴州圖經卷一「科舉」條云：

舊制三歲應詔解九人，崇寧頒三舍法于學，歲貢六人，三歲幷零分通二十人。宣和復科舉，三歲解十六人。渡江後附解流寓二名，紹興中通爲十八名，今爲定額。

又同卷「登科記」條云：

紹興二十六年，詔罷西北流寓試，併入土著，視解額最少處，參以前定終場人數，率百人解一人。而郡終場者千七百六十有一人，是通額十八人，以爲定制。而近歲士無慮數倍。

史能之撰咸淳毗陵志卷十一「解額」條云：

郡素號多士，熙寧三年第太常者三十有四人，六年三十有六人。大觀奏名賜第又五十有三人。後罷三舍法，復科舉，定額四十有三。江陰建軍，析額之九。紹興間，又開西北流寓試，郡例增二名，詔不以時。乾道間，晁守子健力言於朝，僅復其一，總三十五名焉！

綜合前引八種志書的記述，可以確知：㈠在北宋徽宗以前，諸州的解額較少，多半在十名以下，以後逐漸放寬。南渡後，領土被削，府州數減少，而每科錄取進士並不低於北宋，於是各州解額相應增多。㈡女眞入侵，河北、河東、京西、京東諸路淪陷，原居住中原的宋室臣民，相率追隨高宗渡江，寄寓在兩浙、江東西四路的最多，宋廷乃給予西北流寓每州兩名解額，免得侵害到土著士子的權益。時日一久，這些流寓戶的後代也成了土著，於是解額混合使用。地方官又代士子請命，乞朝廷多給一至數名解額。㈢南宋時代地方教育較北宋更普及，舉子不斷增加，由鄉舉到殿試得售、蒙賜進士，乃是千中取一。特別是士子多解額不寬的漳、台、福、嚴四州，競爭激烈，有些士人往往到舉子少的府州冒籍應試。(註一三)宋代重科舉，士子都往這條路上奔競，如台州鄉試應試者竟達八千人之衆，雖屢增解額，仍是不成比例。

宋代的科舉制度，其基本精神在求公平競爭。家庭環境富裕的，固然易受到良好的教育，但是天賦的聰明才智却不是官戶、形勢戶所專利的，家庭環境差的子弟，如資稟優異，又能努力向學，一旦應試，必名列前茅。府州長吏體恤清寒士子赴省試時短缺路費，乃予以適切的濟助。如建康府府學就籌措了一筆巨款，專供鑱送清寒舉子。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二載有「府學鑱送規約」，據云：

> 契勘本郡士子率多清貧，每當賓興，上南宮者以裝資爲苦。今學校創置房緡，專充鑱送。（原注云：鑱送數目並用銅錢。）……鑱送鄉舉發解各五十千，免解者半，監漕國子發解各二十千，免解者半。武舉發解各二十千，免解者半。宗子應舉發解、宗舉發解各二十千。銷應十五千，取應減半。過省各二百千，自太學過省及舍法免省者半。武舉過省各一百千，自武舉過

省及舍法免省者半。宗子應舉過省、宗學過省、舍法免省各四十千。鎖廳三十千，取應減半，補入太學各一百千，入武學者半，入宗學者又半。本學贈送貢士，係於使府勸駕後一日就公堂設醴面致贐金，庶無減尅之弊。

鄉試中舉的要赴行在（臨安）參加省試，他們多半是清貧子弟，家中無錢爲他們添置行裝及負擔一切往返費用，恐將誤了前程。府學贈送給每位鄉舉發解人各五十千銅錢，這是一筆很可觀的現錢，對清寒舉子的幫助實在太大了。如果省試通過了，又給二百千作獎金。從上段引文中，也可以看出宋代重文輕武，武舉發解者比鄉貢之津貼和獎助減少一半或一半以上，對於宗子得解者或宗學生，並沒有特別的優待。足見宋代中央和地方政府極看重出身寒門的才俊，這種措施，對整個的社會人心有很大的鼓勵作用。除上述府學的適切濟助外，建康府還開鹿鳴宴慶賀文武舉子，並送給士子賀禮十七界會子三十貫，兎毫筆十一枝，試卷劄紙四十幅，酒四瓶，點心費十七界會子一十貫。兩淮地區常有兵難，影響士子學業，他們避難南來，就在建康府參加鄉試，凡考中的，建康府當局也致送給他們同額的賀儀和禮物。（註一四）實爲仁至義盡。

三、有關學校教育的史料

宋代教育是較唐代普及的，南宋比北宋更有進步。宋史選舉志三「學校試」，所述偏重於國子監養士及太學三舍法，又於徽宗時代的新學制記述較詳，至於渡江以後，除略述中央官學外，而於州縣學則未曾述及，這是研究宋代教育史的學者深感遺憾的。所幸有宋元方志，提供很多有關南宋

地方教育史料，方志中除分述府州及縣學外，還詳述所在地新設的書院。

研究宋代教育史的學者，多稱揚慶曆興學及胡瑗對教育的貢獻，此在施宿的嘉泰會稽志和談鑰的嘉泰吳興志中，各有記述。據會稽志卷一「學校」條云：

宋興，學校之制皆因前代，惟州郡自唐末五代喪亂，學宮盡廢，有司顧祭先聖而已！猶有廢而不舉者。仁宗皇帝天聖初賜兗州學田，又命藩郡皆得立學，其後列郡亦多有請，悉可之，稍增賜之田如兗州。由是學校殆遍天下，然法制猶未具也。慶曆中，范仲淹輔政，議興學校，本行實以取士，於是宋祁等合議：請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乃下詔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官爲教授，三年而代，官不足，取於鄉里有學業者。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凡隱匿喪服，或嘗犯刑，或虧孝悌有狀，或兩犯法經贖，或爲鄉里害，或假戶籍，或父祖犯十惡，或工商雜類，或嘗爲僧及道士，皆不得與士齒。有司方奉行，會仲淹罷，於是學校之令皆弛。然州郡多自置學，聘名儒主之，若李覯、孫復、石介、姜潛、王令輩，其尤著者也。

慶曆革新雖然失敗，而慶曆興學仍有它積極的一面，宋朝在鞏定中求進步，社會安和樂利，朝野人士皆感覺到教育的重要性，故能產生宏遠的影響。宋代教育發達，也是這些名儒奠定的基礎。上引這段敍述，不僅爲宋史所不道，即馬端臨文獻通考學校考亦不見徵引。嘉泰中議修會稽志時，陸游父子曾經參與，游且親爲撰序，末後的一句十分重要，必是有所本而書的。另外，談鑰的嘉泰吳興志卷十一「學校」條，曾提到湖州州學爲寶元元年知州滕宗諒請於朝而興建，賜田五百畝以贍學，

延聘胡瑗主講席，四方之士雲集受業。天下皆知有「湖學」。范仲淹熱心教育，於景祐元年（一〇三四）知蘇州，建學以教諸生。（註一五）。又據朱長文撰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學校」條載：「景祐中，范文正公（仲淹）以內閣典藩，而嘆庠序之未立，我先君（公綽）光祿率州人請建學，文正公請於朝，奏可，迺割南園之一隅以創焉。卽成，或以爲太廣，范公曰：吾恐異時患其隘耳！乃置學錢，命師儒。其後爲守者繼成其事。」仲淹所聘名儒就是胡瑗，使蘇州郡學成爲遠近嚮往的學府。此實爲仲淹慶曆興學之張本。

研究宋代教育史的學者，有的認爲南宋後期地方官學式微，一蹶不能復振。（註一六）但在宋元間人所修的地方志中，記載着當地學校修繕擴建情形，只要州縣長吏留心養士，都會整修學宇，增置學田。周應合撰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八「本朝興崇府學」條云：

紹興九年，葉公夢得更造學，援西京例，奏增置教官一員。淳熙四年，劉公珙重修。慶元二年，張公栻建閣以奉御書，閣下爲議道堂，稍重釋奠禮儀，儲典籍，增既廩，文風大振。淳祐初年，別公之傑增修學宇；六年，趙公以夫卽命教堂更名明德，增造兩廊，以安從祀。十年，吳公淵列祀先賢，增學廩，創義莊。寶祐中，馬公光祖興學校，舉孝廉，集周漢以來名賢實而祀之，士氣興焉！

這是幾任建康府知府興崇府學的情形，足見地方官學並沒有沒落。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吳淵創立義莊，其通告云：「當使昨見四明府學有義莊一所，每年所收到租課，凡簪纓之後及見在學行供破食職事生員，遇有吉凶，於內支給贍助。心甚慕之。建康府士子貧窶者多，或遇吉凶，多缺支

用，尤可憫念。今用錢五十萬貫回買到制司後湖田七千二百七十八畝三角二十八步，歲收四千三百餘石市斗，米麥相半，發下本學置簿樁管。」如有生員遇到吉凶之事，可以向府學申請急難救助，賑濟米八石，麥七石，米每石折錢三十六貫，麥二十五貫。總計折錢四百八十三貫。(註一七)一位生員，不但能獲得免學雜食宿費，可安心讀書，而且還能爲家人帶來福利。宋代養士可以說已極盡優渥了。建康志卷二十八「增學計」條中也提到：在紹興二十八（一一五八），建康府學曾利用秦檜家捐贈一萬貫錢買到田一千八百九十畝。後來建康府又陸續增撥官田，到景定年間（一二六〇—六四），總有學田九千三百八十畝，每年可收到租米三千八百八十餘石、麥四百石。另外又有所隸之坊場和蘆場，又可得錢四萬一千餘貫。當宋末軍事逆轉，中央和地方都感財政困難的時候，建康府學的經費尚如此充裕，這是南宋末年朝廷重視州縣學的明證。不止建康府學養士如此優厚，明州的郡庠亦規模大養士多，對學子生活之照料也極親切。據梅應發撰開慶四明續志卷一「學校」條載：

世之言郡泮者必曰一漳二明，蓋漳以財計之豐裕言，明以舍館之宏偉言也。巍堂修廡，廣序環廬，槐竹森森，氣象嚴整。舊額生徒一百八十人，其後比屋詩禮，冠帶翼如，春秋鼓篋者率三數千，童丱執經者亦以百計。著錄浸倍，而帑庾則不差多於昔。大使丞相吳公（潛）加惠序庠，篤意教養，正講席以闡理學，新儀門以肅宮牆。且學供日繁，庖膳不足。始自寶祐五年四月十五日，除本府元日撥一百貫外，更於大府每日增給一百二十貫，以助公廚之費。六年秋，公又欲革並緣弊，復俾分齋造食，官給天平秤，俾八齋僕隸各以時值取於市，而販者益相安矣！

吳潛於寶祐四年（一二五六）以觀文殿大學士出任沿海制置大使兼知慶元軍府事，留心地方教育，先將府學門牆整修，擴大招收生徒，並親自登堂講孟子士尚志一章，闡發義理，蒞堂聽講者近千人。（註一八）生徒既衆，每日的膳餐費達二百二十貫，一年以三百日計，總六萬六千貫。府學文獲得瞻學砂島及養士田產，每年已有固定的收入，自可以維持正常的教育。從上述可知，在宋末不僅府州學繼續發展，而縣學亦在不斷創設中。如建康府上元縣學建於景定二年（一二六一），江寧縣學建於四年。（註一九），各設有主學一人負責學政。張鉉撰至正金陵新志卷七「置縣學」條云：「各縣主學，景定三年始設，以特奏名授文學出官者充，其祿同主簿尉，班在主簿尉下，主簿尉非正科則下主學。」主學爲學官，這段話已對其法定地位說明的很清楚，爲宋史選舉志及職官志所不曾道及。

同樣地，元人所修的方志，對於研究元代的地方教育尤有價值。元史卷八十一選舉志一「學校」門，對於路府州縣學所述極爲簡略，均屬一般性的，對於江南各路府建學情形亦未加以重視，僅有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詔「江南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及二十八年（一二九一）又命：「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兩事，均是世祖平定南宋後不久的措施，成宗以後，沒見再有特別指示。又元史選舉志三「歲貢吏員」條，也未載優恤江南儒戶的詔令，使後世誤以爲元代不重視儒術，但金陵新志卷九「路學」「州縣學校」「儒籍」三條中，對元代興崇學校和優恤儒戶都有說明。「路學」條云：

初定制：路府州縣正官提調學校，路學設教授一員，主管錢糧教育等事，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主提調、課講、糾正學務。大學、小學分齋，視錢糧多寡禮請教導訓誨生徒，又設

正學職員人吏，分掌出納錢穀禮器文籍。建康路自至元十二年歸附，因前宋府學差官主教，尋設教授，又設江東道儒學提舉司。至元三十一年詔：學校之設，所以作成人材，仰各處正官教官欽依先皇帝（世祖）已降聖旨主領敎勸，嚴加訓誨，務要成材，以備擢用。仍仰中書省議行貢舉之法，其無學田去處，量撥荒閑地土，給贍生徒。所司常與存恤。

又「儒籍」條轉載節錄的歷年優恤儒人的詔令，究竟實行到若何程度，雖無法考明，但立意是值得稱揚的。據云：

至元二十八年：南方儒人有德行文章政事可取者，許各路歲舉一人，量材錄用。元貞元年：諸路凡儒知吏事、吏通經術，性行修謹者，各路薦舉，廉訪司試選。每道歲貢二人，省臺委官立法考試，中式錄用。大德十一年：係籍儒戶，雜泛差役並行蠲免，至大二年：儒人免差。延祐元年：設科取士。……其明年再詔：隸籍在學儒人，毋得非理科役煩擾。……元統二年特降詔旨：儒戶免差，有德行學問者選充教官。

元史選舉志三中只載元貞元年（一二九五）的詔令，（註二〇）其餘未見道及。另外「州縣學校」條明言：「江南歸附初，各縣學仍設主學。等令所屬行省宣慰司差注教諭，掌錢糧教育。」元史選舉志一也不載仍沿宋設主學之事。可見方志中保存的豐富史料，可補充正史諸志缺略之處甚多。

在宋元方志中，還保存了很多有關書院的史料，在宋元兩代，書院的重要性不下於府州縣學，對作育人才，維繫文化命脈貢獻甚大，很值得研究。但往年研究宋元書院者，却沒有充分使用宋元方志中的史料，（註二一）是美中不足的。案有關書院史料：如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九，全卷皆是記述

明道書院建築規模、設備、院規、名臣記跋，並附有書院山長之講義，總計將近兩萬字。再如延祐四明志卷十四，分別敍述宋元之際創建的鄞山、翁洲、岱山、慈湖和甬東五書院設置經過，書院田的數目等，均甚詳明，對研究入元後儒者在異族統治下的心情，並由此而產生了救亡圖存的意識，有很大的幫助。

四、結論

前人常言：「史志也。」又說：「志亦史也。」然二者仍有不同。明朱衣在他的漢陽府志自序中說：「志者史之積也，史者志之成也，然有志之體，有史之體，志以備史遺者之事，有予奪之義而無其權，不得不詳。史以裁志垂憲作者之事，以天子之權而寄予奪之筆，不得不核。」史重褒貶而志則不必。不過方志雖是地方的歷史，但包含的範圍却甚廣，內容亦充實，爲研究國史者必須使用的材料，就前面列舉的有關宋代選舉，宋元學校的史料來看，比正史詳備多了。就某一朝代而言，該朝正史修成於異代，而當代人所修的方志，就史料上來說，是原始的，第一手的，史料價值自較轉手的爲高。明人鄭良佩曾就地志和正史內容作過比較，認爲只有小與大之分。他說：

> 志者史之一體也，而其法則異史而微。是故茲志之有地輿也，猶史之郡國也。之有食貨也，猶史之食貨也。之有職官也，猶史之百官也。之有人物也，猶史之列傳也。而刑政上下禮樂律歷兵權具茲四志矣！顧其爲書，史大而志小，史貫穿百年，章皇九州，志不越乎一邑耳矣！（註二二）

而修方志亦非輕意爲之，必兼史家三長——史學、史才、史識者方能勝任。誠如李東陽序邵寶許州志中說的：

> 天下之政在實不在文，顧亦有賴文以傳者，大則史，小則志，兼行而互證，政治之因革損益恆必須之，然又有國志，有府州縣志，志愈小則爲法愈詳，苟掛一漏萬，固無取乎？志或藻飾附會，夸多鬥麗，而反傷其實，則雖詳奚取焉！昔人謂作史必具三長，志史類也，亦不可闕一，故非志之難，難乎其人也。

所以修志者一方面要盡心搜集資料，另一方面也要有所取捨和剪裁，如范成大修的吳郡志，四庫提要稱其「徵引浩博，而敍述簡核，爲地志中之善本。」成大於乾道間曾任職國史館，參與修纂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地方志是具體而微的正史，所係甚大。明楊珣修衡州府志，自序云：「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自封建廢而郡邑興，故國史無作，間留心治理者，往往爲志以紀其事。雖非著令，然其書或與信史並傳，所係亦不小矣！」誠爲至論。清儒章學誠最重視方志，他主張州縣皆應立志科。他說：

> 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國，比國而後有天下。惟分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譜牒散而難稽，傳記私而多諛，朝廷修史必將於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則統部取於諸府，諸府取於州縣，亦自下而上之道也。然則州縣志書，下爲譜牒傳志持平，上爲部府徵信，實朝史之要刪也。(註二三)

此段所論州縣志書的重要性，實爲言簡意賅(註二四)。近年治我國朝代史或各專史者，已非常留意方志中的史料，章氏的觀點，也得到學者的共鳴。民國二十四年，顧頡剛爲朱士嘉編的中國地方志綜錄撰序，極言方志的史料價值。序稱：

> 夫以方志保存史料之繁富，紀地理則有沿革、疆域、面積、分野，紀政治則有建置、職官、兵備、大事記，紀經濟則有戶口、田賦、物產、關稅，紀社會則有風俗、方言、寺觀、祥異，紀文獻則有人物、藝文、金石、古蹟，而其材料又直接取於檔册、函札、碑碣之倫，顧亭林先生所謂採銅於山者。以較正史則正史顯其粗疏，以較報紙則報紙表其散亂，如此縝密系統之記載，顯無人焉能充分應用之，豈非學術界一大憾事耶！

顧氏所言地方志的史料價值實甚明確，而瞿宣穎在他的方志考稿自序中也強調方志的六大功用，(註二五)，現均爲史地學界學者所肯定。近年來重刊翻印各省州縣志亦成爲時尚，利用方志做區域研究者亦日多，毫無疑問的，未來中國史地的研究，必有空前的成就。

附記：本文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一日國立中央圖書館主辦的方志學國際研討會中宣讀，承宋旭軒先生指教，謹此致謝。

註釋

註一　明章律重修保定志後序有云：「郡志所以紀一郡之事，凡郡內山川、疆域、學校、科甲、戶口、賦貢、草

本、鳥獸、典章、文物，與夫甲子國統、大綱小目之事，無不紀焉，此志所以不可闕也。唐虞之事，載在禹貢，周禮入於職方，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外那之志，各有其職。」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州縣請立志科議」，認爲這是三代之良法。

註　二　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五章「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第七項方志學。

註　三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一。

註　四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亦云：自宋以後，薈萃圖經、風土等諸證而成爲方志。

註　五　見玉海卷一四祥符州縣圖經條。

註　六　參見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頁一三〇及二〇七。

註　七　見彭澤修弘治徽州府志卷首。

註　八　關於宋元所修的州縣志書，可參考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

註　九　日本青山定雄撰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頁四七六—五〇六，討論宋代的地方志，根據宋文總目、中興館閣書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通志藝文略、輿地紀勝碑記等之記載，統計宋代方志共二百七十種，現存二十七種。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民國二十四年版），統計現存宋代方志二十八種。陳正祥出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座教授時所發表的就職講演「中國方志的地理學價值」，則謂：「方志發展到了宋代，在名稱方面已是志、圖經、記、圖志等並用。我曾利用現在尚有書名及編纂年代可查的，加以分類統計，發現在宋代所修的方志中，以志爲名者計有三百八十三種，以圖經爲名者一百七十六種；此外尚有記八十二種，圖志二十二種，全部合計約達八百種。」此說甚不正確。案：宋代志書決無如斯之多，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地理類」，只著錄四百零七部，內中有八十五部爲五代以前人之著作，所餘者三百二十二部，有人物志、風土記、山記、山水記、海潮圖、風物志，異物志等，根本不能稱

爲方志，又有總志，如坐知天下記、元豐郡縣志、太平寰宇記、九丘總要等，顯與方志有別。更有專記外國的，如列國入貢圖，契丹志、高麗日本傳、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契丹國土記、大理國行程錄、夏國樞要等，與宋代州縣又有何涉？如此一一刪除，又去其半，所餘不過一百五十多種而已！

註一〇　朱士嘉所編中國地方志綜錄，民國四十七年增訂版，則謂現存宋志三十三部，元志十三部。但他在五十二年出版其新編成之宋元方志傳記索引，只收編三十三種，另舉出六種無傳記者，合之亦只三十九種。

註一一　延祐四明志卷六進士題名，至宋度宗咸淳十年（一二七四）王龍澤榜止，寶慶志卷一〇進士題名原是至理宗寶慶二年（一二二六）王會龍榜止，今本所載自紹定二年至開慶元年（一二二九—一二五九）共十一科進士題名，乃後人續增。自端拱二年（九八九）陳堯叟榜，至開慶元年周震炎榜，延祐志與寶慶志全同，顯係鈔襲。

註一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眞宗咸平元年記事，未及孫僅等賜進士之事。三山志所述貢舉掌故，長編亦不盡詳。

註一三　嘉定赤誠志卷四「貢院」條云：「先是，試無常日，士有詭冒取解數州者，紹興二十四年始詔天下例以八月十五日引試。」原先諸州皆自行選定日期考試，所以有人投機，在鄰近數州報名，此後統一考試日期，自可以杜絕此弊。但仍有易鄉貫、去井邑，求試於漕司者。

註一四　建康府餽贈取解文武舉子賀儀禮物，見景定建康志卷三二「本府勸駕」條。

註一五　見嚴州圖經卷一「學校」條。

註一六　日本學者寺田剛著宋代教育史概說，其後篇第三章南宋後期的教育，指出地方官學沒落，乃促使各地私設的書院官學化，實不盡然。

註一七　見景定建康志卷二八「立義莊」條。

註一八　開慶四明志卷一載有吳潛講義，闡發士之志根於仁義的道理，洋洋近千言。胡用存跋云：「履齋先生（吳潛）紹家學之親傳，續考亭之正脈，載道而來，師表東海。適者陽復之旦，從諸生請，下臨泮宮，講孟子士尚志一章，以惠後學，推本仁義，理明義徹，環堂而聽者以千計，前乎未有之盛事也。」潛以德術飾吏治，親正講席，用以樹風聲，作士氣。同卷中又載梅應發撰大丞相生祠記，以見潛治明州的政績。

註一九　見景定建康志卷三〇及張鉉撰至正金陵新志卷九。

註二〇　見新校本元史卷八三，頁二〇七二。

註二一　盛朗西撰中國書院制度，第二章宋之書院，第三章元之書院，只引宋元學案、書院志和數種現成的類書，根本沒有利用宋元方志。

註二二　見嘉靖太平縣志前附鄭氏序文。

註二三　見文史通義外篇「州縣請立志科議」。

註二四　明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一三「許州志序」云：「是雖一家不可無乘，況一州乎？天下之大，諸州之積也，諸州之志備，則天下無闕事矣！」是章氏之論頗像承襲邵氏。

註二五　羅宜穎方志考稿自序云：「社會制度之委曲瑣微不見於正史者，往往於方志中得其梗概，一也；對前代人物不能登名於正史者，往往於方志中存其姓氏，二也；遺文佚事散在集部者，賴方志然後能以地爲綱有所統攝，三也；方志多詳物產、稅額、物價等類事實，可以窺見經濟狀態之變遷，四也；方志多詳建置興廢，可以窺見文化升降之迹，五也；方志多詳族姓之分合，門第之隆衰，往往可與其他史事互證，六也。」非實地使用方志研究各項問題者不能道此。

（原刊漢學研究三卷二期，七十四年十二月出版；七十五年五月增訂。）

「西夏」國名雜談

王民信

一、前言

「夏」字，原係很普通的名詞，假如將其字義的性質局限於「朝代」或「國家」時，它是中國人的專稱，與世人日中國人爲「漢人」、「唐人」、「秦人」一樣，它所代表的是榮耀、高度文化，也正與一年四季中的夏季一樣，所顯示的是繁盛、蓬勃、活力、熱情。

談到「夏朝」，就會令人想起嗆炙人口的大禹治水的故事，也更會令人懷念那曾建立了四百餘年的「夏」朝。司馬遷史記卷二夏本紀云：

> 帝舜薦禹於天爲嗣……舜崩……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

儘管國人對「夏朝」的歷史還在模糊階段，甚至有人懷疑此期「信史」的存在，然而，晚於夏的殷商，地下物的發掘與今人的考證，已證實司馬遷史記「殷本紀」所記並無大誤，因而，司馬遷所撰述的「夏本紀」之日爲信史，似亦將期諸日後地下物的出土而得着證實。

在五世紀初葉（四〇七～四三一），匈奴人赫連勃勃於今陝北河套一帶，也曾建立了一個「大夏國」，據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云：

赫連勃勃，字屈孑，匈奴古賢王去卑之後…義熙二年（四〇六）僭稱天王大單于，自以匈奴夏后氏之苗裔也，國稱「大夏」。

「自以匈奴夏后氏之苗裔」而稱其所建的國爲「大夏國」，顯然的，赫連勃勃是因爲讀了司馬遷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的影響。當赫連勃勃與姚興臣「貢德」談及「今將應運而興、復大禹之業」的抱負時，何嘗不是以係「夏」國子嗣爲榮。

十一世紀中葉，黨項拓跋氏也在昔日赫連勃勃所建的「大夏國」地域，建立了一個「夏國」，雄據中原西陲長達二百五十餘年之久，先後與遼、宋、金、元各朝代相抗衡，視爲大國。今羅列各朝與夏國的起迄時代於後（本表據萬國鼎中國歷史紀年表編排），以資比較：

遼　九〇七～一一二四

宋　九六〇～一二七九（南宋一一二七～一二七九）

夏　一〇三二～一二二六

金　一一一五～一二三四

元　一二〇六～一三六八

至於夏的崛起與國勢的得以延續，顯然是因宋遼、宋金的對恃而成的偏安局面，在偏安過程中，他們樹立了自己的文化，特別是「文字」的新製與使用。俄人西夏學者聶斯克（N. A. Nevsky）「西夏語研究小史」（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四卷三期西夏文專號）云：

西國及漢籍中多稱唐古忒爲西夏，唐古忒自稱爲大夏，蓋因夏州而得名。再則赫連勃勃亦

於此地建夏國，故唐古忒人襲其國號，而冠以大字，以爲誇耀云。

的確，「夏」的使用，固然有所承繼，然而使用了「夏」的名稱，又何嘗不是「自傲」的表徵。

「夏朝」的歷史，有司馬遷史記的夏本紀以傳其事，若要此記事成爲信史，固需假以時日，始有闡幽發微的時候。其後赫連勃勃所建的「大夏國」，時間短暫，似不足論，而黨項拓跋氏所建的「夏國」，則有其優美的文化、制度、世人似應多多給予關注才是。

談到黨項拓跋氏所建的夏國，他們也有史官的設置，也有歷史的記載。如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六紹興二十一年冬十二月「以斡道冲爲蕃漢教授」條云：

道冲先世靈州人，祖從德明遷興州，世掌夏國史職。

又紹興三十一年夏五月「令史臣修實錄」條云：

仁孝命王僉等掌史事，纂修李氏實錄。

元史卷一三四朵兒赤傳稱其「父斡札實世掌其國史」，很可惜的，似乎這些史料都闕如。如趙爾巽序西夏紀云：

夏雖僻處一隅，挾其武力抗衡宋遼金者幾二百年，其歷世視遼金爲久。開國以後，譯聖經、立學校、定新律、修實錄，雍雍乎漢唐之遺風焉。而國史闕如，可慨也。

歷史闕如的原因，據吳廣成「纂修李氏實錄」條後按語云：

西夏歷國三百餘年，其行事不少概見，竊以爲羌俗少文史職，固失傳耶，及考金史，有夏臣羅世昌曾敍夏國世系，元托托作宋史亦得夏國樞要等書資其採拾，然在當時已與正史稍牴牾

，況夫世遠年湮，並此殘編不得見耶。今親仁孝之修實錄，非不有志修明，奈其泥用著書，後之人欲徵遺事，苦于文義難明，方策雖存，亦具文而已。噫！

柯劭忞亦在「西夏紀」序中，以西夏史之不傳，歸咎於：

以元昊自製蕃書，擯漢文不用，簡册流傳，繙譯不易，故典章制度概從湮沒。

以李元昊自製蕃書，擯漢文而不用，以至於西夏之典章制度概從湮沒，顯然不是最大理由。王靜如撰「西夏研究」時，其引論中亦談及，謂：

西夏建國陝甘一帶，遼二百五十餘年，雖曾歷中原宋遼金三朝繼續戰爭，南方唃斯羅于闐的侵擾，和西北回鶻的伐討，但他還能和蒙元成吉斯罕的凶暴相以抗衡，我們對於這一個國家，似乎不能不加以注意了。我們知道他已經有了很完備的法律制度，並且曾製造出一種文字來刊寫他們的公式書籍，經典等等。那是自然，他們的文化理應有相當的發展的。可是，元代史官偏偏的因爲他滿貯了中原正統的俗見，或者他又不懂的繁雜的西夏文字，竟沒有把他編入正史，也沒有給以一點詳細的記載。宋遼金三史中的夏國傳最長的也不到三萬字，用這些來說明西夏皇室的更迭，已嫌其略，何況拿他殺述比較細密而複雜的制度文化呢。因此，我們實在不能不歎惜耶律楚材帶走的夏文書籍和四川存留的西夏史（見西夏紀柯劭忞序）以及慶陽李氏所藏西夏實錄的不能重新發現，而引爲遺憾了。

胡玉縉撰「西夏紀」序時，則冀求：

安知他日不發現國史或夏人私史。

當然，這冀求並未落空，蓋戴錫章在編撰「西夏紀」時，已知敦煌石室曾發現有「西夏國史數卷」，「爲西儒伯希和所得」的消息。安知他日不會再有人發現類似的書籍嗎？

西夏史的記載，除宋遼金史、東都事略有專傳外，西夏人本身所留存的紀錄則鮮有發現（伯希和所得例外），然漢人的輯佚中，已成書的計有：

西夏紀事本末三十六卷 張鑑 半厂叢書本歷朝紀事本末本

西夏事略 陳崐

西夏書事四十二卷 吳廣成 廣文書局印行

西夏紀二十八卷 戴錫章 華文書局印行

西夏書十卷 周春

西夏國志十六卷 洪北江（未見刊行）

宋史夏國傳注十四卷 羅福頤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西夏文專號

日後，若有西夏文字的史書，以今日研究西夏文字的成果，將可作更爲精深的研究，似無疑問，我亦焚香以禱，正如胡玉縉所冀求，盼望日後有更多西夏文史籍的發現。

二、夏

關於「夏」字，今人楊寬於「說夏」一文中有詳細的說明。該文原載禹貢七卷六、七期合刊的「古代地理專號」裡，其後童書業將該文收入古史辨第七册上編，除了文辭有修正外，更有增補。對於「夏」字的來源，彼以爲：

一、「夏」像中國人說
二、「夏」像舞容說
三、「夏」像禹治水說
四、「夏」像蟬或爬蟲爲圖騰族徽說
五、「夏」以夏水得名說

楊氏於此五說均不予承認，同時與顧頡剛、童書業等唱和，進而否認了「夏朝」的成立。在同一文章裡，楊氏於「夏后」一辭的解釋，以之卽「下后」，係「上帝」之對待名稱，因而認定「夏代之名卽由此出」，「夏（下）后」卽「后土社神」，「各國皆自以爲天下之民，其地乃天之下土，故各自稱爲夏，夏之一名，殆無非『下土』之音轉耳」，說來頗近乎玄妙。然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謂「夏者，帝禹封國號也。帝王紀云：禹受封爲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陽翟是也」，以禹封國號爲「夏」，故其朝代爲「夏」，甚是。傅樂成中國通史謂「夏朝的眞正奠立者，似乎應該是啓……從啓開始，纔稱作夏后。其所以稱夏后的緣故，大概夏境內尚有許多較小部落，而以夏爲盟主，尊之爲后。夏初的強盛，似乎沒有問題，這可從夏、華夏、諸夏漸變成民族名稱一事看出來，正如後來的漢也變成民族名稱一樣」，傅氏於夏朝的歷史是肯定的，前人稱「中國」爲「夏」，也是事

實。

黨項拓跋氏所建的「夏國」，似又本諸「夏州」而得名，而「夏州」的由來，應追溯至赫連勃勃的建「大夏國」。元和郡縣志卷四夏州條云：

> 夏州……禹貢雍州之域……（漢）靈帝末，羌胡爲亂，塞下皆空，至晉末，赫連勃勃於今州理僭稱大夏……至子昌，爲魏太武所滅……孝文太和十一年（四八七），改置夏州……

赫連勃勃之稱「大夏國」，蓋自以「匈奴夏后之苗裔」故，而北魏之稱曰「夏州」又緣於赫連勃勃之「大夏國」而得名。

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稱「李彝興，夏州人也」，稱「夏州人」，顯然是因爲彼族曾長居斯地。同書復謂其先世「唐末，拓跋思恭鎮夏州，統銀夏綏靜宥五州地」，因鎮守夏州而世世未迭，也難怪拓跋思恭子嗣變成了夏州人。宋以前，李彝興雖曾被封爲「西平郡王」，然與「夏」有牽連關係，似又從其死後被追封爲「夏王」始，時宋太祖乾德五年（九六七）。其後，李繼遷叛，宋曾授前歸順之李繼捧（繼遷兄）爲「夏州刺史」以討繼遷，嘗遣聖宗「以王子帳耶律襄之女封義成公主下嫁繼遷」後，又於統和八年（九九九）遣使册封繼遷爲「夏國王」，於是，「夏國」國家的稱謂正式顯露。宋史爲其立傳而稱「夏國傳」，似有所本。郡齋讀書志後志卷一有無名氏「夏國樞要」以記其事，是書爲日後元人撰宋史夏國傳的依據。

「夏國」名既源於漢語之「夏」，其西夏字的書寫法亦應本諸漢書。番漢合時掌中珠有「春夏

能合尼頃（漢字寫西夏音）

[illegible][illegible]（西夏語）

春夏（漢字）

[illegible][illegible]（西夏字寫漢字音）

其中的「[illegible]」是漢音的夏，「[illegible]合尼頃」是西夏語音的夏。同書又有「國人敬愛」

領	尼卒	尼祖	尼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國	人	敬	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的「[illegible][illegible]」是漢音的國，「[illegible]領」是西夏語音的國，故「夏國」的西夏文字寫法，至少有：

一、西夏字寫漢字音：

[illegible][illegible] 讀作「夏國」

二、夏字用漢音，國字用西夏語：

[illegible][illegible] 讀作「夏領」

三、全用西夏語寫：

三種中，以第一第三種較常用。

三、平夏

五代會要卷二九「黨項羌」節，稱黨項「自唐寶應正（貞）元之後，皆率部內附。居慶州者號東山部落，居夏州者號平夏部落」，因黨項托跋氏（即李繼遷之支）屬「平夏部落」，故宋人每談及「西夏」時，屢以「平夏」一詞稱之。如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二七，言及李繼遷叛時，「太宗怒，復命李繼隆出環州，凡五路出兵，抵平夏」是。金史卷一三四西夏傳贊謂：

> 自黨項入居銀夏之間者號平夏部。

五代會要稱平夏部落居於夏州，夏州即今陝北橫山縣，金史作銀夏間，銀州即今陝北米脂縣西北八十里，審視今日地圖所示，其居處應在今陝北米脂、榆林、橫山三縣間，亦即無定河、榆林河流域一帶。「平夏」原是部落名稱，而李繼隆等的「抵平夏」，似應是地域。據宋史夏國傳載：

> 淳化五年（九九四）正月，繼遷徙綏州民於「平夏」；……（至道三年繼遷叛）……，朝議或云率輕騎三道擣平夏。或云昇涉旱海，無水泉，糧運艱辛，不如靜以待之。帝不聽。九月：親部分諸將，繼隆出環州，丁罕出慶州，范廷召出延州，王超出夏州，張守恩出鄜州，五路進討，直抵平夏。繼隆以環州路迂，乃自青岡峽邊鹽武，徑趨平夏，兵行數日，與丁罕合。又行數日

，無所見，乃引還。

觀此出兵情形，「平夏」似應在環州、慶州、延州、夏州、鄜州間。環州，今甘肅環縣，慶州，今甘肅慶陽縣，延州，今陝西膚施縣，鄜州，今陝西鄜縣，夏州，今陝西橫山縣，度其範圍，應在橫山、膚施、鄜縣以西，慶陽、環縣以北地帶，亦即今日寧夏省黃河以東，包括鹽池、靈武、金積、豫旺（同心）諸縣間的砂積地帶，張洎嘗謂「靈武居平夏西北」（長編卷二九），故此區的西北界是瀕臨黃河的靈武，西界應是發源於環縣而北向靈州入黃河之「山水河」。長編（卷四〇）記載李繼隆等五路伐西夏時，直書「凡五路率兵抵烏白池」，是「烏白池」在平夏地域內。西夏書事卷二六，元豐五年九月條，稱：

沈括亦請築烏延古城，以包橫山，下瞰平夏。使夏人不得絕磧爲寇。

同時又引沈括奏議謂：

烏延土地膏腴，去鹽池不遠，東望夏州且八十里，西望宥州不過四十里，最爲衝要。

是烏延古城亦屬平夏範圍。又據長編卷三五淳化五年（九九四）正月宋琪奏疏謂：

……從銀夏洎青白兩池，地惟沙磧，俗稱平夏……從延州入平夏有三路，一東北自豐林縣葦子驛至延州縣接綏州入夏州界。一正北從金明縣入蕃界至蘆門四五百里方入平夏，是夏州南界。一西北歷萬安鎮經承安城出洪門至宥州四五百里，是夏州西界。

是疏既稱「平夏」係銀夏洎青白兩池沙磧地帶，復又局限於夏州，是「平夏」亦爲泛稱。青白池即烏白池，盛產鹽，據元和郡縣志卷四鹽州五原縣下有鹽池四所，即：

一烏池、二白池、三細項池、四瓦窰池。

何亮管言（長編卷四四）：

烏白鹽池，夏賊泊諸戎覬之猶司命也。

西夏書事卷九亦云：

鹽乃中國利藪，鹽州五原縣烏白池所出青白二鹽，味勝解池，邊人商販者多，西戎久擅其利。

此砂磧區或稱「旱海」，據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六二旱海條云：

在（靈州守禦千戶）所東南。宋張洎云：自威州抵靈州，有旱海七百里，斥鹵枯澤，無路濶川谷。張舜民曰：今旱江平即旱海，在清遠軍北。趙珣曰：鹽夏清遠軍間，並係沙磧，俗謂之旱海。自環州州前岡川，本靈州大路，自此過美利寨，漸入平夏，經旱海中，至耀德、清遠鎮入靈州是也。

又據武經總要卷十八上環州條云：

環州……北至洪德砦八十里，北即蕃界青岡峽，清遠軍、積石、浦洛河、耀德鎮、清邊砦、靈州，共七程，沙漠，無郵傳，多夏少水。按皇華四達記：至靈州五百四十里。

又靈鹽路條云：

靈鹽路：自洪德砦西北入青岡峽，上至美利砦，入清遠軍……在靈州南界積石鎮上瀚海中……至濱中，五路出師，李繼隆由此路進軍，日行數十里，凡十日到鹽州。今並爲戰場。

假如以上所引無誤，則砂磧、旱海、烏白鹽池、銀、夏云云，顯然都是指「平夏」。起初，「平夏」局敝於銀夏之間，其後西向發展，凡靈州東南的砂磧地帶均稱「平夏」，而其中心區域似又是「鹽州」。「平夏」原係部族的代稱，而今成了地域，更廣泛的是代表「夏國」或「西夏」。其後，宋有「平夏城」之築，據西夏書事卷三〇紹聖四年四月「集兵駐沒烟峽以爭平夏城，不克」條云：

胡蘆河據西州形勝，宗寮擬城之以逼夏國，令總管王文振……陰具版築城于石門峽好水川之陰，控韋州靈夏諸隘。梁氏集傾國兵駐沒烟峽，設伏以待……（敗）……城遂成，賜名平夏。

是「平夏城」乃「平夏」區域邊緣之一城砦而已，其得名是因擊潰西夏軍而命名，與眞正的「平夏」（西夏）應無關係。

「平夏」的原含意不詳，是西夏語抑漢語？亦無法肯定，考唐時的「東山」「平夏」部落，似應是因地域而得名，「東山」或係指慶州之東面之山，「平夏」或係指夏州地帶之平地，疑其原係很普通的地名。果爾，「平夏」的西夏字似應以漢音求之。按：番漢合時掌中珠有「平五栿」；Nevsky字典有「地平如掌」「平正」：

[西夏字]。六合

[西夏字][西夏字]　[西夏字][西夏字][西夏字][西夏字]　[西夏字][西夏字]

平五栿　地平如掌　平正

[西夏字][西夏字][西夏字]

其中的「𢑚」就是漢音的「平」，「𢑚」即西夏語的「平」。故「平夏」有下列四種西夏字寫法。即：

一、西夏字寫漢字音：

𢑚 𢑚 讀作「平夏」

二、平字用漢音、夏字用西夏語

𢑚 𢑚 讀作「平尼頃」

三、純西夏語字

𢑚 𢑚

四、平字用夏語，夏字用漢音

𢑚 𢑚

其中以第一種讀法寫法較常用到。

四、大夏

N.A.Nevsky於西夏研究小史裡，稱「唐古忒自稱爲大夏，蓋因夏州而得名。再則赫連勃勃亦於此地建夏國，故唐古忒人襲夏國號，而冠以大字，以爲誇耀云」。考「大夏」之名，或出諸遼人之册封。宋史夏國傳載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遼册西夏主李德明爲「大夏國王」，天禧五年

（一〇二一）亦有一次，吳廣成考證以前次之册封僅爲「夏國王」，第二次才是「大夏國王」。其國自稱「大夏」，則肇始於德明子元昊。時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據宋史夏國傳云：

上表曰：臣祖宗本出帝胄，當東晉之末運，創後魏之初基……伏願一垓之土地，建萬乘之邦家……遂以十月十一日郊壇備禮，爲世祖始文本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國稱「大夏」，年號「天授禮法延祚」。

既稱「大夏」，顯然有所承襲。王靜如西夏國名號考云：

大夏二字，乃西夏人純竊中國禹稱大夏。或因赫連勃勃昔稱大夏之故地，遂襲用之。而西夏之大夏，乃西夏人譯中國「大夏」二字之意也。

王氏所稱「西夏之大夏，乃西夏人譯中國大夏二字之意」，係因西夏文「金光明最勝王經」之決題有「[西夏字][西夏字][西夏字]」字故。「[西夏字]」字讀「尼頂」，「[西夏字]」字讀「領」，前已言及。「[西夏字]」音「令」，番漢合時掌中珠有「太陽」「太陰」「大地」：

令桑	令讀	令勒
[西夏字][西夏字]	[西夏字][西夏字]	[西夏字][西夏字]
太陽	太陰	大地
[西夏字][西夏字]	[西夏字][西夏字]	[西夏字][西夏字]

其中的「[西夏字]」就是「大」「太」，讀作「令」。又番漢合時掌中珠有「親戚大小」「大鼓」：

你　羅　栽　魁　　　末　魁
屛　縣　豬　縹　　　㴔　緋
親　感　大　小　　　大　鼓
舖　婺　厮　獗　　　綫　潴

其中的「緋」也是「大」，讀作「魁」，此字正與「令」音的「𗼇」字寫法相反。顯然的，「𗼇」有雄大、偉大、浩浩無際、廣大的意思，而「魁」音的「緋」，是普遍的有形的「大」。綜是，「大夏」的西夏字寫法，至少有下列數種，即：

一、純西夏語字的寫法

　　𗼇　𗴂　𘜶　讀作「令 尼/頃 領」

二、西夏字寫漢字音

　　𗦇　𗴂　𘜶　讀作「大夏國」

三、大字用西夏語、夏字用漢字音、國字用夏語，或夏國二字用漢音

　　𗼇　𗴂　𘜶　讀作「令夏領」　或

　　𗼇　𗴂　𘜶　讀作「令夏國」

以上三種都可能用到，其中的半夏語半漢字音的「𗼇𗴂」（令夏），似即今日「寧夏」省稱謂的來源。

五、西夏

以「西夏」名爲黨項拓跋氏立傳者，首推遼史，其次是金史。遼史卷一一五西夏傳云：

西夏，本魏拓跋氏後，其地則赫連國也。

金史卷一三四雖然以「西夏」名立傳，然其起首仍稱「夏國」。今人習慣稱「黨項拓跋氏夏國」爲「西夏」，顯然是通常的稱呼。

宋史夏國傳不稱作「西夏傳」，傳中言及「西夏」二字，已是宋高宗建炎年間事。吳廣成西夏書事稱「西夏之稱始于宋，則書西夏當以宋爲斷」，是「西夏」之稱應始於宋，而且是在北宋時期。如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三眞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趙德明進尙書令加恩制」云：

書昭於亮節，屛于西夏。

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二五）郊祀畢「西平王趙德明恩制」云：

愼固西夏。

又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六月「削趙元昊官爵除去屬籍詔」云：

曩者，德明卽世，西夏控哀。

又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十月「賜西夏詔」云：

朕臨制四海……西夏之土，世以爲胙。

前稱「屛於西夏」，實係屛於宋朝西方疆域之意，至「賜西夏詔」，「西夏」似有國家的型式，到

宋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賜夏國主進登位土物回詔」則直稱「西夏國主」，儼然以一國之首領看待。王靜如西夏國名考云：

西夏二字，吾人以呼建都寧夏唐古特人之習稱，惟於其本國則自謂大夏，殊無西夏之名。

「習稱」云云，那是以後的事，宋人稱之爲「西夏」，顯然有一番長久的更迭。直齋書錄解題卷五有「西夏須知」，知「西夏」一名之通俗。傳樂成中國通史謂：

夏是黨項人所建的國家，因位於宋的西北，故通稱「西夏」。

是「西夏」的得名，或許確由於此故。「西夏」的得名既如是，其「西」字似應以漢音讀爲是。番漢合時掌中珠有「東南西北」，西夏語雜字類有「西海」：

勿移則　徹　辯

縱　藤　斷　羅　　莚　䓙

東　南　西　北　　西　海

遴　𗊽　葩　詼

其中的「蕽」字就是漢字音「西」，「𘟙」字是西夏語字「西」。故「西夏」的西夏文字寫法，有：

一、西夏字寫漢字音

蕽　竧　讀作「西夏」

二、純西夏語字

□ □ 讀作「□尼頊」

三、西字用西夏語，夏字用漢字音

□ □ 讀作「領夏」

其中二三條的讀音，與「大夏」的讀音「令尼頊」「令夏」幾乎完全相同，我深懷疑「西夏」的命名或本諸「大夏」而來。

六、白彌

西夏文「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文有「□尾□」，「佛說寶雨經」有「□尾□」，「金光明最勝王經契」有「□尾□□」（均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西夏文專號），羅福成的翻譯作「白上國」「大白上國」「白上大夏國」，其中的「□尾」，譯作「白上」。據羅氏的解釋：

按：元人稱西夏為河西，夏人則自稱白上，緣西夏立國西陲，居黃河上流，故曰河西。黃河發源水色不黃，或有白河之稱，以對黑水也。夏人居白河之上流，故又曰白上，豈其然乎。

又按：爾雅河曲曰河，出崑崙色白，所渠並千七百，一川色黃，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白河之稱由來尚矣。

河西之稱，世人鮮有知之者，白上之名，祇見於感應塔記及此處，學者亦未之前聞也。

羅福萇「西夏國書略說」亦云：

考西夏之稱白上，宋遼金三史西夏傳等均不載，惟涑水紀聞卷十二有白下告身語下字或爲上字之訛，可爲此碑之證。此言西夏事者所未知，故特著之。

羅氏兄弟引經據典以解說「白上」之得名。在番漢合時掌中珠有「白虎」「白米」「白露」等辭：

勒 疣　客 疣　勿 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白 虎　白 米　白 露

其中的「[illegible]」（疣）即白色的「白」。同書又有「上」、如「上天」「天體上」：

普 沒　沒 各 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 天　天 體 上

其中的「[illegible]」（普）即「上」，與「[illegible]尾」之「尾」不同。又同書有「高下」「人有高下」：

迷 命　尼 迷 命　西
　　卒　　頃
[illegible] 尾　[illegible] [illegible] 尾 [illegible]
高 下　人 有 高 下

其中的「尾」，就是「[illegible]尾」的「尾」，Nevsky 字典釋作「高」，故「[illegible]尾[illegible]」彼初譯爲「白高國」，後改爲「白上國」，直書作「西夏國」，西田龍雄的西夏的研究亦譯作「白上國」。昔日周叔迦爲北平圖書館編西夏文經典目錄時，將金光明最勝王經契的「[illegible]尾」譯作「白下」。以「高」

作「上」，是否是受了「韻統」有「高上」（尾𗊻）的影響？對於「𗼇尾」的翻譯，王靜如頗持異議，在其「西夏國名考」中，並斥Nevsky、石濱純太郎等譯作「西夏」之非。彼云：

　如余所舉之金光明最勝王經數處云「𗼇尾𗗙𗊻𗊻」，以聶及石濱二先生譯法當爲「西夏大夏國」，其在文句上之不能成立當不待辨，況「西夏」原爲中華稱彼之名，而彼邦原自稱大夏者乎……考今日西南諸苗、蠻、番、夷，其族名多以「人」字自稱，用黑白以別種……所謂白高或白下之「𗼇尾」，當卽「白人」，一意譯，一音譯。一如白狼之譯僰（意譯爲白）讓（意譯爲狼）者然……

是王氏主張譯作「白人」或「白彌」，正與其研究的「彌」同。王氏又謂：

　西夏自稱之名「彌」之同音尾及𗼇尾外，尚有𗗙及𗗙𗊻等名，𗗙字輒對中國之番，據伊鳳閣A Ivanov所論其音mi，以有卽西夏之mi（人），其音爲人。

不過，王氏於「再論西夏語音及國名」裡，他再度提及此事，謂：

　去年歲末，我接到俄舊京聶歷山 N. A. Nevsky 教授來信，對於我著國名考中所說的𗼇尾仍和羅君美（福成）氏說的一樣，稱「白上」卽「白河之上」。他說：「白」是白河的意思，上是指着他的上流說。可以引西夏賦來作證明。在賦裡有下邊這樣的句子：

　　[illegible]　　[illegible]

　　首點石城漠水邊　赤面父塚白河上

（點首石城漠水邊　赤面父塚白河上）

他又說出漠是空野之謂（出自文海），他並且指出這漠水多半是黑水，而所謂白河，乃是白帳山流出的白水（又名白河）。

……所謂國名中之「白上」終久是不是「白河上」，我認爲還是一個疑問，我們已經知道今日四川北部常見有民族以「上、中、下某」或惟「上某、下某」之名稱其民族，所以我有心疑「白上」或是「上白」所謂「白上國」漢意爲「上白國」。

是王氏放棄了「白彌」的構想，而轉向「白河之上」的「白上」，但是他修正「白上」應作「上白」，方符合四川省北部民族習慣稱「上某、下某」的構想。其實，「羅尾」的正宗譯法，我是贊同王靜如早期的「白彌」譯法。羌族以某彌稱者甚多。據册府元龜卷九五六外臣部種族云：

黨項羌者，三苗之裔也。其種有宕昌、白狼，皆自稱彌猴種。

唐書黨項傳有「多彌」是。「羅尾」讀作「玳命」。故「白彌」是半意譯、半音譯。

七、邦泥鼎國（邦泥定國）

長編卷一三九，宋仁宗慶歷三年（一〇四三）正月癸巳，李元昊上宋書自稱「男邦泥鼎國烏珠郎霄上書父大宋皇帝」，宋史夏國傳作「男邦泥定國兀卒上書父大宋皇帝」，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十一則書作「男南面邦國令毋霄上書父大宋皇帝」，葉夢德石林燕語卷八書作「南邦面令國兀卒郎霄上書父大宋皇帝」，同是一事，就有四種不同的寫法，即：

一、邦泥鼎國

二、邦泥定國
三、南面邦國令
四、南邦面令國

在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及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三三均書作「男邦泥定國」，是應以「邦泥定國」爲正，王靜如西夏國號考「外蕃及尼定」條，謂「夏主元昊上表自稱男邦尼定國，此尼定意不可知」，顯然是王氏將「邦」字作成「邦國」的「邦」了，因而只取了「尼定」一詞，從「男邦泥鼎國烏珠郎省」與「父大宋皇帝」的對立來看，「男」與「父」是對稱的，「邦泥鼎國」與「大宋」是對稱的，「烏珠」與「皇帝」是對稱的，故「邦泥鼎」的「邦」不能隨便除掉。

按：「邦」作ban，亦作man，均係唇音，開口呼，重讀卽作「邦」，輕讀卽作「泥」，因而可視作音之通轉，至於「泥鼎」似應是「令」的合音，或許「面令」是最正確的合音「命」，「邦泥定」的西夏文字應是「羅尾」，與「大宋」剛好對稱。果爾，則「邦泥定國」卽「白蠻」（羅尾）的西夏語漢音之異譯。

八、河西

王靜如西夏國名考有「河西」，彼稱「河西」「卽黃河以西之大夏，亦卽所謂西夏也。遼史屢記河西黨項，元史及秘史復稱河申、或哈新，俱河西大夏一地之異名或同音」。王氏復謂「將河西之名，遠始西漢所謂河西四郡」。所說甚是。

「西夏」是國名，「河西」是地名，蒙古時，以「河西」地名爲國名，顯然的，仍是泛稱。番漢合時掌中珠有「江河」「天河」：

麻 說	嚼 麻
□□	□□
江 河	天 河
□□	□□

其中的「□」，是西夏語河，讀作「麻」，而「□」則是漢字音「河」，故「河西」的寫譯法有：

一、西夏語的寫法

□□ 讀作「麻嶺」

二、西夏字寫漢字音

□□ 讀作「河西」

其中第二種似應常用到，蓋西夏人不可能自稱「麻嶺」的。

九、夏臺

宋史夏國傳稱「端拱元年（九八八）：繼捧之節制夏臺，言能歸欵，即授洛苑使銀州刺史」，此敍述係在李繼遷傳中。而李繼捧傳中未言及「夏臺」事。金史西夏傳，天會二年（一一二四），金主賜夏國主乾順誓亦有「祇爲國褒夏臺，境連遼右」之語。西夏紀所輯夏事，亦多「夏臺」詞彙

，如：

端拱元年：「宰相趙普建議欲復委李繼捧以夏臺故地」（繼捧）

景德三年：「繼乃衣服，鎮於夏臺」（德明）

大中祥符元年：「請於浦洛河置館，以待夏臺進奉使」（德明）

是「夏臺」亦指「西夏」而言，在儒林公議一書裡，談及西夏事有十餘條，其中有一條是「夏臺叛命之二年，勢益熾橫」，與他條之「夏國」「夏虜」「夏賊」等辭並稱，宋人有「夏臺事跡」一書記載夏國事，由是，知「夏臺」亦「西夏」之另一稱呼。「夏臺」的得名不詳，然河南翟縣西南有「夏臺」，是夏桀囚湯處所，與西夏之稱「夏臺」似無關係。然「臺」有高地之謂，是否因「夏州」地勢高亢而命名？大體言，「夏臺」應是漢語，Nevsky字典中有「臺」，音「臺」，故「夏臺」的西夏字寫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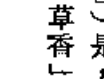

讀作夏臺

十、草土

長編卷六五宋眞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三月，西夏主李德明獻馬於宋，「自稱草土臣」，「臣」當是君臣之臣，至於「草土」將作何解釋？疑「草土」係李德明的謙稱，猶如「草民」（小民也）是，不過，李氏不稱「草民」而稱「草土」，顯然是舉國而言。番漢合時掌中珠有「草」，如「草香」「萱草花」：

[illegible]折　玉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草香　萱草花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Nevsky字典有「[illegible]」，釋作「草」，如「水草」（[illegible][illegible]）是。故西夏語字「草」作「[illegible]」，音「石」，漢字音的草作「[illegible]」。至於「土」，番漢合時掌中珠有「土星」「土沙」「塵土」「運土」「白土」等：

則　迎　則尼　墨　勒　每　則尼　耿夷　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土星　土沙　塵土　運土　白土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其中能代表「土」的有「[illegible]」則「[illegible]」則尼，漢字音的「土」均作「[illegible]」，假如以漢字讀，書作

[illegible][illegible]　讀音草土

如用西夏語音讀，應作：

[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　讀作石則尼（則）

十一、珠城

王靜如在西夏研究引論裡，曾提及西夏文金光明最勝王經題款有：

[西夏文]

此數字譯音應作「白彌大夏國仁宗聖德珠城皇帝」。據王氏云：

……知道「仁尊聖德」即西夏仁宗之謚號的時候，使我解釋「珠城」二字感覺極端困難。不過同時也很自然的讓我想起「珠城」或指「寧夏」而言，亦即所謂「夏王城」者。

王氏以崇元所濟的依兒格依 irgai，就是由夏音去出的，同時用藏語去印證 irgai就是璞藏（溺鬼），即夏王城的寧夏，所謂珠城皇帝即寧夏皇帝。

按：西夏皇都係李元昊建。據西夏書事卷十一明道二年（一〇八三）五年「升興州爲興慶府」條云：

升興州爲府，改名興慶，廣宮城，營殿宇。

其後夏主純佑天慶十二年（一二〇五）六月又改名爲「中興府」，Nevsky 字典有「中興府」，西夏語字作「[西夏文]」，似即中文對音（?.）。從名稱上看不出「興慶府」或「中興府」與「依兒格依」，亦即所謂的「珠城」之間的關係，姑存此說以待考。

附記：本文寫作時，承中研院龔煌城先生惠借 N. A. Nevsky 西夏語字典查證，頗多助益，特誌謝。

（原刊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十二期，民國七十年七月。）